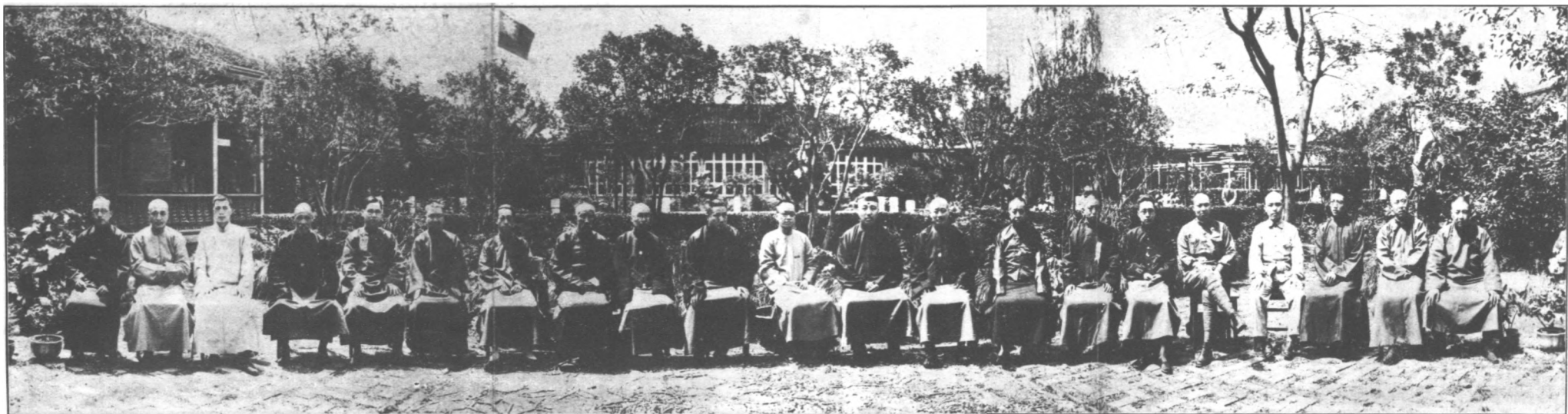


菸酒稅史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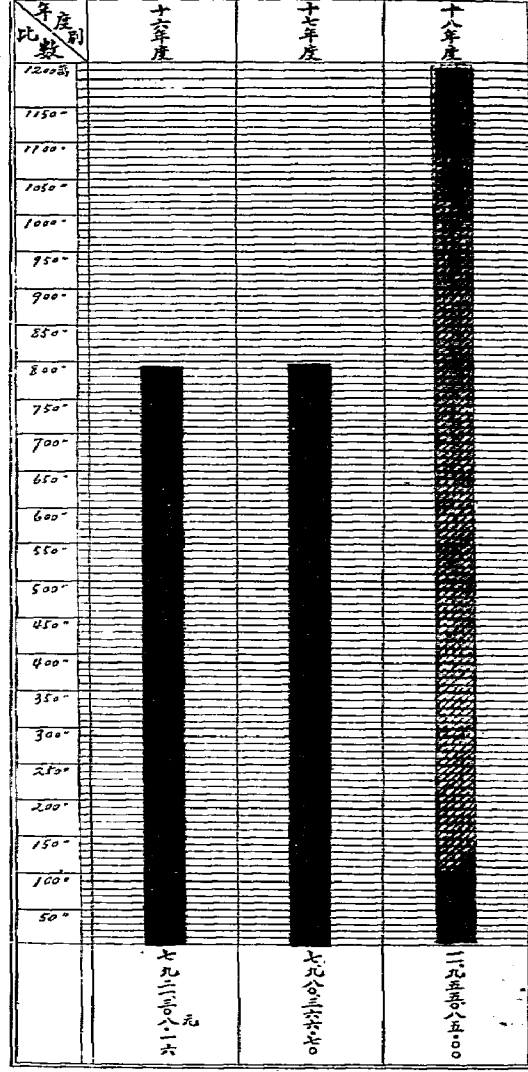
財 政 部 整 理 菸 酒 稅 務 委 員 會 開 幕 攝 影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蘇浙皖贛鄂魯閩粵八省菸酒費稅近三年收數比較表

省別	年度	比數	
		100°	比數
江蘇	十六年度	518,403.50	
	十七年度	6113,774.77	
	十八年度	1,801,052.00	
浙江	十六年度	2,422,387.00	
	十七年度	2,612,427.70	
	十八年度	2,617,496.00	
安徽	十六年度	247,597.16	
	十七年度	533,737.73	
	十八年度	1,000,000.00	
江西	十六年度	565,000.00	
	十七年度	295,000.35	
	十八年度	1,600,000.00	
湖北	十六年度	560,933.76	
	十七年度	810,337.28	
	十八年度	1,200,000.00	
山東	十六年度	1,051,000.00	
	十七年度	427,371.90	
	十八年度	1,522,920.00	
福建	十六年度	476,305.07	
	十七年度	1,620,000.00	
	十八年度	1,000,000.00	
河北	十六年度	1,722,990.11	
	十七年度	1,000,000.00	
	十八年度	2,190,000.00	

蘇浙皖贛鄂魯閩粵八省菸酒費稅近三年收數總比較表



# 菸酒稅史

卷首

## 菸酒稅史序

古者分土治民。必周知其夫家田畝六畜器械之數。蓋未有不知其數。而能制其貧富者也。是以漢高入關。蕭何收秦圖籍。周知四方盈虛強弱之實。漢祖賴之以定天下。唐代簿錄。元和國計。巨細無所不具。宋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內之計。其後有元祐會計錄。大綱凡五。曰收支民賦課入儲運經費。視昔人所作。又加詳焉。此古人理財專書。卽今之統計學也。今國家與東西洋各國。并立於世界之上。各國統計之學。精密詳覈。條分縷析。無一事不有專門之學。無一學不有專門之書。而吾國求所謂元和國計元祐會計之書。尙不完備。何怪乎各國日躋於富強。而我尙淪于貧弱也。子文重掌度支。一載有餘。財部組織。分關務鹽務賦稅錢幣公債菸酒印花捲菸各署司處。而程君叔度。秦君穎春。實先後任菸酒稅處長。關於菸酒事務。因革損益之故。蒐羅董理。成菸酒史一書。區分類別。共爲九章。凡稅制變遷。產銷狀況。窮源竟委。洪纖弗遺。夫權酷昉自漢代。菸稅始於勝清。在昔國家僅視爲無足重輕之數。未嘗設有專官。今則爲國稅收入大宗。歲額以數千萬計。程君秦君竭九閱月之力。爲菸酒勒成



專書。俾當局者。資以稽覈。後來者有所考鏡。斯書既成。吾知繼起而作。關務鹽務賦稅。錢幣公債印花諸史者。必且益加詳盡。子文不敏。願拭目以觀其成焉。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宋子文。

## 菸酒稅史序

關之有征。非古也。然政事與財用。遞相推演。用一緩二之制。不適用於物競之日。故漢之時。已權酤焉。酤既權矣。凡類於酤者。皆可權也。則菸其一也。菸酒非人生所必需。權之誠是也。顧權之不得其道。畸輕畸重。則病在商。或上或下。則蠹在國。法與人重焉。人者守法者也。法者資於人者也。法不立。雖有賢者。無所適從。法立則不肖者不能獨亂。吾國權政。莽如也。菸酒之權。向與釐金併。釐金不良。爲世詬病。蓋舉日用之品。而皆權焉。古今中外。無此制也。今以國用不足。日言裁釐。而迄無彌補之方。獨此菸酒之權。自前清卽已拔諸百貨之外。則今日整齊之董理之。不特可爲裁釐之補。亦所以寓禁於征也。秦君頴春。總權菸酒。汲汲圖改革。仿馬氏通攷之例。類分條繫。共爲九章。曰菸酒稅史。凡各國良規。足資借鏡者。並附錄焉。全書告竣。屬余序之。余既舉菸酒之宜權。及權之宜得其道。及得其道。可爲裁釐之助者。告之勉之。而復有所感者。則以今日物競天擇之時。哲學家言。用腦過度。則菸酒需用愈廣。安得使清靜敦龐。相與返於古也。是爲序。共和紀元十有八年十月四日。張壽鏞。

菸酒稅史  
序

## 菸酒稅史序

將於寰瀛棣通之世。鼎革甫成之日。昧設置之大計。違羣庶之嗜好。嚴法令求輸。將詔。詔然曰。是寓禁於徵也。其術欺。矯其枉而過之。一任國人昏狂爭逐。而不加整理。其害先中於民生。而其利不及於國計。復曲爲之說曰。是自由貿易也。其術疏。吾國歷史上之稅法。租調庸其最普通矣。關於民食者。鹽茶而外。祇有權酷。而菸稅獨闕。菸酒之爲物。寒不可衣。饑不可飽。而國人消費之量。與日俱增。舶來品復駸駸焉侵入。禁之勢不可能。庫藏之收入。亦視此爲調劑。改革之始。苦無成法可循。既不易窮流溯源。又無從彙核綜計。值此財力求整飭之時。菸酒兩稅。實亦佔一大部。况東西各國。對於菸酒。或絕對禁止。或購用國產。法令綦嚴。我國則絕不限制。將欲挽救而抵補之。以塞漏卮。要非明瞭乎過去現在狀況。固未易整齊畫一。措置有當。迎刃而解也。今部長宋公。特設整理委員會。以程處長叔度。秦處長穎春。總其成。在會諸君。以討論之資。萃爲一編。曰菸酒稅史。舉凡從前之沿革。現今之區域。以及各種章制規則辦法狀況。臚舉無遺。都分九章。雖或搜集未周。間有遺珠之憾。然後之手。是編者。研求參考。實已因應咸宜。範圍不過。豈特爲一時之掌故已哉。歲計之盈絀。商業之盛衰。將於此焉覘之。是爲序。



菸酒稅史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中浣李調生

## 菸酒稅史序

古者關津有禁。商賈有征。種別既繁。流行尤復。是以司農掌計。課歲成書。筭權取贏。循年列表。凡所以詳變遷之序。著經度之規。紀實課功。昭示來許也。菸酒釐稅。始自晚清。時值軍興。藉以裕餉。事定之後。因仍不廢。然其稅固與百貨同征。未嘗有特稅之制也。民國肇建。歲用不充。司計者鑒於列邦菸酒稅率之重。實合寓禁於征之義。具化民瞻國之功。於是夷考成規。審度時勢。遂有菸酒公賣之舉。惟其時政綱不舉。吏貪法弛。徵收既隨地而殊。稅率尤參差不一。十餘年來。雖國用稍資挹注。而流弊日以滋多。揉雜紛紜。迄無統緒。簡編記載。更付闕如。統一告成。百端興舉。去歲一月。宋公子文受任財政部長。承積弊之餘。值維新之會。銳意整頓。不遺餘力。叔度承乏菸酒稅處。亦以劃一稅率。改良征收爲職志。乃請於部長。創設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藉集思之益。謀改進之方。詳定規章。剔除弊害。擘畫經時。規模略具。惟是載紀未備。原始不詳。著述不聞。績效無考。爰於本會特設編輯一股。舉凡稅制之緣起。稅率之增減。章程之變更。收支之盈絀。詳稽博採。以類相從。其實之繁曠者。分節以敘之。其辦法之錯綜者。著論以明之。至於區域之界限。名色之異同。亦復分別紀注。取便觀覽。叔度初任總纂。旋調長捲

菸稅處。而賡續其事者。則屬之秦君。穎春更延聘通才。分任編纂。蓋從事者十餘人。需時者九閱月。而全編始克告成。條分縷析。粲然可觀。夫行千里之途者。必先詳其程引。造百級之塔者。必當範其雛形。叔度纂輯是編。非所以表襮成勞。實藉以考鏡往跡。後之繼者。更因勢而利導之。自必日增月進。綱舉目張。裕國便商。可操左券。是則叔度私衷所冀。而是編之作。爲不虛矣。武進程叔度。

## 菸酒稅史序

經制國用。視乎稅收。菸酒二者。列爲專稅。消費普及。編氓品質。屬於奢侈。揆諸利用厚生之旨。適符求前却行之例。自來政治專家。公私撰述。同然一辭。主張重課。此固無間古今中外。而萬矢一的者已。遠稽我國權酒制度。始於漢之桑宏羊。唐起貞元。宋元明清。遞互損益。吾國菸草。於明季由呂宋輸種。前清末葉。漸次徵釐。流行之廣。與酒無殊。景阜嘗謂多種菸。少種穀。多釀酒。多耗穀。且均含毒質。妨礙衛生。故重徵不爲苛。薄賦不爲惠。此無他。非夙嗜者。雖強之而不能嗜。嗜之者。卽禁之而如故。吾國嗜菸酒者。假以戶口十分一計之。每人每月平均一元。年耗幾達五萬萬元。甚矣嗜好細故。沿習既久。積重難返。其數計至出人意料之外也。况自互市局開。舶來菸酒。填塞市場。民性嗜奇。金錢外溢。不獨國家財政有關。卽論國民經濟。亦覺剝蝕靡遺。清季庫藏匱乏。始議特稅菸酒。藉資挹注。民國四年。前財政部設全國菸酒公賣局。各省設總分各局。五年設全國菸酒事務署。迄今二十餘年矣。然而省自爲政。絕不一致。稅率輕重懸殊。標準互異。名目複雜。辦法參差。良好收入。整理無方。散漫凌亂。莫可究詰。我國民政府。定都金陵。統一南北。部長宋公。東山再起。重縮度支。令程君叔度。長菸酒稅處。理繁析紛。漸有

軌轍可循。嗣調長捲菸統稅處。而景阜實承其乏。視事之初。深虞覆餗。秉宋公之訓示。步程君之成規。召集全國各局長及整理菸酒稅務委員。列席開會。集思廣益。擬定方針。修改稅率。勉竭庸愚。蠱著成效。夫察往以知來。因利以懲弊。述沿革。資比較。菸酒史之編纂。不容或緩。往者。北政府菸酒署。亦嘗從事於此矣。歷時數年。耗款巨萬。未覩成書。今程君造端於先。景阜踵事於後。姚君大中與分纂諸君。昕夕蒐討。無間寒暑。凡九閱月而書成。惟是徵集資料。頗感困難。其爲案牘所未詳者。概從闕略。事實所限。無可如何也。付梓有日。爰紀顛末爲之序云。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梁溪秦景阜。

## 菸酒稅史凡例

一本編以敘述費稅歷史。及其現行徵收狀況爲原則。尤注重於章制變遷。稅率增減。以及收支盈蝕諸端。各從其類。俾便檢查。而於歷年因革損益之故。詳述源委。並足以資考鏡。

一本編共分十章。一沿革。二區域。三稅制。四公賣費。五菸酒稅。六牌照稅。七捲菸稅。八洋酒類稅。九收支概況。十整理概況。其事實較繁者。於每章之內。更分若干節。依類輯述。以便檢查。至整理意見等類。列爲附錄。藉供參考。

一本編纂述。悉以檔案爲根據。其無案可稽者。概不著錄。以昭翔實。

一菸酒費稅。或創始於民國。或推行於季清。辦理已久。歷史較繁。本編第一章。先將歷來徵收沿革。綜括敘述。以明源委。

一各省區域。首將各局棧設置及變更情形。擇要敘述。而以各該省最近分區狀況。列表說明。藉醒眉目。

一本編第三章所列。均以歷年部頒章則爲限。依類編列。其各省單行規程。分附每省之末。以便檢閱。一公賣事屬創舉。案牘紛繁。各省因地制宜。頗多變通。本編第四章。專就費率徵收方法。經徵機關。以及產銷狀況。諸要端。於概說論其共同。分省著其異。繁詞末節。無關宏旨。概從省略。仍於各節之後。綴以章規表說。並於全章之末。另附各省公賣費徵收盈絀概數表及費率表。斬便覽觀。

一 各省菸酒稅範圍甚廣。如釐金雜捐燒課缸捐等項。均包括在內。省自爲制。尤甚公賣。故編纂之例。分省列節。悉同第四章。

一 牌照稅爲一種特許營業稅。各省稅額以及徵收手續。均屬一律。間有呈明變通辦理之處。其事由亦甚簡單。與公賣費菸酒稅等情形迥異。故編次之時。不復逐省分節。但以概說爲第一節。以各省牌照稅爲第二節。而於第二節中分省依次編列。

一 捲菸稅變置較多。今之統稅。卽由紙菸捐遞運而來。本編第七章按沿革次序。分節敘述。首出廠捐。及二五捐。次特稅。而殿之以現行之統稅。窮源竟委。以便查考。

一 洋酒稅舉辦較遲。近年始有統一徵收之規定。而各省徵收辦法。仍未能齊若劃一。本編第八章亦如牌照稅之例。分爲兩節。首節統叙徵收大指。次節分述各省辦理洋酒稅情形。不復分省列節。以資簡捷。

一 菸酒收入。名目繁蹟。論欸目有費稅牌照捲菸洋酒等項。論性質有徵收數。實收數。有正款。有雜款。本編第九章所列收數。專以各省歷年呈報之徵收數爲限。其開支經費。悉依核准預算編入。俾昭覈實。

一 菸酒稅務。歷年以來。制度紛雜。積弊重重。國民政府成立。先就蘇浙皖贛鄂等省。澈底整理。以次推及各省。頗著成效。本編第十章。首述各省整理成績。次及訓政時期分年工作計畫。藉爲改進之標準。

# 菸酒稅史總目錄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區域

第三章 稅制

第四章 公賣費

第五章 菸酒稅

第六章 牌照稅

第七章 捲菸稅

第八章 洋酒類稅

第九章 收支概況

第十章 整理概況

附錄



英國稅史 總目錄

# 菸酒稅史上冊目錄

##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菸酒稅之緣起

第二節 民國菸酒稅務狀況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菸酒稅務狀況

## 第二章 區域

第一節 各省局之設置及其變遷

第二節 各省局所屬經征機關及其駐在地點

## 第三章 稅制

## 第四章 公賣費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江蘇公賣費

第三節 浙江公賣費

第四節 安徽公賣費

第五節 江西公賣費

第六節 福建公賣費

第七節 湖北公賣費

第八節 湖南公賣費

第九節 廣東公賣費

第十節 廣西公賣費

第十一節 山東公賣費

第十二節 山西公賣費

第十三節 河北公賣費

第十四節 河南公賣費

第十五節 陝西公賣費

第十六節 甘肅公賣費

第十七節 四川公賣費 西康附

第十八節 雲南貴州公賣費

第十九節 遼寧公賣費

第二十節 吉林公賣費

第二十一節 黑龍江公賣費

第二十二節 熱河公賣費

第二十三節 綏遠公賣費

第二十四節 察哈爾公賣費

菸酒稅史 目錄

# 菸酒稅史 卷一

## 第一章 沿革

### 第一節 菸酒稅之緣起

菸酒。奢侈品也。東西各國。有專賣者。有徵稅者。徵稅之國。稅率有重至百分之四百八十及百分之三百三十五者。有照原價徵至三倍者。專賣之國。則價由政府裁定。視經濟之盈虛。時爲高下。制度不同。特爲收入大宗。則無或差異。養物質文明。庶政舉。國用增高。繼長不能不取給於民。任理財者。權衡輕重。與其於日用必需之物。錙銖相較。不如於無關生活之嗜好所需。重其義務。爲得均貧富之擔負也。

我國酒稅。自漢權酤。代有因革。徵之通攷。編志彙詳。菸草發明較晚。淡巴菰之名。雖著載籍。而菸稅始於清初。並志菸酒。斷自清始。

順治康熙年間。頗重民食。製酒營業。禁例極嚴。商人奸利。往往假借發票。託名腐朽。納幾微之票課。爲無限制之私燒。

燒鍋部課。紅房部課。起於乾隆年間。由商人赴部領照。下之州縣。歲徵其課。上之藩司。彙於戶部。課額關外小燒。歲徵庫平四百兩。等而上之。以二百兩爲一級。大燒有徵至千兩者。關內小燒。歲徵三十六兩。等而上之。爲四十二兩。紅房發酵以缸。出酒之多寡。以缸計之。燒鍋以池發酵。計課之法。則舍缸舍

池而更以筒計也。

菸稅不立主名。視同百貨。常關稅率。菸類酒類。雖曾分別規定。而關與關殊。概其徵率。輕不減百分之二。重不及百分之五。菸行酒行。年納牙稅。其次於絲行藥行。乾隆年間。吉林將軍創辦菸酒稅。黃菸百斤徵銀二錢。燒酒百斤徵銀四分。內地州縣徵收地方雜稅。縣縣不同。率不出斤一二文。閉關時代之財政。與交通時代。蓋不可什一計也。

金田事起。釐卡議行。五口通商。海關制定。關東斗秤。塞北清源。接踵後先。異名同稅。而菸酒兩項。仍列於百貨之內。視關卡局所之所定稅率。分別照徵。海關全國一律。值百抽五。局卡各省不同。視其省之菸酒價格。自爲製定。要皆計之以釐。同光之交。無有指菸酒爲消費品而特殊注意者。

甲午戰後。庚子繼之。賠款既多。戶部設計籌款於百貨釐中。提出菸酒糖茶四項。單獨加成。自光緒二十二年。起十年之間。四增其率。計爲二十二年二成。二十六年二成。二十七年三成。三十年五成。皆照原有釐率。累進遞加。於是我國菸酒。遂名消費品矣。

各省釐率。省與省殊。輕重尤不一致。廣東全省。平均超過原率二倍。而佛山一局。增至三倍三成。江蘇於循案照加之外。廂設甯屬門館蘇屬坐賈兩捐。捐率不分菸酒名色。斤各徵制錢八文。坐賈附麗釐局。門銷委員專徵。此南洋方面之大畧情形也。至於北洋。菸斤酒斤。原係州縣雜稅。至此一律劃出。設同專徵。另定稅率。菸酒不分種類。概徵制錢斤十六文。旋以銀貴錢賤。每斤改徵銀一分四釐。此北洋方面之大略情形也。

當是時。南洋菸酒於原率外。既增至十有二成。或二倍乃至三倍。北洋菸酒新率。據官方報告。爲百分之三十有奇。而海關一方。爲條約縛束。舶來菸酒進口時。仍徵百分之五。及子口百分之二五。關軍所至。一驗放行。洋商持內地採運土貨執照。捆運菸葉。循例在第一局卡納稅一道。沿途查驗。不再重徵。而所納稅款。出口時。仍准抵扣關稅。華商怨望。運葉船隻。紛紛冒掛洋旗。就輕避重。事經官商協議。改掛龍旗。而增率銳減矣。當事懲前毖後。議援洋藥稅例。謀之各國。增定海關於酒進出口稅率。未及提案。而江漢義師。復我漢族矣。

## 第二節 民國菸酒稅狀況

國基初定。需用浩繁。百政之先。莫亟於充裕國庫。元二年間。一切稅收。仍前清之舊。民累而入不敷出。財政部起而理之。恐籠統加稅之普及全民也。於是外採各國良規。內計消費階級。而菸酒公賣之議起。蓋惟菸酒爲消費品中之奢侈品也。

三年一月。公布販賣菸酒特許牌照條例。並施行細則。由財政部製定牌照申請書通告書罰金條例。式樣印刷成冊。通行各省省公署國稅廳。飭下縣局。依期舉辦。前清各省菸酒產銷。無正式調查統計。稅率省與省殊。省與省間。交互產銷。錯綜複雜。無可得國內菸酒數量及商人營業狀況者。財政部將行公賣。先之以牌照。分整賣營業零賣營業兩種。零賣仍分甲乙丙三種。都爲四種。稅率整賣二十元。零甲八元。乙四元。丙二元。有效時間。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歲凡兩易。

四年四月。財政部呈准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擬定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



章程。呈奉大總統批令先行試辦。由部通行各省省公署財政廳督同部派專員。切實調查。各就本省情形。訂章籌備設局。相地繁簡。區畫分局駐地。規定分支各棧。或稽征所。招商分投。照章組織開辦。財政部先於三年。期辦牌照稅。並通行各省增加菸酒稅率。收數仍不暢旺。歲會全國。僅征七百餘萬。至是行公賣法。照章征費。從前菸酒原有各稅。悉仍其舊。蓋國庫空虛。專賣限於財力。商民疲敝。加率徒負其名。權衡至計。乃以官督商銷為救時善制矣。至既辦公賣。仍征舊稅。則又繼續之交。所費以調劑國用者也。

財政部鑒於各省稅率。原本不同。公賣費率。遂不加規定。僅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樹之標準。征率如何。由各省察定。各省以奉加稅另令。費稅並進。率重民力不勝。於是有單獨征費者。有部省協定費稅渾令。由公賣費中提成劃還省庫。作為稅款者。有菸酒異其征率者。單獨征費之省。為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蘇浙江安徽江西陝西四川雲南廣西奉天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等省區。率莫重於贛百分之二十五。莫輕於奉百分之十二。未幾而減為百分之六。若直若豫若皖若秦若蜀。則為百分之二十。而蜀於八年增為百分之二十五。秦於十年增為百分之三十。察與綏則百分之十八。未幾而增為百分之二十。晉與浙則百分之十五。而晉於十四年又核加二成。蘇鄂吉黑均為百分之十二。魯與滇桂為百分之十。湘省原百分之十五。九年併局歸廳。費稅渾合為百分之三十。浙而分之。費稅各佔百分之十五。京兆費稅每百斤併征二元五角。閩酒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菸征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品質之優劣而定。靡於征百分之十六。酒征百分之二十。熱酒征百分之十。外省運

入則百分之十二。菸葉從量。每百斤征三元。專於酒稅習慣商包。公賣法行。按比額加三分之一。未幾而去稅之名。統爲公賣費。新省僻遠。尙未舉辦。黔省開辦月餘。旋即停止。此其大略也。是年各省公賣局先後成立。預算民國五年公賣費。可收一千萬元。財政部呈請另設專署。乃置全國菸酒事務署。以鈕傳善爲督辦。宗旨在促進專賣。預定步驟。先併原有各稅。而以設廠製造畫區種菸諸策。完成公賣而專賣權之。

五年四月。設改良菸酒委員會。七月。設統一征收籌備處。九月。會部派員分赴各省調查菸酒產銷公賣稅釐一切狀況。

六年一月。派員分赴天津漢口調查設廠事宜。旋後派員赴日調查菸廠建築機器使用菸葉薰製各法。爲設計張本。政府審重視菸酒公賣爲當急之務矣。

二月。令各省公賣局局長擬具費稅統一征收辦法。方統一征收籌備處之設也。會部令行各省。凡財政廳經收菸酒原有各稅。統歸公賣局管理。雲南軍起。事未果行。各省之所謂燒鍋照課。缸房照課。麵稅。統捐釐金。落地稅。擔頭稅。造場稅。旗菸捐。門銷捐。坐賈稅等種種名目。雜然並存。征收機關。屬縣屬局。又不一致。至是復得請於政府。概由公賣局接管。費稅既經歸併一局。統一征收事機已熟。遂有是令。

七月。裁撤全國菸酒事務署。仍設全國菸酒公賣局。直隸財政部。時梁啓超爲部長。減政也。  
十一月。李思浩代財政部事。派柳汝祥鮑瑀赴日實習種菸。

十二月。派郭涵赴日調查酒稅。並關於酒類一切事宜。

七年八月。整頓各省包額。自四年期辦菸酒公賣。國內頗有軍事。政失常軌。各省乘之。有官商勾通削減分支棧包額情弊。事爲財政部偵知。於是下令各省局分支棧包額。非報經省局呈部核准。不得擅行變更。

十一月。財政部派秘書周家彥赴日調查菸草專賣制度。十二月。柳汝祥鮑瑤歸自日本。譯呈菸草專賣史概論六章。菸草耕作論六章。菸草製造論三章。汝祥瑤皆農科畢業生。前年派赴日本實習種菸者也。

八年一月。復設全國菸酒事務署。任張壽齡爲督辦。

八月。核定山東薰菸費稅稽征法。民國初元。英美菸公司於濰縣所屬坊子地方。散放菸子。教民試種。囑華人張姓收買薰製。農民獲利。安邱昌樂昌呂益都壽光諸城等縣。踵起仿種。浸成出產大宗。而倚恃洋商。不受制於分支各棧。省局乃於六年秋間。就地另設專卡。按斤併征費稅。成效不著。七年。改按爐座征收。爐分三級。大爐征銀十二元。中征十元。小八元。至是商人王月軒等呈請承辦。部省協議定爲官督商辦。此於分支各棧之外。與四川之菸葉郵包稅。同爲特殊性質者也。嗣於十年。改定征率爲大爐十二元。中十一元。小十元。

九年二月。通令各省改公賣局爲事務局。公賣局名稱爲財政部內設局時規定。至是改易。京內外署局乃始一致矣。

八月。頒定比較章程。於酒署風聞各省分支棧所對於本產本銷。有私收小費不納正項。贛湘閩蘇等省。菸商採運菸葉。有仍串通洋商。持內地購買土貨聯單。避免費稅。各情事。實收數目與預算相差遠甚。於是召集各省局長或負責代表會議。救濟結果。根據各省最旺年分。加成定比。省局以下任事各員。始知殿最矣。

十月。京直魯豫秦晉六省禁燒。內務部據各該省查報旱災重甚。民食告匱。遂禁燒。由於酒署咨經國務院議決。明年春耕集事弛禁。

十年八月。公布征收紙菸捐章程。任汪瑞閩爲全國紙菸捐局督辦。我國之辦公賣也。爲條約縛束。聲明外菸外酒。另定辦法。並於四年六月。密飭各省財政廳詳密調查。研究取締方法。六年八月。復飭各廳劃歸公賣局併辦。各省有檢同統捐或釐金併交者。有移交後公賣局仍委託釐金或統捐局卡代征者。有僅交統捐或釐金。而外菸外酒。仍留歸統捐或釐金照舊辦理者。至是改辦紙菸專捐。遂與英美菸公司協訂聲明書十一條。書內聲明爲出廠捐不論等次。每五萬支捐二元。內地統捐依海關估價。征百分之二。五。商埠租界免納統捐。海關崇文門另征之。內地再有重征者。公司憑捐單扣抵之。局設於上海。置分局於漢口天津兩處。以統率各省。此爲紙菸專局征捐之始。

十二年三月。浙江省辦辦捲菸特稅。浙人周恭先主持省道。無款建築。建議當軸。創辦特稅。於十一年十一月。設處籌備。至是劃區設局。派員起征。不逾年而蘇皖魯豫贛鄂川湘等省。接踵仿辦。蘇省併定爲教育基金。稅率百分之二十。以印花法行之。

十四年三月。菸酒署與英美菸公司續訂聲明書四條。連前銜接爲十有五條。各省既先後自辦特稅。公司抵制無效。據原聲明書第五條之規定。得向紙菸捐局扣抵捐款。因是補充聲明。該公司認納各省保護捐百分之五。爲取銷特稅交換條件。蘇皖魯豫贛鄂六省通電爭之。滬商會措詞尤烈。未幾蘇浙事起。上海總局由聯軍司令派人接管。北京政府改駐津駐青兩分局爲天津青島捲菸稅局。直隸菸酒署。

菸酒署先於本年二月。修正膠澳菸酒經征處征收菸酒稅費暫行章程。我國之接收膠澳也。委員彭占勳查報該埠菸不徵稅。酒稅與內地迥別。經署令准酒類不分稅費。仍前征收。菸類照魯省現行費稅率設法試辦。即以占勳充籌備處長。擬訂章則。於十二年八月開始征收。仍以占勳爲經征處長。其時所訂章則。頗有權宜之處。至是王孝豐爲處長。呈署修正之。並於四月籌定整頓燒鍋取締酒精征收啤酒各項辦法。署令允之。此膠澳征收菸酒費稅之經過情形也。

十五年八月。設全國機製酒類稽征處。訂定條例章則。頒行各省。征收機製酒類稅。江蘇先於本年六月。援捲菸特稅例。辦辦洋酒稅。未幾而皖贛浙閩等省先後籌備。菸酒署因之征收機製酒類販賣稅。稅率與東南五省同爲百分之二十。以印花法行之。印花分一分二分一角五角四種。與東南各省之分爲七級繁簡殊矣。

十六年六月。令京兆奉吉黑熱察綏七省增菸酒費稅二成。十三年間。曾以軍用增菸酒費稅二成。旋因時事變更。通令撤消。至是我革命軍以主義戰勝。定都南京。北方搖動。當事謀固軍心。遂援案續征。

同時北方各省向征之捲菸吸戶捐一律加征百分之十。

七月加征京兆機製酒出廠稅百分之十。商人抗議改爲出境者減半征之。

十二月辦設菸草研究會。籌備專賣。咨由外交部轉知英美法意德比瑞士各駐使。調查駐在國菸草征稅或專賣制度。章則名人著作。俾資討論。旋以力窮勢蹙。其中事。

我國民革命軍戡定幽燕。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馳赴北京。派員分別接收各財政機關。所有菸酒署案卷。擇其重要者。運交首都菸酒稅處。並設置保管處。管理舊菸酒署案卷房產之在北平者。海內從茲統一。而菸酒之澈底整理。亦闢一新紀元。蓋舊菸酒署號令不出國門。日談整理。皆空言粉飾而已。

### 第三節 國民政府菸酒稅務狀況

國民政府統一政權。菸酒事務署職權。由財政部所設之菸酒稅捲菸酒稅兩處。分別接管。

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分令皖閩菸酒稅新率未經頒行以前。暫依舊時稅率。照時價征收。鄂省並於是年歸併費稅征百分之十七。湘省照率行之。

萬國民革命之設政府於湖北也。財政部長宋子文以捲菸稅名目繁複。定率參差。商業國稅。同受其敝。倡議改征統稅。稅率百分之二·五。舊章出廠捐二五捐及特稅均廢止之。先由湘鄂贛三省試辦。十五年十二月公布實行。漢口英美菸公司擬具納稅條件。函允遵辦。翌年。冀都金陵。六月公布征收捲菸統稅暫行簡章。稅率增至百分之五十。各省設捲菸統稅總局。直隸財政部。王孝賚主持江蘇

總局實行之初。暫按七折征收。爲體恤商艱計也。

十一月。財政部公布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並施行細則。華洋機製酒類販賣稅。溯自十五年間。辦法未備。無牌照稅之規定。至是制定章程公布之。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種分二等。批發一等。征銀五十元。二等征銀十元。零售一等征銀十元。二等征銀五元。年分四季。以一四七十月爲換照時期。

財政部公布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先是皖閩省局請示菸酒公賣費稅。至是制定條例公布之。定率按規定之價格暫征百分之二十。

十七年一月。公布征收捲菸統稅條例。推行於蘇浙閩贛皖五省。財政部設捲菸統稅處。各省設捲菸統稅局。分別辦理征收及稽察事宜。稅率分舶來及國內製品兩種。前者除進口時照納海關正稅及子口稅外。另征統稅百分之二十。後者於出廠時征收統稅百分之二二·五。上年暫行簡章。雖征百分之五十。然商民遷延觀望。施行尙多窒礙。至是始由英美菸公司繕具納稅條件。函呈宋部長承認。遵繳。由財政部派員駐廠駐關駐郵實行監貼印花。稽核周詳。率減稅增。有由來也。

三月。公布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並施行細則。捲菸盛行。菸類舊商。多數兼營其業。自捲菸稅總局册辦捲菸牌照新稅。商人籍口重征。請求減免。財政部乃改訂章程。合併華洋菸類。同一征收。照牌分整賣零售兩種。整賣劃分三級。甲級季征稅銀一百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零售劃分五級。甲十二元。乙八元。丙四元。丁二元。戊一元。年分四季。以一四七十月上旬爲換照時期。原有之販賣菸酒特許

牌照稅條例。聲明酒類仍援用之。

七月。蘇省改菸酒公賣費率爲百分之二十。蘇省原征百分之十二。至是依照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增收之。

八月。財政部令行各省廢止商包制度。並經費提成辦法。先是菸酒公賣規定官督商銷。各省征收機關。類多招商承包。提成給予經費。至是廢止之。已包者期滿日撤銷。不再繼續。

九月。改設捲菸煤油稅處。財政部原設捲菸統稅煤油特稅兩處。至是合併之。捲菸事務。仍照原定條例施行。

粵省政府制定菸稅規程酒稅規程公布施行。粵省菸酒事務。除菸葉出產入境兩稅。係十五年七月。財政部長宋子文在廣州時。勸辦。由官設局征收。其餘費稅。向由商人承包。成效特著。未便與各省強同。至是改定規程。分菸酒兩類。第其物質高下。從量以次定率。菸以排計。酒以釐計。牌照以營業之狀況分十二級。

十二月一日。改定捲菸稅稅率。除進口捲菸。仍照納海關稅外。無論舶來或本國製品。一律征收。統稅百分之三二。五。舊條例第二條酌加修正。餘條與新章無抵觸者。繼續有效。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施行。英美菸公司原訂辦法第一條。亦照案修正。以昭劃一。

財政部頒布全國菸酒登記章程。通行各省。籌辦登記事宜。部長宋子文鑒於菸酒稅務。歷十四年而成績不著。綜其大端。屬於上者。由各省之費率不一。屬於下者。由商包之專重比較。不事整理。票照既



等具文。虛實難於稽核。而苛擾僞租。串通中飽。種種流弊。緣此以生。知非實地調查。將於酒產銷之多寡。價格高下。商戶之資本大小。營業盛衰。著之於冊。不足以劃一征收。從事整頓。乃飭菸酒稅處。處長程叔履擬訂登記章程。公布施行。積極辦理。漸著成效。各省登記精確者。與鹽戶之灘灶。糧戶之畝分。鼎立爲三矣。

十八年一月。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成立。財政部既令各省籌辦登記。同時制定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選任委員。討論整理方法。會內特設編緝股。編纂菸酒稅史。

財政部裁撤捲菸煤油稅處。設立捲菸稅處。煤油稅項。改由海關帶征。時部長宋子文已貫澈關稅自主之政策。須行新稅則也。

四月。湘鄂兩省捲菸稅局先後成立。方十七年一月。財政部之征收捲菸稅也。範圍限於蘇浙閩皖贛五省。至六月而益之以魯。至是湘鄂從之。河北捲菸稅。於五月間劃入統稅範圍。照章征收。河南旋亦劃立捲菸稅局。粵省亦已着手籌備。各省漸趨一致矣。

五月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開會。各委員及蘇浙皖閩直魯豫晉湘鄂川隴各省局均有提案。東三省亦派代表列席。依法會議。表決由部通飭各省遵辦者四案。由部通飭各省切實籌備者一案。由提案省局切實籌辦者一案。由提案省局擬訂章程則呈部核准施行者四案。由會呈部採擇施行者二十一案。保留原案。俟第二次開會提出討論者十三案。都凡四十四案。而整理之基礎建此矣。

財政部公布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並施行細則。方十七年三月。菸類牌照稅之改訂章程也。酒

類牌照。聲明援用舊章。至是改歸一律。分四季換領。稅率分整賣零賣兩種。整賣第爲三級。甲級季征稅銀三十二元。乙二十四元。丙十六元。零賣第甲乙丙丁四級。以八元四元二元五角。按季按級征之。期限及換領月日。視同菸類。而菸類牌照稅。並修正第四條零賣戊級爲季征五角。

六月。財政部公布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財政部以前北京菸酒事務署所布機製酒類稅販賣條例。規定稅率爲百分之二十。與特種消費科稅從重之通例不符。且內地土酒有機製者。而仿造洋酒有非機製者。名實亦多不合。因改定章程。核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火酒百斤。以二十元爲征額。七月。蘇省裁撤門銷捐坐買稅。方整理菸酒稅務委員之開會也。蘇局以門銷坐買兩項捐稅。摺自晚清。苛細特甚。提經大會表決。呈部廢止。至是以年度開始時實行之。

財政部核准皖局勦辦菸葉統稅。獎國產也。海關既行新稅。進口菸葉稅。視國產爲輕。皖省門臺子等處菸葉滯銷。商民奇困。呈部報可。改辦統稅。規定菸葉百斤。共征費稅等三元六角。通行內地。不再重征。

八月。財政部核准魯省薰菸改辦統稅。濰昌審諸各縣所產薰菸。向按爐座大小。分三級征稅。由十二元十元八元改爲十二元十一元十元。尋改不分大小。爐征十八元。限一千八百斤爲一爐。往年僅征銀十七萬有奇。核與種菸地畝面積收穫數量。相差遠甚。且沿途留難。商民煩擾。因援皖例。改辦統稅。規定菸葉百斤。征費稅等三元六角。通行各省。不再重征。商民稱便。而每年可增收數十萬元。

財政部修正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公布施行。菸酒事務。逐步改進。十六年所布條例。有應改之需要。因

修正之。

九月。菸酒稅史稿成。

# 菸酒稅史 卷二

## 第二章 區域

### 第一節 各省局之設置及其變遷

各省菸酒稅釐。向附於百貨厘金之內。由各關卡徵收。北方各省。又有征收燒鍋餉課者。始由地方官兼理徵收事務。亦未特設專官。清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省創辦菸酒稅。設立專局。由藩司督理其事。並按府區設立分局。征收菸酒稅。山東浙江等省。先後仿照辦理。是爲菸酒專局成立之始。民國四年。開辦菸酒公賣。由財政部陸續派員分赴各省照章籌備。劃區設局。是爲菸酒專局推行全國之始。

各省公賣制度。始於民國四年三月。北京設立酒類公賣局。其所管區域。以北京城廂爲限。是年五月。又於財政部內特設全國菸酒公賣事務總局。籌辦全國公賣事宜。惟事屬創始。經營匪易。直至十二月間。方將各省區局棧一律成立。是時全國菸酒行政區域。於二十二行省之外。尚有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四特別區。連同京兆區。共計二十七省區。所有菸酒公賣事宜。除新疆川邊兩省區。以地方寬遠。迄未開辦外。每省區設一菸酒公賣局。管理全省區公賣事宜。京兆菸酒公賣局。即以原有北京酒類公賣局改組。加入菸類。推行京兆全區。察哈爾綏遠。又以設治未久。合爲一區。設立一局。名曰歸察菸酒公賣局。於是全國菸酒行政。又暫分爲二十四省區。每省區中。又以各地情形不同。再由各該省區局長酌量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分局分棧。而綜其成於省區局。先由財政部規定大省至多分九

區。中省至多分七區。小省至多分五區。以爲標準。其各特別區。比照小省辦理。仍由各該省區局長自行增減。分別劃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上列各省區局。既已設置就緒。所有各省區向歸財政廳主管之菸酒稅捐及牌照稅等。自民國五年起至八年止。除奉天省外。（以抵借外債關係迄未將稅捐等移交）均經移交各省區公賣局接管。五年一月。菸酒公賣總局改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其時各省區局仍名爲公賣局。嗣後專署旋裁旋設。迨至九年二月。該署官制成立。乃改各省區局爲菸酒事務局。所轄各區分局。亦改爲菸酒事務分局。民國十一年八月。察哈爾都統以察屬各縣菸酒收入漸多。原有歸察區局。遠駐歸化城。督促徵收。鞭長莫及。令飭歸察第三區分局局長節制察屬第四第七兩區分局監察所。以便整頓。當經全國菸酒事務署與察綏兩都統往復咨商。復據察屬各區分局所報征收稅費各款。自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二年六月止。共計實收十五萬餘元。足徵察屬地方開拓。愈形殷庶。其張家口一處。尤爲長城內外孔道。遂即變更舊制。改設專局。名曰察哈爾菸酒事務局。駐張家口。一切職權。援照各省區局辦理。其原設之歸察菸酒事務局。改爲綏遠菸酒事務局。仍駐歸化城。專管綏遠特別區菸酒費稅征收事宜。由全國菸酒事務局於十二年九月。呈經北京政府核准。此爲歸察兩區實行劃分之始。

民國十七年夏。國民軍克復京津。改北京爲北平。並將京兆直隸兩省區。合併爲河北省。以北平爲省會。舊時京兆直隸兩省區局。至此亦併爲一名曰河北省菸酒事務局。駐北平。是年十二月。察哈爾改區爲省。將察屬原有豐鎮興和涼城集甯陶林五縣。劃歸綏遠省管轄。更在河北省劃出口北十縣。歸

察省管轄。所有各該縣菸酒稅費。當然分別轉移。以符省制。此為最近河北察爾哈綏遠三省區域重行劃定之始。

此外若寧夏青海兩特別區。亦於十七年先後改區為省。併將甘肅省舊制寧夏道屬各縣。劃入寧夏省管轄。西寧道屬各縣。劃入青海省管轄。即以寧夏為寧夏省省會。西寧為青海省省會。所有舊制寧夏西寧兩道屬縣之菸酒費稅收入。亦以轄境變更。分別轉移。以歸一律。此為寧青兩省區域實行劃定之始。

要之全國統一以後。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上列各該省菸酒區域。既經重行釐定。而其餘因革損益。亦復不少。茲將民國四年各省開辦菸酒公賣以來。各省區局之設置。彙列一表於後。以備參考。

各省菸酒事務局一覽表

局名	成立年月	駐在地	省區局變更情形	管轄機關	備考
江蘇菸酒事務局	四年九月	江寧		分八區設分局八所 菸酒稅局五分局 以下有各縣稽征	該省於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局取消包商改設稽征所 由長委任仍歸各區分局節制
浙江菸酒事務局	四年九月	杭縣		分十區設分局十 菸酒專局三	上欄據十八年所報填列

安徽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湖北菸酒事務局	湖南菸酒事務局	山東菸酒事務局	河北菸酒事務局
四年九月	四年十月	十四 一月年	四年九月	四年十月	四年九月	四年三月
蕪湖	南昌	閩侯	漢口	長沙	濟南	北平
該局原駐安慶十四年八月遷駐蕪湖又遷蕪湖			該局原駐武昌革命後移駐漢口	該局原駐濟南十七年夏以濟南遷生濟南並在青島設辦事處	四年三月設立北京酒類公賣局均於十四年九月公賣局於天津北平直隸成立	北平是年十月十一日省管
五十分局兩專局	分四區設分局四	分四區設分局四	分十區設分局十	以縣為區各設分局	十三區分局及菸草稽征所九處	十九區分局
該省於十三年先後將各區分棧一律取消十一分局改為分棧其餘直轄支棧一律改為分棧原將稅局及稅所等酌量歸併	該省自九年起至十二年止將棧陸續取消至十二年止將棧陸續取消如定區域歸分局或征收酌分	上欄據十八年所報填列	該省於十六年廢除區制每縣設一分局十八年為整理收支各款計又添設鄂西南北三管理局以六個月為期	該省廢除區制照十七年所報簡章按各縣區設立分局以各該縣甚暢旺之縣暫不設局以各該縣長等任之	上欄據十八年所報填列	上欄查照十七年所報摺摺填列

廣西菸酒事務局	貴州菸酒事務局	雲南菸酒事務局	四川菸酒事務局	甘肅菸酒事務局	陝西菸酒事務局	山西菸酒事務局	河南菸酒事務局
十四 二年	十四 一月	十四 一月	四年 九月	十四 一月	四年 八月	四年 九月	四年 八月
南 寧	貴 陽	昆 明	成 都	蘭 州	西 安	太 原	開 封
該局革命後改隸財政廳 與印花稅處合併菸酒 菸酒事務處十八年又改爲 菸酒事務局	五年一月由貴州都督令 飭取消		五辦另置處軍取五 推年公委省以與事消年 廣川省重慶省十都成在生發六 西康局統慶省三年渝省重慶周復月 局一合局長在陷設對時立督原都 所爲一時設對揚重慶十辦狀原都 局十局理設二事委七令 併五另置處軍取五 推年公委省以與事消年 廣川省重慶省十都成在生發六 西康局統慶省三年渝省重慶周復月 局一合局長在陷設對時立督原都 所爲一時設對揚重慶十辦狀原都 局十局理設二事委七令				
六區分局及警林 分所		四區分局及老驍 灘稽征所	三十區分局兩獨 立監察所	五十三分局	七區局所	八分局五稽征處 均直隸省局	十一區分局及各 縣稽征所又有菸 葉菸酒厘金 火車菸酒捐等局
上欄據十八年所報填列	上欄取消理由爲所征費款入不 敷出	上欄暫照六年分區輿圖填列	上欄暫照十七年呈報填列	上欄據十七年呈報填列	上欄暫照十一年以前成案填列	上欄據十四年報告填列	上欄據十八年王局長開化報告 書填列



廣東菸酒事務局	遼東菸酒事務局	吉林菸酒事務局	黑龍江菸酒事務局	熱河菸酒事務局	綏遠菸酒事務局	察哈爾菸酒事務局	奉天菸酒事務局
四年九月	四年十月	四年十月	四年十月	四年八月	五年一月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
廣州	瀋陽	吉林	龍江	承德	歸化城	張北縣	張北縣
該局於革命後改隸財政廳 應稱菸酒稅處十八年又 改為菸酒稅處十八年又					該區初與察哈爾合設一 局名曰察菸酒公賣局 十二年九月經財政部呈 准劃出察區專管菸酒事 務事宜名曰綏遠菸酒事 務局	十二年由綏局劃出設立 專局十七年又將河北省 口北十縣劃歸該省管轄 而以原有豐鎮等五縣劃 歸綏遠省管轄	
四十一酒稅局及 承包全省菸酒 安公司暨廣肇酒 併稅公司	委託財政廳所管 各征收局兼辦公 賣事宜	一分局暨委託財 政廳所管各征收 局兼辦公賣事宜	七分局及兼辦公 賣之征收局	十四分局	處十四分局兩查驗	十二區分局及四 稽征所卡	
上欄據十八年所報填列	該省舊稱奉天省			該省共十五縣除承德歸省局直 轄外每縣各設分局一所	上欄照十八年所報填列	上欄根據十八年所報填列	該省菸酒公賣僅奉天省道屬已 開辦

青 海 省				該省菸酒公賣僅循西寧道局已開辦
西 康 省				該省菸酒公賣於十五年由川省推廣局所
新 疆 省				該省菸酒公賣迄未開辦

## 第二節 各省局所屬經徵機關及其駐在地點

各省菸酒公賣劃分區域。設置局棧。始於民國四年。是時各該省區中。除東三省外。大都一律成立。民國五年冬。全國菸酒事務署通令各省局接管菸酒稅捐。其持適值湘省分棧經理發現利用草案。（所謂草案乃係非正式之小票代替正式納稅票據）私征肥己。積壓稅款。情弊湘省局據以入告。於是始有改棧爲局之議。民國七八年間。皖贛兩省發現同樣情弊。於是有酌撤分棧。收歸自辦。增設分局或稽徵處所。直接徵收之規定。首由湘皖贛三省試辦。豫晉等省繼之。熱察綏三省又繼之。民國十五六年。國民軍克復湘鄂皖贛諸省。各該省局將舊時劃區制度。完全廢除。改爲一縣或兩縣設一分局。民國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各省所屬機關。將原有包商及提成經費辦法。均至期滿日廢止。故現在各省於前項分區設棧舊制。多所變革。或裁撤分棧支棧。改設稽徵所。仍歸分局節制。或完全廢除舊制。遍設分局。直接徵收。現正次第整理。俾歸一致。茲將各省局現在所屬分局及其他徵收機關分省列表。而以十餘年來各該局一切改革情形。附加說明。以資參攷。

江蘇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調查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第一區分局	江甯	江甯	六合 高淳 句容 溧水 宜溧 丹陽 溧陽 金壇	揚中	民國四年開辦
第二區分局	上海	上海	寶山 川沙 嘉定 太倉 常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崇明 啓東	全前
第三區分局	蘇州	吳縣 崑山 吳江 常熟 宜興 江陰	無錫 武進 宜興 江陰	無錫	全前
第四區分局	松江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南匯 奉賢 金山	金山	全前
第五區分局	泰興	泰興 靖江 海門 如皋 南通	靖江 海門 如皋 南通	南通	民國五年開辦
第六區分局	揚州	江都 儀徵 泰縣 高郵 寶應 鹽城	儀徵 泰縣 高郵 寶應 鹽城	鹽城	民國四年開辦
第七區分局	淮陰	淮陰 淮安 阜甯 泗水 東台 興化	淮陰 淮安 阜甯 泗水 東台 興化	興化	全前
第八區分局	徐州	宿遷 睢寧 邳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宿遷 睢寧 邳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碭山	全前
靖界稅局	泰興	專徵通過之菸酒稅			民國九年開辦
丹運稅局	鎮江	全			全前
江南稅局	無錫	全			民國十五年開辦
江北第一稅局	淮陰	全			全前
江北第二稅局	揚州	全			全前

(說明)查蘇省菸酒公賣開辦時劃分八區菸酒稅向由百貨稅局兼征民國九年文前局長任內擇其收入較多之靖界丹運設專局上海蘇城二處由二三分局兼征其餘零星各處仍由各稅局兼征

考

迨至十五年分曲前局長任內又化散爲整添設江南專局及江北第一第二兩專局專征菸酒稅民國十八年復將各縣包商一律取消設置稽征所征收菸酒公賣費及牌照稅名曰某縣菸酒費稅稽征所但爲事實便利起見得將各縣菸酒兩項公賣費或牌照稅分別設所征收各該所所長由江蘇省菸酒事務局長委任受該管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征收菸酒費稅事務

浙江省菸酒事務管理局管轄區域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調查

名	稱	駐在	地	轄	境	備	考
第一區菸酒事務分局		杭	縣	舊杭州府屬八縣			
第二區菸酒事務分局		嘉興	縣	舊嘉興府屬六縣			
第三區菸酒事務分局		吳興	縣	舊湖州府屬六縣			
第四區菸酒事務分局		鄞	縣	舊甯波府屬七縣			
第五區菸酒事務分局		紹興	縣	舊紹興府屬七縣			
第六區菸酒事務分局		臨海	縣	舊台州府六縣		該分局原駐海臨縣城內民國十七年十月移駐於此	
第七區菸酒事務分局		蘭谿	縣	舊金嚴兩府屬十四縣			
第八區菸酒事務分局		永嘉	縣	舊温州府屬六縣			
第九區菸酒事務分局		麗水	縣	舊處州府屬十縣			
第十區菸酒事務分局		常山	縣	舊衢州府屬五縣			
浙西菸類專局		海甯	縣	舊杭嘉湖三府屬			

開墾菸類專局	蕭山縣潭頭鎮	蕭山縣
曹娥菸類專局	上虞縣苦場	新昌上虞及曹甯屬之奉化縣

(說明) 民國四年七月照原有酒捐區域定為公賣區域並將原有酒捐局改為公賣分局辦理公賣事務照章兼收原有酒稅分為九區頒發鈐記文曰浙江省第某區菸酒公賣分局兼管捐稅事宜鈐記各酒捐局所轄分局一律改為釐征所民國六年二月又將原有第七區分局所轄舊衢州府屬五縣另成一區增設第十區分局民國九年復將一二三區公棧裁撤分別派員接收由分局查照局章征收費稅更將其各棧經理因事去職者均不另行招補以為悉數收回張本再本表係照該局十八年填報本會調查表編列合併說明

安徽全省菸酒事務局所轄各分局局名地址一覽表 十六年十二月調查

名	稱	駐在地	轄	備	考
懷甯分局	安慶			該局原屬第一區由省局直轄兼管桐城貴池青陽銅陵石埭秋浦東流七縣	
桐城分局	湯家溝				
廬江分局					
太湖分局	太湖		太湖潛山兩縣		
望江分局					
秋東分局	秋浦		秋浦東流兩縣		

黃池分局													
銅陵分局	大通												
青石分局	青陽	青陽石埭兩縣											
繁昌分局													
繁湖分局													
當塗分局													
無爲分局													
和縣分局													
巢縣分局													
全椒分局													
滁來分局	滁縣	滁縣來安兩縣											
含山分局													
合肥分局													
六安分局													
舒城分局													
南陵分局													
涇太分局	涇縣	涇縣太平兩縣											

該局原屬第四區監察所兼管合肥廬江舒城無爲巢縣和縣涇縣全椒來安九縣

該局原屬第三區分局兼管繁昌當塗宣城南陵涇縣寧國旌德太平廣德郎溪十縣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又將該局收回由省局兼辦

鳳台分局	懷遠分局	定遠分局	鳳陽分局	盱天分局	宿縣分局	渦陽分局	靈英分局	績旌分局	婺源分局	祁門分局	歙縣分局	黟縣分局	休甯分局	廣甯分局	郎溪分局	宣城分局
				盱 眈			靈 山	績 溪						廣 德		
				盱眈天長兩縣			靈山英山兩縣	績溪旌德兩縣						廣德寧國兩縣		
			該局原屬第六區分局兼管壽縣宿縣懷遠定遠靈璧鳳台六縣										該局原屬第五區分局兼管歙縣婺源祁門黟縣績溪五縣			

額上分局				
阜陽分局				
太和分局				
亳縣分局				該局原屬第七區分局兼管阜陽額上霍邱蒙城太和渦陽六縣
壽縣分局				
蒙城分局				
靈璧分局				
泗五分局	泗縣	泗縣五河南縣		該局原屬第八區分局駐五河縣兼管泗縣盱眙天長三縣
靈邱分局				
宿松分局				該局原屬第二區分局兼管太湖潛山望江吳山霍山六安六縣
門台子專局				
蚌劉專局				

（說明）安徽菸酒公費於民國四年開辦之初原分八區除第一區歸省局直轄外計設分局五監察所二民國五六年間省局接管菸酒稅捐及牌照稅後又添設專局二稅局五稅捐所十四民國九年以各分棧經理人征收費款積弊過深擬逐漸裁撤分棧歸分局直接辦理併將各縣支棧一律改為分棧呈准全國菸酒事務署於十年一月起通令實行截至民國十二年九月始將各區分棧一律



取消民國十六年國民軍克復安徽復將從前劃區制度完全廢除改為每縣或兩縣設一分局旋又接收皖北菸酒事務局改為駐蚌辦事處於是全省菸酒行政完全統一並將原有稅局及稅捐所等酌量歸併計共設五十分局及兩專局凡各該局駐在地及管轄區域兩欄與局名無變更者概不贅列以資簡便

江西省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十八年五月調查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第一區局		鄱陽縣	九江湖口奉新修水都陽浮梁樂平吳城八分局		該省現制設四區局管轄各分局第一區局原擬設在九江以鄱陽為產菸之區故改駐鄱陽	
第一區第一分局		九江縣	九江瑞昌彭澤德安四縣稅局		九江開辦時為第二區分局駐所又設第一分棧八年十一月分棧改稱征收所九年六月二區分局移駐鉛山河口鎮十年一月改徵收所為九江分局現改今名	
第一區第二分局		湖口縣	湖口全縣		湖口開辦時本九江分棧所屬支棧十一年八月改為稽徵處由省局委員辦理十五年十二月改稱湖口分局現改今名	
第一區第三分局		奉新縣	奉新武甯高安靖安四縣稽征所		奉新開辦時本為高安第五區分局第一分棧所屬支棧十一年八月改為稽徵處由省局委員辦理十五年十二月改稱奉新分局現改今名	
第一區第四分局		修水縣	修水銅鼓上高宜豐四縣稽征所		修水開辦時亦為第五區高安分棧所屬支棧十一年八月改為稽徵處由省局委員辦理十五年十二月改稱修水分局現改今名	

第一區第五分局	壽陽縣	壽陽全縣	都陽開辦時本為浮梁第三區分局所屬第一分棧八年七月改為征收所由省委員辦理九年五月改稱都陽分局現改名
第一區第六分局	景德鎮	浮梁萬年安義餘干餘江五縣稽徵所	浮梁開辦時為第三區分局駐在地十年一月改稱浮梁分局現改名
第一區第七分局	樂平縣	樂平懷興兩縣稽徵所	樂平開辦時本為浮梁第三區分局所屬第二分棧九年十二月改稱樂平分局現改名
第一區第八分局	吳城鎮	吳城鐵礮昌星子兩縣稽徵所	吳城開辦時本為南昌第一區分局第一分棧所屬支棧十年九月改為稽徵處由省委員辦理十五年十二月改稱吳城分局現改名
第一區局	省城	南昌新建河口廣豐豐城臨川南城黎川鉛石各分局	
第二區第一分局	南新兩縣	南新兩縣暨縣屬市汶生米萬食謝埠各分所	南新開辦時本為南昌第一區分局所屬第一分棧十年四月改為稽徵處由省局委員辦理十五年十二月改稱南新分局現改名
第二區第二分局	永修縣	永修進賢東鄉三縣稽徵所	永修開辦時本為浮梁第三區分局第一分棧所屬支棧十年一月改為南昌分局十六年二月以南新改為分局即以南昌分局移駐永修縣馬塗家埠現改名
第二區第三分局	河口鎮	河口錢鉛山上饒德漢金鄉七陽橫峯六縣稽徵所	河口開辦時本為第二區分局所屬鉛山支棧九年六月二區分局移駐河口鎮十年一月改稱河口分局現改名
第二區第四分局	廣豐縣	廣豐玉山兩縣稽徵所	廣豐開辦時本為第二區分局所屬廣豐支棧六年六月改為征收所由省局委員辦理十年一月改稱廣豐分局現改名

第二區第五分局	豐城縣	豐城全縣	豐城開辦時本為南昌第一區分局所屬第二分棧十一年七月改為稽征處十六年十二月改為豐城分局現改今名
第二區第六分局	臨川縣	臨川宜黃崇仁樂安四縣分所 渡上所及臨川縣屬李家坊各分所 龍溪青泥流坊各分所	臨川開辦時本為南昌第一區分局所屬第二分棧十一年七月改為稽征處由省委員辦理十五年十二月改為臨川分局現改今名
第二區第七分局	南城縣	南城資溪兩縣及南城縣屬玳玳裏墟丁家橋各分所	南城開辦時為七區分局駐在地十年一月改稱南城分局現改今名
第二區第八分局	黎川縣	黎川廣昌南豐三縣稽征所	黎川開辦時本為第七區分局所屬第二分棧之支棧十一年七月改為黎川分局現改今名
第二區第九分局	硝石	南城東鄉	硝石開辦時本為第七區分局所屬第一分棧之支棧十七年一月改為硝石分局專征菸酒稅現改今名
第二區土膏梁分局	省城	城廂內外	土膏梁酒商於開辦時與省城丁酒漢酒福於四幫合組第一區第一分棧十二年一月呈准與第一分棧劃分另組省城土膏梁分棧十二年四月改為稽征處由省局委員辦理十五年十二月改為土膏梁分局現仍舊名
第三區局	樟樹鎮	樟樹吉安萍鄉三分局	
第三區第一分局	樟樹鎮	樟樹贛清江新喻新淦峽江四縣稽征所	樟樹開辦時本為吉安第四區分局所屬第三分棧十一年七月改為稽征處十五年十二月改稱樟樹分局現改今名
第三區第二分局	吉安縣	吉安吉水永新南岡安福泰和萬安遂川永豐蓮花十縣稽征所及吉安縣屬永陽固江兩分所	吉安開辦時為四區分局駐在地十年一月改稱吉安分局現改今名

第三區第三分局	萍鄉縣	萍鄉高載宜春分宜四縣稽征所	萍鄉開辦時本爲高安第五區分局所屬高安分棧之支棧十年一月改爲萍鄉分局現改今名
第四區局	贛縣	贛縣瑞金零都三分局	
第四區第一分局	贛縣	贛縣南康上猶大庾崇義信豐龍南虔南定南九縣稽征所	贛縣開辦時爲第六區分局駐在地十年一月改稱贛縣分局現改今名
第四區第二分局	瑞金縣	瑞金信都安遠尋鄒石城會昌六縣稽征所	瑞金開辦時爲第八區分局駐在地十年一月改稱瑞金分局現改今名
第四區第三分局	零都縣	零都興國兩縣稽征所	零都開辦時本爲第六區分局所屬贛縣分棧之支棧十一年七月呈准改爲稽征所由省局委員辦理十五年十二月改稱零都分局現改今名

(說明)江西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九月開辦。分全省爲八區。每區各設一分局。其所屬分棧。或一二處或三四處。照區域之大小。分別規定。分局所屬有支棧。旋又將支棧改爲分棧。惟一縣以內有兩支棧或三四支棧者。則以收入最多之支棧改稱分棧。其餘仍稱支棧。如南新兩縣屬之市汊生米兩支棧是也。九年。全國菸酒事務署以商辦不力。又將分支各棧一律撤銷。改分棧爲稽征所。支棧爲分所。其稽征員由分局呈請省局委任。嗣後又有將出產豐富稅收暢旺地方。改稽征所爲分局者。如鄱陽廣豐黎川是也。更有因收數短絀。改分局爲稽征所者。如奉新是也。再現在各分局均歸各區局管轄。合併說明。

福建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十八年一月

名	稱	駐在地	管轄區域	備	考
第一區分局		福州	閩侯連江長樂福清平潭閩清古田屏南永泰		
第二區分局		泉州	晉江南安惠安同安永春安溪德化大田		
第三區分局		漳州	龍溪南靖長泰海澄平和詔安漳浦雲霄華安		
第四區分局		仙遊	仙遊		
第五區分局		建甌	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		
第六區分局		延平	南平沙縣龍溪順昌將樂永安		
第七區分局		永定	長汀永定上杭武平寧化歸化連城清流龍巖漳平寧洋		
第八區分局		邵武	邵武光澤連寧泰寧		
第九區分局		三都	霞浦福鼎福安福寧寧德羅源		
第十區分局		廈門	思明金山東山		
閩侯區華洋機製酒類種征所	福州	福州口			
廈門區華洋機製酒類種征所	廈門	廈門口			

(說明)閩省於四年七月分全省為五區。五年三月又分為九區。九年十一月以戰事影響收數短絀。又將第六區分局歸併第七區。並以九區分局改稱第六區分局。其第九區即行撤銷。十年粵軍退出閩南。閩南一帶局所林立。並以政局靡常。忽裁忽置。無法統計。十八年據該局報告。則又分為十區。此

十區中除第二第七第八第十四區於奉令廢止包商以前改爲委辦第一第九兩區則於奉令後改爲委辦第一局設稽征所十而閩侯一縣又則將土酒客酒土菸客菸各設稽征所一又有福州市牌稽稅稽征所共計五稽征所其連江長樂永泰則每縣設一菸酒稽征所福清平潭兩縣合設一菸酒稽征所閩清古田屏南三縣合設一菸酒稽征所第九局則每縣各設一菸酒稽征所再華洋機製酒類稽征所前隸印花稅局管轄十七年奉部令改歸省局管轄並於年八月在福州口設立閩侯區稽征所九月在廈門口設立廈門區稽征所合併說明

湖北菸酒事務分局管轄區域表 十六年十二月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襄陽菸酒事務分局		張家灣	襄陽縣			
黃岡菸酒事務分局		團風	黃岡縣			
均縣菸酒事務分局						
宜昌菸酒事務分局						
夏口菸酒事務分局		漢口	夏口縣		在原設第一區(武陽)分處於十五年九月成立十六年招商承包十七年改委辦並將武陽兩縣劃出另設專局	
廣濟菸酒事務分局		武穴	廣濟縣			
孝感菸酒事務分局						
江陵菸酒事務分局		沙市	江陵縣			
天門菸酒事務分局						

漢陽菸酒事務分局				該局改組情形載夏口分局備考欄
沔陽菸酒事務分局				
光化菸酒事務分局				
黃梅菸酒事務分局				
黃陂菸酒事務分局				
武昌菸酒事務分局				該局改組情形載夏口分局備考欄
應山菸酒事務分局				
監利菸酒事務分局				
公安菸酒事務分局				
大冶菸酒事務分局		黃石港	大冶縣	
鄂城菸酒事務分局				
荊門菸酒事務分局	沙洋	荊門縣		
潛江菸酒事務分局				
石首菸酒事務分局				
宜都菸酒事務分局				
鍾祥菸酒事務分局				
當陽菸酒事務分局				

麻城菸酒事務分局			
應城菸酒事務分局			
蕪春菸酒事務分局			
松滋菸酒事務分局			
漢川菸酒事務分局			
棗陽菸酒事務分局			
京山菸酒事務分局			
蒲圻菸酒事務分局			
陽新菸酒事務分局			
雲夢菸酒事務分局			
枝江菸酒事務分局	江	口	鐘
新水菸酒事務分局		枝	江
安陸菸酒事務分局			縣
成寧菸酒事務分局			
嘉興菸酒事務分局			
宜城菸酒事務分局			
建始菸酒事務分局			



長陽菸酒事務分局			
恩施菸酒事務分局			
穀城菸酒事務分局			
崇陽菸酒事務分局			
黃安菸酒事務分局			
利川菸酒事務分局			
鄖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以下二十縣暫由各縣縣長兼辦
通城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鄖西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隨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遠安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南漳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巴東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羅田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秭歸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竹溪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通山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竹山縣 辦菸酒事務分局					
房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保康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興山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五峰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鶴峰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宜恩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來鳳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咸豐縣兼辦菸酒事務分局					
武陽夏汾酒稅稽征分局	漢	漢	武昌漢陽夏口三縣	該分局係統第二區分處改組此分處於十五年九月成立十六年四月招商投標包辦一年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撤包改委現又招商另包廢除區名改設分局	
金口菸酒稽征分局	金	漢	武昌上游		
武陽夏菸酒牌照稅分局	漢	漢	武昌漢陽夏口三縣	此項牌照稅前因征收困難曾由第二區招商承包之人認辦設照稽征所茲為劃一名稱起見又改所為局	
漢口許菸稽征分局	漢	漢	夏口縣	原名稱許菸稽征所為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增設者旋為劃一名稱起見又改所為局	

(說明) 該省於民國四年開辦菸酒公賣時按照前清籌餉專局所劃區域分為八區設分局五監察所三旋又改為十二區十五年國民軍克復武漢統一鄂省實行廢除區制改為按縣設置分處並改

菸酒事務局爲菸酒公賣處十二月又將公賣處改爲菸酒事務局並將全省分征機關一律改爲分局於是湖北全省六十九縣各設分局一處其鄖縣等二十縣暫由各該縣縣長兼辦分局事務合之武陽夏汾酒稅稽征分局武陽夏菸酒牌稅分局金口菸酒稽征分局漢口許菸稽征分局凡七十三分局其分局駐在地在縣治者則第二第三兩欄概不填注以資簡便

湖南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一覽表 十八年五月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長沙	分局				原爲省局直轄區	
湘潭	分局				原爲第一區分局八年改今名	
湘陰	分局					
益陽	分局					
醴陵	分局					
瀏陽	分局					
沅江	分局					
寧鄉	分局					
衡陽	分局				原爲第三區分局八年改今名	
常德	分局					

常德分局			原爲第一區分局八年改今名
祁陽分局			
永興分局			
安仁分局			
澧縣分局	津	市	原爲第七區分局八年改今名
茶陵分局		澧	
武岡分局		縣	
會同分局			原爲第四區分局
城步分局			
郴縣分局			原屬第六區分局
邵陽分局			
新化分局			
沅陵分局			
石門分局			
南縣分局			
華容分局			
漢壽分局			

鳳凰分局	乾城分局	保靖分局	永綏分局	新田分局	寧遠分局	耒陽分局	永明分局	江華分局	道縣分局	岳陽分局	湖鄉分局	慈利分局	辰谿分局	漣溪分局	芷江分局	資興分局
										城臨磯						
										岳陽縣						

新寧分局	龍山分局	桃源分局	敘浦分局	臨澧分局	藍山分局	宜章分局	桂陽分局	汝城分局	嘉禾分局	臨武分局	桂東分局	平江分局	侯縣分局	衡山分局	零陵分局	原屬第五區分局

（說明）查湖南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開辦之初劃分七區設分局五監察所二旋以各棧經理每有

利用草票。(草票注釋見前)私征肥已。積壓稅款情弊發生於民國六年。由省局呈准主管機關。將各地公棧陸續撤消。增設分局。其所需經費。即以各棧原提利益金及罰款項下開支。有一縣設一局者。有數縣合設一局者。截至民國八年十月。全省除湘南一帶外。共設廿三分局。革命以後。全省行政統一。又將舊時分區制度完全打消。改為每縣設一分局。凡稅收不甚暢旺之縣。暫委各縣縣長兼辦。本表係按本民國十八年省局填報產銷情形及費稅征收率調查表編造。凡各該局駐於縣治者。則第一第二兩欄從缺。以資簡便。又查該省原報表尾說明。有全省共計七十五縣。此次僅列六十縣。其餘十五縣均屬僻處邊陲。路途遙遠。交通梗塞。一時實難調查齊全。稍假時日。遵照補報等語。合併說明。

山東省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十八年六月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第一區分局	歷	城	歷城 章邱 齊河 德縣 平原 禹城 長			
第二區分局	泰	安	泰安 新泰 萊蕪			
第三區分局	滕	縣	滕縣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縣 泗水 嶧 縣 汶上			
第四區分局	濟	寧	濟寧 金鄉 嘉祥 魚台 荷澤 曹縣 鄆城 單縣 武定 陶縣 野		查該區之荷澤 濟寧 嘉祥 鉅野 單縣 等縣產少數菸葉。因收數過少。未設專局。暫由四區分局兼征。	
第五區分局	聊	城	聊城 莘縣 陽穀 張店 濰縣 范縣 觀			
第六區分局	臨	清	臨清 武城 夏津 邱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冠縣 館陶 恩縣 高唐			
第七區分局	濟	陽	濟陽 濟寧 東德 平陰 邑 濰台 青城 商			





一查東省經征菸酒稅原分十區。四年開辦公賣。以膠東一帶逼近通商口岸。事務紛繁。添設兩區。西南一帶。毗連蘇豫。稽查匪易。增設一區。連原有十區。共分十三區。相沿至今。各區所轄縣境及分局駐在地。雖略有變更。而分局總數迄未改變。

一查魯省菸草稽征局。原係東南兩路屬縣。出產較多。設立專局。其餘零星產菸縣分。係擇地分設局卡。臨時征收。

一煙菸一項。按舊案辦法。於煙菸成熟時。就濰縣設煙菸稅費稽征總處。於益都安邱設立分處。其餘出產各縣。分設專卡。同時經征。

一青島菸酒稅務。曩以外交關係。設立菸酒稅經征處。直隸全國菸酒事務署。十四年十一月間。省當局以膠澳區域。改為商埠。又將經征處改隸省局。派員改組。為第十四區分局。十六年。又以膠澳稅率。與省局章程抵觸。復改為經征處。歸省公署管轄。十八年夏。因濟案解決。復經吳特派員改為膠澳菸酒稅局。是年六月。復以外交關係。經章局長呈准改組為省局駐青辦事處。其所管區域。以青島市為限。

河北省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查照十七年以前成案編列

名稱	駐在地	轄	備	考
省直轄區	北平	舊京城廂及四郊		於各城門設立辦事處
第一區分局	通縣	通縣三河香河平谷		

第二區分局	長辛店	大興宛平涿縣良鄉房山	
第三區分局	武清	武清永清固安霸縣	
第四區分局	昌平	昌平順義密雲懷柔	
第五區分局	寶坻	寶坻薊縣安次	以上原屬舊京兆局管轄第五區分局於六年增設將第一區之寶坻薊縣第三區之安次劃入管理
天津辦事處	天津	天津縣境	
第六區分局	滄縣	寧河南皮滄縣靜海鹽山慶雲青縣	
第七區分局	清苑	清苑望都定縣蠡縣高陽新城安國滿城徐水安新唐縣雄縣博野容城寶興	
第八區分局	灤縣	灤縣樂亭盧龍龍溪寧遷安昌黎臨榆	
第十區分局	豐潤	豐潤遵化玉田	第九區原屬口北十縣於十七年十二月劃歸秦省管轄十區以下名稱並未改編
第十一區分局	勝芳鎮	文安大城新鎮	
第十二區分局	易縣	易縣涑源涑水	
第十三區分局	河間	河間交河東光任邱吳橋獻縣阜城寧津故城肅寧景縣	
第十四區分局	衡水	衡水寧晉冀縣趙縣武邑高邑臨城新河隆平棗強南宮柏鄉	
第十五區分局	深縣	東鹿武強深縣定縣安平饒陽深澤	
第十六區分局	正定	正定藁城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行唐新樂欒城	
第十七區分局	邢臺	邢臺內邱任縣雞澤清河沙河廣宗南和平鉅鹿	
第十八區分局	大名	大名濮陽南樂清豐長垣東明	

第十九區分局	永年	永年 戚縣 廣平 肥鄉 曲周 磁縣 成安 邯鄲	
第二十區分局	石家莊	平山 阜平 靈壽 曲陽 獲鹿 井陘	以上原屬舊直隸局管轄

(說明)本省爲舊制京兆直隸兩省區各併而成舊京兆局管轄五區各設分局一舊直隸局管轄十三區設分局五監察所八民國十七年國民軍克復京津改北京爲北平由財政部派員接收京兆直隸兩局合併爲一改稱河北省菸酒事務局設置北平並在天津設立辦事處即將原有區域改易名稱先京兆而後直隸依次編列凡二十區每區各設一分局是年十二月以察哈爾改區爲省又將本省第九區口北十縣劃歸察省接管第九區以下名稱並未改編相沿至今迄無變更

河南菸酒公賣局管轄區域表 依照民國六年劃區圖及十八年王局長報告書編列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第一區分局	開封	開封	開封 蘭封 考城 杞縣 陳留 通許 尉氏 洧川 鄆城 中牟 十縣			
第二區分局	周家口	周家口	滎陽 太康 扶溝 西華 商水 沈邱 項城 上蔡 汝南 新蔡 十縣			
第三區分局	襄城	襄城	襄城 葉縣 舞陽 臨澗 山陰 平西 平輿 城隍 新許 昌新 鄭長葛 十一縣			
第四區分局	臨汝	臨汝	臨汝 登封 禹縣 鄭縣 寶豐 登封 山南 召嵩 縣 伊陽 九縣			
第五區分局	鄆縣	鄆縣	鄆縣 新野 泌陽 泌陽 桐柏 方城 南陽 鎮平 內鄉 浙川 十縣			
第六區分局	清化鎮	清化鎮	武陟 修武 獲嘉 孟縣 濟源 十二縣			

第七區分局	彰德	安陽湯陰淇縣汲縣滑縣濬源內黃臨漳武安涉縣林縣魏縣十二縣	
第八區分局	鄭縣	津縣滎澤河陰汜水鞏縣蔡陽孟	
第九區分局	陝縣	陝縣渾池新安洛陽靈寶閿鄉盧氏洛寧宜陽九縣	
第十區分局	商邱	商邱永城夏邑虞城寧陵陸柘城鹿邑八縣	
第十一區分局	濮川	濮川光山固始南城息縣羅山正陽信陽八縣	
鄂縣菸葉加價局	鄂縣	鄂縣境	此係民國六年由財政廳所轄百貨厘金局內劃交公賣局接管
安陽菸葉加價局	安陽	安陽縣境	此係接管後增設
上蔡菸葉加價局	上蔡	上蔡縣境	全上
許襄鄉菸葉加價局	許昌	許昌襄城郟縣三縣	全上
沁孟溫武菸酒厘金局	沁縣	沁孟溫陽武四縣	此係六年由財政廳所轄百貨厘金局內劃歸省局接管
南方新設菸酒厘金局	南陽	南陽方城新野泌源四縣	全上
陝西四盧菸酒釐金局	陝州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四縣	全上
武陟林輝菸酒釐金局	武安	武安沙林輝四縣	全上
新鄉火車菸酒捐局	新鄉		十四年由財政廳所轄之火車貨捐局劃出

(說明)民國四年河南菸酒公賣局成立分全省一百零八縣為十四區旋又改為十一區每區設一分局每縣設立公棧及菸酒牌照兩稅稽征處受本區分局之監督又先後設立菸葉加價局三菸酒厘金局四以及新鄉許昌商邱鄭縣安陽洛陽陝縣開封等火車菸酒捐局十六年仿照湖北辦法將

棧處歸併改名為菸酒公賣費稅所由各區分局督促進行至各區分局厘金加價局火車捐稽征處及各縣分卡則仍舊設立未予裁併火車菸酒捐局除新鄉外多歸各縣兼辦

山西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十四年

名	稱	駐在地	轄	備	考
第一區分局	汾陽	省城	陽曲榆次太谷清源文水壽陽平定祁縣太原徐溝交城五縣昔陽十三縣	此區設稽征所七	
第二區分局	潞城	潞城	陽石樓九縣	此區設稽征所三而方山中陽石樓則招商承包	
第三區分局	曲沃	曲沃	潞城襄垣黎城長治長子屯留壺關平	此區設稽征所二而平順則招商承包	
第四區分局	大同	大同	曲沃汾城翼城沁縣襄陵吉縣鄉寧洪洞安澤浮山十縣	此區稽征所三	
第五區分局	朔縣	朔縣	大同渾源廣靈靈邱陽高天鎮懷仁應縣山陰九縣	此區設稽征所四而天鎮懷仁應縣山陰則招商承包	
第六區分局	朔縣	朔縣	朔縣左雲右玉寧武神池五寨偏關平魯	此區設稽征所二寧武至平魯各縣招商承包	
第七區分局	運城	運城	永濟臨晉猗氏虞鄉萬泉榮河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十一縣	此區設稽征所一自臨晉至芮城招商承包	
第八區分局	代縣	代縣	代縣繁峙忻縣五台輝縣靜樂定襄七縣	此區設稽征所二自五台至定襄招商承包	
晉城稽征處	晉城	晉城	晉城陽城高平陵川沁水五縣	此處設稽征所二沁水招商承包	
遼縣稽征處	遼縣	遼縣	遼縣和順榆社沁縣武鄉沁源六縣	此處設稽征所一自和順至沁源招商承包	
河曲稽征處	河曲	河曲	河曲保德興縣嵐縣苛嵐五縣	此處設稽征所二	
靈縣稽征處	靈縣	靈縣	靈縣雲石趙城汾西隰縣大寧蒲縣永和八縣	此間稽征所一自靈石至永和招商承包	
新絳稽征處	新絳	新絳	新絳稷山聞喜絳縣垣曲六縣	此處設稽征所二	

(說明)山西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開辦之初原分七區計設分局五監察所二民國八年將各監察所一律改為分局民國九年又將第一區劃出定襄靜樂兩縣第五區劃出代縣五台繁峙崞縣四縣合成第八區增設分局一處連同原有七分局共計八分局一面將曲沃菸厘局歸併第四區分局辦理一面將第三區劃出十一縣增設兩稽征處一駐晉城名曰晉高陽陵沁五縣稽征處一駐遼縣名遼和榆沁沁武六縣稽征處直隸省局民國十三年又將前列兩稽征處改為晉城稽征處及遼縣稽征處並增設三稽征處一在第二區劃出八縣名曰霍縣稽征處一在第四區劃出六縣名曰新絳稽征處一在第六區劃出五縣名曰河曲稽征處合計設八區分局五稽征處一律歸省局直轄局處以下又分設稽征所有一縣設一所者有數縣合設一所者並有不在稽征所範圍以內商人包辦者此為山西歷年設置機關劃區征收之大概情形也

陝西菸酒公賣局管轄區域表 民國十一年三月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第一區省局直轄	西安	長安 臨潼 渭南 商州 富平 咸陽 興平 醴泉 田家灣 高陵 三原 富平 耀縣 同官 淳化 商州 南鄭 南山 陽平 安 柞 水 十二縣				
第二區分局	鳳翔	鳳翔 郿 扶風 岐山 寶雞 麟遊 汧陽 隴縣 長武 柁邑 乾縣 永壽 武功 十四縣				
第三區分局	大荔	大荔 蒲城 韓城 澄城 白水 華陰 華縣 潼關 郃陽 十縣				

第四區分局	淡 中	南城固洋縣襄城西縣留壩鳳縣署
第五區分局	榆 林	陽曲巴寧光西鄆平十二縣
第六區監察所	安 康	榆林葭縣神木橫山府谷綏德米脂清
第七區監察所	府 施	安寧綏九縣
		泉寧綏九縣
		廣施延長川甘泉靖邊定邊保安
		寧宜川縣洛川中部宜君十三縣

(說明) 陝西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開辦時原分七區設分局五監察所二施以第五區收入無多取消分局至十一年三月又將第五區分局實行恢復

甘肅菸酒事務總局所屬各分局一覽表 十七年二月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省城菸酒事務分局						
狄道菸酒公賣分局						
狄道菸酒稅捐分局						
靖遠菸酒公賣分局						
靖遠菸酒稅捐分局						
導河菸酒事務分局						
隴漳菸酒事務分局		隴 西		隴西漳縣兩縣		
金家崖菸酒事務分局						

備 考  
該局原屬第一區由省局直轄兼管蕪關山道屬十四縣

臨岷菸酒事務分局	臨潭	臨潭岷縣兩縣	百貨征收局兼辦
河北菸酒事務分局			
泥什菸酒事務分局			
定西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縣長兼辦
渭源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縣長兼辦
會寧菸酒事務分局			禁烟善後分局兼辦
平涼菸酒事務分局			該局原屬第二區分局管轄舊平涼道屬十六縣
固海菸酒事務分局	固原	固原海原兩縣	
靈臺菸酒事務分局	靈臺	靈臺崇信兩縣	
靜寧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禁烟善後分局兼辦
涇川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征收局兼辦
寧正菸酒事務分局	寧縣	寧縣正縣兩縣	寧縣縣長兼辦
慶環菸酒事務分局	慶陽	慶陽環縣兩縣	百貨征收局兼辦
隴原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禁烟善後分局兼辦
華亭菸酒事務分局			
隆化菸酒事務分局	隆德	隆德化平兩縣	隆德縣縣長兼辦
合水菸酒事務分局			



天水菸酒事務分局			該局原屬第三區分局管轄渭川道屬各縣
徽縣菸酒事務分局			
成縣菸酒事務分局			
武山菸酒事務分局			
伏羌菸酒事務分局			
武都菸酒事務分局			
秦安菸酒事務分局			
禮縣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縣長兼辦
清水菸酒事務分局			
西和菸酒事務分局			
兩當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縣長兼辦
文縣菸酒事務分局			
通渭菸酒事務分局			
寧夏菸酒事務分局			該局原屬第四區分局管轄蕩寧夏道屬八縣
中衛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禁烟善後分局兼辦
金積菸酒事務分局	金積堡	金積縣	
靈武菸酒事務分局			該縣征收局兼辦

鹽池菸酒事務分局	花馬池	鹽池縣	
鎮戎菸酒事務分局			
平羅菸酒事務分局			
武威菸酒事務分局	涼州	武威縣	該局原屬第五區分局管轄舊甘涼道屬各縣
甘州菸酒事務分局	甘州	張掖縣	
平涼菸酒事務分局			
古浪菸酒事務分局			
永昌菸酒事務分局			皮毛分所兼辦
鎮番菸酒事務分局			
西寧菸酒事務分局			該局原屬第六區分局管轄舊西寧道屬各縣
肅州菸酒事務分局	肅州	酒泉縣	該局原屬第七區監察所管轄舊安肅道屬各縣

(說明)甘肅菸酒公賣於開辦之初劃分六區設分局五民國八年以安肅道地方遼闊遠在關外近來收入漸多擬在第五區劃出另設第七區監察所合原有五區共計七區民國十七年又將舊時區制完全取消改爲一縣或兩縣設一分局並有爲各縣縣長或其他機關兼辦者

四川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	---	-----	---	---	---	---

第一區分局	成都	成都新都新繁溫江雙流	成都菸酒事務分局直轄其餘各縣每縣設一監 察所每所設監察員由省局委任仍受分局指揮監 督第二區以下類推
第二區分局	什邡	什邡彭縣廣漢	
第三區分局	中江	中江德陽羅江金堂	
第四區分局	綿陽	綿陽江油梓潼	
第五區分局	三台	三台射洪鹽亭遂寧	
第六區分局	閬中	閬中儀隴南部南江巴中	
第七區分局	廣元	廣元劍閣	
第八區分局	簡陽	簡陽資陽樂至	
第九區分局	資中	資中榮縣威遠安岳	
第十區分局	內江	內江隆昌榮昌富順	
第十一區分局	巴縣	巴縣江北璧山	
第十二區分局	合川	合川潼南武勝銅梁大足	
第十三區分局	南充	南充岳池蓬安蓬溪	
第十四區分局	渠縣	渠縣大竹廣安雲山鄰水	
第十五區分局	達縣	達縣開江	
第十六區分局	涪陵	涪陵長壽鄰都墊江	

第十七區分局	萬縣	萬縣忠縣梁山開縣	
第十八區		雲陽石柱巫山	此區未設分局僅設三監察所
第十九區分局	秀山	秀山	
第二十區分局	眉山	眉山彭山青神仁壽	
第二十一區分局	樂山	樂山峨眉犍爲井研夾江	
第二十二區分局	宜賓	宜賓屏山慶符高縣南溪	
第二十三區分局	敘永	敘永古藺長寧珙縣	
第二十四區分局	瀘縣	瀘縣江安納溪合江	
第二十五區分局	江津	江津永川南川綦江	
第二十六區分局	鄰縣	鄰縣崇寧瀘縣茂縣崇慶	
第二十七區分局	邛崃	邛崃新津大邑蒲江	
第二十八區分局	綿竹	綿竹安縣	
第二十九區分局	西昌	西昌越嶲	
第三十區分局	會理	會理	
雅安獨立監察所	雅安		
漢源獨立監察所	漢源		

(說明) 川省於民國四年間劃分二十一區設分局十監察所十連省局兼管成華兩縣直轄區共計

二十一區五年陳都督宣布獨立通令取消公賣是年冬羅前督軍規復公賣復經財政廳將所管之菸酒稅歸併川局一面將以前劃分之二十區分局監察所先後恢復原狀八年呈准前靖國軍總司令將各縣征收局經征菸酒稅歸併公賣分局一道征收改公賣費百分之二十為百分之二十五即將稅捐名目永遠取消同時又以原劃區域轄縣過多分局監察所稽察難周弊端百出即將全省改劃三十區各設分局一每區轄縣少者二三縣多者五六縣每縣各設監察所一其分局駐在縣即以菸酒征收事務歸分局辦理不再另設監察所其地方僻遠費收無多者暫不派員設所即以鄰近分局或監察所兼管是年八月呈准前督軍署以各區分棧經收費款積弊太深逐漸收歸官辦設卡查驗至九年始將分棧次第收回十二年傳局長唯魯奉委赴川是時以成都方面尙屬軍事時期即在重慶暫設總局十三年軍事結束後經楊督理在成都另委總局局長設置機關與重慶總局雙方對待十五年冬又將重慶總局合併成都此川省十餘年來劃區設局之大概情形也

雲南菸酒事務管轄區域表 暫照六年四月所報與圖摘列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省局直轄區		昆明	昆明 昆明 陽明山 安寧 祿勳 羅次 富民 嵩明 宜良 呈貢 晉寧 武定 祿勳 元謀 玉溪 路南 南溪 江川 等處			
第一區分局	東川		經平 陸良 馬龍 尋甸 宣威 永善 密益 東川 巧家 昭通 魯甸 永善 綏江 大關 彝良 鎮雄 等處			

第二區分局	大理	大理雲南鳳儀彌渡景東鶴慶永勝龍川廣通南寧西河江永北華坪劍川蘭坪維西麗江中甸永北楚雄廣通寧南鹽豐大姚姚安牟定仁和臨保山雲縣順寧種寧鎮康龍陵騰衝永平等處	
第三區分局	蒙自	蒙自箇舊石屏建水阿迷廣西師宗邱北彌勒廣南富縣馬關文山等處	
第四區分局	通海	寧洱思茅瀾滄景谷鎮沅新平等處墨江元江通海黎縣河西晉峨	
老鴉灘稽征局	老鴉灘		該處爲川菸入滇要道直隸省局

(說明)雲南菸酒公賣於開辦時在省城設立總局兼管省區昆明武定二分棧十二支棧第一區分局設東川縣轄四分棧十七支棧第二區分局設大理之下關轄四分棧三十二支棧第三區分局設蒙自縣轄四分棧九支棧第四區分局設通海縣轄二分棧十支棧通省九十六縣共十六分棧八十支棧此外並於老鴉灘設一稽征局歸省局直轄於仁和設稽征所歸楚雄分棧管轄此二局所係川菸入滇要道其各分棧支棧均在縣城設立

廣西省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十八年三月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第一區分局		南寧	舊邕寧道屬各縣		十二年八月裁併第一區分局歸總局直轄	
第二區分局		梧州	舊蒼梧道屬各縣		自開辦迄今駐在地及轄境均無變更	
第三區分局		桂林	舊桂林道屬各縣		全前	
第四區分局		柳州	舊柳江道屬各縣		全前	
第五區分局					十二年八月裁撤	
第六區分局		龍州	舊田南鉄南道屬各縣		十二年八月裁併第五區分局歸併該局兼理	
鬱林分所		鬱林	舊蒼梧道屬五縣		自開辦迄今駐在地及轄境均無變更	

(說明)廣西公賣區域照該局六年呈送圖說劃分六區各設分局十二年將第一區分局歸併省局直轄又將第五區分局歸併第六區分局辦理十七年八月財政部通令各屬廢止包商而廣西十七年度各區菸酒費稅適於令奉前呈准報商投標包辦其中公賣費完全商包牌照稅則有數縣無人投標改爲委辦或由縣長兼辦

廣東省菸酒稅局管轄區域表 十八年填報本會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省河酒稅分局		廣州市長堤	廣州市及河面			
斗鼎酒稅分局		佛山快子正街	南海五斗黃鼎兩司屬			

主簿酒稅分局	九江市橋東街	南海主簿司全屬
神安酒稅分局	鹽步西林里三號	南海神安司屬
江浦酒稅分局	官山城	南海江浦司全屬
江利酒稅分局	官寧市馬坊頭	南海三江金利兩司屬
沙交酒稅分局	花地福源東街第六號	番禺沙灣交塘兩司屬
慕德里酒稅分局	慕德里高塘圩	番禺慕德里司屬
鹿步酒稅分局	廣州市惠愛西路達名里	番禺鹿步司屬
花縣酒稅分局	新街站新民埠	花縣全屬
恩開酒稅分局	開平長沙埠	恩平開平兩縣屬
封開酒稅分局	封川縣前錦衣街	封川開建兩縣屬
龍門酒稅分局	龍門縣城外東廊市高街	龍門縣全屬
從化酒稅分局	從化縣城	從化縣全屬
增城酒稅分局	增城新塘晒布地	增城縣全屬
台赤酒稅分局	台山城通濟路	台山赤溪兩縣屬
鶴高酒稅分局	鶴山沙坪墟	鶴山高明兩縣屬
會寧酒稅分局	四會城考棚街	四會廣寧兩縣屬
肇羅酒稅分局	肇慶塘基頭十七號	肇慶羅定鬱南雲浮新興等縣屬



清佛酒稅分局	清遠城南山水關口	清遠佛岡兩縣屬	
順德酒稅分局	大良幸村	順德縣全屬	
三水酒稅分局	西南中街	三水縣全屬	
中山酒稅分局	中山縣城	中山縣全屬	
新會酒稅分局	江門蓬塘街	新會縣全屬	
德慶酒稅分局	德慶縣城	德慶縣全屬	
東莞酒稅分局	廣九鐵路石龍市七賢坊	東莞縣全屬	
寶安酒稅分局	廣九鐵路深圳	寶安縣全屬	
兩陽酒稅分局	陽江河堤	陽江陽春兩縣屬	
瓊崖酒稅分局	瓊州海口	瓊州崖縣等屬	
高州酒稅分局	水東梅菜	高州縣全屬	
欽防酒稅分局	防城東興墟	欽縣防城兩縣屬	
雷州酒稅分局	雷州城內柳絮巷廣文第	雷州全屬	
廉州酒稅分局	北海市	廉州全屬	
海陸豐酒稅分局	汕尾正興街	海陸豐兩縣屬	
汕頭市酒稅分局	汕頭市	汕頭市全屬	
潮州十屬酒稅分局	汕頭市福平路	潮安澄海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普寧大埔豐順南澳等縣屬	

(說明)粵省原有酒稅劃分四十二區。於稅則向歸包商承辦。並無區域可言。六年稅費合併。統名公賣。於類照舊辦理。所有酒類公賣費區域酌量裁併。分爲二十三區。各設分局。直接征收。據十八年該局所報告。爲酒稅分局凡四十一處。又有德安公司爲承辦全省菸稅者。興業公司爲承辦包收廣肇屬酒餅稅者。共計四十三局所。

遼寧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卽舊奉天省

名	稱	駐	在	地	備	考
省城稅捐征收局		瀋陽	縣			
牛海稅捐征收局		海城	縣			
新民稅捐征收局		新民	縣			
惠州酒稅分局		惠州城			惠州博羅龍川連平河源和平新豐紫金等縣屬	
梅州五屬酒稅分局		興寧縣城			梅縣興寧蕉嶺五華平遠等縣屬	
韶州酒莊分局		韶關城			英德翁源曲江仁化樂昌乳源等縣屬	
南始酒稅分局		南雄城仁壽巷五十七號			南雄始興兩縣屬	
連陽酒稅分局		連陽城外永安街			連陽縣全屬	
全省菸稅德安公司		廣州市濠畔街西頭三百六十三號			廣東全省	
廣肇酒餅稅興業公司		廣州市十二甫			廣州肇慶兩府屬	

遼陽稅捐征收局	遼陽縣	
通桓稅捐征收局	通化縣	
錦縣稅捐征收局	錦縣	
海柳稅捐征收局	山城子	
鐵法稅捐征收局	鐵嶺縣	
昌圖稅捐征收局	昌圖縣	
東豐稅捐征收局	東豐縣	
西安稅捐征收局	西安縣	
黎樹稅捐征收局	黎樹縣	
懷德稅捐征收局	公主嶺縣	
洮南稅捐征收局	洮南縣	
新賓稅捐征收局	新賓堡	
西豐稅捐征收局	西豐縣	
黑山稅捐征收局	新立屯縣	
遼康稅捐征收局	鄭家屯街(遼源縣)	
開原稅捐征收局	孫家台驛	
北鎮稅捐征收局	北鎮縣	

營口稅捐征收局	營口縣	
奎復稅捐征收局	奎平縣	
綏興稅捐征收局	綏中縣	
義縣稅捐征收局	義縣	
沙河稅捐征收局	安東縣	
孤山稅捐征收局	大孤山	
鳳城稅捐征收局	鳳城縣	
長甸稅捐征收局	長甸河口	
輯遼稅捐征收局	岔溝門	
撫松稅捐征收局	撫松縣	
安圖稅捐征收局	安圖縣	
長白稅捐征收局	長白縣	

(說明) 該省征好公賣費原分十一區嗣經裁撤將公賣事務改歸財政廳所屬各稅局代征

吉林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名	稱	駐在	地備	考
第一區分局	吉林縣城內			

長春稅捐征收局	長春縣	
雙城稅捐征收局	雙城縣	
榆樹稅捐征收局	榆樹縣	
阿城稅捐征收局	阿城縣	
扶餘稅捐征收局	扶餘縣	
賓縣稅捐征收局	賓縣	
濱江稅捐征收局	濱江縣	
農安稅捐征收局	農安縣	
伊通稅捐征收局	伊通縣	
五常稅捐征收局	五常縣	
磐石稅捐征收局	磐石縣	
依蘭稅捐征收局	依蘭縣	
寧安稅捐征收局	寧安縣	
舒蘭稅捐征收局	舒蘭縣	
雙陽稅捐征收局	雙陽縣	
彈春稅捐征收局	彈春縣	
敦化稅捐征收局	敦化縣	

和龍稅捐征收局	汪清稅捐征收局	額程稅捐征收局	饒河稅捐征收局	方正稅捐征收局	長嶺稅捐征收局	延吉稅捐征收局	濛江稅捐征收局	同賓稅捐征收局	蛟河稅捐征收局	紅寧稅捐征收局	東寧稅捐征收局	呢嗎口稅捐征收局	烏拉稅捐征收局	樺甸稅捐征收局	樺皮廠稅捐征收局	樺川稅捐征收局
和龍縣	汪清縣	額程縣	饒河縣	方正縣	長嶺縣	延吉縣	濛江縣	同賓縣	蛟河縣	紅寧縣	東寧縣	虎林縣	烏拉縣	樺甸縣	樺皮廠縣	樺川縣

富錦稅捐征收局	富錦縣	
同江稅捐征收局	同江縣	
密山稅捐征收局	密山縣	
德惠稅捐征收局	德惠縣	
綏遠稅捐征收局	綏遠縣	
穆稜稅捐征收局	穆稜縣	
勃利稅捐征收局	勃利縣	

(說明) 該省原設分局五監察棧二嗣於五年一月將各分局棧裁撤除省城菸酒費稅事宜由第一分局征收外其他各縣菸酒費稅及燒錫筒課等項則均由財政廳所屬各征收局代征

黑龍江菸酒事務管轄區域表

名 稱	駐 在 地 點	轄 境
第一分局	呼 蘭	呼蘭巴彥兩縣
第二分局	綏 化	綏化綏楞慶城三縣
第三分局	海 倫	海倫一縣
第四分局	大 賚	大賚泰來肇州三縣
第五分局	拜 泉	拜泉克山兩縣





呼瑪縣			
漠河縣			
羅北縣			
通北縣			
龍鎮縣			

(說明) 該省征收菸酒費稅除七分局局長由省局委派外至各縣知事及征收局長均由主管機關委派並由省局加給委任代辦徵收事宜

熱河省菸酒事務管轄區域表 查照九年成案編列

局名	駐在地	轄境	備	考
承德分局	承德	承德縣境	該分局附設於省局內並於下板城設稽征所	
赤峯分局	赤峯	赤峯縣境	該分局於烏丹城設稽征所	
平泉分局	平泉	平泉縣境	該分局於黨旗設稽征所	
凌源分局	凌源	凌源縣境	該分局於明爾登設稽征所	
朝陽分局	朝陽	朝陽縣境	該分局於特牛營子設稽征所	
圍場分局	圍場	圍場縣境		
建平分局	建平	建平縣境	該分局於小哈爾道口設稽征所	

豐寧分局	豐	寧	豐寧縣境	該分局於大關鎮設稽征所
阜新分局	阜	新	阜新縣境	
綏東分局	綏	東	綏東縣境	該分局於鄂爾土坂設稽征所
林西分局	林	西	林西縣境	
開魯分局	開	魯	開魯縣境	
深平分局	深	平	深平縣境	該分局於二道橋設稽征所
經綏分局	經	綏	經綏縣境	
隆化分局	隆	化	隆化縣境	

(說明)民國四年當該省開辦公賣之初原分三區於圍場赤峯朝陽三縣各設分局一所招商承辦公棧九年將舊省區域暨公賣分棧支棧及稅捐處(征收菸酒釐稅者)一律取銷另行改組按縣設一分局除承德分局附設省局外全省共設十四分局其轄境較大者又酌設稽征所受分局指揮監督至於商務未盛之區則由各分局長委託其他機關代征或招商承包酌給津貼

綏遠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十八年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第一區分局	歸	綏	歸綏縣城及東南各鄉		查該局自開辦迄今並無變更	
第二區分局	包	頭	包頭一縣		查該局自開辦迄今並無變更	

第三區分局	豐	豐鎮縣城及鄉村以管區一二三區為界	查該局在歸察菸酒合辦時代係屬第四區劃歸察省於十八年一月復劃歸察省改稱今名
第四區分局	五	五原東勝隨河大舍太四縣	查該局在歸察菸酒合辦時代係屬第六區於十二年歸察菸酒劃分改稱今名
第五區分局	武	武川一縣	查該局原係稽徵處屬於第一區於十四年改為第五區分局
第六區分局	薩拉齊縣	薩拉齊一縣	查該局原係稽徵處屬於第二區於十四年改稱今名
第七區分局	隆	隆盛莊張學大莊科各鎮以管區四五六區為界	查該局原屬豐鎮縣經察局改為分局於十八年一月劃歸察省改稱今名
第八區分局	興	興和一縣	查該局在歸察菸酒合辦時代係屬第七區劃歸察局又於十八年一月劃歸察省改稱今名
第九區分局	河	托克托和林格爾兩縣	查該局在歸察菸酒合辦時代係屬第五區劃於十二年歸察菸酒劃分改為第三區於十八年一月復改稱今名
第十區分局	集	興寧一縣	查該局於十八年一月由察省劃歸察省改稱今名
第十一區分局	涼	涼城一縣	查該縣原屬第三區劃歸察局改為分局於十八年一月劃歸察省改稱今名
第十二區分局	畢	畢克齊	查該縣原屬第一區於十四年改為第七區分局於十八年一月復改稱今名
第十三區分局	清	清水河一縣	查該縣原屬河口分局於十四年改為第八區分局於十八年一月復改稱今名
第十四區分局	陶	陶林一縣	查該縣原屬興和分局劃歸察局改為分局於十八年一月劃歸察省改稱今名
第十五區分局	固	固陽一縣	查該縣原屬於第一區之武川稽徵處於十四年改為第九區分局於十八年一月復改為第十五區分局
得勝口查驗處	得	得勝口	查該處係查驗進口菸草直隸總局
鐵川口查驗處	鐵	鐵川口	全前

(說明) 綏遠遠察哈爾於民國五年合併設局名曰歸察公賣局共分七區各設分局或監察所十二年九月於歸察兩查菸酒事務實行劃分案內即將原有歸察菸酒事務局改為綏遠菸酒事務局專

管綏遠全區菸酒行政事宜其原設分局監察所者爲歸綏包頭河口五原四區十四年六月又將所有監察所及稽征所一併改爲分局共分九區據十八年該局報告又將豐鎮隆盛莊興和集寧涼城陶林四局自察省劃歸綏局管理連原有分局共計十五區分局並在得勝鎮川兩口添設兩查驗處直隸省局

察哈爾菸酒事務局管轄區域表 十八年六月

名	稱	駐在地	轄	境	備	考
萬全第一區分局		張家口	萬全縣一縣			
宣化第二區分局		宣化縣	宣化縣一縣			
蔚縣第三區分局		蔚縣	蔚縣一縣			
懷陽第四區分局		柴溝堡	懷安陽原兩縣			
張庫第五區分局		張北縣	張北康保兩縣			
多倫第六區分局		多倫縣	多倫縣一縣			
懷柔第七區分局		沙城堡	懷來縣一縣			
延慶第八區分局		康莊	延慶縣一縣			
涿鹿第九區分局		涿鹿縣	涿鹿縣一縣			
赤龍第十區分局		赤城縣	赤城龍關兩縣			

沽費第十一區分局	沽源縣	沽源寶昌兩縣	
商都第十二區分局	商都縣	商都縣一縣	
大境門稽徵所	大境門外		
黃家堡稽徵卡	黃家堡		
紅廟稽徵卡	紅廟		
斡廠稽徵卡	斡廠		
尙和堡稽徵卡	尙和堡		

(說明) 察哈爾菸酒事務在民國十一年以前與綏遠合併設局名歸察菸酒事務局於察哈爾地方設立第三第四兩分局及第七監察所十二年九月歸察兩區奉令劃分各設專局民國十四年仿照鄰省辦法除大境門稽征處歸總局兼領外其餘六稽征處一律改爲分局連原有四分局計十分局此外又有查驗所四分卡七均歸總局直轄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察哈爾奉令改省將本省所屬豐鎮興和涼城阜寧陶林五縣劃歸綏遠省管轄河北省所屬萬全宣化蔚縣懷安懷來延慶涿鹿陽原赤城龍關十縣劃歸本省管轄

# 菸酒稅史 卷三

## 第三章 稅制

菸酒之收入一。而所以爲收入之制者五。曰公賣費。曰菸酒稅。曰牌照稅。曰捲菸稅。曰洋酒類稅。方民國初年。以上五項。悉由舊菸酒署主管。國民政府成立。因其制設菸酒稅處。以統率之。逮十七年一月。捲菸實行統稅。始由菸酒稅處劃分。另行設處專征。此菸酒行政機關。由合而分之經過也。至其征收制度。則公賣行於土貨。牌照專稅營業。捲菸洋酒。按類征收。此四者。皆昉自民國中央訂定專章。通行全國。雖各省因時因地。間或小有變通。而大致釐然。本一物一稅之旨。無疊床架屋之嫌。接之部訂專章。要無牴牾。至於酒稅一項。起自勝清季年。直隸創辦於前。各省踵行於後。學度支者。但計稅額。不立經制。征收方法。省自爲政。重輕繁簡。隨地而殊。初無劃一之辦法。洎民國肇興。開辦公賣。原擬併稅入費。統一征收。故對於舊稅。亦未定有專則。本章所列。以部頒章則爲限。茲就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公賣牌照捲菸洋酒諸端。略述制稅之由。遞嬗之迹。分別部居。每類均首列現行稅制。其歷年舊頒章則依次編列。以便覽觀。菸酒稅一項。向無部頒章則。其各省單行章程。分附第五章各省之次俾資參考。至本編對於捲菸統稅章制。僅擇載一二。以明大凡。求其詳備。另具捲菸統稅專史中。茲不贅述。其統稅以前舊章。仍依次編列。以昭一律。

### (一) 組織

菸酒徵稅。由來已久。勝清季年。各省始設局專徵。然皆省自爲制。尙無統轄機關。民國四年五月。創辦公賣。財政部公布全國菸酒公賣局暨省局及分棧各項組織章程。統系井然。規制粗具。五年一月。改全國菸酒公賣局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直隸政事堂。規定暫行編製十五條。六年八月。事務署裁撤。仍於財政部附設全國菸酒公賣局。庶續辦理。八年一月。恢復全國菸酒事務署。直隸國務院。九年一月。公布事務署官制。置督辦一員。特任署長一員。參事二員。廳長二員。俱簡任。祕書四員。僉事八員。技正二員。俱荐任。主事十六員。技士六員。俱委任。辦事員錄事無定額。又附設檢查委員會。改各省公賣局爲事務局。公賣分局爲事務分局。十年十月。於上海設立全國紙菸捐局。由署管轄。嗣改爲捲菸稅局。十二年七月。事務署改隸財政部。財政總長兼任督辦。是年十二月。復改隸國務院。十四年八月。修正事務署官制。添設員額。十五年七月。署內附設機製酒稅總處。各省設立分處。專管機製酒稅事務。十六年三月。改全國菸酒署爲財政部菸酒署。財政次長兼任署長。改訂官制。並裁撤機製酒稅總處。歸併第二廳兼辦。十七年六月。南北統一。舊署完全結束。此前北京政府菸酒行政機關組織之經過也。國民革命肇端粵東。創業之初。菸酒稅務。統由財政部辦理。未設專官。十六年。北伐告成。奠都金陵。典章制度。粲然具備。菸酒行政。初設菸酒稅處。主管費稅牌照捲菸洋酒等稅務。各省設菸酒事務局。及捲菸稅總局。十七年。捲菸改辦統稅。始與菸酒稅處劃分。另設專處。各省設捲菸統稅局。實行征收。其各省菸酒事務局以下。有分局。有分支棧。（分支棧現已廢止。改設稽征所。）此國民政府成立後。菸酒行政機關組織之概況也。

(附註)各類均首列現行章則其歷年舊章依次附列於後並低兩格排印以醒眉目

### 財政部菸酒稅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菸酒稅處隸屬於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菸酒稅處設處長一人承<sup>次</sup>部次長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菸酒稅處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菸酒稅處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稅務科

稽核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籌議菸酒事務改革事項

關於商民請願事項

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則各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市辦事成績及記錄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稅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徵收菸酒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整理菸酒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保管及印發各項單證事項

第七條 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考核菸酒稅收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訂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各項單證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菸酒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  
繕校各事務

第十條 菸酒稅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於酒稅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按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菸酒捲菸兩稅統由財政部菸酒稅處主管嗣因捲菸稅事務較繁始由菸酒稅處劃出另設專處辦理本細則係未劃分時公布故條文內尚有關於捲菸稅事項與現行制度畧有參差至菸酒稅處新辦事細則正在擬訂尙未公布

第一章 職掌分配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捲菸徵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四科

一，總務科

二，稅務科

三，稽核科

四，調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稅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徵收菸酒捲菸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取締菸酒捲菸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稽核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考核菸酒捲菸稅收之辦理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商營業賞罰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捲菸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製菸酒稅捲菸稅收支預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 第六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捲菸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稅收成績及各種菸酒捲菸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秉承部長次長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所轄各機關及考核其辦事成績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項

#### 第二章 處理文件

第十條 本處文牘收發學卷繕校各事項由總務科長遴派科員書記官雇員等分別專理之

第十一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入收文簿送由各該管科長批擬辦法送候處長核准然後發交科員敘稿

第十二條 科員接派來文速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理由其無庸辦理之件應隨時送交學卷員掛號歸檔

第十三條 凡擬辦稿件應逐件署名蓋章摘由交收發員列入送稿簿內先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

轉送處長復核蓋章再送本部祕書長覆核轉呈<sub>部</sub>次長核判然後發繕但與其他各署司處有關者應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署司處會章重要之件並應先行簽商辦法然後敘稿

第十四條 本處稿件經<sub>部</sub>次長判行後發還到處時應由處長覆閱發交雇員或書記官繕正交由校

對員校對清楚後交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十五條 本處收存公文或印發文件原稿應由學卷員摘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宗隨時歸檔並另立表冊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學卷員憑條檢交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十七條 本處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八條 如有未經<sub>部</sub>次長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之事件各職員應嚴守祕密不得宣洩

###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爲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由處長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必須親簽到部確實時間不得托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註明簿內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本部職員暫行請假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遇有特種事務須派專員辦理時呈請部長派委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菸酒稅事務分別設立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因職務上特別關係在滬設立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行政院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管理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學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庶務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事項

關於章則文稿之撰擬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二科學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務行政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印花之製造保管及發行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省總分局預算決算之編擬核定事項

關於審查征收成績及考核各省總分局之報告事項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產銷額類登記事項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郵局及菸廠之監查事項

關於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運照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七條 關於本處所轄各機關尋常事項得以處令行之其最要次要事項以部令行之但於必要時亦得發處令



第八條 按照就關稅廠徵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海關郵局菸廠得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其薪俸及各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稽核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派赴各省視察及分赴各菸廠稽核如查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時須指實證據報告核辦並得酌量制止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征收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某省菸酒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置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菸酒稅務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菸酒事務局稽徵費稅有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助辦理

第六條 各省局應察酌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第七條 各省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征所

第八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稽征所置稽征主任一人由省局令委並報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局長關於菸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

第十條 分局長及稽征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菸酒事務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

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征菸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征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應隨時繳交國庫存儲聽候提撥

第十四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

造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三條 各省局設兩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第一課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考核並庶務及捲菸進出境統計檢查各事項

(二) 第二課掌理關於捲菸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納稅印花運照登記及偵緝事項

第四條 各省局設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宜

第五條 各省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省局所設秘書課長課員調查員檢查員以及書記僱員均由局長委任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江蘇省區因菸廠俱在上海商埠開設監查最關重要得由局長派委各區管理員駐廠駐

關駐郵辦事員仍呈財政部備案其他各省埠凡有菸廠各區均得照此辦理

第八條 各省局得於省內水陸交通扼要地點設立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檢查偵緝事宜但必須先呈奉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各地查驗所長分所長均由各該省局委任仍須呈部備案

第十條 各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設所長一員於必要時得酌設查驗分所但須先呈省局核准方得設置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第一第二兩股分管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本章程

#### 第二條辦理

第十二條 各查驗所設股主任二人股員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其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四條 各局會計主任如係由部派者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局及查驗所分所辦事細則由各該省局擬定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四年五月二十日  
呈奉令准通行遵照 (以下係歷年舊章故低兩格以醒眉目)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附設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事務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局內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員

會辦一員

文牘主任二員

科長三員

科員至多不得過六員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之指揮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之編撰事項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

關於參考書籍圖表之保存事項

關於檔案事項

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公賣局成績事項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事項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征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學理關於菸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學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大總統核定

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署除按照編制職掌外設置電務繕校監印三課隸於祕書處設置編製審核庶務會計收發五課隸於第一科分別派員掌理事務

第二條 第二三四五科即以各省分別支配應辦事件由該科科長分別派員掌理

第三條 本署設統計處辦理統計事宜由督辦分派委員掌管

第四條 本署緊要文電隨時陳明督辦坐辦核示辦法尋常事件即由處科酌定辦法辦理呈

閱

第五條 有關係祕書處統計處或兩科以上之事件由處科協商辦理

第六條 本署辦公時間每日早九時至下午六時在此時間內不得擅離

第七條 文電到署由收發課電務課分別摘錄事由登簿即日送由督辦坐辦率同祕書科長等同室核閱後再由祕書分配辦理

第八條 各科及統計處核辦稿件由科長主任簽字後均送祕書簽字再呈督辦坐辦畫諾

第九條 處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暫由承辦員妥爲保存辦結後交錄事歸檔每一月由錄

事編案一次呈由核閱

第十條 處科核辦稿件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屆時未復者繼續行催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本署人員均應一律遵守違者由督辦酌量情節分別懲罰

一本署所辦一切事件除用本署名義正式公布外無論重要及普通事項各員及錄事均應

一律嚴守祕密不得洩漏違者懲罰

二繕校文稿及譯錄電文應特別注意不得錯誤

三各員核辦稿件應認真收存不得遺失

四各員有故不能到署辦公時應呈明督辦給假

第十二條 每星期日及放假日應由科員或辦事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 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訂定公布

#### 第一章 省局及分局之組織

第一條 各省設置菸酒公賣局直隸財政部管理菸酒公賣並代征菸酒之各項稅捐事務名曰某省菸酒公賣局

第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三人至五人司事四人至八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十人在此限內隨時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會同菸酒公賣局辦理菸酒公賣並稅捐等事務應同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應酌量菸酒產銷之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之區域應勿庸設置分局得派監察員管理該區域菸酒公賣事務

第六條 分局置委員一人司事四人至六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八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查核

監察員辦事處置司事二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四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查核

#### 第二章 權限及職掌

第七條 省局局長承財政部之命令管理本省之菸酒公賣及代征菸酒之各項稅捐事務仍應受中央特派監督財政長官之監督

第八條 省局局長有委用撤換分局監察員之權

第九條 省局局長關於主管事務得有發布勸督率縣知事及征收局局長之權并隨時派員巡視考察各分局分棧之成績

第十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內之菸酒公賣事務並代征菸酒之各項稅捐

第十一條 省局直轄之區域由省局按照菸酒公賣分棧暫行章程招商組織分棧分局直轄之區域由分局招商組織分棧詳報省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分棧承主管公賣局之監督指揮經理本區域內菸酒公賣事務

第十三條 分局所轄分棧之經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分局聲明理由詳請省局更換之

第十四條 分局所轄之分棧省局如認為有改組之必要時得隨時撤銷飭令分局另行招商組織之

第十五條 分局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說明詳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局應將分棧繳存之公賣費及所征之菸酒稅捐等款須每半月解交省局一次

不得逾延

前項之規定交通不便之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十七條 省局每月征收之款項除將菸酒稅捐各款遵照部令核定之數劃撥該省財政廳外應按月解交金庫存儲並一面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八條 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局員薪俸及局用公費按照部分數目造具預算決算詳報核定施行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每半年由財政部考核成績如辦事得力收數確有成效者得呈請大總統給獎或由部酌與獎金辦理不力者亦照章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省局擬定詳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各省省局成立之日施行

###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規則

第一條 各省區設菸酒事務局管理全省或全區菸酒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設局長一員承全國菸酒事務署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徵收菸酒稅費及整頓改良事務各省區稅務重要者得酌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三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應設科分掌事務其職掌員額得由局長按事之繁簡自行規定轉呈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

第四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於所轄區域內酌設事務分局及稽徵處遴員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委任

第五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因調查所轄區域內事務得酌設調查員

第六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成績及徵解稅款由全國菸酒事務署隨時考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明修正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訂定公布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各省菸酒公賣事務由各該省菸酒公賣局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經理其事

第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應就各該省所管地方劃分區域酌量設置分局每一區域內招商

組織菸酒公賣分棧一所

第三條 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

第四條 組織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爲第幾區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

第五條 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并

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菸酒公賣分局詳准省局給予執照方准承充

前項公棧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爲定額由各省菸酒公賣局酌量情形分別徵繳

第六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如於一區域內之菸酒公賣分棧已經甲商稟准承辦不得再許乙

商另行組織但有因添設分棧之必要情形者不在此列

## 第二章 職務

第七條 各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均應受各主管菸酒公賣局及分局之指揮監督執行其職

務主管局得酌量其情形派代駐員監察之

第八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遇有本區域內之菸酒商店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各報明各

主管之公賣局

第九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製訂樣式之簿記將本區域內各菸酒商

店字號營業者之姓名及每年營業總收入等項詳細登記並報明主管之公賣局存查

第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

第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

第十二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自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以下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

第十三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承主管公賣局命令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之單票簿據菸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

第十四條 凡販賣菸酒之商店非貼有公賣局檢查印照之菸酒一律禁止販賣

第十五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代徵公賣費時應遵填主管公賣局製訂之四聯票單以一聯給予商店一聯存棧一聯繳本管分局一聯解交省局

第十六條 菸酒公賣分棧代徵之公賣費應按旬解交主管之公賣局

第十七條 菸酒公賣分棧應由各主管公賣局按月於各該棧代徵公賣費內提給二十分之一以示鼓勵其支棧應得之利益由該區域內之公賣分棧算給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各商店買賣菸酒如不受本區域內公賣分棧或支棧之檢查應由各該棧報明主管公賣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於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應報由主管公賣局扣留充公仍將該商店照章罰辦

第二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徵公賣費賺蔽侵蝕及妨害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查明屬實者得由公賣局取消經理人之資格沒收其公賣押款并嚴行處治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辦事細則應由各該棧自行擬訂報由主管公賣分局詳請省局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 全國機製酒類販賣稅總處簡章

第一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爲徵收全國機製酒類販賣稅設立機製酒類徵稅處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員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於本署簡任各員中遴派兼充承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爲辦理進行事務得呈准督辦於本署職員中調派四員至八員助理一切其職掌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暫以一年爲試辦期間於試辦期內本處所有各項職員概不支給薪俸

第五條 本處體察各省區情形應否設立分處或委託各該省菸酒事務局兼辦隨時呈請督辦察核辦理

第六條 本處因調查各省區機製酒類營業情形應派調查員若干人由總辦開單呈請督辦委任之

七條 本處爲繕寫校對事件得呈明督辦批准後向各廳處調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八條 本章自奉令批准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 (二) 公賣費

菸酒公賣。民國四年開辦。其時鑑於歷來徵稅制度。積弊甚深。本擬採用專賣辦法。以期根本改革。而產銷散漫。手續繁重。實行專賣。殊非一蹴可幾。爰於是年五月公布全國菸酒公賣簡章。招商組織公棧。實行官督商銷。爲暫時過渡之計。六月公布各省公賣局稽查章程。八月續訂征收菸酒公賣費規則。與簡章相輔而行。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是年六月財政部公布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十七年八月。頒訂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而包商期滿。不得再行繼續。及廢止利益金各案。亦於是年九月間由財政部通令遵辦。十八年八月。復將公賣條例修正。並擬訂菸酒公賣稽查規則及罰金規則。一併公布實行。立法益臻完密。至前後頒布關於公賣單照章則。有憑驗各單填用報查手續填用查驗印照例言。取締單照辦法。及領用憑驗單月報冊式數種。一併附列於後。以備參考。

###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章 經征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征所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征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征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為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征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征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繳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經征局所填給驗單

####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征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費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征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八年八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隨時

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拏大幫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稽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分別究辦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

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截給存繳并列表彙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於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聯 徵稅機關存根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徵收憑單										
產地及銷場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姓名	菸酒種類數量	公賣價目	公賣費數目	聯單有效期間	粘貼種印照張數	經徵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收公賣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

第四聯 徵稅分局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徵收憑單										
產地及銷場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姓名	菸酒種類數量	公賣價目	公賣費數目	聯單有效期間	粘貼種印照張數	經徵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收公賣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

第三聯 徵稅省局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徵收憑單										
產地及銷場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姓名	菸酒種類數量	公賣價目	公賣費數目	聯單有效期間	粘貼種印照張數	經徵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收公賣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

第二聯 徵稅財政部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徵收憑單										
產地及銷場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姓名	菸酒種類數量	公賣價目	公賣費數目	聯單有效期間	粘貼種印照張數	經徵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收公賣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

第一聯 發給商店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徵收憑單										
產地及銷場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姓名	菸酒種類數量	公賣價目	公賣費數目	聯單有效期間	粘貼種印照張數	經徵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收公賣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





單聯金罰

第一聯  
給受罰人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查獲(案)類 數量及價值	查獲地方	處罰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經征機關)征收員(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單聯金罰

第二聯  
財政部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查獲(案)類 數量及價值	查獲地方	處罰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經征機關)征收員(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給

單聯金罰

第三聯  
三省繳局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查獲(案)類 數量及價值	查獲地方	處罰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經征機關)征收員(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單聯金罰

第四聯  
繳分局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查獲(案)類 數量及價值	查獲地方	處罰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經征機關)征收員(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單聯金罰

第五聯  
留經徵機關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查獲(案)類 數量及價值	查獲地方	處罰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經征機關)征收員(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給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十七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本部整頓全國菸酒費稅規定登記辦法以調查產銷實數改革征收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商店發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賣營業均爲販賣商其製造菸酒者爲製賣商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爲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長管理之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出產種類數量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營業種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期限由省局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商已逾法定期限尙未聲請登記時除照章處罰外仍由登記所派員檢查依法登記

第九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時登記所認有疑義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登記所自當事人聲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登記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登記所辦理完竣應繕具簿冊呈報省局查核省局認有疑義得派員抽查之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簿冊呈報省局核准後應於十日以內公告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長公署前或分局張貼佈告之處揭示之

第十四條 登記確定後在本年度內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或第六條之規定而任意違抗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

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報告不實經派員檢查屬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呈請獎勵或酌予獎金其辦理不力

或有營私舞弊情事由省局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擬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程 四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

## 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征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章征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粘貼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征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如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勿庸再貼其運至

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四年六月公布

#### 第一章 稽查手續

第一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關於菸酒公賣事務稽查之手續依本章程執行之

第二條 各省局所轄之各分局每月應造具收入支出各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詳送省局備

核

第三條 菸酒公賣印照及各項單據應由省局加蓋局印編列號碼發給各分局應用

前項印照單據應按照號碼依次應用不得紊亂次序每月已發若干應分別列表連同稟報詳報省局備核

第四條 洋元銀兩銅幣等之換算各分局以收款當日之市價爲標準前項市價應由各分局按旬詳報省局

第五條 分局或分棧一切收支款項均應按日登錄簿記以備稽核

第六條 省局對於分局或分棧支棧等除照章程稽查外如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局章第九條派員巡視考查并有調閱各項案卷帳記單據之權

第七條 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各菸酒商店營業之狀態產銷數目之多寡市價之漲跌等事項應隨時詳報省局

第八條 分局應派司事隨時前往分棧視察公賣事務省局直轄之分棧則由省局派員監視

第九條 分棧或支棧於所轄區域內如有不受檢查或私自營業之菸酒商店得隨時密報主管公賣局派員前往查辦

第十條 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得派巡丁緝查私菸私酒或商由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並准鄉鎮團首鄰近舉發但必有私菸私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十一條 凡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菸私酒應報明主管局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處理並由局將所獲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二條 省局對於分局之懲罰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記過 (二) 罰薪 (三) 撤差

第十三條 分局委員關於製訂之簿記表單倘不遵定式辦理或各項報告未能按期詳報者應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罰薪一月

第十四條 分局委員經徵款項如無特別理由逾期未解者罰薪一月

第十五條 分局委員如有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或將所徵款項隱蔽侵蝕等情事經省局查

明屬實一面撤差一面詳報本部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六條 省局或分局對於分棧支棧菸酒商店等之懲罰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罰款 (二) 取消經理人之資格 (三) 停止營業 (四) 沒收押款

第十七條 分棧或支棧代徵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其定額者應按增減額加三倍

處罰

第十八條 分棧或支棧如有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礙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



管公賣局查明屬實應照公賣分棧章程第二十條取消經理人之資格

前項情節較重者詳請省局沒收其押款

第十九條 凡菸酒商店如有販運或製造私菸私酒經主管公賣局發見後應將貨物沒收並得酌量情形加倍處罰處罰經三次以上仍再違犯者應由省局飭知地方官勒令停止其菸酒營業

###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省局直轄之分棧關於稽查之手續由省局直接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員辦事處關於報告省局及稽查分棧等事項按照本章程分局應行之職務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局擬定詳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徵收菸酒公賣費規則 四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各菸酒公賣局委託各該公棧代徵公賣費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區域應就產銷兩地均勻劃分其各區域內之公賣費即從產地徵收銷地專重緝私以昭周密

第三條 各省菸酒公賣區域如因有習慣或其他特別情形致產銷兩地不能均勻劃分時其菸酒應徵之公賣費應由產銷兩地各半分徵

第四條 菸酒公賣費如於二省內產銷兩地各半分徵時其公賣費折半額應各按產銷兩地之公賣費價格計算

第五條 產銷兩地如同在一省而分甲乙兩區域經甲區域內公棧徵過折半公賣費時應給予商人驗單執運俟運抵乙區域銷售地方再由該地方公棧按照本區公賣價格續徵半額並扭存驗單報由主管公賣局核辦

第六條 公棧徵收折半公賣費給予商人驗單時應隨徵驗單費大洋一角

前項驗單費菸酒各填一票如同一菸類或酒類應不分重量之多寡抵按票數徵收

第七條 驗單用後列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交商執運一聯送主辦公賣局存案一聯送指銷地點之公賣局核對其中間經過地方之公賣局應查驗在執運一聯上蓋戳註明經過日期

第八條 驗單應由各菸酒公賣省局照式印刷編列號數鈐蓋局印飭發各分局所轉交各該區域內之公棧遵照填用報查

第九條 凡甲省運赴乙省銷售之菸酒其首先運經乙省之區域如非其銷場地點時該區域內之公棧應詢明指銷地方並查明貨色重量給予驗單放行

第十條 凡甲省運赴丙省之菸酒係藉乙省為通過地運至丙省銷售者其首先經過乙省區

城內之公棧應詢明指銷地方並查明貨色重量給予驗單放行

第十一條 前列第九第十條之驗單費悉照本規則第六條第一第二兩項辦理

第十二條 甲省運銷乙省或藉乙省爲通過地之菸酒如經查明給予驗單其驗單用後列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交商執運一聯送本管公賣局存查一聯送指運地點之公賣局核對其中間經過地方之公賣局應查驗在執運一聯上蓋戳註明經過日期

第十三條 驗單有效期間應由各該公棧於給發驗單時按商人指銷地點之路程遠近分別酌擬填載如逾原定之有效期間該驗單即作爲無效以杜一單兩用之弊

商人沿途阻滯致逾驗單內規定有效期間時如有確實事由足以證明無弊並能取具所在地履實商號之保證書出爲擔保者應准赴所在地之主管公賣局稟請換給驗單免徵取驗單費

第十四條 本省所產之菸酒經本省甲區域徵過公賣費運銷丙區域中途如欲將菸酒加製造成或改裝時應先報明所在地之公棧查明原運貨色斤量相符俟改裝後即由該公棧分別補貼印照免徵公賣費

前項菸酒經改裝後如超過原運斤量時應將超過斤量補徵公賣費

第十五條 甲省輸入乙省之菸酒持有運銷乙省之驗單者中途如有將菸酒改裝情事應先聲明所在地之公棧查明原運貨色斤量相符俟改裝後即由該分棧換給驗單免徵驗單費

前項菸酒經改裝後如超過原運斤量於換給驗單時仍應另取驗單費其公賣費俟達指銷區域再由該區域之主管公棧征收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各省菸酒公賣局成立之日施行

### 憑驗各單填用報查手續

一 征收憑單改用五聯式（第一聯）給商執運（第二三四聯）由經征機關按月彙繳本管分局所該管分局所即將第四聯截留存查第二三聯按月呈送省局省局即將第三聯截留存查第二聯按月彙齊送署查核（第五聯）為經征機關存根

一 驗單改用六聯式（第一聯）給商沿途執驗（第二聯）由經征機關逕寄該商指銷地方菸酒事務局或分局查照徵收（第三四五聯）由經征機關按月彙繳本管分局所該管分局所即將第五聯截留存查第三四聯按月呈送省局省局即將第四聯截留存查第三聯按月彙齊送署查核（第六聯）為經征機關存根

一 罰金聯單改用五聯式（第一聯）給受罰商人收執（第二三四聯）由經征機關隨時送繳本管分局所該管分局所即將第四聯截留存查二三四兩聯按月呈送省局省局即將第三聯截留存查第二聯按月彙齊送署查核（第五聯）為經征機關存根

以上所稱經徵機關係指直接徵收者而言如分棧支棧或分卡等皆是其由分局直接徵收

之處則分局即屬經徵機關單內分局存查三聯即由分局截留連同第一聯均作為存根以備查考

一憑驗各單之順序均自左而右并於右方裝訂成本以防散亂

一查驗印照現擬由本署另製半分一分五分一角一元五種印花頒發貼用在未經製訂以前各省暫照向章辦理

一各種存查聯單由經徵機關按月造具管收除在四柱月報呈繳分局由分局彙齊呈報省局省局彙齊造具總月報冊送署查核月報冊式另行頒發

### 填用查驗印照例言

一查驗印照訂甲乙丙丁四種式樣由省局照式刷印甲種字及邊綫均用紅色乙種用黃色丙種用紫色丁種用黑色以誌區別其紙張須取單簿而結綴者

一甲乙兩種印照由省局編列號碼加蓋局印丙丁兩種面積較小應由省局編定號碼蓋用圖記發給各分局應用

一貼用此項印照時應由經徵員將憑單號數暨菸酒種類及重量並徵收費款數目分別產銷名目詳晰填註以便查驗

一四種印照應按照菸酒重量分別發貼菸酒在一斤以上者貼用了種十斤以上者貼用丙種

五十斤以上者貼用乙種一百斤以上者貼用甲種

- 一此項印照無論本銷外銷或外省輸入以及產銷並徵之菸酒均適用之原有印照一律取消
- 一此項印照專爲征收公賣費之用其有向他項稅捐填發別種印花者應仍照向章辦理

### (三) 牌照稅

菸酒爲特種營業。東西各國。非經政府准許。不得製銷。我國販運菸酒。向無制限。民國三年。始仿日本稅則。訂定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十五條。華洋菸酒。一律辦理。另訂施行細則。於是年五月公布施行。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是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條例及捲菸牌照稅條例。捲菸牌照由捲菸稅局經徵。旋以菸類牌照。向章不分華洋。統歸各省菸酒事務局徵收。爲便於推行起見。復將菸類牌照加以修正。另訂菸類營業牌照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將捲菸牌照歸入菸類牌照辦理。自十七年四月起。由各省事務局按新章徵收。十八年六月復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條例零售之負販者一項稅率。並修訂酒類營業牌照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十八年六月公布實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部令公布十八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攤房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二十元

零售營業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

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四元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佈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之菸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章程第四條零售營業項下零售菸類之負販者原定每季一元十六年六月修正改爲每季五角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於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市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

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經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

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

充賞

第十一條 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一切土製酒類關於洋酒類及火酒類另章辦理

第二條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於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第一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第二種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售牌照

零售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第四條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整賣

甲等 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 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十六元

(二) 零賣

甲等 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 每季收費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 每季收費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酒類營業商人向該管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征收機關催征之並征費整賣四元零賣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種二角催征用費准在該項內開支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期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期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其所遷地點如在原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四條 營業牌照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于一個月以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本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于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安妥保申請該管機關

核准補發並繳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應照酒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并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種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洋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市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

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反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徵機關另設賬部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民國三年公布

第一條 販菸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菸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菸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菸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一二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他種店肆兼零賣菸草或酒類者

三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菸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征收官署領取牌照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

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 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菸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菸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售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

及其號數但丙種零售營業者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

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三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菸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

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菸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准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僞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征收之關於菸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 修正販賣菸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公布

第一條 販賣菸酒或酒類之業者應提出申請書於該管經征局署請領特許牌照

前項申請書須填具營業之種類及營業地方（除內種零售營業）及其住所居所氏名

稱等二人以上共同爲營業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連名提出申請書

第二條 領有特許之牌照營業者欲移轉販賣地方時應赴該管經征局署繳還舊照換領新照移轉販賣地方係在他管經征局署時應由該管經征局署將原呈之申請書通告於他管經征局署另行換給牌照

第三條 無一定店肆之營業者遇有變更居所時應敘明事由申告於該管經征局署

第四條 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速申告於該管經征局署

第五條 營業者廢業時應於三日以內申告於該管經征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六條 經徵局署征收稅金時應給與收據於納稅人

第七條 凡在六月以前特許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在七月以後特許者納半年分稅金廢業在

七月以後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廢業在六月以前者當納半年分稅金

第八條 丙種零賣營業者除牌照外須常攜帶納稅收據以便征收官吏隨時檢閱

第九條 酒館飯館販賣供給賓客飲用之酒類者當看作乙種零賣營業者

前項之規定係指外省外縣而言本京內外城之酒館飯莊不在此例不得援以藉口

第十條 販賣酒類如係專供療病之用者（如藥酒之類其非藥酒不得援引此條）無須領

取牌照

第十一條 營業者屆期未納稅者該管經征局署即須行文督促之

第十二條 營業者自接奉督促公文之日起十日以內猶不納稅時特許牌照即失效力

前項營業者自失效之日起五日以內應赴該管經征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十三條 營業者於特許牌照失效之日以後仍爲販賣營業者當看作無特許牌照營業者

第十四條 行文督促時須征收銀元二角至八角以爲稅費

第十五條 營業者違背條例時征收官吏可隨時傳案詰問并得請警官更檢查其違犯事實

之物件暨帳簿書類

因前項之檢查時應由本人家族或同居鄰居人中之已成業者臨場監視并開單備案

第十六條 有告發違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者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爲獎賞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征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

先發通告書俟填納罰金時并應繳給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征局署一存財政廳一繳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各省財政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征局署

應用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十九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由財政廳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

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征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征局署由財政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條 該管經征官署應備置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賬簿登記或整理出納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每期征稅銀應於次月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二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征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日連同新營業者名冊

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財政廳彙

總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財政廳布告各地方經征局署揭示

第二十五條 依本細則所需之書類應備製某號至某號之各種格式前項書類均照本部前

頒定式刊登應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申 請 書

申請事 年 歲 縣人今於 爲  
 地方開設 字號販賣 係 賣營業每年應  
 納稅銀 元分兩期完納理合遵照販賣菸酒  
 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申請  
 核明擬給特許販賣 牌照收執並隨完本期稅  
 銀 圓此申  
 申請人  
 保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 關 稅 務 司 辦 事 處

申 請 人 注 意

- 一 此項申請書營業人請領牌照時用之
- 一 此紙由該管經征局署發給並無分文費用
- 一 該管經征局署另備有填寫格式申請人須照式填寫
- 一 今於二字之下填寫營業地名如係外省或外縣人營業並將營業之省名或縣名填入開設二字之下填寫店肆字號如係內種零售營業無店肆字號者免填
- 一 數目字均應大寫如一二三等字須寫壹貳參等字之類

一









據收稅納期 第聯甲

某省菸酒事務局今據

地方

字號 賣菸

營業人

遵繳第 期稅銀 元

核與該營業人販賣

菸酒特許牌照條例第三條應納稅額及第四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

收執外合將甲聯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稅銀

元

某省菸酒事務局今據

地方

字號 賣菸

營業人

遵繳第 期稅銀 元

核與該營業人販賣

菸酒特許牌照條例第三條應納稅額及第四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

收執外合將乙聯申送

全國菸酒事務署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稅銀

元

某省菸酒事務局今據

地方

字號 賣菸

營業人

遵繳第 期稅銀 元

核與該營業人販賣

菸酒特許牌照條例第三條應納稅額及第四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將丙

聯填給該營業人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據收稅納期 第聯丙

右給該營業人

申 請 書

為申請事

人向於

賣營業領有

牌照每年分期納稅茲因

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八條將原領牌照繳還申請核明註銷此申

附繳

字第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地方開設

字第

情願廢業理合遵照販賣

號特許販賣

字第

住

住

歲

字號販賣

號特許販賣

係

號牌照一張

號牌照一張

申 請 人 注 意

- 一 此項申請書營業人廢業繳還牌照時用之
- 一 此紙由該管經征同署發給並無分文費用
- 一 該管經征同署另備有填寫格式申請人須照式填寫
- 一 向於二字之下填寫營業地名如係外省或外縣之營業並將營業之省名縣名填入開設二字之下填寫店肆號如係丙種零售營業無店肆字號者免填
- 一 茲因二字之下須將廢業事由詳晰填寫
- 一 繳還牌照後即行停止營業不得以存貨未完私行售賣
- 一 數目字均應大寫如一三三等字須寫壹貳叁等字之類

存  
根

某省菸酒事務局查有販賣 營業人 於地方  
開設 字號係 賣營業違反販賣菸酒特許牌  
照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過期未納稅款依本條例第  
條應處以第 項所規定之罰金計應罰繳銀  
元除通告外合行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罰銀 元

罰  
金  
通  
告  
書

某省菸酒事務局查有販賣 營業人 於地方  
開設 字號係 賣營業違反販賣菸酒特許牌  
照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過期未納稅款依本條例第  
條應處以第 項所規定之罰金計應罰繳銀  
元限於五日內如數繳  
納毋稍遺誤特此通告  
右通告販賣 營業人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游 証 牌 特 許 出 發 證 號 第 一 二 三 號

#### (四) 捲菸稅

捲菸進口。始於晚清。自是以還。舶來品及在華製造品。銷場充斥。除納海關稅外。即可通行內地。與土菸土酒應納稅項。輕重懸殊。有失內外均衡之愾。前全國菸酒署有鑑於此。爰於民國十年十月。公布征收紙菸捐章程十一條。規定征收出廠捐及內地二五捐辦法。於上海設立全國紙菸捐務總局。實行開征。首據英、美菸公司備具聲明書。承認遵繳。並照會英使館備案。旋花旗大美東亞南洋等菸公司相率呈准仿辦。十二年二月頒布征收雪茄菸捐章程九條。暨施行大綱五條。規定舶來品及華製品。分別征捐。嗣菸商以捐則偏重華製。要求減輕。是年七月。復頒布修正雪茄菸捐暫行細則十一條。改爲舶來華製。一律征捐。八月。海關修訂稅則。紙菸改按七等估價。內地二五捐。亦援照辦理。由署訂定七等稅額表。通飭遵辦。(詳第七章)十四年八月。以各省辦理捲菸特稅。各菸公司紛請抵繳統捐。滬局收入。影響甚鉅。由署擬訂取銷特稅。加征統捐。分撥抵補辦法。並據英、美菸公司備具續聲明書四條。函署遵辦。嗣以各省遂巡觀望。致未實行。十六年五月。前財政部於酒署公布出廠加捐及加征特稅辦法。(詳第七章)北方各省。均經次第遵辦。嗣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一月。公布征收捲菸統稅條例。規定加增稅率。統一征收。並據英、美菸公司擬具納稅辦法。函陳財政部。遵照辦理。十七年十二月。復將捲菸統稅條例修正公布。英、美菸公司原訂辦法。亦照案更正稅率。不論輸入或國製品。一律征收百分之三一·五。即現行之稅則也。

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條例係根據十七年一月公布之捲菸統稅條例將第三條內關於稅率各節酌加修正其餘各條並無變更其英美菸公司十七年一月所訂納稅辦法（辦法見後）亦於是時將原約第一條內納稅數目分別照案更正其更正手續以公函行之

英美菸公司修正納稅辦法

第一條 進口菸貨納稅率

海關稅及附加稅 值百抽七·五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三二·五

國內製造菸貨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三二·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紙菸

納稅單位及稅額

關銀

- |   |                             |          |
|---|-----------------------------|----------|
| 甲 | 每千枝值關銀十二兩五錢以上及每菸枝上未印有菸牌或名稱者 | 八錢三分     |
| 乙 | 每千枝值關銀八兩五錢以上至十二兩五錢          | 每千枝 五錢三分 |
| 丙 | 每千枝值關銀六兩五錢以上至八兩五錢           | 每千枝 三錢三分 |
| 丁 | 每千枝值關銀四兩五錢以上至六兩五錢           | 每千枝 二錢八分 |

戊 每千枝值關銀三兩以上至四兩五錢

每千枝 一錢九分

己 每千枝值關銀一兩五錢以上至三兩

每千枝 一錢一分

庚 每千枝值關銀一兩五錢或以下

每千枝 六分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每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及國內製造紙菸

頭等每五萬枝箱

四〇四·六二五元

二等每五萬枝箱

二五八·三七五

三等每五萬枝箱

一八五·二五〇

四等每五萬枝箱

一三六·五〇〇

五等每五萬枝箱

九二·六二五

六等每五萬枝箱

五三·六二五

七等每五萬枝箱

二九·二五〇

第二條 統稅之徵收用購領印花辦法其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凡運銷貨物於施行統稅各省及將來施行統稅省分時公司須將印花貼於箱上

第三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菸貨徵收任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消又在

本辦法有效期內除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第四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第五條 在適用統稅範圍各省內如有向公司貨物徵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時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第六條 如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銷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局員出具正式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為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或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貨物自本約所括省區轉運往不適用統稅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第七條 公司貨物所運往之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適用統稅省分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如貨物經過此項省分被徵收捐稅時該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

第八條 進口菸貨及國內製造菸貨運往本約所不包括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

第九條 如他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并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第十條 本約第一條所定稅率及第二條至第九條所定各種納稅之條件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自實行之日起算兩年間均繼續有效

徵收紙菸捐章程 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運銷內地紙菸除完納海關稅崇文門稅項外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照納捐項

第二條 紙菸分舶來品與在華製造品二種均應徵內地統捐捐率均從價計算凡值百元者

徵收二元五角其等第照海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在華製造品除前條規定值百抽二五外另於出廠時不論等次每箱五萬枝加徵出

廠捐二元其不成箱者即以枝計

前項按枝計捐以五千枝爲標準每五千枝納捐二角凡不滿五千枝者亦以五千枝計算納

捐二角五千枝以上即按一萬枝計算納捐四角一萬枝以上即按一萬五千枝計算納捐六

角餘照此類推

第四條 紙菸菸商完納前項內地捐款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發捐單注明種類價值捐數及指

銷地點交由菸商分別執持粘貼以憑查驗

第五條 在華製造品徵收前項出廠捐應就廠按箱抽收不論行銷地點是否租界商埠一律

照收不得援洋貨之例藉口行銷租界商埠希圖免納並於抽收後發給印花分別粘貼以資

查驗

前項印花分爲十聯每聯二角按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舶來品與在華製造品業經遵照第二第三條所規定之捐率分別納捐領有捐單或

貼有印花所有經過局卡一律查驗放行其他內地零星雜捐釐金等項不再重徵

第七條 本章程俟呈准後施行無論華洋商人一律遵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正

## 民國十年八月全國菸酒事務署與英美菸公司原訂聲明書

第一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施行抽收香菸捐辦法英美菸公司（以後簡稱公司）允認遵辦  
并聲明下列各條

第二條 凡公司由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香菸無論係由外洋運入或係在中國製造之品除海關稅及運至北京之崇文門稅外均應按價值分別四等（與進口香菸完納海關進口稅分等之辦法同）繳納內地統捐其捐率如下

頭等每五萬枝納十二元三角七分五釐

二等每五萬枝納七元一角二分五釐

三等每五萬枝納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四等每五萬枝納二元二角五分

第三條 凡公司在華製造行銷各省之香菸無論運往通商口岸或租界均按五萬支完納二

元之出廠捐即在製造廠按箱繳納并由菸酒署發給印花票以備貼用此項印花票得由公  
司向菸酒署備款請領仍由菸酒署派員在廠查驗印花

第四條 不滿五萬支之香菸其納捐辦法應以五千支為單位凡不滿五千支者亦應照五千  
支計算抽收如五千零一支即照一萬支計算一萬零一支即照一萬五千支計算餘類推

第五條 公司運銷之香菸已納內地捐及出廠捐後領有捐單及貼有印花所有各省之釐金  
及各種稅捐等項均准免納倘有向已經完納內地捐及出廠捐之貨徵收別項捐款者公司  
得將該捐單為據以所捐之數抵繳以後應完之捐款惟店舖營業稅牌照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公司運銷內地之香菸應納之內地捐得於每月月底按捐單所載捐款之總數撥交  
菸酒署

前項交款手續另行詳定

第七條 公司在通商口岸或商埠行銷之香菸除第三條所載出廠捐外他項捐款均不完納  
其在通商口岸或商埠售出由購主運往內地之香菸則按第二條完納捐款

第八條 其他公司行銷香菸倘所抽之捐較本公司為輕其待遇較本公司為優者本公司應  
享同等利益并得將所納之捐與他公司所捐之差數由應納捐款內扣除之

第九條 公司允認以上抽捐辦法時應聲明條約應享之權利毫不縮減或拋棄

第十條 公司允認以上抽捐辦法應由外交部正式達知英國使館

第十一條 以上收捐辦法自施行之日起於八年內有效

以上十一條爲十年八月三日原定之聲明書

### 民國十四年二月續訂聲明書

全國菸酒事務署駐華英美菸公司互允下列各條卽爲十年八月三日之聲明書及附函第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各號原訂辦法之續補條文而與原訂辦法現行聯爲一體

第十二條 菸酒署與公司將十年原訂辦法聲明照舊有效並同意下列各條一經各省聲明遵照十年原訂辦法暨下列各條辦理該省卽有抽收此項捲菸保護捐之權

第十三條 公司應照第十二條規定交納各省之捲菸保護捐其徵收標準與原聲明書第二條所定之內地捐同其捐率則倍之

第十四條 捲菸保護捐由公司依據菸酒署通知按照銷售各該省捲菸貼用保護捐印花數目按月撥交各該省

前項保護捐印花票由菸酒署印製發行

第十五條 菸酒署向公司抽收此項捲菸捐補助各省稅收後應保證各省遵照十年八月三  
日所訂聲明書第五條切實辦理倘何省有向貼有保護捐印花之捲菸徵收他項稅捐情事  
公司得接所徵數目於該省每月應得款內照數減交如所徵超過應交所差之數並得在應

交菸酒署全部月款內扣抵

### 花旗菸公司聲明書

第一條 花旗菸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承認遵守全國菸酒事務署征收紙菸捐之辦法并聲明下列各條

第二條 凡公司由通商各口岸運往內地之菸捲不論爲舶來品抑在華製造品除繳海關稅及運至北京之貨品繳納崇文門稅外應繳納內地統捐一道內地統捐之稅率按照菸捲價值之高下分爲下列四等

第一等每五萬枝 十二元三角七分五厘

第二等每五萬枝 七元一角二分五厘

第三等每五萬枝 四元一角二分五厘

第四等每五萬枝 二元二角五分

第三條 凡各公司在華製造行銷各省之菸捲無論運往通商各口岸或租界地均按五萬枝繳納出廠捐二元即在製造廠按箱繳納并由菸酒署發給印花以備貼用此項印花票得由公司向菸酒署備款請領菸酒署并得派員到廠稽查

第四條 不滿五萬枝之香菸其納稅方法應以五千枝爲單位凡不滿五千枝者即照五千枝

計算抽收例如五千零一枝應照一萬枝計算一萬零一枝應照一萬五千枝計算是也餘類推

第五條 公司運售之菸捲其已經繳納內地統捐及出廠捐後領有捐單及貼有印花得免納各省一切釐金及各種稅捐等項倘有向已經繳納內地統捐及出廠捐之貨征收別項捐款者公司得將該項捐單爲據在以後應繳納內地統捐或出廠捐中如數扣除之但店舖營業稅及牌照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公司應繳納之內地統捐得於每月月終按照捐單所載捐款之總數繳納於全國菸酒事務署

上列繳款之手續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公司在通商口岸或商埠銷售之菸捲除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應繳納出廠捐外不再繳納他項稅捐其由通商口岸或商埠出賣之菸捲由買主帶往內地者均按照第二條所規定征收

第八條 其他公司所行銷之香菸倘所繳之捐款較本公司爲輕其待遇較本公司爲優本公司得享有同等之利益并得將所納之捐與他公司所納之捐之差數由應納捐額內扣除之

第九條 凡公司應享條約上之權利不因本合同之規定而拋棄或減少

第十條 公司承認上列征稅辦法應由外交部照會駐京美國公使館

第十一條 以上收捐辦法自施行之日起於八年內爲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未能統一各省之前稅單征稅之辦法不適用於廣東廣西

湖南貴州雲南各省

### 民國十四年三月續訂聲明書

全國菸酒事務署與天津花旗菸公司今茲增訂下列各款附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三月十八日美使館移交外交部聲明書

第十三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與花旗菸公司今聲明遵守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所訂之

原協定並承認現訂之各附款各省凡有承認原協定及其附款者當有享受茲定之保護捐  
之特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承認交付第十三條所定之省保護捐其征收標準與原聲明書第二條所  
定之內地捐同其捐率則倍之

第十五條 此項保護捐當由公司依據全國菸酒事務署通知按照銷售各該省捲菸貼用保  
護捐印花數目按月撥交各該省此項保護捐印花當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印製發行

第十六條 菸酒署向公司抽收此項加捐補助各省稅收後應保證各省遵照一九二一年八  
月三日聲明書第五條切實辦理倘何省有向已貼保護捐印花之貨征收他項稅捐情事公



司得按所征數目於該省應得款內照數減交如所征超過應交所差之數並得在應交菸酒署全部月款內扣抵

### 征收雪茄菸捐章程 十二年二月呈准

第一條 凡運銷雪茄菸除完納海關常關崇文門各稅項外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捐款

第二條 雪茄菸捐分華製舶來兩種華製品值百抽五舶來品值百抽二五

第三條 雪茄菸捐無論華製品舶來品均以二十五支爲單位不滿二十五支者均照二十五

支納捐

第四條 雪茄菸捐之等第比照海關新稅則規定分爲兩等其捐率如左

華製品每二十五支頭等納捐洋一角一分二厘二等納捐洋四分九厘每一百支頭等納捐洋四角五分二等納捐洋一角九分五厘

舶來品每二十五支頭等納捐洋五分六厘二等納捐洋二分四厘每一百支頭等納捐洋二角二分五厘二等納捐洋一角

第五條 雪茄菸捐之證華製舶來品各分兩等每等又分一百支裝二十五支裝兩種

華製品之二五捐證一百支裝者頭等爲深紅色二等爲深黃色二十五支裝者頭等爲深藍色二等爲深綠色

舶來品之二五捐證一百支裝者頭等爲淺紅色二等爲淺黃色二十五支裝者頭等爲淺藍色

色二等爲淺綠色

此項捐證之票面概不列數應按照領用各等各種之枚數依第四條所列捐率分別計算繳納捐款（如華製品領用二十五支頭等深藍色捐證一枚即應繳洋一角一分二厘餘依此類推計算）

第六條 凡運銷於中國警察權管轄各區域之雪茄菸不論華製品舶來品均須一律遵章納捐粘貼捐證

第七條 凡華製舶來之雪茄菸既遵章納捐粘貼捐證所有經過各局卡一律查驗放行其他零星雜捐概不重徵

第八條 凡雪茄菸如未遵章程粘貼捐證以偷漏論輕則處以捐額三倍以上之罰金重則全數充公其有減等或匿枝及重用舊捐證等弊均依此處罰

第九條 本章程咨呈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雪茄菸捐章程施行大綱**

一 雪茄菸捐等第照海關新稅則規定每千枝價值四十兩以上者爲頭等照六十兩抽捐四十兩以下者爲二等照二十五兩抽捐各等各捐證由各公司備款向本局具領貼用

一 雪茄菸應按照等第將枝數捐證實貼盒面以便檢查其有未貼捐證及貼不足數者均照章處罰

一 匣面所貼捐證應由貼捐證之公司於捐證與匣面之間騎蓋圖章如已貼捐證未蓋圖章或蓋不騎縫均以未貼論

一 本局所設稽征機關及其他各局所遇有檢查經過雪茄菸已否粘貼捐證時各華洋商人應聽憑檢查不得拒絕其銷售雪茄菸之公司店舖遇有本局携帶檢查證之職員及警察前往檢查時亦同

一 本施行大綱華洋商人一律遵守其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修正征收雪茄菸捐暫行細則 十二年七月呈准

一 雪茄菸等第原章定為兩等每千枝價值四十兩（15合洋六十元）以上者為頭等照六十兩抽捐每千枝價值四十兩以下十兩（15合洋十五元）以上者為二等照二十五兩抽捐現新增兩等每千枝價值十兩以下七兩半（15合洋十一元二角五分）以上者為三等照十一元抽捐每千枝價值七兩半以下者為四等照四元抽捐

一 雪茄菸納捐原章華製值百抽五舶來值百抽二五現因開辦伊始特予變通無論華製舶來均以值百抽二五為率其頭二兩等概照原章第四條舶來品之捐率納捐（每二十五枝頭等納捐洋五分六厘二等納捐洋二分四厘每一百枝頭等納捐洋二角二分五厘二等納捐洋一角）

添設之第三等捐率每百枝納捐洋二分五厘四等每百枝納捐洋一分不及百枝者照百枝

計算

三雪茄菸捐證之種類其頭二兩等照原章第五條之規定分別粘貼添設之三四兩等所用之捐證票面已列價額按等計枝貼用（一分爲赭色）（二分五厘爲紫色）

四凡已入公會之公司行棧需用捐證概由公會備款來局購用

五公會代購代售捐證需用手續經費得於向本局代購捐證時按照實繳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六凡已入公會之公司行棧運銷雪茄菸除上海租界一隅外無論運往任何地點均須一律遵章購貼捐證並由公會擔任全責勸令各公司行棧不得有匿枝減等偷漏等事違者照罰

七凡未入公會之菸商運銷雪茄菸情形應由公會隨時調查報告本局

公會對於本局遇有關於雪茄菸事項委託辦理或諮詢時應爲切實之答覆不得推諉

九各公司行棧起運雪茄菸須於先一日以前將報請查驗單填明送局本局即派員前往查驗給予捐單後方准起運或遇有臨時急於報關不及填單得用電話請驗亦可惟一面仍須補填送局以符手續

十本細則自實行日起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十一征收雪茄菸捐章程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已經本細則修改外其餘各條暨施行大綱

全文均繼續有效

## (五) 洋酒類稅

洋酒與捲菸同屬奢侈之品。未辦專稅以前。除納關稅外。即可通行內地。亦與捲菸同。民國十五年。前全國菸酒事務署以洋酒銷場日廣。各省稅制不一。亟應設法整理。爰訂徵收機製酒類販賣稅條例十一條。並擬訂罰金規則。於七月間一併公布施行。十六年。前財政部於酒署訂定徵收機製酒類出廠捐施行規則十二條。於八月間公布施行。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公布印花稅條例。洋酒一項。歸入印花稅辦理。載明原條例第四類中。旋仍劃歸事務局照舊徵收。十八年六月。財政部於酒稅處以機製酒稅名稱較狹。重加修正。改為洋酒類稅。訂定暫行章程十三條。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在徵收之列。並擬訂稽查規則九條。罰金規則十二條。一併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征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哥）暫定為每百斤征稅二十元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征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征收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

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處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違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後貼于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徵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進貨簿

(一)銷貨簿

(二)存貨簿

(四)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十八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於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洋酒類稅款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

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

協助

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

程之規定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裹貼于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

稅之識別並于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并按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朦混者處以二元



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報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者加四倍處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之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業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并列表呈報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征收機製酒類販賣稅條例 十五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銷售之機器製造酒類均須按照本條例所規定繳納販賣稅

本條所稱機製之酒凡從各國運華及外人在華製造之酒類暨華人仿造之洋酒類均屬之

第二條 機製酒類販賣稅率暫定爲百分之二十從價征收之

第三條 機製酒類販賣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征之飲戶卽就當地營銷之商店稽征之  
(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凡未經納稅之洋酒一律不得銷售

第四條 機製酒類販賣稅納稅憑證以四種長條印花代之(如省區均有特別標識)凡違章納稅之洋酒須將印花裹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始准陳列銷售凡貼有本省區機製酒類販賣稅印花者在本省區內無論何處均不重征

第五條 機製酒類稅印花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印製發交指定之機關發售特許商店代銷

代銷機製酒納稅印花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稽查各洋酒販賣商店印花分爲定期稽查臨時稽查兩種得由各省區局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關於稽查一切程序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裝盛洋酒各項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之容器外凡在華製造之洋酒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至少容量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亦照一斤計算)非經貼有機製酒類納稅印花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管銷洋酒商店無論躉賣零售均須照製後列各種官定賬簿載明確實數目用備稽查

(一)進貨簿

(二)銷貨簿

(三)存貨簿

(四)購入印花簿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製酒類徵稅分處稽查徵稅規則 十五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機製酒類徵稅分處稽查各營業洋酒商店印花手續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營業洋酒商店均須領取菸酒特別執照其商店種類如左

(甲)洋酒批發及專銷商店

(乙)兼銷及零銷洋酒商店

(丙)飯店及旅館

(丁)飯莊及餐館

前項執照由分處發給按季繳換新照一次

第三條 定期稽查每月兩次由稽查員協同巡警執行之臨時稽查不拘時日由處長指派稽查員二人以上執行之但每次稽查執行後即須填具報告書呈報分處

第四條 稽查憑證由分處長發給各稽查員執持如往洋酒商店稽查時須先將稽查憑證出示店員方得執行職務(稽查時不在此例)

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從重處罰

第五條 稽查員驗明各洋酒容器所貼印花無訛即於印花上加蓋戳記以爲查訖之證

第六條 稽查員到店稽查如欲調閱賬簿時該店人員不得抗拒

第七條 稽查員對於營業洋酒商店如有需索留難情形准由該商店據實呈控分處聽候查

辦倘商店與稽查員有串同舞弊行爲一經察覺除將稽查員嚴懲外並將該商店從重罰辦

第八條 稽查員因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協同警廳警員或商會職員辦理

第九條 分處於所轄區域內得隨時分派稽巡隊緝查私行買賣無印花之洋酒遇必要時得商由警廳加派巡警幫同辦理

前項所獲私酒經分處核定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第十條 遇有洋酒漏稅或納稅不足稅率及私行買賣無印花洋酒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 徵收機製酒類販賣稅罰金規則

第一條 凡經稽查員查獲及經人告發之無憑證機製洋酒類應照本規則所訂各條辦理並應擊給受罰人罰單一聯爲據

第二條 罰金按十成分配有告發人者以五成給作獎金二成半歸處罰機關津貼辦公之用  
二成半充公如經稽查員查獲者以五成歸公二成半歸處罰機關二成半給查獲之人

第三條 營銷機製酒類之商店如不按照徵收販賣稅條例章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盛酒之容器上貼用印花即行銷售者應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再犯者加倍處罰違犯二次以上者加十倍處罰

第四條 營銷機製酒類之商店如所貼印花不足徵收販賣稅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數及揭下已貼用之印花重貼者除責令補貼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徵收販賣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不照置備官定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朦混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違犯徵收販賣稅條例第六條及稽查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再犯者加倍處罰違犯二次以上者加四倍處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私改徵收機製酒類販賣稅之納稅印花者應送交法庭依法從重懲辦

第九條 稽查人員放棄職責及執行職務時與洋酒商人串通舞弊者一經察覺除將稽查人員依法斥懲外對於該舞弊商人從重處罰

第十條 一人而犯罰則二條以上者應即依照各本條所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財政部菸酒署征收機製酒類出廠捐施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用機器製造之酒類出廠銷售者無論華洋商人均須遵照呈奉批准出廠捐率百分之十征收出廠捐

第二條 征收機製酒類出廠捐納捐憑證本地銷售者用出廠捐印花運外銷售者用出廠捐

#### 三聯捐單

第三條 出廠捐印花由本署印製處交機製酒類征稅處發售

發售出廠捐印花應另製三聯售票單分別存發以備查考

第四條 機製酒類在製酒當地銷售者應於出廠時貼用出廠捐印花於盛酒之容器封口上並於騎縫加蓋號戳

第五條 機製酒類由製酒地運至他境售者於出廠時繳納捐款由征收機關填用三聯捐單以一聯交商收執爲繳納捐款憑證一聯由征收機關截留存查一聯按月彙呈本署查核

第六條 機製酒類由製酒地運輸出境時除發給出廠捐捐單外應再由征收機關填用四聯運單以一聯存根一聯交商執運一聯由征收機關郵送指運地點之征收機關查核一聯連同出廠捐聯單按月彙呈本署查核

第七條 填發運單每單運數至多以五十箱爲限每一運單應繳手續費銀壹角所有在出廠捐施行以前原有征收機酒運單費辦法應即取銷前項運單暨出廠捐聯單互相關聯凡運酒商人應一併收執呈驗如有一種漏誤均應照章處罰

第八條 凡運機酒出廠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援用機酒販賣稅罰金規則分別處罰

第九條 機製酒類出廠三聯捐單暨四聯運單由本署印製發交征收機關填用

第十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手續費應以五成繳署留備印刷單照之用五成留備該處之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菸酒稅史 卷四

## 第四章 公賣費

### 第一節 概說

民國四年四月北京財政部以菸酒兩項類屬奢侈品各國皆課極重之稅中國稅率甚輕收數又未大旺非籌辦公賣難期收效因由部呈明前大總統於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事務總局積極進行五月三日成立隨訂定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二十一條菸酒公賣分棧暫行章程二十二條菸酒公賣稽查章程二十三條（罰則在內）並簿記單照格式呈准公布各省均設菸酒公賣局（九年三月改爲菸酒事務局）其未經開辦以前暫設菸酒公賣事務籌備處辦理調查及一切籌備事宜（舊京師酒類公賣局成立最早其時各省尙未籌備後改併爲京兆菸酒公賣局）所訂公賣辦法以官督商銷爲宗旨各省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各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凡菸酒銷售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爲菸酒公賣價格各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凡各省菸酒公賣分棧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其組織各商概名爲經理人分棧及支棧所管區域內各商店應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種類先期估計報油各該棧前往檢查分別粘照加戳並填用局製之四聯憑單依公賣局規定之額代徵費款凡販賣

菸酒之商店。非貼有公賣局檢查印照之菸酒。一律禁止販賣。所有各棧代徵公賣費內。准提給二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五之利益金。後以加入支棧之二釐五。故統名爲七五利益金。亦有不止七五者。其稽查章程。凡省局對於分局以下。分局對於分支棧以下。分支棧對於各商店。均有稽查之權。所有施行細則。均由各該省局詳細擬訂。呈部核定施行。此當時規定公賣之大略也。是年六月。由部通令各省籌備處主任員。會同各該省財政廳。妥協籌備。又以各省情形不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但與部並不背。准其變通辦理。續又訂定徵收菸酒公賣費規則十六條。規定凡各省公賣區域。應就產銷兩地。均勻劃分。其各區域內之公賣費。即從產地徵收。如因習慣。或其他特別情形。產銷兩地。不能均勻劃分。其菸酒應徵之公賣費。即由產銷兩地。各半分徵。惟甲區徵過產地折半公賣費時。應給予商人驗單執運。俟運抵乙區銷售地方。再由該地方公棧。按照本區公賣價格。續徵半額。至由此省運銷彼省者。其應納公賣費。由產銷兩省。各徵一道。於四年八月。由部通令遵行。並制定四聯執運驗單格式。同時頒發。憑驗兩單。初係局製。九年四月。始規定由中央頒發。憑單改爲五聯。驗單改爲六聯。國民政府成立後。亦同斯制。五年一月。改設專署。離部獨立。六年八月。仍改署爲局。歸併財部。八年一月。又改爲專署。其時各省公賣局。亦均依次成立。得以循序進行。其各地方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以及地方公益捐等。均由各公賣局代收分撥。然公賣辦法。雖於部訂章程中。規定明晰。而施行之際。乃仍無異一種徵稅制度。公棧經理。亦別成爲一種收稅之員。徒有公賣之名。並無公賣之實。與所謂官督商銷宗旨。相去尙遠。其從價收費一節。各省雖多遵行。但價格或未能每月核

定。陳陳相因。漸乖本意。亦有不從價而從量者。而各棧經理。以洞悉商情。往往因緣爲好。上欺下。讓攻訐之事。宿見不鮮。民國八九年間。各局中。遂有呈請裁撤公棧設所稽徵之舉。其後他局援案辦理。歲歲有之。然此同彼異。各局始終未能一致。加以商包習慣。積重難返。流弊滋多。甚至有以費稅攤派各商戶者。而各局行政。則以四年六月。部令中有准其變通辦理一語。遂至自爲風氣。畫一無由。參錯紛歧。歷伊朝夕。當專署成立後之一年。特於署內附設菸酒稅統一徵收籌備處。籌議關於菸酒稅統一徵收各事。並通令各省。擬具辦法。旋以時局變遷。主張遂未能貫徹。其時惟舊京兆及廣東四川三處。係屬費稅併徵。統稱爲公賣費。廣東省後又稱爲菸酒稅。此外各省。則皆費稅分徵也。嗣前菸酒署。因各局收數。每多短絀。乃於民國八年。訂立比較章程。其比較年額。根據最旺之年。酌加成分。並參照收入預算。酌量訂定。每年度更訂一次。並分別規定獎勵辦法。其長收者。於照章記功外。并得酌給獎勵。然歷年費收。迄亦未有起色。迨國民政府成立。經財政部於十六年六月。公布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十六條。十七年八月。又通令各省。原有包商。及提成經費辦法。均至期滿日。一律廢止。同年同月。復通令將原有提給獎勵金辦法。自九月一日起。一律廢止。是時財政部長宋子文承積弊之餘。值維新之會。銳意整頓。不遺餘力。菸酒稅處長程叔度。以菸酒費稅。爲歲入經常之款。公賣費一項。範圍較廣。收入尤鉅。而積弊亦最深。推原其故。由於產銷既未詳悉調查。課稅遂無確定標準。加以制度不良。法章廢弛。甚至至省費稅。一任隱匿。而莫可究詰。各局以所定比額。責成經徵人員。經徵人員。以之攤派各戶。名雖公賣。實等攤捐。各屬商民。所納稅額。各省局既無冊可稽。故解款則前後套搭。徵稅則任意增

減。濫索浮收。尤所難免。而各局所發票照。竟有經年累月。不加查考者。稅章等於具文。收入永無起色。惟有辦理商戶登記。如鹽場之籠戶。漕糧之花名。庶幾按籍稽徵。稅無隱匿。而稅額可使周知。貪猾難爲姦利。實爲整頓費稅入手第一步辦法。特擬定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二十條。呈明部長。由部通令各省菸酒事務局。飭將施行細則及辦理方法。詳晰釐訂。呈候核奪。此法既立。耳目一新。微特爲淨除積弊之機樞。亦可謂循行公賣之塗軌。惟是造端宏大。手續紛繁。殊非短時期所能蒞事。十八年五月。江蘇省局。以十八年度行將開始。特擬具過渡辦法。提出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擬俟十七年度屆滿。一律取消公棧。分縣設所稽徵。所長或遴員委任。令其繳納保證金。認比照解。或用投標制公開比額。以標額最高者。委任辦理。當經大會通過。採用投標制。旋由局分別擬訂章程。呈部核准施行。迨開標事竣。每年公賣費及牌照稅額。乃由一百萬元驟增至一百五十餘元。此實能於暫時變通之中。行杜絕中飽之意。足爲各省局改良促進之先導者也。是年八月。財政部修訂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十五條。公布施行。刪除各省菸酒公棧制度。改設稽徵所。凡菸酒銷售。由各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公賣費率。此項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同時復公布稽查規則八條。罰金規則九條。至是各省公賣費率。始得整齊。而向來積弊。亦可望依次革除矣。綜計全國菸酒公賣。除新疆全未舉辦。青海寧夏係屬新設省分。辦理情形。未據呈報外。其現辦及曾經開辦之省。共二十五處。茲爲分節編列。

一 江蘇。二 浙江。三 安徽。四 江西。五 福建。六 湖北。七 湖南。八 廣東。九 廣西。十 山東。十一 山西。十二 河北。十三 河南。十四 陝西。十五 甘肅。十六 四川。西康。十七 雲南。貴州。十八 遼寧。十九 吉林。二十 黑龍江。二十一

熱河二十二綏遠二十三察哈爾。其各該省局所訂施行細則及其他各項單行章則表件。逐節附列。並附各省公賣費徵收盈絀表。暨各省費率表。於本節之後。以備參考。至於外洋運華行銷。以及外人在華製造菸酒。當開辦公賣之初。北京財政部。曾經聲明。應行另訂辦法。其未訂定以前。暫不徵取公賣費。現在此類菸酒。均已分別定率徵稅。另著於篇。

各省徵收菸酒公賣費定率表

省別	公賣費率	備考
江蘇	值百抽二十	蘇省民國四年開辦公賣原定稅率為值百抽二十。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增至值百抽二十。
浙江	值百抽十五	浙省開辦公賣之初。雖以值百抽十五為範圍。仍分類從量規定。歷久相沿。遂完全以從量為標準。現行菸類每百斤最高收費三元六角。最低五角。酒類每百斤最高收費四元八角。最低一角五分。
安徽	值百抽二十	皖省公賣費率民國四年開辦迄今並無變更。
江西	值百抽二十五	贛省公賣費率原定值百抽二十五。今仍之。
福建	酒類自值百抽五至值百抽二十 菸類自值百抽一。六至值百抽二十	閩省公賣費率向係分類規定。有從量者。有從價者。其詳具福建公賣費篇中。

湖 北	湖 南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河 北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p>釐稅併征值百抽十七 內費百分之十二稅百分之五</p>	<p>費稅併征百分之十七 (費稅支配成數價照鄂省辦理)</p>	<p>從量規定按時價約合值百抽十上 下</p>	<p>值百抽十八</p>	<p>值百抽三十</p>	<p>蕪直隸屬值百抽二十 萬京兆屬每百觔費稅併征二元五角</p>	<p>值百抽三十</p>	<p>菸類值百抽十六 酒類值百抽二十</p>	<p>值百抽二五</p>
<p>鄂省公賣費率民國四年原定值百抽十二稅率係從量計算約合值百抽五十六年三月改爲費稅併征百分之十七</p>	<p>湘省公賣開辦之初費率原定值百抽三十嗣改照鄂省辦理</p>	<p>魯省公賣費率開辦之初即從量規定按錢碼計算嗣迭次增加並改征洋碼現行費率按斤計算每斤燒酒收費二分八厘八毛菸葉菸絲均一分二厘</p>	<p>晉省原定費率爲百分之十五由十四年起核加二成招商包辦其征收方法未盡從價</p>	<p>豫省公賣開辦之初定爲十分之二民國十八年以後將向征各項附捐併入正稅合併征收公賣費每百元征三十元</p>	<p>河北舊分直隸京兆兩省區公賣費率開辦之初即經分別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兩省區合併改稱河北後費率仍照舊分別征收</p>	<p>陝省公賣初辦費率定爲十分之二由十年十月加爲百分之三十再加爲百分之四十一一年六月又減爲百分之卅五再減爲百分之卅以卅分爲經常費款以十分爲臨時增加</p>	<p>甘省菸類多運銷東南由陝省經過凡出運過陝之菸則由陝局代征公賣費百分之四惟仍列爲甘省收入十五年十二月會通令加征費稅將菸酒公賣價格分別加增五成或三分之二不等惟費率則照舊抽收</p>	<p>川省公賣費率於開辦時值百抽二十民國八年菸酒稅歸併公賣一道征收改爲值百抽二五即將稅捐名目永遠取消</p>

察 哈 爾	綏 遠	熱 河	黑 龍 江	吉 林	遼 寧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十 外酒值百抽十二 菸葉從量每百斤征二元	值百抽十二	值百抽十二	值百抽六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土酒以半斤爲一壘征稅每壘酒百斤 征稅三元六角土菸絲每排至多一元 零角菸葉百斤外銷至多三元內銷 至多三元五角外來菸酒又另行規定
察局成立之初察西各屬值百抽十八察東各屬值百抽二十由十四年七月改歸一律抽百分之二十	綏省公賣開辦之初呈准費率爲值百抽十八嗣改爲值百抽二十	熱河酒類公賣均係包稅納費菸葉則商人包繳所定費率僅限零販之菸酒適用之	該省公賣費率開辦時值百抽一四五年七月改爲值百抽一二		該省公賣費率於開辦時值百抽一二五年七月改爲值百抽六十五年十二月改爲值百抽四十七年四月又改爲值百抽六	滇省公賣費率民國四年開辦時原定值百抽十五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減爲值百抽十沿用迄今	桂省公賣費率開辦之初原定值百抽二十六一年一月減爲值百抽十迄今未改	粵省費稅並征當開辦之初即係從最規定旋又改費爲稅稅率比開辦時酒類加一倍以上菸類加三分之一以上權內銷菸葉則至十五年始行征稅詳情載規程

說明

- 一 表列公賣費率均按現行定率填入其開辦以來變更情形於備考欄內分別注明
- 一 公賣費率照章應從價計算間有從量計者並於備考欄內敘明之
- 一 公賣費率照章不論菸酒種類皆一律辦理各省因產銷狀況不同間有分類規定者則以最高最低費率列入其詳另具各該省公賣篇中

各省菸酒公賣費徵收盈絀表

省別	收入最多年分全年收數	收入最少年分全年收數	備考
江蘇	六三二・一七四・〇四九元	三三九・二四〇・〇〇四元	上列各數係根據蘇局函送自四年至十七年分收數目表查填十七年最多六年最少至十八年度改設稽征所取消分棧後該省公賣費收入預算已增一百一十六萬餘元
浙江	一〇四〇・七二一・四七三	七五八・五五九・八〇六	分收數目係根據浙局函送自四年至十七年分收數目表查填十七年最多十三年最少
安徽	二八九〇・二七七・七〇三	一八九・六七〇・二〇二	上列數目係根據皖局歷年呈報收數表冊查填九年最多十二年最少
江西	二四四・四六一・三五五	一一〇・四三・〇〇〇	上列數目係根據贛局函送自四年至十七年分收數表查填十年最多五年最少



甘 肅	陝 西	河 北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湖 南	湖 北	福 建
二五五·四七四·七三八	二七六·九九五·三二六	九九二·七二七·六〇七	二〇八·九八一·一〇五	五二〇·二七七·七八八	五二五·九八五·二四五	五一〇·三五五·七四〇	五〇二·三六四·五一六	四一七·四二〇·七八八
一七八·三七九·一七一	一七六·一八八·四六三	六五四·七二三·一四一	一二九·五二七·五八二	三八八·四四三·四五五	三三九·四五七·七〇九		三三二·七九〇·七〇一	二九九·九七〇·八二九
上列各數根據甘肅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十年最多十三年最少	上列各數根據陝西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九年最多十年最少	河北舊分直隸京兆兩省區十七年六月間始合併上列各數係就該兩省區呈報之數綜合計算以十一年分收數最多十年分最少	上列各數根據豫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九年最多十年最少	上列各數係根據晉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十四年最多十年最少	上列各數係根據魯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十三年最多八年最少	湘局歷年收數未據詳晰列報上列數目根據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查填係稅牌照三項總數	上列各數係根據鄂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十三年最多十年最少	上列各數係根據閩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十年最多九年最少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江	熱 河	綏 遠
七八一·六七九·〇六〇	五·五四五·一〇五·三二〇	六七一·三八三·七五〇	三一四·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四九〇·四〇八	七二五·六八二·四三六	二八四·六一九·三九九	一六三·六六五·九八三	九八·〇一二·一八一
	三·二二三·一七三·五七〇	五二·五〇〇·五五〇		五三五·三一四·六〇〇	、五〇三·九四四·九三三	一五五·〇四二·五四五	一四七·三九七·二二三	四二·一三九·一五八
川省歷年收數未據詳晰列報上列之數根據十七年度收入預算填列係費稅牌照總數	上列數目係根據粵省菸稅局函報自十五年最少至十七年分實收數在填十七年最多十五年最少至粵省費稅併統各菸酒稅故上列之數係包括費稅兩項而言	上列數目係根據桂局函送自四年至十七年收數表查填十七年最多十年最少	滇省歷年收數未據詳晰列報上列之數根據十七年度收入預算填列係費稅牌照三項總數	上列各數係根據該省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十六年最多九年最少該省費款向收奉票表列即以奉票為單位	上列各數係根據吉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十五年最多十年最少	上列各數係根據江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八年最多十二年最少	上列各數係根據熱局歷年呈報收數表查填十二年最多十一年最少	上列各數係根據綏局函送自五年至十七年收數表查填十七年最多十二年最少

察哈爾

一三七·三四九·〇五四

二七·六〇七·九〇一

上列各數係根據察局函送自十一年至十七年收數表查填十六年最多十一年最少

說明

一 表列各數以各省業經呈報有案者爲限

一 表列各數依各省全年分實收數目比較盈絀分別查填

一 各省征收盈絀均係自開辦起截至十七年分止其十七年以後收數各局尙未結報無從查填

一 表列盈絀數目按各省平時收數填入其在軍事期內或有特別原因或全省各屬並未報齊者

均不在比較之列

一 表列各數均以現洋爲標準間有按票幣徵收者另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第二節 江蘇公賣費

江蘇菸酒公賣。民國四年六月財政部派員籌備。是月二十五日籌備處成立。參酌舊府屬轄境。劃全省爲七區。旋改八區。先從滬蘇入手。次及寧松徐海等處。以期循序漸進。七月十日上海第二區分局成立。嗣省局及各區分局。次第開辦。費率呈准暫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二。俟成效稍著。再行酌加。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整頓菸酒收入。規定公賣費率。一律按時值抽收百分之二十。令知蘇局飭屬自十六年九月一日起照新章徵收。旋菸酒各商羣以營業蕭條。稅項繁重。厘金未裁以前。實難再增負擔。紛請緩免。當由蘇局呈准展緩至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全國商會聯合會復以厘稅未裁。商業凋敝。不堪重負。呈奉財政部令飭蘇局議復。蘇局據理力爭。部議難之。遂按照新定費率。通飭各區籌辦。至十七年七月一日始實行加徵至百分之二十。各棧所定費額。一律計成照加。皖省門台子菸葉運蘇。尚在浦口照征公賣費一道。十八年七月間。皖商及英美菸公司。以稅重銷滯。迭請減免。經部核准。令知蘇局。凡皖省已征費稅之門台子菸葉過境。概免重征。以恤商艱。至第二區分局代徵直魯浙閩奉吉黑等省西菸銷地公賣費率。四年十月間。據蘇局呈准。照各該省當地費率。代徵分發。按月列冊呈總署。分令各該省局編入計算。相沿迄今。此項費款。仍由蘇局經徵報解。

蘇省徵收公賣。採產銷併徵兼分徵制。本產運銷外省者。於產地徵足全費。貼甲種印照。產銷均在本境。及由外省輸入本省銷售者。由產地或入境首棧。徵足全費。貼乙種印照。已貼甲照或乙照者。本省境內。不再重徵。其本省此區運銷他區。所謂本產本銷者。於起運前。按產地價格。照率先徵半費。貼丙

種印照。俟貨抵指銷地點。再按銷地價格補足半費。加貼乙種印照。方准出售。嗣以乙照係全費憑證。補繳半費。亦予加貼。既淆名實。尤易滋生弊端。復添丁照一種。本產本銷。補納銷地半費後。改貼丁照。以示區別。丙丁兩照。均無單獨行使之效用。更製改裝全費及半費印照兩種。專爲已納費款。中途改裝或分運而設。不另收費。甲乙丙丁四照。以紅綠藍黑四色爲別。改裝全費半費兩照。以紫色及淡紅色爲別。印照之外。其納費憑單運銷單罰金聯單等項。均由部頒發應用。

公賣開辦之初。招商組織公棧。原爲溝通閩隔。免滋疑沮之計。蘇省定章。凡本省產銷菸酒。應納費款。由分支各棧。體察市情。計算成本。捐稅利益。按旬分類。擬訂公賣價格。呈由省局分局核准公布。照率征收。即由各棧於每屆年度開始前。認定全年費額。分月照繳。繳不足額者。在保證金內扣抵。各分局負責督促之責。而以省局總其成。征收由於商人。監督操諸政府。層層稽察。立法綦密。乃行之經年。流弊滋多。六年十二月。蘇局以該省公棧經理。舉自業商。攤繳押款。有類公司。商人短報偷漏。各棧扶同隱匿。視爲當然。積弊既深。費收日絀。呈准參照各厘稅局所補罰向章。酌定補征公賣費暫行辦法。布告各商。自七年八月一日起。責成江南北各稅所查驗補征。並以江北行銷菸葉。爲數甚鉅。大都由上游鄂皖贛等省輸入。而以鎮江爲匯轉樞紐。該地公棧。稽查疏懈。漏費日夥。呈准於鎮江設立征收菸類公賣費專局。訂定征收辦法四條。由省局委員直接稽征。凡各省輸入菸葉。經過鎮江。由該局先征半費。填發運單。貨抵銷地。再由各該地公棧。查驗單貨相符。補征半費。並將種類數量。按月造冊。咨明鎮局。互爲核對。期祛商人匿漏之積弊。且樹公家委辦之基礎。旋該稽征所改爲駐鎮監察所。菸葉公

實費仍由公棧征解。十三年六月。鎮棧虧欠鉅款。各幫商人。爭充經理。相持不決。費收停頓。復據第一區分屬呈經省局核准。設立駐鎮稽征所。由局委員稽征。十四年一月。該處公賣費。復准由商人組織分棧。照舊征收。委辦之制。甫經萌芽。而旋興旋輟。蓋包商制度。行之已久。積重難返。理固然也。十七年一月。菸酒處長程叔度兼理局務。銳意整頓。先從增加費率入手。並由部擬訂菸酒商登記章程。令飭蘇局切實籌備。以爲根本整理之計。蘇省費收。始蒸蒸日上。而蘇局革新之基礎。亦由是而定。十八年一月。秦景卓繼長菸酒稅處。復續督飭蘇局。根據原定計劃。參以最近狀況。澈底改革。藉樹各省之先導。適五月一日。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開會。蘇局提議。蘇省費稅。純用包商認繳制度。產銷數量。尚無詳細調查。積年既久。權操包商。照額攤認。稅率章則。多未實施。國庫遂蒙其損失。前奉部令。廢除包商辦理登記。根本整理。風清弊絕。舍此莫由。惟核實登記。既非短時期所能成事。而十八年度。驟將開始。貿然施行。恐致求贏轉絀。商包制度。爲世詬病。在所必廢。然其稅有定額。非無一長足取。倉卒委辦。又懼難於得人。熟權利害之間。籌一過渡辦法。凡現有分支各棧。十七年度屆滿。一律取消。每縣設立稽征所。所長或選員委任。或用投標制。請酌核公決。委員會議決。自十八年度起。實行裁棧設所。所長採投標制。由部令局擬具江蘇菸酒費稅稽征所暫行章程十二條。投標規則十條。呈准照辦。即由局分縣核定公賣費及牌照稅比額。先期公布。招商投標。於六月六日十日。兩次由財政部派員監視。當衆驗封開標。全省一百數十稽征所。除六合等五所。以比額較高。投標未能及額外。餘均以標額最多者。遵章委任。義取公開。輿情翕服。先是蘇省公賣比額。原定全年六十餘萬元。而歷年

收數至多不過五十萬有奇。迨未足額。十七年增加費率。比額始加至八十餘萬元。迨廢除公棧。改設稽征所。費率悉仍舊貫。商民未加負擔。而公賣歲入。增至一百十六萬餘元。（牌照稅增加亦多詳見第六章）較之上年定額。逾三分之一以上。此皆向來包商取之於民。未盡歸公者。經此取消商棧。自由競投。包商之利既減。公家收入遂增。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宋部長。以江蘇費稅。自裁棧設所後。歲入驟增。成績卓著。於酒稅處處長秦景阜。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繆協僉。副局長姚大中。暨菸酒稅處稅務科科长吳孝勉。一併由部傳令嘉獎。藉彰勞績。

蘇局各屬解款。照章均有定限。然自開辦以來。在局在商。積欠纍纍。達數十萬元以上。當民國十五年間。曾由局呈准附設專處。設法清理。成立以後。迭經嚴催。而疲敝如故。成績甚蹙。迨十八年度開始。裁棧設所。公賣牌照兩項稅額。增至一百五十餘萬元。（菸酒稅在外）而七八兩月分。各局所均能遵額依限照解。不爽毫厘。蓋既有延緩撤任之規定。復有證金扣抵之保障。令嚴罰必。莫敢嘗試。以往贖來。此後稅款。當不致復有短欠。不第蘇省前次所未有。詢足楷模全國也。

蘇省東南殷庶之區。上海一隅。轄毅南北。又屬全國商業中心。於酒產銷素旺。大抵本產首推燒酒。以江北泰興泰縣等處之土燒為最著。洋河泗陽沐陽灌雲贛榆等縣之高梁次之。每年由上海鎮江浙內河抵浙皖。或沿江至皖贛鄂等省銷售者。為數甚鉅。統名蘇燒。遍以火酒充斥。銷路漸減。無錫江寧吳縣等處。向產仿紹。近年浙商遷蘇釀造者亦衆。出產較盛。上海產青梅酒。以銷河北山東為多。常州產之鬱金香。卽世所稱蘭陵美酒者。亦頗著名。菸類間有種植。為數有限。輸入以菸葉為最著。西菸高

梁紹酒次之。菸葉產於廣豐、宿松、桐城等處。大部溯江入蘇。銷江北者以鎮江爲樞紐。銷江南及轉運各省者。以上海爲總匯。亦有由陸路經浙至蘇者。其由滬運銷外洋者亦復不少。菸絲來自甘肅。分青條黃條兩種。向由陝豫經漢口達上海。近多改走蒙古草地。經綏遠河北天津航海至滬。囤集行棧。揀淨改裝。分銷各省。高粱以來自牛莊河北爲多。紹酒產於浙江。皆先運上海。再由滬莊分銷各地。每年銷數甚旺。其川豫菸葉閩贛菸絲又次之。

### 江蘇省菸酒公賣暫行細則

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由部核准並於是年九月八日由局呈請修正

## 第一章 徵收

第一條 本細則所收菸酒公賣費遵照部訂全國菸酒公賣章程第十條就產銷各地市價暫行加收百分之十二即十分之一分二釐

第二條 各區公賣價格由分棧或支棧體察市情計算成本捐稅利益按旬規定經各分局監察所核准詳報省局刊布通知市價如有漲落得隨時規定之

第三條 公賣費按產地銷地菸酒市價分征其半但販運出省或由他省輸入者照本細則第七條九兩條辦理

第四條 販運菸酒應先投棧報明數量由棧派人查驗確實核征公賣費粘印照填發聯單方有運售之效力



第五條 公賣費由販運人隨時繳清如有短欠歸分棧照數墊繳

第六條 本細則所訂菸類除鄰省菸絲輸入照章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一道征收外菸草不論本省外省輸入商店時均由棧檢查收費粘貼印照製成菸絲本省不再重徵

第七條 販運菸酒出省者應按起運之區市價由棧核征公賣費百分之十二粘貼甲種印照聽其運赴他省

第八條 凡在本省產地販運菸酒至銷地者暫先按產地市價征收一半公賣費百分之六俟抵銷地再照銷地售價地征銷地一半公賣費百分之六但於產地起運時應覓店保報明粘貼丙種印照另填部訂四聯驗單依限運到陳請銷地之分棧支棧轉繳省分局所核對另由銷地分棧或支棧加貼乙種印照方准銷售丙照無單獨施行之效用如有酒賣或偷運出省情弊照本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按本產本銷菸酒運抵銷地加貼乙照辦法嗣據該局呈准改爲加貼丁照)

第九條 凡輸入或產製之菸酒即在本縣境內銷售者應按各該處市價由棧核征公賣費百分之十二粘貼乙種印照

第十條 販運菸酒已征過產銷地完全公賣費後粘有甲乙兩種印照者如再運往他處本省區域內不另徵收

第十一條 酒類由產釀之區域販運至十斤以上應赴各分支棧遵章繳納公賣費貼用乙種印照

方能行銷釀戶於十觔以下不准零售

釀酒之戶如有零售之必要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另設零沽商店仍嚴禁私行運販

第十二條 凡酒類產釀之區域零沽商店運至十斤以上應先赴各分支棧報完公賣費於儲器封口處粘貼乙種印照方准門市零沽仍由局棧隨時檢查不得以私酒混銷

第十三條 凡他處輸入菸絲及各種酒類認爲已完公賣費者零躉聽售但躉售必以有原貼印照爲憑

第十四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應遵部訂棧章第十五條隨時填記四聯憑單及日記簿分別繳存給執

第十五條 分棧支棧代征之公賣費款按旬或五日結總膳入收解簿內如有鈔款應照市價折合銀元連同銀錢市價單暨截存代征公賣費憑單兩聯填用解單解赴省分局或監察所兌收掣取批迴收單爲據

經費支棧按五日一次解交分棧按旬彙解省分局或監察所

第十六條 分棧代征公賣費照部訂棧章第十七條准於征起款內提給該棧二十分之一但由支棧經理征收之公賣費其所應提二十分之一按十成分攤分棧得三成支棧得七成按月由省分局核發不得坐扣

## 第二章 查緝

第十七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封口處所並將種類數量月日填明照內

第十八條 商店輸入菸酒徵費貼照後分棧支棧得依部訂棧章第十三條隨時檢查如有疑點立

即報由省分局或監察所核辦

第十九條 省分局監察所對於分棧支棧得依部訂稽查章程第六第八兩條隨時派人巡察監視

並有調閱賬記單據之權

第二十條 省分局監察所派出巡丁隨時發給巡緝印照如遇大宗私運菸酒不服盤查得持照就

近報告所在地軍警協助緝捕

第二十一條 凡販運整罇之菸酒如未粘貼乙種印照及產釀之區販酒至十斤以上未貼乙種印

照者均以私論

第二十二條 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上所貼印照如有塗改舞弊形迹得干涉之

第二十三條 販運私菸私酒警察團首約保人等以及隣近居戶均有干涉舉發之權

第二十四條 征收局卡扞查菸酒飭陳公賣局聯單驗明是否相符如有未貼印照及趨避情事准

即扣留知會所在區域內公賣局所核辦

第二十五條 省分局所巡丁未能遍設時依部訂局章第九條應由各縣知事及征收局員同負緝

私之責如遇必要時得照章商由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

## 第三章 處罰

第二十六條 省分局所辦事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詳請獎勵或酌與獎金辦理不力或有他項情弊應依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二三四五等條由省局察酌分別執行

第二十七條 分棧支棧代徵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或巧立名目額外索費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七條處罰

第二十八條 分棧支棧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征公賣費濫蔽侵蝕及其他妨礙公賣種種行為經省分局所查明屬實應照部訂棧章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分棧支棧於本區域內商店查獲未貼乙種印照之菸酒應報由分局所察酌情節照部訂棧章第十八條規定罰金範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菸酒商店如不受本區域內分棧支棧檢查應依第二十九條報明省分局所照章處罰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店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除分棧支棧照本細則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將該

商店依第二十九條罰金範圍分別處罰情節重者從嚴懲治

第三十二條 私運菸酒或有舞弊形迹一經發覺得依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九條報經主管局察酌

罰辦

粘貼丙照菸酒日久不到即係中途酒賣或偷漏出省應照指銷地點公賣費半數著保人賠納如

托詞延宕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賣局巡丁及警察約保鄉鎮團首人等查獲私菸私酒應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一

條報經主管公賣局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不得私自理處鄰近舉發得於充賞款內提給賞金無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三十四條 徵收局卡查獲違法之菸酒經主管局所查實罰辦後應將處罰之款提半給予該局卡之扞巡人等充賞

第三十五條 徵收局之扞巡及知事署之法警暨鄉團警察人等如有徇情賄縱或藉故敲詐情弊察出由省分局轉知該管長官嚴行處治

第三十六條 公賣局巡丁如無巡緝執照在外妄行職權或地方痞棍冒充巡丁滋擾得由被害人赴局報告均隨時送交該區域內之縣知事或司法官廳嚴行懲辦該巡丁等如有賄縱嚇詐情弊查覺加等嚴辦

第三十七條 凡菸酒商店受罰金之處分而延宕不繳者得由公賣局發交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或司法官廳押追

第三十八條 省分局所收納罰金應隨時遵填製定之罰金聯單按月解由省局轉儲金庫報部候撥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分局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凡與部訂各項章程未經載明或無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之處仍得隨時詳請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俟詳奉財政部核准日公布施行

修訂江蘇省菸酒公賣單照細則 五年二月九日經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另有單照式樣附卷內)

一現訂甲乙丙丁印照四種又改裝全費半費印照兩種以字跡顏色大小區別計甲照爲紅色乙照爲綠色丙照爲藍色丁照爲黑色改裝全費照爲紫色半費照爲淡紅色以便稽查巡丁一目了然凡完納公賣費全額半額及改裝之菸酒由分支棧或代辦處查驗明確應在每件封口處所分別粘貼以上各種印照一張填明日期及種類數量分棧經理姓名並在貼照騎縫處加蓋查字棕戳以杜重復貼用之弊如有照貨相離或數量不符過多以及有塗改形迹貼不合法者一經發覺均應察酌情節違章懲罰

二征收公賣費憑單及改裝憑單嗣後應於數量以下註明件數並將所貼某種印照幾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一一填載單內以爲稽查根據

三各縣支棧按旬截存征費憑單務須將單號商店產銷地以及征收公賣費數粘貼某種印照張數挨次開具征收細數清冊結總彙由分棧陳報主管局所核轉並由各支棧按旬填具單照四柱表一紙同送冊表各式均先由省局製定通行遵辦以期一律

四凡先征一半公賣費粘貼丙照之菸酒如請領驗單出運未至指銷地點或因指銷地點有營業不

便者准商將所執驗單一聯持赴所在地分支棧報告改銷事由填具三聯陳請書敘明原領某支驗單號數種類數量已完半費數目原運改運各地點簽名署押分支棧憑此陳請書即以一聯存備彙繳二聯分送起運指銷或改銷各地局棧知照如不全數改銷者並准按改銷數量扣除換給驗單仍留一半公賣費俟抵實在銷地再行補征

五粘貼甲照菸酒起運出省必應遵章另請驗單護運惟貼有改裝全費照或丙丁兩照實係已完全費者請領驗單亦准與甲照有同等效用如無驗單應同乙照一律祇准在於本縣境內銷售

六凡本產本銷已完全費菸酒應限在本縣境內銷售如因營業關係復以原件分運他區他縣銷售者准商將征費憑單一聯持赴原征費之分支棧報明請領分運單填明某號征費憑單或改裝單內粘貼某種印照自某號起至某號止之菸酒數量已完全費數目以及改銷地點即以一聯存根兩聯給商護運俟抵實在銷地陳請分支棧驗明蓋戳放行並將甲聯截還由原征費之分支棧於所得利益項下按照分運單內征費提支數目核撥一半轉給銷地分支棧祇領以示均霑而免爭執但不出本縣境者無庸此單

七蘇省各區所用單照現分訂為天地元黃宇宙洪荒日等九字每字聯單以一萬號為止印照以十萬號為止分別輪轉由省分局所編號存候分棧填具請領簿載明某種單照各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字樣省分局所即在簿內年月日上蓋印照發其支棧直隸於分局或赴分棧請領單照者亦均照此手續辦理惟請領時必須眼同點數如有遺失單照毫無理由者每單一張罰銀五十

元每照一張罰銀二元此簿由省局刊刷發達用

八各種單照均由省局印製發用除改運陳請書及分銷單係爲商人便利而設應准酌收紙工每張錢二十文外其餘甲乙丙丁及改裝全費半費特別等印照又征費改裝等憑單均係實用實支遵照定章不另收費惟各分局所赴省局請領單照時應將前領現領某種單照張數分別在於詳報文內敘明以便照數點發而資稽考

九軍照內填載數量必於所運菸酒不符至一成以上者方受過罰之處分不及一成免議以杜苛擾十此項細則蘇省各區應自奉文之日遵辦所有以前已印未用各種單照與現訂細則無甚抵觸者仍准繼續有效

### 江蘇省菸酒公賣局懲罰菸酒私販單行規則

民國五年二月九日由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訂菸酒公賣機暫行章程第十八十九等條及各省公賣局稽查章程第十

一十六十九等條分別詳釋變通規定之如有買賣販運製造私菸私酒者均照本規則罰辦

第二條 凡販運菸酒至十斤以上未貼印照者得將菸酒全數沒收或依本規則第六條酌罰

第三條 凡販運菸酒如查其貨數多於印照之數至一成以上及有避重就輕情事者得將多餘之

貨數沒收或依本規則第六條酌罰

第四條 凡販運菸酒如有不將印照實貼於包裹盛儲器具以上或將舊照影射重複貼用以及塗



改字跡有意朦混者得酌量情節照本規則第六條酌罰

第五條 商店私販菸酒如有不服檢查或恃強抗拒或持械聚眾及一切拒捕情事者除照部章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外並得酌量情形飭發地方官或警廳轉送法庭依律科處

第六條 本規則處罰私菸私酒區別如左

- 一 十斤以上五十斤以下照應征費款加罰一倍
- 二 五十斤以上百斤以下照應征費款加罰二倍
- 三 百斤以上五百斤以下照應征費款加罰五倍
- 四 五百斤以上千斤以下照應征費款加罰十倍

前項之規定以十倍爲度但再犯積犯依此遞加處罰經三次以上照章勒令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凡巡丁及警團約保卡巡人等擊獲私菸私酒均須隨時送交各該處公賣棧驗明封存由棧出具收條持報主管局所飭棧變價彙候核辦但爲數畸零者卽由分支棧經理照章辦理以免遷延拖累

前項擊獲之私菸私酒如不交棧變價私相售賣者查出分別輕重處治

第八條 私菸私酒變價所得價值及本規則第六條處罰之款一律照部章一半充公一半充實但本規則第五條罰金銀元不在此列前項充公菸酒變價及處罰之款應將承買人買單及受罰人切結同送主管局所以憑按月摘敘事由冊報省局

第九條 本規則充公私菸私酒應按市價變售所有應完公賣費款即由承賣人遵章繳納貼照運銷

第十條 私菸私酒如係單獨擊獲者充賞之款應歸查獲人全得會擊者按成均分但應將擊獲情形隨時報由主管局所核定發給他人舉發者並准於充賞款內提給賞金

前項充賞之款均應取具受領人收據冊報備核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分支棧每月擊獲私菸私酒若干次變價若干元罰款若干元除冊報省局外並應出榜宣布如有穩匿不報有意侵蝕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之日通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詳請修正

### 江蘇省各縣菸酒費稅稽徵所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呈部核准

第一條 本省各縣設置稽徵所徵收菸酒公賣費及牌照稅名曰某縣菸酒費稅稽徵所但爲事實便利起見得將各縣公賣費或牌照稅分別設所徵收

第二條 各縣稽徵所所長由江蘇菸酒事務局委任受該管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徵收菸酒費稅事務

第三條 各縣稽徵所徵收菸酒費稅應遵照部頒章程及本省各項單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縣菸酒費稅比額在產銷數量未經調查詳確以前以投標法定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稽徵所所長由省局委得標人充任之

第六條 各縣投標不及定額時得由省局遴員辦理或委任該縣縣長兼辦稽徵事務

第七條 稽徵所所長應按照全年費稅比額預繳保證金十分之二此項保證金以繳納現金爲限並  
寬取殷實商號保結呈送省局存案

第八條 稽徵所所長所徵費稅應照全年比額按月攤解足額繳由該管分局轉解省局不得拖延短  
欠

第九條 稽徵所所長由省局委派後呈報財政部備案其任期一年不得中途辭職省局亦不得任意  
遷調或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逾期不繳稅款或繳不足比虧欠稅款至一月以上者

二、違反法令營私舞弊經省局查明屬實者

三、稽徵所所長發生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經省局核准者

稽徵所所長因前項情事去職時倘有虧欠比額或預徵稅款隱匿不解等情除將保證金扣抵外如  
有不敷責令如數賠償保證人應同負責任

第十條 稽徵所任用職員由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自行酌定呈由該管分局轉報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稽徵所經費應由所長擬具預算呈由該管分局轉報省局核准備案其預算額以所徵  
費稅十分之一爲限不得超過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稽徵所承辦菸酒費稅投標規則 十八年六月報部核准

一 各縣菸酒費稅由省局酌定最低投標比額登報公布投標人應赴省局投標以超過定額最多者爲得標人

一 公賣費投標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爲菸酒業商者

二 曾充各棧所經徵人員確有經驗者

一 投標人應先繳押標金照比額每千元繳納現金五十元比額不及千元者概以千元計算由省局掣給收據得標後准在保證金內扣抵未得標者照數發還

一 投標人繳納押標金後領取投標紙填明標額簽字蓋章並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自行封固並於封口加印火漆親赴省局投入標箱

一 投標人不得在本局填寫投標紙

一 投標人赴局投標時應先將押標金收據繳局驗明方准投標並由查驗員於收據上加蓋標已投訖戳記

一 投標紙所填標額數目須用大寫字體（如壹貳叁肆等字）不准添註塗改

一 省同辦理投標事務於開標日由部派員蒞場監視

一 得標人應於開標後七日內照全年認額預繳現金十分之二作為保證金逾限不繳即將押標金全數充公並取消得標資格以次多數遞補

一 開標時有二人以上標額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江蘇省十八年度各屬菸酒公賣費稽徵所所長姓名及比額表

機關名	所長姓名	全年比額	備
江甯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曹蔭民	四三·〇一〇元	
丹徒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蘇良	二〇·〇〇〇	
丹徒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王慶中	一七·二六九	
揚中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余雲濤	一·三六二	
溧陽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葛滋華	一〇·〇三〇	
六合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張君琢	五·六〇〇	
丹陽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裴晉	一一·〇一二	
句容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胡履平	三·七二〇	
高淳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董志成	六·〇〇〇	
溧水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查荷齡	二·七〇〇	
溧水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李鴻安	二·七〇〇	

致

金塘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唐維嶽	八·四二〇	
江浦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馬福功	六·五〇四	
白酒兼太嘉寶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李廣珍	八六·一〇〇	
西菸公賣費稽徵所	陸敬業	三二·四〇〇	
土黃酒公賣費稽徵所	朱學銜	六九·六〇〇	
皮絲公賣費稽徵所	林滌新	二·二六〇	
菸葉公賣費稽徵所	沈子文	一五·〇一〇	
紹酒公賣費稽徵所	丁 協	三五·五〇〇	
全區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姚少庭	三一·六二〇	
吳縣土黃酒公賣費稽徵所	吳國祥	二六·七〇〇	
蘇城紹酒公賣費稽徵所	馬方瑛	一〇·五〇〇	
吳縣酒類公賣費第一稽徵所	金 鐘	二六·七〇〇	
吳縣酒類公賣費第二稽徵所	張康承	一二·九二〇	
吳江酒類公賣費第一稽徵所	吳辟強	一七·三七六	
吳江酒類公賣費第二稽徵所	朱善慶	八·九〇三	
崑山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陳恭懷	一四·〇五〇	
無錫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寶 機	七一·三五五	

武進酒類公賣稅稽徵所	高震	三七·六六〇	
宜興酒類公賣稅稽徵所	周承宣	一一·〇六〇	
江陰酒類公賣稅稽徵所	夏貽燕	一二·〇六〇	
常熟酒類公賣稅稽徵所	殷程振	一三·七三六	
松江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張福鈞	一七·八〇八	
南匯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陳學義	二四·七六〇	
青浦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姚錫瓚	一二·九〇〇	
金山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畢保東	一〇·八一二	
奉賢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施守燭	六·九一二	
南通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劉循禮	二九·〇八〇	
南通酒類公賣稅稽徵所	陳稚甫	三五·一三三	
泰興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李邦初	五七·五一九	
如皋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李師鄭	二〇·一六〇	
海門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繆鏞樓	一四·〇五〇	
靖江菸酒公賣稅稽徵所	是貽勤	四·一三	
江儀菸類公賣稅稽徵所	繆桂林	六·一二〇	
高郵菸類公賣稅稽徵所	徐榮	一·四八〇	

寶應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劉錡人	一・八五八	
興化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仲降思	二・八〇〇	
泰縣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孫啟華	四・〇〇〇	
東台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王義遠	四・一五〇	
鹽城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袁 鏗	二・二〇〇	
高郵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華樹之	七・二〇〇	
興化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易肇文	七・〇〇〇	
東台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張承錫	二一・二二二	
儀徵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胡鴻聲	三・九八八	
鹽城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韋蘭谷	六・八六〇	
寶應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仲肇良	三・二〇〇	
泰縣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李振良	三六・一五九	
江都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余雲濤	二〇・一一二	
淮陰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蘇 森	一・三〇一	
淮安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金人傑	三・九二〇	
漣水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吳榮荃	・八〇二	
泗陽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趙泰明	一・二二二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菸 江蘇

阜甯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金人傑	四·〇一六	
灌雲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林卓然	一·三四六	
淮陰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查吉甫	三·五〇四	
淮安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許小齋	一·八一—	
連水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陳嘉桂	一·四五四	
泗陽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胡化龍	七·五一六	
阜甯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戴彭庚	三·四一一	
灌雲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徐晉泰	一·五一—	
東海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李德齋	四·〇〇〇	
沈陽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徐書屏	一〇·〇一五	
贛榆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祝其昌	九·〇〇〇	
淮安土酒公賣費稽徵所	吳秉炎	一·四一五	
泗陽土酒公賣費稽徵所	熊士豪	一·一〇二	
銅山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曹子范	五·五〇〇	
豐縣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羅桂蘭	二·一〇〇	
沛縣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馮唯之	一·五〇〇	
揚山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汪君翰	一·五〇〇	

宿海菸類公賣費稽徵所	邱桂輪	二·二〇〇	
銅山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張佩	一六·一〇〇	
豐縣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陸清亮	二·七〇	
沛縣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李延	五·三〇〇	
陽山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王冠五	三·四〇〇	
宿遷酒類公賣費稽徵所	曹瑞卿	八·八五〇	
邳縣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朱瑞軒	七·三五〇	
睢甯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陳興華	六·五一一	
蕭縣菸酒公賣費稽徵所	王文錦	一·七〇四	
總計		一一六·四七四	

鎮江設局專征菸類公賣費辦法四條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報核准

- 一 鎮江由省局派員設局專征外來客菸產地半費填給運單寄交指銷地點商棧征收銷場半費
- 一 偷無嚴實舖保則由鎮局完全征收以杜偷漏酒賣之弊
- 一 淮河上游由皖運來鳳陽菸草偷漏甚多應由鎮局於蔣埧設立稽征所以資稽查防堵
- 一 設局經費等項擬以原第八區監察所經費二百八十元樽節支用核實報銷俟將來征數暢旺

再事酌量擴充

一 凡由鎮局已收產地半費填發運單其各區商棧征收銷場半費者須按月造具清冊送鎮局核對藉防銷場半費之偷漏

### 第三節 浙江公賣費

浙江菸酒公賣。民國四年八月一日開征。初分全省爲九區。嗣改設十區。及浙西聞堰曹娥三菸類專局。費率呈准以百分之十五爲度。分別種類。從量征收。菸類。原定菸絲每百觔三元六角。菸葉一元五角。菸筋六角。菸梗免費。酒類。分紹酒黃酒土燒糟燒高粱白酒數種。每百觔征費銀自一角至一元二角。洋酒不征費。惟酒精每百觔征四元八角。指杭銷者加倍。五年三月。江山清湖等商務分會。以各種菸葉。價值懸殊。同率納費。實欠平允。呈部飭局查照成本市價。酌分菸葉爲淨揀及上中次下五種。每百觔征費自五角至二元二角。十年十二月。浙局以黑條菸絲。產於閩之仙游。行銷浙東金華永康武義蘭谿縉雲等縣者。向由甯波進口。照章繳納費稅。轉紹屬義橋壩。溯江以達銷地。年約二三千箱。質次價廉。平均每百觔值十三四元。所定捐費。幾逾原值之半。商人相率改由陸路小道。肩挑入境。偷漏稅費。甬口收入驟絀。呈准暫照本省定率百分之十五。按時估本。從價抽收。

浙省公賣定章。採產銷併征制。不論菸酒。本產本銷者。由產地一道征足。填給聯單。黏貼印照。省境以內。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征。本產外銷同。他省運銷本省。由入境第一局棧。收足全費。給單貼照。任其行銷。征收費款。另冊登列。按月彙撥指銷地局棧收解。甲省運銷乙省。道經浙省者。例不收費。四年十月。浙局以蘇燒指銷皖贛。及皖贛菸葉運蘇銷售。每年經過浙省。爲數甚鉅。遠指近銷。沿途滙賣。防不勝防。呈准另訂通過知照回照單辦法。單分三聯。一聯存查。二聯知照單。三聯回照單。商貨入境。由首棧驗明數量。並責成妥商擔保。掣填知照回照單。交商執持。沿途局棧。查驗蓋戳。迨抵出境末棧。核數

相符。截留知照單。填明回照單。仍交該商。於一月內繳回原發局核銷。

浙江省公賣費。無論本客產銷。均與菸酒稅同時征收。稽查手續。首查缸查鏟。次定價。查缸查鏟。具詳菸酒稅篇。公賣價格。由分支棧會同各本業公估擬訂。報由分局。轉呈省局核定公布。非有特別原因。不得擅自變更。不得私自漲落。每年訂價時期分三種。

一 菸類二期 新菸上市為一期。臘尾春頭為一期。

一 黃酒二期 新釀上市為一期。過梅黠後為一期。

一 燒酒四期 春夏秋冬各為一期。

浙省菸酒收入。以黃酒為大宗。次燒酒。次菸葉。黃酒全屬本產。缸額編查既定。即可按冊征收。辦法較為簡捷。燒酒大部產於蘇省。泰興橫涇寶堰南基等處。其運入浙境。一由官塘而至嘉興。一由太湖而至湖州。尤以指銷杭州或轉運皖贛者為多數。其應征捐費。由入浙境之嘉興（第二區）分局。湖州（第三區）分局。照章征收。指杭銷者。一區分局。但負稽查之責。不再征費。二、三兩區。以比額關係。遂生減折招徠之弊。商人于中取巧。國稅受損甚鉅。歷年以來。浙局屢議將蘇燒捐費。由二、三區分局劃出。設局專征。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該局並擬有招商包繳辦法。均未見諸實行。十八年六月。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開會。浙局提議設立浙西燒酒事務專局。凡杭嘉湖三屬蘇燒土燒捐費。統歸該局征收。捐費各率仍舊。比額照原定二十九萬五千元。加二成。共計三十五萬四千元。原有二、三二區分局。專管土黃酒捐費。以專責成。而資整頓。經大會議決照辦。呈由財政部令知浙局遵照辦理。

菸葉有本產。有輸入。本產菸葉。由浙西開墾曹娥三菸類專局征收。輸入以產於江西者爲大宗。向由第十區常山分局入境。專銷各區及他省。十六年五月。浙局以贛菸蘇銷。經過浙省。照章免費。領用回照單。以便查驗。歷年以來。商人往往沿途滙賣。請求出口末局。於回照單通融蓋戳。繳回銷號。費稅影響甚鉅。當經訂定加蓋戳記辦法。凡蘇銷贛菸。經過浙境。由入口第十區分局。在菸葉上加蓋棕色印戳。文曰「運蘇菸葉。如在浙省行銷。准由人民告發。五倍處罰。以一半充賞。」以杜偷漏。

浙以產酒甲全國。而甯紹所產尤勝。兩邑濱臨鑑湖。水質純潔。宜於釀酒。浙東西九區七十縣。以五區所產爲最多。出運占五分之四。行銷遍各省。間有出洋者。他區質味較遜。本銷居多。浙酒最著名者。曰醞釀。曰翠濤。曰百花酒。相傳西湖姥遺法。釀百花而成者。曰梨花春。醞熟梨花時。皆不易得。近時所習見。其上者。曰酒汗。以黃酒蒸溜而成。曰善釀酒。曰夾酒。曰三重酒。皆以酒製酒。以醇厚著。曰遠年。曰陳紹。以貯久著。曰兒女酒。越人子女初生。釀貯以待婚嫁。款客之需者。尤爲名貴。通行者。曰加大。曰行使。曰放樣。曰京莊。皆以罈之容積大小計。通常自十罈至五十罈。有彩繪其罈。曰花雕者。最多。可容二百。罈。以浙稅獨重。在蘇釀造。每罈可省捐費三分之二。還釀日多。浙產日減。此外本產酒類。有糟燒土燒。爲數無多。菸葉產於松陽。蕭山。新昌。嵊縣。桐鄉等處。松陽菸葉。向銷日本。質地較優。菸絲以密大昌之。抗奇。陳奇。行銷素廣。近來捲菸充斥。營業日落。輸入酒類。以蘇燒爲最著。牛莊高粱山西汾酒次之。菸類有鄧臺金堂菸。葉。甘條。建絲諸種。行銷亦多。

浙江省菸酒公賣局暫訂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奉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及公賣棧暫行章程第

二十一條稽查章程第二十三條並參酌本省情形合定之

第二條 菸酒公賣分局應管區域設置員額如左

第一區公賣分局置委員一人管理舊杭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二區公賣分局置委員一人管理舊嘉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三區公賣分局置委員一人管理舊湖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四區公賣分局置委員一人管理舊甯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五區公賣分局置委員一人管理舊紹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六區公賣分局置監察員一人管理舊台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七區公賣分局置監察員一人管理舊金衢嚴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八區公賣分局置監察員一人管理舊溫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九區公賣分局置監察員一人管理舊處屬菸酒公賣兼徵捐稅事務

第三條 各分局應遵部飭核定設一等司事一人二等司事三人監察所設一等司事一人二等司

事二人並查照公賣局章程第六條第一第二兩項酌用巡丁詳報查核惟不得逾額定人數

第四條 各分局應遵照部頒程式之各項單照簿冊分別填寫

第五條 各分局應遵照公賣局章程第十條第十六條將原有菸酒捐稅由局代徵隨同所收公賣費分別繳解省局聽候照章存撥

前項解款期間酌量道里遠近由省局分飭遵照

第六條 菸酒公賣費額由省局遵照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條體察本省產銷情形隨時酌定公布施行

第七條 各分局組織分棧遵照公賣棧章程第二條各就本區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一所菸酒兩種不能聯合熟悉時得各設分棧一所如產銷繁盛之區或分別種類或同一種類察酌有必須分設分棧者得酌量分設之

第八條 分棧支棧之組織應於該分局成立後一月之內完全成立其產銷繁盛及交通不便之區得延長一月

第九條 凡願充公賣分棧之經理人除照公賣棧章程第五條辦理外應將該區域內菸酒產銷之種類數量價值預計聲明並取具殷實商人保證稟由該管分局詳請省局核准給予執照承充

第十條 公賣分棧經核准承充後應按照估計每年約收公賣費之數預繳二成押款爲最低限度

第十一條 凡有多數商人同時在一區域內願承充公賣分棧之經理人所有押款數目應依公賣

棧章程第五條第二項範圍以投標法行之最高額者爲合格

第十二條 凡支棧組織參照分棧各條辦理一律繳納押款



第十三條 前項押款純以現金收入爲主由省局填明收據給執劃洋期票一概不收

第十四條 分棧及支棧受省局及分局之指揮監督執行其職務如左

一 稽查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之單票簿據菸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之狀態產銷數目之多寡市價之漲跌隨時報告

二 查察本區域內有無未貼印照之菸酒及私自營業之菸酒商店隨時密報分局核辦

三 報告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之開始或停止營業

四 督飭本棧範圍內各商店粘貼印照及代征公賣費

五 彙催經征公賣費按旬解局

六 受各主管局之特別委託事件

第十五條 菸酒價格由分棧及支棧會同各本業公估何種成本若干時價應定若干分別擬定詳開理由由各主管分局詳請核定通飭遵照非經特別原因詳准變更時不准私自漲落每年酌定擬價時間如左

菸類價格定爲二期新菸上市爲一期臘尾春頭爲一期

黃酒價格定爲二期春間新釀上市爲一期過梅頭後爲一期燒酒價格定爲四期分春夏秋冬爲

四季

如遇市面有特別情形應行漲跌時應准陳明理由特予詳請核示飭遵

第十六條 分棧支棧及各商店應將規定價格逐一標示懸掛門首不得私自增減

第十七條 分棧及支棧應用左列各項簿冊單表由局頒發照式登記以備隨時檢查

一分棧代征公賣費日記簿

二分棧公賣費收解簿

三分棧每旬每類市價表

四分棧解款單

五商店存銷菸酒類登錄表

六製造場菸酒產銷登錄表

七銀錢市價單

前項簿冊單表內數日均應大寫年月日適用陽曆如有筆誤應准點去從旁添註不准塗抹並須

由經理人蓋章

第十八條 分棧及支棧地址定後非有特別情節不得率請遷移

第十九條 分棧及支棧對於職務奉行認真代征公賣費核實報解迅速者於每年結束時由主管

局詳請核給獎券

如有辦事不力繳款延緩或勾串舞弊及其他妨礙公賣一切不規則行爲者經主管局查明屬實

應照稽查本章第十六條分別情節重輕詳請核辦

第二十條 查部章載支棧代征公賣費應得利益由分棧算給等語係指支棧由分棧組織而言查  
浙省菸酒多係產地城鄉情形各有不同自應酌量變通分支棧均歸分局直轄以資融澈商情惟  
准分棧得有稽察支棧之權以期整齊商務所有提給支棧二十之一經費內由分局扣給十分之  
一給與分棧作為稽察之費

第二十一條 菸類印照應實貼菸件菸箱之包面上酒類印照應實貼泥頭與壘身交界之處查驗  
後於貼印照騎縫處加蓋橡皮圖記

第二十二條 印照除填明種類數量外應分別填註縣名及商人牌號

第二十三條 查察印照如有偽造除將偽造犯按律懲治外所有公棧經理人及貼用之商店查照  
稽查本章第十八條分別辦理

第二十四條 菸酒二項各處權量不一在權量制未奉頒布統一以前應暫仍各地習慣

第二十五條 分棧及支棧經主管局派常駐員監察或隨時檢查其單票簿據不得故意違延

第二十六條 分棧及支棧承主管局之命令稽查本區域內買賣菸酒各商店之單票簿據及菸酒  
種類數量該商店如有不受檢查情事應照棧章第十八條酌量處罰

第二十七條 酒類家釀自食者每家每年以百斤為限經主管局許可給照仍照章征收公賣費無  
照及不預先報明者仍照私酒罰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罰則規定如左

一 抗不遵繳公賣費者

一 不受檢查者

以上二項應照棧章第十八條處罰

一 販賣菸酒不貼印照者

一 印照挖補及塗改月日棧補複用者

以上二項 照稽查本章第十九條辦理

一 印照內所填數量種類與貨物不符者

一 將印照故意揉碎毀滅其所填年月日及縣名牌號字跡者

一 甲縣商號之於酒貼用乙縣印照者

一 將他戶印照粘貼濫混查與牌號不符者

以上四項除將原貼印照取銷外責令換領印照補繳公賣費仍加倍處罰

一 用柿漆或鏤花水等物將印照輕貼浮貼以圖重用者

一 印照不填牌號月日及印照內所填之月日數目字不用大寫希圖改填複用者

一 已繳公賣費故意不貼印照者

以上三項應加倍處罰

第二十九條 稽查手續不嫌詳密除遵照稽查章程辦理外如甲區與乙區或丙區有連帶關係之

處得由甲區分局逕行派員稽查乙區或丙區之分棧支棧不得抗違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省局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酒類既歸公賣凡釀酒之酒藥應歸公賣局製造專賣其向業酒藥之人由公賣局酌

量雇用免其失業

第三十二條 各處酒作（紹稱開耙司務其餘各處均稱做酒司務）應各開明姓名籍貫年歲及向

在某處營業取具商保向公賣局稟請領給執照始准營業嗣後每年換領一次以資稽攷所有執

照除照章繳貼印花稅外不收手料費以示體恤

第三十三條 凡已領有執照之酒作於新酒上市後預將在某處某商號造酒若干數詳確報告以

為次年領照之憑證若所報不實或並不來局報告者次年即不得換領執照

第三十四條 燒酒吊坊自燒自賣最易隱漏應由公賣分局各就區域內編查一次查明每年所吊

確實數目填給執照仍准營業嗣後不准再行添設以示限制

第三十五條 燒酒用壚應規定五十觔一百觔兩種不得參差如亂用容量不齊之壚不及五十觔

者以五十觔收費不及百觔者以百觔收費餘類推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詳奉財政部核准後遵照施行

## 浙江菸酒事務局公棧勸懲規則

第一條 各公棧除遵照公賣棧暫行章程及稽查章程辦理外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承充公棧經理人以二年為期限滿無過仍得繼續承辦現充經理人自本條例公布日起

算

第三條 各經理代征公賣費每年由主管分局核定數目呈報省局作為比較定額

第四條 各經理每年應征費款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短收不及

一成者記過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五條 各經理逐日征存費款每五日連同票單解繳主管分局如有逾限應依左列之數分別處

罰

三日以上者記過一次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記過三次者撤換

第六條 以上四五兩條功過准其互抵

第七條 如因特別事故收數短絀及解款延期時得由主管分局將確實情形呈報省局核辦

## 浙江菸酒事務局督催員暫行規則

一 督催員到地查明該分局有無征存未解款項迅速專函揭報以憑核辦一面知照該分局即日

掃解毋得違延

- 一 各棧經征公賣費應由督催員會同該分局長先飭各棧開具清單並查各棧征收簿冊及單照存根核對有無遺漏及有無征存未解之款挪宕侵蝕諸弊
- 一 各棧如查有前條情弊發生時應即會同分局長專電呈候省局照章核辦
- 一 查明各棧征存未解確數由督催員掃數守提交由該分局長解省倘確有各戶拖欠應飭各棧立將欠戶姓名數目逐一開單由各棧經理人蓋章送交分局分別咨縣追繳
- 一 督催員飭棧開送欠戶名單時如該棧延不開送即作已征未解論照稽查章程第十六條分別情節重輕呈報省局核辦
- 一 釀戶酒商舊欠新欠各款應由督催員會同該分局長切實傳諭勒限催繳如再抗延立即咨縣照章懲處

第 區分局自民國四年八月成立之日起至六年 月 日止填報清單

共 領 憑 單 數	發給各棧憑單數	實存憑單數	共領印照種類張數

發給各棧印照種類張數	
實存印照種類張數	
各棧解款單 <small>截至何日止 填用張數</small>	
各棧解款總數	
本局應征數	
本局報解數	
本局欠解數	

第 區分局長

填送

第 區 類第 棧自民國四年 月 日起至六年 月 日止填報清單

已領憑單張數	
憑單用剩張數 <small>字號起 至號止</small>	
已領印照種類張數	
實存印照種類張數	
本棧應征數	
本棧報解數	



本棧欠解數

第 區 類第 棧經理 填送

#### 第四節 安徽公賣費

安徽菸酒公賣。民國四年九月開辦。原定費率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先是是年三月間。財政廳呈准菸酒稅照率加徵兩倍。實施有日。適創辦公賣。同時加稅。恐商情疑沮。決將加稅併入公賣辦理。故定率較高。皖商以蘇鄂公賣僅收百分之十二。皖費倍重。負擔失均。堅請核減。十二月十二日。部令減至百分之二十。並將估價照市酌減。菸葉土酒。每百斤估價六元。洋種菸葉高粱燒酒。每百斤八元。菸絲原定按鏢收費。每鏢自每日徵費銀二角五分六厘至每月兩元。旋改按貨徵收。鳳陽門台子地方。自改種炕菸葉後。出產日富。民國十五年。門台子專局菸葉估價。每百斤作銀八元。按率徵收公賣費一元六角。另有產稅常關稅鐵路貨捐。同時徵收。與英美菸公司訂有辦法。歷經照辦。嗣皖局以菸葉市價日增。將估價重行改訂。每百斤作銀二十元。按率徵費四元。十八年七月間。鳳陽商會以洋商因稅重停收。農民生計垂絕。請減輕費稅。並據英美菸公司聲稱。美國菸葉運華。每担只收稅四元。門台子菸葉費稅。合計須八元左右。負擔過重。不能繼續收買各等情。由部令據皖局議復。菸葉滯銷實情。請將公賣費減為每百斤徵收二元二角。產稅八角。以資維持。當經核准。暫予照減。仍將鳳陽常關暨津浦路貨捐局所徵稅捐。一併豁免。嗣後門台子菸葉在皖省已納費稅貼有票照。運經蘇鄂魯冀等省。概免重徵。由部分電各該關局遵照辦理。以恤商艱。

皖省公賣定章。係產銷併徵。本產菸葉銷於華商者。由起運時徵收。銷於洋商持有海關三聯單者。由經理菸行於未出售之前。遵繳全費。再行出售。即先徵後售辦法。土菸絲由菸坊按月報明種類數量。

經分支棧派員查核相符。照徵費款。土酒釀戶。冬以池。夏以桶。酒池縱橫約五六尺。深七八尺。貯酒量約千斤上下。除按月報明數量。繳納費款外。每池年納六元。輸入菸酒。入境局棧。不徵公賣費。查驗種類數量。填給驗單。沿途核驗放行。俟抵銷地公棧。完納全費。方准出售。徵收單照除憑驗單由總署頒發外。印照由省製分三種。本產運銷外省者。貼甲照。本產本銷及客產本銷者。貼乙照。零星銷售者。貼丙照。五年七月間。各區商人。以營業性質。視市價爲轉移。已納費款之菸酒。因市情變遷。須分運或改銷者。原有憑單。不適用於。非仿海關撥貨單辦法。不足以資查核。又本區商人。向鄰省採買菸酒。回境銷售。照章由銷區公棧收費。而入境第一子口。往往先行征收。於各區棧費。影響甚鉅。亦須另刊憑證。呈准由省局另製分運單。及指銷券兩種。凡報請分運或改銷者。應將種類數目。呈明公棧。填給分運單。交商持運。俟抵銷地。即向該地公棧繳驗單貨相符。蓋戳任其行銷。又商人赴鄰省採辦菸酒者。報明種類數量。請領指銷券。以備沿途查驗放行。貨抵銷地。照繳費款後。即將此券繳還公棧。轉呈省局核銷。十七年十二月。皖局召集各縣分局長到省會議。積極整頓稅務辦法。當經議決議案六條。(一) 實行公賣價格。凡各分局征收公賣費。應遵照部令。統按時值。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照比征解。各分局報解費稅。應一律按照核定比額辦理。違章者從嚴懲辦。(三) 按期解款。各分局甲月征收之款。應查照定章。於乙月五日解清。至乙月十日以前。須將單根票據。一律掃解。(四) 實行獎懲。照比額征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增收三成以上者。酌量調優。全年度終了。總計能增三成以上者。除調優外。分別呈部酌獎。短收及一成者。記過。一成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成以上者。撤職。如侵蝕舞弊。查有

實據者。咨送法庭。依法懲辦。(五)嚴禁各分局招商包繳費稅。(六)劃一表冊格式。由省局訂定式樣。令飭遵辦。以上六案。由該局繕呈財政部。核准照辦。並咨行安徽省政府。轉令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隨時協助辦理。以裕稅收。

公賣開辦之初。應征費款。由各縣支棧征收。嗣因鳳桐各屬。洋種菸葉。產數日旺。英美等烟公司。相率。在門台子等處。設立經理處。採買菸葉。征收事務日繁。另設門台子。蚌劉兩局。專征菸葉費稅。民國十五年。皖局以分支各棧。積弊日深。決將全省經征機關。根本改組。所有原設分局商棧。一律取銷。另於。每縣各設分局一處。經征費稅捐三項。其比額在五千元以下者。併入隣縣分局兼辦。各縣分局。即就支棧改組。原繳押金。仍由各該分局長擔任。全省共設五十分局。直接受省局指揮監督。門劉兩局。仍舊。十八年六月。皖局以門台子及蚌劉兩菸葉統稅專局。均設在鳳陽縣境。邇來蚌劉專局。事務極簡。無特設專局之必要。呈准將蚌劉專局。暫與門台子專局合併。改稱門蚌劉菸葉統稅專局。以專責成。皖省菸酒收入。以本產菸葉爲大宗。輸入菸類。及本客酒類次之。宿松桐城鳳陽。產菸最旺。宿松種菸。始於清咸豐時。盛於光宣間。年產約三萬餘担。桐城年產二萬餘担。以東鄉周家。墮錢家舖等處。所產最優。鳳陽產菸。不亞桐宿。民國五年。英美菸公司。設立經理處。散給美菸種子。於小塔寺。汝城等處。農民。教以栽植施肥收穫。烤藏之法。借以資本。定期收買。曆年以來。成績甚優。播種漸廣。爲皖省出產大宗。菸絲有珍奇白。奇淨絲。天香。貢條。白蘭等名目。大半自種自製。本產本銷。爲數無幾。酒類有高梁。小麴。酒米。酒麥。酒等項。以阜陽。渦陽。六安。合肥。休甯。宿松。潁州。亳縣等處。製釀最多。輸入菸類。如黃岡。鄧

州之菸葉。爲皖產白奇絲之原料。江西福建甘肅之條絲。亦輸入之大宗。酒類以紹酒爲最多。直隸山西等處之高梁燒酒及玫瑰葡萄酒次之。

安徽省菸酒公賣暫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修正

第一章 徵收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定全國菸酒公賣章程就產銷各地情形辦理公賣事務

第二條 本省公賣費係就產銷各地菸酒市價暫行規定抽收十分之二爲公賣價格

第三條 各分局應將所在地銷售之菸酒分別種類計算成本稅捐利益及市價按旬呈報本局候核

第四條 征收公賣費時分局應遵填本局發給之聯單以一聯給與商人一聯存分局兩聯解交本局

第五條 各菸酒商繳公賣費後經征之分局應將本局印發之印照加蓋戳記標明數量及月日派人前往分別粘貼

第六條 各菸酒商販賣菸酒非貼有本局檢查之印照及領有繳費之聯單一律禁止販賣

第七條 本局印發之印照分甲乙丙丁四種應按照菸酒重量分別發貼菸酒在一斤以上者貼用丁種十斤以上者貼用丙種五十斤以上者貼用乙種一百斤以上者貼用甲種均應填明收費之

## 聯單號碼

第八條 凡貼有本局印照之菸酒如在本省區域以內銷售者祇受檢查不得重征公賣費

第九條 前項之印照單據由本局編號鈐印發給各分局遵照加蓋戳記依次應用每月共領若干共用若干繳銷若干下餘若干分別填表連同票根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條 各棧征收公賣費應以銀元爲本位如未滿一元者准以零角或以錢照該地市價折合

第十一條 前項銀價各分局應按旬呈報本局查核

第十二條 各分局經收公賣費時應令各商人如數繳清按日登記於印發之簿記內如有短欠歸經征人墊繳

## 第二章 報解

第十三條 各分局經收之公賣費數目應按旬將所收若干結總連同銀元市價單暨截存收費聯單之兩聯檢齊呈報本局查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經收公賣款項應按月呈解本局至遲不得過後月之十號

第十五條 各分局解款時應逾填本局印發之解款三聯單連同款項解赴本局兌收掣取批迴收單爲據

## 第三章 查緝

第十六條 各分局對於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及菸廠釀戶有檢查之權並承本局之命令得隨時

稽查各菸酒商店及菸廠釀戶之單票簿據菸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

第十七條 各分局應按照本局印發之簿記將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字號營業者之姓名及每年銷數種類數量詳細登簿報明省局備查

第十八條 前項簿記由本局製定鈐印飭發遵用如該分局有變更時應概行繳存本局存查

第十九條 各分局遇有本區域內之菸酒商店開始或停止其營業時應報明本局核奪

第二十條 省局對於分局得依部訂稽查章程第六第八兩條之規定隨時派員稽查並有調閱各項簿記單據之權

第二十一條 各分局應通知該區域內各菸酒商店及菸廠釀戶須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局報明以便該局派人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核征應完之公賣費

第二十二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封口處不准塗改擦損以杜流弊如所貼印照有形跡可疑或印戳不完全之處檢查人得干涉之立即報明該管分局核辦

第二十三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販運整躉零賣之菸酒未貼有本局之印照者即以私論

第二十四條 凡販賣販運私菸酒者該地之警察團首約保以及隣居均有舉發之權應即報明該管分局核辦但必有私菸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二十五條 凡巡緝私菸酒由本局製定執照印發各分局濫用以杜假冒影射之弊不准妄發致滋流弊並將給領執照之人姓名籍貫詳報本局察核

第二十六條 凡巡緝時如遇有大宗私運菸酒不服盤查得持前項執照就近報告所在地之軍警

協助緝捕

第二十七條 征收局卡杆查菸酒應飭該商將繳納公賣費聯單呈請驗明是否相符如有未貼印照或貼無印戳之照及印照上有塗抹添改字跡希圖偷漏趨避者准即扣留報知該區域內之分局究辦

第四章 處罰

第二十八條 分局經收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或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應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七條處罰

第二十九條 分局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公賣費朦蔽侵蝕及其他妨礙公賣種種行為經本局查明屬實應照部訂機章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條 菸酒各商與分局串同舞弊及有妨礙公賣情弊除將該分局照前條究辦外並將該商按照部訂機章第十八條規定罰金範圍察酌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者從嚴懲治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店及菸廠釀戶如有不受本區域內分局檢查應由各該分局報明本局按照部訂機章第十八條處罰

第三十二條 菸酒各商如有私運私製及未貼印照之菸酒一經發覺應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九



條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巡丁及警察約保鄉鎮團首人等查獲私菸私酒應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一條報經主管分局將該項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不准私自理處鄰近舉發得於充賞款內提給賞金無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三十四條 征收局卡查獲違法之菸酒經主管分局查明罰辦後應將罰款提半充賞給予該局卡之扞巡人等

第三十五條 征收局卡及知事署之法警暨鄉團警察約保人等對於私菸私酒如有徇情賄縱或藉故敲詐情弊查出由主管分局轉知該管長官嚴行處治

第三十六條 各分局司巡人等對私菸私酒如有賄縱嚇詐情弊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加等嚴辦

第三十七條 如有地方痞棍假借各分局名義指公撞騙或冒充司巡滋擾各商准被害人報告該管分局送交該管縣知事或司法官廳嚴行懲辦

第三十八條 菸酒各商如有偽造本局之印單照據意圖行使或貪小利而收受偽造物者查覺將該店封閉貨物充公外並將該商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九條 如分局有前項行為除照部定棧章第二十條處理外並送交法庭嚴究懲辦

第四十條 凡菸酒商店受罰金之處分延宕不繳者得發交該管縣知事或司法官廳押追

第四十一條 主管分局收納罰金應隨時造填製定之罰金聯單除提半充賞外按月彙解省局轉

儲金庫報部候撥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總局辦事細則另章訂之

第四十三條 分局辦事細則仍由各該分局自行擬訂報由總局核定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凡與部訂各項章程未經載明或無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呈報立案自核准之日起一律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整頓安徽菸酒費稅捐暫行章程十五年（此章程業已另行修正）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安徽菸酒事務局所屬經征機關除菸葉統稅門台子暨蚌劉兩專局外所有八區分局及五稅局三稅所十四稅捐所明光支棧一律裁撤另設各縣菸酒事務分局併征費稅捐三項其比額在五千元以下者併歸鄰縣分局帶征改設五十分局劃定如下

懷寧分局 桐城分局 銅陵分局 貴池分局 青石分局局設青陽以石埭附之 秋東分局

局設秋浦以東流附之 宿松分局 太湖分局局設太湖以潛山附之 望江分局 六安分局 霍英

分局局設霍山以英山附之 蕪湖分局 繁昌分局 南陵分局 宣城分局 當塗分局 涇太

分局局設涇縣以太平附之 郎溪分局 合肥分局 廣寧分局局設廣德以甯國附之 含山分局

巢縣分局 滁來分局 局設滁縣以來安附之 舒城分局 廬江分局 全椒分局 無爲分局  
和縣分局 休寧分局 績旌分局 局設績溪以旌德附之 歙縣分局 婺源分局 黟縣分局  
祁門分局 鳳陽分局 定遠分局 懷遠分局 靈璧分局 宿縣分局 壽縣分局 鳳台  
分局 亳縣分局 阜陽分局 穎上分局 蒙城分局 渦陽分局 霍邱分局 太和分局  
泗五分局 局設泗縣以五河附之 盱天分局 局設盱眙以天長附之

第二條 各縣菸酒事務分局就原有之支棧爲基礎改組之定名爲某某縣菸酒事務分局經理改爲分局長由菸酒事務總局另頒銜記選員委任

第三條 菸酒事務局僱用職員由分局長自行遴選但須開明年歲籍貫住址及原有職業呈報總局備案

第四條 各分局原有支棧經理所繳公賣費押金仍由各分局長查照原案担任

## 第二章 公費

第五條 總局辦公經費兩費仍照呈准額定數開支

第六條 各分局辦公經費除仍照原案於征起費稅項下提支一成津貼外准予加支津貼一成牌照扣除提二厘公費外准予加支公費二厘均於解款時坐扣其原有八區分局五稅局三稅所之額定經費一律取銷

## 第三章 征收

第七條 費稅捐三項均暫照原定比額征收

第八條 各分局征收費稅捐須遵照各種定章辦理如有私出收據大頭小尾減成征收一票兩用

以及以印照代聯單以納稅收據代牌照并其他違法情弊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予移送法庭

接經征舞弊律從嚴懲治

第九條 各分局征收公賣費除填給五聯憑單外須於每張印照上標明聯單號數及數量月日征

收菸酒稅須於稅票上填明商人姓名來往地址貨量稅額及月日征收牌照捐除填給牌照外另

給納稅收據一聯照章填明以憑查攷

第十條 各分局征收費稅捐時應令各商人隨時如數繳清如有短欠歸經征人負責照數賠墊

#### 第四章 報解

第十一條 各分局經征費稅兩項應按月分別造具書冊連同單根尾照逕解總局

第十二條 各分局經征牌照捐年分兩期須按照定章僅一七兩月征齊報解捐款至遲不得過二

八兩月其新設菸酒舖戶所納捐款隨時專案報解

第十三條 各分局經征費稅每旬所收總數須於第二旬之第二日先行列表呈報總局不論遠近

以交郵日期為準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分局經征甲月費稅不得過乙月十日報解總局不論遠近以匯款文件交郵日期為

準

第十五條 各分局經征各款非經總局核准無論何處何人不得提撥如有私自移挪者責令經征人照數賠償

### 第五章 獎懲

第十六條 考核各分局比較盈絀分別懲獎一爲按月考核一爲按季考核惟牌照捐仍按兩期考核

第十七條 各分局經征費稅按月比長收者除坐支二成津貼外提三成作爲獎金（例如長收一千元除二成津貼二百元外實得長收款項八百元得提二百四十元之獎金分局得一成六以一成四解歸總局）

第十八條 季考平均長收在三成以上者調優

第十九條 各分局經征牌照捐於長收項下除坐支四厘公費外一律提三成獎金照第十七條之支配

第二十條 各分局經征費稅按月比短收一成以上者罰扣一成津貼短收二成以上者撤差短收三成者以押金按數扣抵

第二十一條 季考平均短收在一成以上者撤差

第二十二條 如有因特別情形以致短收者不適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須隨時呈報總局核准派員調查確實方得免議

第二十三條 各分局經征牌照捐按比短收一成以上者罰扣二厘公費短收二成以上者罰扣四厘公費

厘公費

第二十四條 凡征收公賣費菸酒稅牌照捐各種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令行之日實行

安徽菸酒事務局造送所轄各區縣酒類產數量價格及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產地	酒類名稱	每年產額	行銷地點	公賣費率	菸酒稅率
第一區桐城縣	米酒 麥酒	約共四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一區懷寧縣	土酒	約三十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一區貴池縣	米酒	約十五萬斤	本縣及鄰境	十分之二	每担一元二角八分
第一區銅陵縣	土酒	約十八九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一區青陽縣	米酒 麥酒	約共十三萬四千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一區秋浦縣	水酒 花酒 餘酒	約共十六七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一元二角八分
第一區東流縣	燒酒 加皮酒	約共五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一元二角八分
第一區石埭縣	土酒	約共五萬二千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二區宿松縣	土酒	約十萬斤左右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三角六分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二區潛山縣	米酒 稻酒	約共一萬一千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二區太湖縣	米酒 稻酒	約共二萬一千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二區望江縣	米酒 稻酒	約共二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二區六安縣	土酒 麥酒	約共五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二區英山縣	燒酒	約共七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二區霍山縣	土酒	約共九萬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蕪湖縣	土酒 客酒	約共一百五十萬斤	本縣及鄉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當塗縣	土酒	約十萬斤左右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繁昌縣	土酒	約十萬斤左右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廣德縣	土酒	約五千五百担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郎溪縣	土酒	約五千五百担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南陵縣	土酒 玫瑰酒	約一千九百担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宣城縣	土酒	約五千五百担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寧國縣	土酒	約五百餘担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涇縣	土酒	約三百餘担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太平縣	土酒	約三百餘担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旌德縣	土酒	約二百餘担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和縣	大麥酒	米酒	約共九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合山縣	土酒		約八萬斤左右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六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濠縣	大麥酒	米酒	約共五萬五千斤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金椒縣	大麥酒	米酒	約八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永安縣	大麥酒	米酒	約三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合肥縣	土酒		約六萬三千斤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廬江縣	土酒		約一百四十担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舒城縣	土酒		約一百五十担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無為縣	大麥酒		約十萬二千斤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巢縣	米酒		約九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一元二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歙縣	土燒酒	五甲	約共十八萬五千斤	本縣及績溪縣	十分之二	每担四角
第五區休寧縣	土燒酒	元陳	約共六十九萬五千斤	本縣及歙縣	十分之二	每担四角
第五區婺源縣	燒酒	封礪酒	約共十六萬二千五百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五區祁門縣	上等燒酒		約共七萬九千斤	本縣及黟縣	十分之二	每担四角
第五區黟縣	燒酒	水酒	約共九萬七千五百斤	本縣及祁門縣	十分之三	每担四角
第五區績溪縣	土燒酒	龍口	約共八萬五千斤	本縣鄉鎮	十分之二	每担四角
第六區鳳陽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十二萬五千斤	本省及江蘇	每担二元六角	每担一元二角



第六區鳳台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十一萬八千斤	本省隣縣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四分
第六區懷遠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十三萬一千斤	本省隣縣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四分
第六區定遠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十三萬三千斤	本省隣縣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四分
第六區宿縣	高粱	約共三十六萬五千斤	本省及江蘇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四分
第六區壽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十三萬七千斤	本省隣縣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四分
第六區靈璧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十三萬四千斤	本省隣縣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四分
第七區阜陽縣	高粱	約共二十五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七區項上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八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七區霍邱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八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七區亳縣	高粱	約共十二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七區蒙城縣	高粱	約共八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七區渦陽縣	高粱	約共八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七區太和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六萬斤	本縣鄉鎮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八區五河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八萬六千斤	江蘇常州無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八區盱眙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八萬七千斤	江蘇省及隣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八區天長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八萬四千斤	江蘇省及隣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第八區泗縣	高粱 土酒	約共八萬五千斤	江蘇省及隣	每担	二元六角	每担	一元二角

安徽菸酒專務局造送所轄各區菸類產銷數量價格及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產地	菸類名稱	每年產額	行銷地點	公賣費率	菸酒稅率
第一區桐城縣	大葉 乾黃	熟年在兩萬担以內	本省境內及隣省	每百斤抽收費洋一元一角二分	每担八角
第一區懷寧縣	珍奇 白奇 天香	約共三萬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一區貴池縣	菸葉 菸絲	約共十八萬斤	本縣境內及隣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四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一區銅陵縣	青條 淨絲	約共兩萬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一區青陽縣	淨絲 福條	約共一萬七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一區秋浦縣	菸絲 福寶 芬條	約共九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四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一區東流縣	熟菸 皮絲 芬條	約共四萬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一區石埭縣	淨絲	約共一萬九千一百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二區宿松縣	菸葉 菸絲 黃條	熟年在三萬担左右	江蘇江西等省	每担菸葉八角六分 每担菸絲四元二角 每担黃條二元四角	每担八角
第二區潛山縣	天香 黃淨絲	約四千四百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一元二角八分
第二區太湖縣	土菸葉	約四萬一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八角
第二區望江縣	土菸葉	約三萬二千斤	東流秋浦兩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八角
第二區六安縣	土菸葉	約四萬五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八角
第二區英山縣	土菸葉	約六萬一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八角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稅 安徽

第二區霍山縣	土菸葉	約五萬三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八角
第三區蕪湖縣	菸葉 菸絲	該縣向不產菸葉運自漢口菸絲運自上海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當塗縣	菸葉 菸絲	約三萬餘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繁昌縣	菸葉 菸絲	約四萬餘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廣德縣	菸葉 香奇	約二千餘担	宣城郎溪等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郎溪縣	菸絲 白切	約共二千餘担	本省涇縣及江蘇果陽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六角四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三區南陵縣	土皮絲 瑞香	約共九百餘担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宣城縣	菸絲 蘭香	約共二千餘担	郎溪廣德及江蘇涇陽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三區寧國縣	菸葉 建絲	約菸葉四百担	蕪湖宣城及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六角四分 每担細菸八角
第三區涇縣	菸葉 貢條	約菸絲八百担	徽州宣城及南陵各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八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三區太平縣	菸葉 淨絲	約菸葉三百担	本縣境內及歙縣境內及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八角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三區旌德縣	建條 金桂	約菸葉二百担	本縣境內及徽州各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八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四區和縣	白奇 衛生 元絲 紅絲	約共三萬六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含山縣	菸葉 菸絲	約一萬四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滁縣	紅絲 白奇 白絲	約共四萬九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全椒縣	瑞生 白奇 衛生	金桂 雪香	約共二萬四千斤	本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來安縣	白奇 衛生	衛生	約共二萬五千斤	本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合肥縣	土菸		約共七萬四千斤	本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四區蘆江縣	土菸		約共六萬二千斤	本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八角
第四區舒城縣	土菸		約一千二百餘担	合肥霍山兩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八角
第四區無為縣	土菸		約九萬六千斤	本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八角
第四區巢縣	土菸		約七萬六千斤	本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八角
第五區歙縣	篔絲		約二萬斤	本縣及績溪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五區休寧縣	土菸絲		約二萬斤	本縣及歙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五區婺源縣	瑞紀 海絲 石蘭		約四萬九千斤	本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五區祁門縣	上奇條 中奇條		約二萬六千斤	本縣及休寧縣	十份之二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八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五區黟縣	土皮絲 土菸		約二萬〇五百斤	本縣及祁門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五區績溪縣	土皮絲 篔絲	篔絲	約共七千斤	本縣	十份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六區鳳陽縣	細菸絲 粗菸		約粗菸三十五萬斤 約細菸四十八萬斤	本省及江蘇省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 每担細菸一元六角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八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六區懷遠縣	土菸絲		約四萬斤	本縣	每担五元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八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六區定遠縣	粗菸絲		約四萬五千斤	本縣	每担二元五角六分	每担粗菸一元二角八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六區宿縣	粗菸絲	約四萬五千斤	本縣	每担二元五角六分	每担六角四分
第六區壽縣	粗菸絲	約二萬斤	本縣	每担粗菸二元六角六分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每担粗菸八角 每担細菸一元二角八分
第六區靈璧縣	細菸絲	約三萬四千斤	本縣	每担六元四角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七區阜陽縣	粗菸絲 黃條 皮絲	約四萬六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值百抽五
第七區潁上縣	皮絲	約六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值百抽五
第七區霍邱縣	皮絲	約九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值百抽五
第七區亳縣	皮絲	約一萬八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二元 每担細菸三角
第七區蒙城縣	皮絲	約八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六角四分
第七區渦陽縣	皮絲	約九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二元 每担細菸三角
第七區太和縣	粗菸絲 黃條 皮絲	約二萬五千斤	本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二元 每担細菸三角
第八區五河縣	土菸葉 淨絲	約三萬六千斤	江蘇 泗陽等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二元 每担細菸三角
第八區盱眙縣	土菸葉 淨絲	約三萬三千斤	江蘇 泗陽等縣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二元 每担細菸三角
第八區天长縣	土菸葉 淨絲	約三萬九千斤	江蘇 徐州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二元 每担細菸三角
第八區泗縣	土菸葉 淨絲	約五萬五千四百斤	江蘇 省	十分之二	每担粗菸二元 每担細菸三角

## 第五節 江西公賣費

江西於酒公賣民國四年十月開征。其時贛省釀製新稅。甫經舉辦。公賣接踵施行。恐前力不逮。決定裁併新稅。加入公賣徵收。費率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嗣因各商紛請減收。復將估價量予核減。酒斤菸件均照市八折估本。按本計率收費。十三年十月。因歷來稽征員司。對於估本。意存遷就。不能照市折算。通飭嗣後應一律查照現市核實增估。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旋通令各省取消各項附稅。贛局以該省公賣估價過低。核與定率相差甚鉅。而費款項下。原收之一成賑捐。一成五食物捐。歷辦已久。商情帖然。現在公賣估價。既難驟增。擬請即以上述二項附捐。一併改爲正稅。呈奉部令照准。以資挹注。

贛省公賣。產銷併徵。本產本銷。本產外銷。均於產地徵足全費。給單貼照。省境以內。不再重徵。外省輸入者。入境首棧。核給驗單。沿途查明蓋戳放行。俟抵銷地。始收全費。惟本產菸葉。在本省製造菸絲者。產地先收菸葉半費。製成菸絲。再收菸絲半費。旋因外銷菸葉徵全費。而造絲之葉。產製分徵。往往指銷九江。潛運省外。漏卮非尠。復於九江特設專員。協同分局。嚴密稽查。以防偷越。五年十一月。財政部以沿江各省。夙產菸葉。江西廣豐瑞金等處。尤爲東南產菸最旺之區。向爲費稅收入大宗。自奸商冒用三聯單。報運出洋。而沿途兜售瀝賣。歲入受損甚鉅。飭據贛局擬具徵收菸葉費暫行簡章十四條。規定產菸區域。均應設立菸行。代客賣買。種戶非經行戶之手。不准自由售賣。呈准飭屬遵辦。七年五月十七日。據贛局呈稱。先征後售。業已實行。並將廣豐等處之伏葉提尖葉等。酌減估價。俾樂就範。惟

客商買菸輒與種戶直接交易。區域遼闊。專重產地。猶慮百密一疏。奸商採菸大都先趨九江。復由轉運長江各埠。其中鎮江一埠。酒售最多。江甯蕪湖等處次之。端在各省協力相維。不分畛域。隨時嚴查罰辦。標本兼施。庶足有裨稅務等語。由部轉令蘇皖等省。援照部訂閩菸稽查簡章。如遇遲銷。菸於無贛局印照及驗單者。責令補完費稅。並從嚴處罰。罰款以半充賞。仍將罰辦次數。由按月咨贛局備考。

贛省公賣開辦之外。全省劃爲八區。徵收之權。完全操之棧商。旋將支棧一律改爲分棧。六年六月。以廣豐產菸最旺。稅務殷繁。聯單充斥。動涉外交。原設商棧。局面較小。未克措置裕如。呈准收回官辦。改設廣豐徵收局。直接稽征。肇基於此。嗣各省商棧。把持稅務。漸成叢弊之藪。八年春。贛局首倡裁棧設局之議。是年以後。將該省各棧。陸續收回。添設分局。及稽徵處。局處以下。設稽徵所及分所。由省局委員辦理。嗣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十一月。贛局以省境遼闊。交通阻滯。分局直隸省局。指揮莫及。稽察難周。呈奉財政部核准。改爲四級制。照舊道屬轄境。劃全省爲四大區。省局以下。設區局。區局以下。設分局。區局爲承上啟下機關。而各縣原設之稽徵所暨分所。則由各該分局管轄。專司稽征之責。十八年四月。贛局以該省各分局。征收手續。多沿原有陋習。違反定章。加以轄境遼闊。稅款未能依期清解。對於省局飭辦事件。亦復多所遲誤。非有經驗豐富人員。常川駐局監收指導。不足以言整理。擬訂各辦分局設置監收員規則十一條。每一分徵機關。設一監收員。由省局委派。專司徵收上一切事務之監察。及徵解稅款。領用票照之稽核。督催解款。指導舛誤。以及稽察弊端諸事項。凡各分徵機關所用

收支簿冊及解款收款書證均須經監收員簽名蓋章方能認爲有效。呈奉部令核准施行。是年五月以南昌土膏梁分棧及九江機酒稅稽徵所所徵費稅本由各該處菸酒分局征收。旋以因人設事另立專管機關事類駢枝徒糜國帑呈准一併裁撤仍分別歸併各該菸酒分局接管以一事權又以各分局比較歷年短絀甚鉅尙無救濟方法呈准責令各分局長酌繳保證金有短收或延欠者以保證金扣抵不足者再行查封財產備抵以儆貪婪嗣以各分徵機關報解稅欲往往任意延緩於稅務影響甚鉅復擬具各分局解繳稅款程限表最遠者如第四區局所轄之零都瑞金等處以十二日或十日爲限最近者如第二區之南新永修等處以一日或二日爲限於十八年七月間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江西公賣以菸葉爲大宗占全省歲入十分之六以上。本產菸葉約分上葉中葉下葉菸筋諸種以廣豐瑞金瑞昌萍鄉爲最。鄱陽都昌平樂浮梁金溪進賢鉛山等處次之。自土貨三聯單盛行費稅大絀僅廣豐一隅每年由潯關報運出口達十萬件以上沿途灑賣鎮江者約五萬件南京一二萬件餘售蕪湖大通等處在贛省內地瀝賣者尙不在內。歷經取締未嘗稍戢。土條絲各處皆產爲數無多。土酒分土高粱土燒酒水酒甜酒伏酒諸種各縣零星製造以樂平浮梁吉安等處所製較多。輸入者菸類以閩之條絲甘之青黃絲酒類以浙之紹酒鄂之漢高粱爲最多。

江西省菸酒公賣徵收暫行章程 民國四年呈奉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規定菸酒公賣費遵照部定全國菸酒公賣簡章第十條就本省產銷各地情形按



照菸酒成本征收百分之二十五分即十分之二分五釐爲暫定之公賣費額

第二條 全省應徵之菸酒公賣費遵照部定棧章以各區設立之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爲代征機

關

第三條 公賣費額係遵照部電將新稅併入在內公賣費開征之日即將省城已征及各縣議辦之

釀造製造新稅概行停止

第四條 原有之菸酒通過稅（即統稅）及牌照稅照舊由原征之局縣征收違部電歸財政廳

管理

第五條 凡行商坐賈販運菸酒應先投棧報明種類數量由分支棧派人查驗確實照章核征公賣

費填給聯單黏貼印照方有運售之效力印照分甲乙丙三種甲種爲指運出省之菸酒用之乙種

爲本省運售之菸酒用之丙種爲零裝之菸酒用之

第六條 凡產銷販運應納公賣費之菸酒分別本省輸出外產輸入本產本銷甲產乙製四種照左

列方法征收之

（甲）本產輸出運銷外省者（如鄱陽廣昌等縣菸葉運銷各省樂平燒酒運銷安徽之類餘例此

）就產地征收全費發貼甲種印照

（乙）外產輸入行銷本省者（如福建皮絲漢口膏梁銷售各處之類餘例此）就銷場征收全費

發貼乙種印照

(丙)本縣釀造之酒行銷本縣及兼銷外縣者(如南昌土膏梁銷售省內外之類餘例此)就釀造之地征收全費發貼乙種印照

(丁)本省甲地產出之菸葉運至乙地創製烟絲者(如廣豐菸葉運至玉山創製烟絲之類)在甲地原收菸葉半費發貼乙種印照在乙地徵收菸絲半費發貼乙種印照

全費即百分之二十五分半費即百分之十二分五

已繳過公賣費之菸酒倘須改裝運售(如分罐為瓶拆箱為包由大改小由整改散之類)經分支棧檢查確實得發貼丙種印照以證明之設未繳費仍應補繳

第七條 凡已繳足公賣費之菸酒有聯單印照可憑者在本省區域內無論運售何處概不重征

第八條 公賣費查照省章凡以本國所鑄銀元及鷹光完納者一律照收日本龍洋每元補銅元二

枚雜洋補銅元四枚小洋九折不及一元者每角收銅元十五枚

第九條 各區菸酒市價不一公賣價格由各分局就地體察行市按市酌定詳報省局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部修正

酌擬江西全省征收菸葉公賣費暫行簡章 五年十二月呈准公布

第一條 菸葉公賣費照章由主管公賣局督同各該區分支各棧辦理

第二條 菸葉公賣費遵照全國省征事務署通令查照江浙等省絲繭捐辦法責成產地行戶先征

後售

第三條 種菸人非經行戶之手不准自由售賣菸葉違者以私論

第四條 行戶應照該區公賣費棧所定費率報明種類斤兩繳納公賣費由公賣棧填給聯單印照  
交行收執

第五條 行戶應將存儲菸葉逐日填明四柱清單送交公賣棧查核

第六條 公賣棧隨時赴行檢察如有未經領貼單照菸葉即以私論件數與清單不符亦照章罰辦  
第七條 行戶不得以未經領單貼照之貨私自交易行戶如以未經領單貼照之貨出售經公棧查

明後應由行戶如數補繳違則照章稟由主管公賣局勒令停止營業

第八條 行戶將菸葉出售販運時應將所領聯單送棧驗明單貨相符加蓋查驗戳記註明月日以  
杜重用之弊

第九條 凡屬產菸區域均應設立菸行代客買賣如有私自售賣除補征公賣費外並將該出售菸  
葉人加五倍處罰

第十條 凡客商販運菸葉單貨不符或無單照者經他棧或統稅局查出應將單外溢出之數及並  
無單照偷運之貨全數充公並查明原征公棧經理司巡暨經手行戶有無情弊分別核辦

第十一條 查獲偷漏罰款及充公變價之款照章提半充賞

第十二條 統稅局及其他經過各公棧查獲偷漏在三次以上或查獲大宗偷漏之貨由本局呈請

全國菸酒事務署從優給獎

第十三條 本簡章以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署核辦

江西現行菸酒費稅各率暨產銷徵收狀況表 民國十八年該省局造送

種類	市價	公賣率	菸酒稅率	釐金	附加稅	徵收方法	產銷		情形	
							產地	數量		
廣豐大菸	每百斤 五元六角	全費 一元四角 半費 七角	全前 三角七分 五分	無	二成市捐 一成中央 五成地方 稅等	委員稽征 認定比額	廣豐	約九萬九千九百餘斤	江蘇浙	共約一百八十五萬餘斤 餘銷本地
廣豐刺菸	每百斤 四元二角	全費 三元五角 半費 二元五角	全前	無			廣豐	約四萬六千餘斤		約五十五萬餘斤 餘銷本地
廣豐狀菸	每百斤 二元八角	全費 七角 半費 三角五分	全前	無			廣豐	約四萬八千餘斤		約四十七萬餘斤 餘銷本地
廣豐大菸箱	每三件 三元四角	全費 八角五分	分一角六分	無			廣豐	約四百餘箱		約四百箱 餘銷本地
廣豐小菸箱	每百斤 一元七角	全費 四角五分 半費 二角五分	八分	無			廣豐	約六百餘箱		約五百餘箱 餘銷本地

瑞 金 紅 菸	瑞 金 黃 菸	瑞 金 菸	瑞 金 菸	鄱 陽 脚 菸	鄱 陽 秋 菸	鄱 陽 陳 菸	鄱 陽 中 菸	鄱 陽 次 菸
每百斤 三元七角五分	每百斤 九元七角五分	每百斤 六元二角五分	每百斤 七元	每百斤 五元五角	每百斤 八元	每百斤 九元	每百斤 九元	每百斤 十一元
七角五分	一元八角七分五厘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四角	一元一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二角
厘四分七	厘八分五	厘八分五	厘九分三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分二角八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瑞 金	瑞 金	瑞 金	瑞 金	鄱 陽	鄱 陽	鄱 陽	鄱 陽	鄱 陽
				餘約 八萬 斤	餘約 五萬 斤	餘約 四萬 斤	萬約 六萬 斤	餘約 四萬 斤
全	全	全	浙 安 江	全	全	全	全	湖 安 湖 南 北
前	前	前	江 徽 蘇	前	前	前	前	江 廣 東
約二十萬餘斤	約十五萬餘斤	約十六萬餘斤	約十五萬餘斤	銷本 地約 六十 餘萬 斤餘	銷本 地約 四十 八萬 斤餘	本地 約四 十萬 斤餘	銷本 地約 五十 二萬 斤餘	銷本 地約 三十 八萬 餘斤

五成市政捐  
二成食物捐  
各五厘中央地方稅等



樂平正燒酒	甜酒	土燒酒	土膏梁酒	奉新菸筋	奉新菸絲	奉新菸絲	奉新次菸	樂平土燒酒
每租五 十斤三元六角	每百斤 三元五角	每百斤 三元五角	每百斤 九元	每百斤 二元	每百包 九元	每百包 十四元	每百斤 八元	每租五 十斤三元二角
四角五分	七角	七角	一元二角	四角	一元八角	二元八角	一元六角	四角
二角	八角	二角	二角	無	無	無	無	二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樂平	南昌	南昌	南昌	奉新	奉新	奉新	奉新	樂平
約四千 餘租	約四千 石四百餘	約七百 餘石	約八百 二十石	約三萬 斤	約二百 包	約二十 萬包	約八千 斤	約七千 餘租
本安	本省各縣	本省各縣	本省各縣	本省各縣	本省各縣	本省各縣	本省各縣	本安
省徽								省徽
約三千餘租	約四千四百餘石	約七百餘石	約八千二百石	約三萬斤	約二千四百包	約一十萬另二千包	約八千斤	約五千餘租

士紹酒	漢酒	吉安糟燒酒	吉安土燒酒	吉安水酒
每百斤 角四元八	每百斤 元六元角	每百斤 角二元八	每百斤 角三元九	每百斤 分九角三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三角五分 半價	二角四分 七厘	二角三分 三厘
分一角六	四角	角四分 加稅一	角八分 正稅一 角二分 正稅二	角八分 正稅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九江	漢口	吉安	吉安	吉安
七萬斤	斤二十萬	九千三百五十斤	九萬五千三百四十斤	三萬二千斤
本	九	全	本境及鄰縣	本
省	江	前	本境及鄰縣	境
七萬斤		三萬五千六百九十斤	九萬五千三百四十斤	三萬二千斤

說明

一 贛省菸酒公賣費係按照成本估價值百抽二十五尙係民國四年成立之初所訂定現在百物昂貴菸酒估價自應增加正在調查各地情形一俟彙齊現行市價後呈部察核

一 贛省菸酒稅於民國十四年由財政廳完全移交省局辦理所有稅率向係值百抽十歷來各局征收各按習慣稅率並不一致現悉按照舊章辦理並未更改

一 贛省菸酒費稅率向不一律或甲地費稅高乙地乙地費稅轉高於丙其原因雖由於當初估價不



一而亦由各地貨物良窳不同之故

一表列菸酒各項係就各該地造報齊全產銷較旺者填列

一附稅一項向有中央地方各五厘附稅一成賑捐一五食物捐等名目繁雜現已遵部令呈請取消

將前項各附捐一律併入正稅征收現僅按照省政府議決案帶收一成市政捐

一征收方法係由各分局直接征收或所轄稽征所征收分局長由本局委任對於本局負比較責任

財政部江西菸酒事務局設置各區分局監收員規則 十八年五月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局因整頓各分征機關稅收得依照本規則設置監收員

第二條 監收員按每一分征機關設置一員

第三條 監收員缺分為一二三等依各分征機關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監收員對於各該分征機關應行使職權如左

(甲)關於征收上一切事務之監察事項

(乙)關於征解稅款及領用票照數目之稽核事項

(丙)關於報解稅款延期之督催事項

(丁)關於局內外職員征收上有無違法舞弊行為稽察事項

(戊)關於本局臨時委任調查辦理事項

第五條 各該分征機關人員有誤解征收定章辦事手續欠缺者監收員負指導糾正之責至關於

第四條所列各項職權行使時須隨時指明事實並酌量舉證呈報本局

第六條 監收員對於分征機關所用收支簿冊及收款證解款書內均須簽章方能認為有效

第七條 監收員到差及卸差各日期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監收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本局發覺按情節輕重分別從嚴撤懲

(甲) 向各該分征機關挪借款項或需索供應者

(乙) 各該分征機關人員有違背法令行為知情隱飾不即舉發者

(丙) 得受規費及指送者

(丁) 通同各該分征機關人員舞弊營私者

(戊) 與菸酒營業人勾結有不利於各該分征機關行為者

(己) 不常川駐局及未經呈奉核准擅離職守者

(庚) 放任職權或催提稅款不力者

第九條 監收員行文對於本局用呈對於各該分征機關用公函

第十條 本規則經呈報財政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增刪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稅 江西

## 第六節 福建公賣費

福建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十月。先就閩侯組織土酒分棧。開征公賣費。原定費率。爲百分之二十。其土客兩項舊酒。亦一併收費。旋因酒商要求。分別減免。經巡按使署決定辦法四條。(一)閩侯土酒公賣費。以八錢爲一缸。每缸約八百八十斤。每缸收費三元二角。(二)土客兩項舊酒。按照費率減收其半。(一)應繳公賣費。儘一年之內。分月勻繳。(一)原有酒捐。照舊辦理。不再增加。前項辦法。由巡按使署出示曉諭。商民遂無異議。惟各縣菸酒產銷狀況。各有不同。費率極爲複雜。民國八年。據調查員報告。或值百抽二十。或值百抽一五。或值百抽七五不等。家釀自食之酒。以成本較薄。從輕征收。每百斤收費三角八分。並特製憑單。以示區別。十八年三月。據該局報告現行費率。或從價。或從量。亦未一致。閩省收費規則。原訂客酒運達本省指銷地點。收公賣費一道。土酒由產地收公賣費一道。外省輸入之菸絲。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一道征收。菸草無論本省外省。輸入商店或製造場所時。檢查征費。製成菸絲後。不再重征。惟菸草運往他省。應於起運之區。征收公賣費一道。當時所規定者如此。既而該局呈請變通菸類征收辦法。以閩侯所轄。設有菸葉商棧。專銷閩侯。不致零星難稽。擬就菸葉征收公賣費。製成菸絲後。不再重征。永杭龍巖二區。產菸散漫。稽征不易。擬就製造菸絲廠征收菸絲公賣費。不征菸葉。其餘各區。各按本地產製之菸類。如能菸葉菸絲分征者。菸葉征半費。不能分征者。或就菸葉征全費。或就菸絲征全費。斟酌地方情形。變通辦理。經前於酒署核准施行。

先是永杭條絲。每担原收公賣費七元二角。菸捐五元。而商人往往朦稱洋商採運土貨。領用海關三

聯軍希圖免納捐費。該局因於五年冬間。將捐費各減爲二元五角。以期抵制。然仍未能收效。於是該局爲取締三聯單起見。籌備清源治標二策。一曰責成廠主完納。以公賣費係加於售價。與別項稅捐不同。洋商採購土貨。領用三聯單。雖爲約文所許。而實價向由售主所定。洋商華商並無二價。今該菸公賣價格。既經由局核定。一經出售得價。公賣費卽在其內。嗣後凡洋商採購之菸。應由永杭分局委員及稽徵所各員。就製造菸廠。驗明單貨後。卽登記其担數包數。由售出廠主按數繳納。此清源之策也。二曰由各省公賣局責成各公棧嚴查罰辦。以此項三聯單。皆由華商轉向洋商運動而來。並非真正洋商自行採運。至經過第一厘局換給運單。每箱一担。華商賂洋商之費。亦須四元。洋商僅包運至出口而止。運單亦繳銷於出口之厘局。此後該菸與洋商毫無關係。如運達各省銷地或經過地。嚴行罰辦。則華商得不償失。三聯單之弊。不禁自絕。此治標之策也。當經前於酒署通令各省局查照治標之策。轉飭所屬遵辦。嗣以各省多未實行。前財政部重申前令。擬訂稽查閩菸簡章六條。於民國七年五月通令各省局一體遵照辦理。

閩省辦理公賣。最初劃分全省爲九區。各設分局。其後屢有變更。今增置爲十區。並於閩候廈門各設華洋機製酒類稽征所。該省公賣費款。向由分棧代征。而閩侯土酒產額最鉅。因分棧包繳費款。歷年短絀。遂取消分棧。另訂征收細則。於九年八月。設處稽征。其餘分棧。亦逐漸收回。改爲委辦。閩省所產土菸。以連江福清永泰平和莆田仙遊沙永定等縣爲最多。福安長樂南平將樂順昌龍巖上杭等縣次之。土酒以老酒爲最多。燒酒次之。桔燒最少。外省輸入之客菸。惟西菸一種。客酒以紹酒

爲最多。高粱次之。甯波酒又次之。包酒最少。

## 福建省菸酒公賣<sup>支分</sup>棧暫訂施行細則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分局或監察所駐在地由殷實安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一所其菸酒兩種不能聯心熟悉時得各設分棧一所如產銷繁盛之區或分別種類或同一種類察酌有必須分設分棧者得酌量分設之

第二條 分局或監察所所轄區域範圍內距局所較遠之城鎮鄉地方再由分棧組織支棧其分棧經理人不能組織支棧時得由各該城鎮鄉殷實商人自行組織支棧直隸於分局

分棧之設立無非代分局向商店征收公賣費檢查各商店菸酒種類數量黏貼印照等事務須跟定部章認明題目不得誤會妄圖壟斷專賣

第三條 凡願充公賣分棧之經理人除照部定公賣棧章第五條辦理外應將該區域內菸酒產銷之種類數量價值預計聲明並取具殷實商人保證稟由該管分局詳請省局核准給發執照承充

第四條 公賣分棧經核准承充後估計每年約收公賣費之數預繳二成押款爲最低限度

第五條 凡有多數商人同時在一區域內願充公賣費棧之經理人所有押款應依部定公賣棧章第五條第二項範圍以投標法行之最高額者爲合格

## 第二章 職務

第六條 分棧及支棧受省局及分局監察所之指揮監督執行其職務如左

一 稽查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之單票簿據菸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之狀態產銷數目之多寡市價之漲跌隨時報告

二 查察本區域內有無未貼印照之菸酒及私自營業之菸酒商店隨時密報分局核辦

三 報告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之開始或停止營業

四 督飭本棧範圍內各商店黏貼印照及代征公賣費

五 彙催經徵公賣費

六 受各主管局之特別委託事件

七 會同各本業公估菸酒何種成本若干時價應定若干應加收十分之二公賣費若干分別擬定稟由各主管分局詳請核定通飭

第七條 分棧支棧及各商店應將規定價格及公賣費逐一榜示送由各主管分局蓋印懸掛門首不得私自增減

第八條 分棧及支棧應用左列各項簿冊單表由局頒發照式登記以備隨時檢查

一分棧代征公賣費日記簿

二分棧公賣費收解簿

三分棧每旬每類市價表

四分棧解款單

五商店存銷菸酒類登錄表

六製造場菸酒產銷登錄表

七銀錢市價單

款項簿冊單表內數目均應大寫年月日違用陽歷如有筆誤應准點去從旁添註不准塗抹並須由經理人蓋章

第九條 支棧無論是否由分棧組織而成分棧均有稽察支棧之權以期整齊商務

由分棧組織之支棧所有代征公賣費應得利益自應遵照部章由分棧算給今既變通得由妥商自行組織支棧直接分局所有應給二十分之一經費應由分局如數提給自行組織之經理人

第十條 菸類印照應實貼菸件菸箱之包面上酒類印照應實貼泥頭與纏身交界之處查驗後於

貼印照騎縫處加蓋橡皮圖記

第十一條 印照除填明種類數量外應分別填註縣名及商人牌號

第十二條 查察印照如有偽造除將偽造犯送分局會同縣知事按律懲治外所有分棧經理人及

貼用之商店照稽查本章第十八條分別辦理凡查獲私運菸酒應行處罰者送交分局或監察委員照章處理分支棧不得賄縱或私自擅辦



第十三條 菸酒二項各處權量不一在權量制未奉頒布統一以前應暫仍各地習慣

第十四條 分棧及支棧經主管局派常駐員監察或隨時檢查其單票簿據不得故意違延隱匿

### 第三章 征收

第十五條 分支棧成立後應通知所轄菸酒各商店來棧報明菸酒種類數量由棧派人查驗確實

按照擬定之價格核征公賣費十分之二黏貼印照填發聯單

第十六條 客酒除由起運之省已征公賣費一道外至本省運達指銷地點應再收一道公賣費貼

給印照土酒除由產地起運之區核收一道公賣費外運達他省指銷地點再完一道公賣費

菸類除鄰省菸絲輸入照章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一道征收外菸草無論本省外省輸入商店或製

造場所時均由棧檢查征費粘貼印照製成菸絲後不再重征惟菸草運往他省應於起運之區征

收公賣費一道

漳廈永定二區產銷最盛征收法以另飭定之

第十七條 酒類由產釀之區域販運至十斤以上應赴各分支棧遵章繳納公賣費貼用乙種印照

方能行銷釀戶於十斤以下不准零售

釀酒之戶如有零售之必要應照本細則第十八條另設零沽商店仍嚴禁私行運販

第十八條 凡酒類產釀之區域零沽商店運酒至十斤以上應先赴各分支棧報完公賣費於儲器

封口處粘貼乙種印照方准門市零沽仍由局棧隨時檢查不得以私混酒銷

第十九條 凡他區輸入菸絲及各種酒類認爲已完公賣費者零星轉售但躉售必以有原貼印照爲憑

第二十條 分棧代征公賣費按旬或五日結總歸入收解簿內如有錢款照市價折合銀元連同銀錢市價單暨截存代征公賣費憑單兩聯填用解單解赴分局或監察所兌收掣取收單批迴爲憑  
征費支棧接五日一次解交分棧按旬彙解分局或監察所

第二十一條 征收公賣費以足重銀元爲本位如繳小洋應照市價折合伸算甯福一區向用台伏應照前籌備處詳奉財政部批示以台伏一千零六十文申合大洋一元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有本則未經載明者均照部章及另定之菸酒公賣分局監察所施行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分支棧各按情形稟由分局監察所委員轉詳核明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俟奉財政部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福建省菸酒事務局所屬閩侯土酒稽徵處徵收費捐暫行細則 十年三月十日菸酒署核准

第一條 閩侯土酒徵收方法於各庫製釀成酒時分別種類按埕貼照暫依原案以八埕爲一缸每缸徵收公賣費大洋三元二角酒捐台伏三元二角薯燒酒每埕甲種公賣費大洋八角酒捐台伏九百二十七文乙種公賣費大洋五角酒捐台伏四百七十七文家釀土酒每埕公賣費大洋六角酒

捐台伏六百文 粘燒酒每埕公賣費大洋五角 酒捐台伏五百七十文 廣酒每埕公賣費大洋三角  
酒捐台伏一百文 燒酒每埕公賣費大洋八角 酒捐台伏八百文

第二條 各酒庫甲月應繳費捐兩項儘限乙月十日以前照納逾限不繳或有短欠得由處派撥請  
願巡警前往催追參照部定菸酒牌照稅施行細則內所定督促辦法由欠戶給與巡警督促費以  
爲途用寄宿之需距處五里以外每警給費二角十里以外每警給費四角十五里以外每警給費  
六角二十里以外每警給費八角如因交通不便每警加給舟車費二角催追二次仍不清繳者由  
處會縣飭派差警嚴傳該庫店東或當事人到案押追

第三條 閩侯土各酒庫店照習慣例以炊酒時間起至截炊時間止（每年九月爲起炊次）爲查  
點釀酒缸數之期全年課款城台地方每年自陽歷四月起至次年三月止各鄉每年自陽歷一月  
起至十二月止各照所炊缸額按月勻繳費捐其城台各酒庫店所釀之白酒燒酒等類及各鄉家  
釀土酒向係隨時釀售並無一定期限應隨釀隨報依率完納費捐

第四條 徵收土酒公賣費以足重大洋爲本位捐款以台伏爲本位如繳小洋銅元應照當日市價  
折合申算仍依本省原定公賣分支棧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每台伏一千零六十文折合  
大洋一元由處填給正式憑單

第五條 各酒庫如有因事閉歇應將全年課款悉數清完各店東或當事人如有滯欠課款逃避情  
事得由處會縣飭派差警將該庫存酒及器具標封變抵違者會縣傳案懲辦

第六條 各酒庫如有新開應先來處呈明違者照部定稽查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七條 各酒庫於每年起炊時固酒處所若干應先據實報明本處以便派員按處實貼固酒憑證如有添設或變更建築均須報處再行派員驗貼違者照部定稽查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八條 各酒庫每屆製釀土酒應先期來處報明請領炊酒簿據按日將所購米數及埋壩各數目並每埋每壩配米各若干隨時逐一登記按年釀酒終止後如有補炊亦應照常登記違者照部定

#### 稽查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九條 各酒庫炊酒應來處請領酒憑查驗證按鑲實貼其查驗證內之年月日由各庫自行明白填載違者照部定稽查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十條 各酒庫所出紅白酒醪本處巡查到庫查驗相符應由該庫繕具繳證條蓋章繳與巡查帶回以憑查考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成酒未上樓時之先各酒庫應呈候本處派人按埋實貼印照並繕具承領印照若干張收條一紙加蓋本店號圖章後方可發售或就店零售如有先行售賣一經查獲即以私酒論

第十二條 各酒庫本年所釀新酒應貼本處所發新酒印照如有乙年新酒混貼甲年舊照者一經查獲即以私酒論

第十三條 各酒庫已售之酒如將印照揭下重貼一經察出即照呈准閩省施行細則第三章罰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酒庫售運之酒所貼印照隨時應填當時之年月日數目字均須大寫如有日期不符即照呈准閩省施行細則第三章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各酒庫於釀酒期間之內按照慣例不得具報歇業如於未開釀以前倘有歇業應報本處查點存酒數目以存酒之多寡定消限之遲速每月終售銷若干報處查核登記如名為歇業暗實寄炊他庫私運盤售出從嚴罰辦

第十六條 各酒庫報歇業後應將存酒售清始准改爲盤賣之酒店存酒如未售清不得販運他號之酒入庫以杜寄炊之弊違者私販論

第十七條 各酒庫歇業已經報明本處後應將製酒器具圍酒場所開具清單送本處會縣查點封存如有轉售或租讓他商接受雙方均應呈報本處備查不得私相授受違者各處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經登載倘有臨時發生關於匿報私酒避完捐費各情弊應准土酒稽征處按其情節重輕照章處罰或呈請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准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奉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後即爲發生効力

福建省現行菸酒費率暨產銷征收狀況表  
十七年九月造送

種	類	市	價	公賣費率	征收方法	產地	銷		形	
							數	量	數	量
閩侯土酒		每缸六十元		值百抽十	委辦	閩侯	七千四百缸		閩侯	五千餘缸
閩侯薯桔燒酒		每罐二元		值百抽十	委辦	閩侯	四千九百六十罐		閩侯	四千九百六十罐
閩侯家釀土酒		無		每罐四角	委辦	閩侯	六百九十罐		自	吃 六百九十罐
紹酒		每埕四元零		值百抽十	委辦	浙江			閩侯	三萬五千埕
寧波酒		每埕二元零		每埕一元九角二分	委辦	浙江			閩侯	二百埕
山東乾酒		每埕二十元		每埕二元	委辦	山東			閩侯	二千埕
山東色酒		每包一元零		每包二角	委辦	山東			閩侯	數十包
羅源土酒		每罐七元		每罐六角	委辦	羅源	九千五百罐		羅源	九千五百罐
羅源白燒酒		每百斤十二元		每百斤八角	委辦	羅源	五千斤		羅源	五千斤
羅源薯燒酒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六角	委辦	羅源	三千斤		羅源	三千斤
羅源膏梁酒		每百斤五十元		每百斤二元五角	委辦	羅源			羅源	二千斤
古田土酒		每罐六元		值百抽十	委辦	古田	八千五百罐		古田	八千五百罐
屏南土酒		每罐六元		每罐五角	委辦	屏南	一千五百罐		屏南	一千五百罐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費 福建

福安老酒	每罇五元八角	值百抽一三	委辦	福安	三千五百罇	福	安	三千五百罇
福安多酒	每罇五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福安	一千二百罇	福	安	一千罇
福安白酒	每罇一元九角五分	值百抽一三	委辦	福安	五千罇	福	安	五千罇
寧德紅酒	每千斤二十七元三角	值百抽十	委辦	寧德	一百三十二萬斤	寧	德	一百二十五萬斤
壽寧紅酒	每罇五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壽寧	二百罇	壽	寧	二百罇
壽寧白酒	每罇二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壽寧	四百罇	壽	寧	四百罇
長樂土紅酒	每百斤二元五角	值百抽二十	委辦	長樂	一百六十萬餘斤	長	樂	一百六十萬餘斤
長樂薯燒酒	每百斤二元五角	值百抽二十	委辦	長樂	一百六十餘萬斤	長	樂	一百六十餘萬斤
連江土酒	每罇七元	每罇六角	委辦	連江	一萬九千八百餘罇	連	江	一萬九千八百餘罇
連江白燒酒	每百斤十元	每百斤八角	委辦	連江	六萬餘斤	連	江	六萬餘斤
連江薯燒酒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六角	委辦	連江	一十萬〇三千餘斤	連	江	一十萬〇三千餘斤
福清薯燒酒	每百斤八元	值百抽一五	包辦	福清	一十四萬二千餘斤	福	清	一十三萬斤
福清土酒	每百斤八元	值百抽一五	包辦	福清	七萬斤	福	清	五萬斤
永泰土酒	每罇七元	值百抽十	委辦	永泰	一萬餘罇	永	泰	一萬餘罇
閩清土酒	每罇七元	每罇五角	委辦	閩清	一萬一千罇	閩	清	一萬一千罇
晉江土酒	每斤六分	值百抽十	委辦	晉江	一十一萬斤	晉	江	一十一萬斤
惠安地瓜酒	每罇七角五分	值百抽一五	委辦	惠安	四千罇	惠	安	四千斤

南安養燒酒	龍溪土酒	海澄土酒	南靖土酒	平和土酒	長泰土酒	漳浦土酒	雲霄土酒	詔安土酒	建陽紅酒	建甌紅酒	崇安紅酒	浦城紅酒	松溪紅酒	政和紅酒
每斤一角	每甕一元五角	每甕一元五角	每甕一元五角	每甕一元五角	每甕一元五角	每甕一元五角	每甕一元五角	每甕一元五角	每甕二元	每甕二元	每甕二元	每甕二元	每甕二元	每甕二元
值百抽〇五	每甕二角	每甕二角	每甕二角	每甕二角	每甕二角	每甕二角	每甕二角	每甕二角	值百抽一五	值百抽一五	值百抽一五	值百抽一五	值百抽一五	值百抽一五
委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南安	龍溪	海澄	南靖	平和	長泰	漳浦	雲霄	詔安	建陽	建甌	崇安	浦城	松溪	政和
四萬斤	三萬二千甕	一萬甕	五千餘甕	二千六百餘甕	一千五百甕	六千甕	二千甕	四千五百甕	三千三百甕	一千一百甕	一千八百甕	二千二百甕	四百甕	一千五百甕
南	龍	海澄	南	平	長	漳	雲	詔	建	建	崇	浦	松	政
安	溪	安	靖	和	泰	浦	霄	安	甌	甌	安	城	溪	和
四萬斤	三萬二千甕	三千餘甕	五千餘甕	二千四百餘甕	一千二百餘甕	五千七百餘甕	一千七百餘甕	四千餘甕	三千三百甕	一千一百甕	一千八百甕	二千二百甕	四百甕	一千五百甕



南平紅燒酒	每百斤	四元五角	值百抽一五	包辦	南平	八十萬斤	南	七十萬斤
沙縣紅燒酒	每百斤	三元	值百抽一五	包辦	沙縣	五十二萬〇二千斤	沙	四十七萬九千九百斤
順昌紅酒	每百斤	三元	值百抽一五	包辦	順昌	一十八萬餘斤	順	一十六萬餘斤
將樂紅酒	每百斤	三元	值百抽一五	包辦	將樂	二十萬餘斤	將	一十萬〇八千斤
尤溪紅酒	每百斤	四元五角	值百抽一五	包辦	尤溪	二十萬斤	尤	十八萬斤
永安紅燒酒	每百斤	四元二角	值百抽一五	包辦	永安	八十五萬斤	永	七十七萬斤
仙遊米酒	每百斤	五元	值百抽一五	包辦	仙遊	十萬斤	仙	十萬斤
莆田土酒	每百斤	九角	值百抽一五	包辦	莆田	七萬九千二百斤	莆	七萬餘斤
永定土酒	每斤	一角	值百抽十	委辦	永定	九萬斤	永	九萬斤
永定燒酒	每斤	二角	值百抽十	委辦	永定	四萬斤	永	四萬斤
上杭土糟酒	每斤	一角	值百抽十	委辦	上杭	七百五十埕	上	七百五十埕
上杭汽燒酒	每斤	八分	值百抽十	委辦	上杭	三百四十埕	上	三百四十埕
龍巖土酒	每斤	六分	值百抽十	委辦	龍巖	一萬埕	龍	二十萬斤
龍巖燒酒	每斤	一角五分	值百抽十	委辦	龍巖	二千埕	龍	四萬斤
龍巖膏梁酒	每斤	五角	值百抽十	委辦	龍巖	二十埕	龍	六萬斤
金門地瓜酒	每担	十二元		委辦	金門	九百餘担	金	九百餘担
邵武冬酒	每百斤	三元四角六分	值百抽二十	委辦	邵武	廿五萬斤	邵	廿五萬斤

邵武紅酒	每百斤	四元三角八分	值百抽二十	委辦	邵武	一萬斤	邵武	一萬斤
邵武汾燒酒	每百斤	二十六元四角	值百抽二十	委辦	邵武	一千餘斤	邵武	一千餘斤
光澤冬酒	每百斤	三元二角	值百抽二十	委辦	光澤	八九萬斤	光澤	八九萬斤
光澤土紹酒	每百斤	四元	值百抽二十	委辦	光澤	八千餘斤	光澤	八千餘斤
光澤汾燒酒	每百斤	二十六元四角	值百抽二十	委辦	光澤	五六百斤	光澤	五六百斤
建寧土冬酒	每百斤	二元	值百抽一五	委辦	建寧	六十餘萬斤	建寧	六十餘萬斤
泰寧冬酒	每百斤	二元	值百抽一五	委辦	泰寧	十四萬斤	泰寧	十四萬斤
閩侯盤尾中旗	每担	三元至十四元	值百抽一五	委辦	閩侯	五百担左右	閩侯	三分之二
閩侯黃鯪茶	每箱	十九元六角	每箱抽三元九角三分	委辦	閩侯		閩侯	三分之一
連江客菸	每百斤	十九元	每百斤六角	委辦	連江	二萬餘斤	連江	二萬餘斤
連江客菸葉	每百斤	六元	每百斤三角	委辦	連江	十二萬餘斤	連江	十二萬餘斤
福安黃莊菸	每担	八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福安	七八十担	福州福清羅源長樂寧德政和福安等縣	四五十担
福安土菸絲	每担	十四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福安	二千餘担	福安	二千餘担
福安紅莊菸	每担	六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福安	四百餘担	福安	三百担
羅源客菸	每百斤	十八元	每百斤六角	委辦	羅源		羅源	四萬斤

長樂菸葉	每百斤廿四元	值百抽十	委辦	長樂	四萬七千餘斤	長	樂	四萬七千餘斤
福清菸絲	每斤三角	值百抽一五	包辦	福清	十二萬斤	福	清	十二萬斤
永泰土菸	每包一角	值百抽十	委辦	永泰	八萬四千包	永	泰	八萬四千斤
平潭客菸	每包一角	值百抽十	包辦	平潭	八千四百包	平	潭	八千四百包
閩清菸葉	每担卅餘元	每斤三文	委辦	閩清	六百担	閩	清	五百餘担
古田樣葉	每担卅餘元	值百抽一五	委辦	古田	五百担	古	田	五百担
屏南菸葉	每担卅餘元		委辦	屏南	四百担	屏	南	三百餘担
寧德紅莊菸	每百斤六元	每百斤三角	委辦	寧德	數百担	寧	德	數百担
壽甯黃絲菸	每担十五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壽甯	三十餘担	壽	甯	三十餘担
壽甯紅絲菸	每担十四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壽甯	四十餘担	壽	甯	四十餘担
壽甯白絲菸	每担十三元	值百抽一三	委辦	壽甯	六十餘担	壽	甯	六十餘担
晉江土菸	每百斤十元	每百斤五角	委辦	晉江	三千斤	晉	江	三千斤
南安土菸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四角	委辦	南安	一千餘斤	南	安	一千餘斤
惠安土菸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四角	委辦	惠安	二千餘斤	惠	安	二千餘斤
惠安黑菸絲	每細四十斤十元	每百斤四角	委辦	惠安	一千細	惠	安	一千細
建陽黃菸絲	每細廿元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建陽	四百細	建	陽	四百細
建陽黑菸絲	每細十元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建陽	六百五十細	建	陽	六百五十細

莆田菸絲	平和菸葉	南靖菸葉	長泰菸葉	建甌黑菸絲	建甌黃菸絲	政和黑菸絲	政和黃菸絲	松溪黑菸絲	松溪黃菸絲	浦城黑菸絲	浦城黃菸絲	崇安黑菸絲	崇安黃菸絲	崇安土菸葉
每百斤四元	每把六元	每把六元	每百斤十五元 每把六元	每細十元	每細廿元	每細十元	每細廿元	每細十元	每細廿元	每細一十元	每細廿元	每細十元	每細廿元	每細十元
值百抽一四	每把六角六分	每把六角六分	每百斤一元六 每把六角六分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包辦
莆田	平和	南靖	長泰	建甌	建甌	政和	政和	松溪	松溪	浦城	浦城	崇安	崇安	崇安
除斤	一萬三千餘把	四千餘把	四千餘把	一千細	一千細	一百五十細	六十細	七十細	四十細	六百細	四百細	三百細	六百細	一千二百細
浙江永康	平	南靖	長泰	建	建	政	政	松	松	浦	浦	崇安	崇安	崇安
田	和	廈門	廈門	甌	甌	和	和	溪	溪	城	城	建甌	建甌	建甌
八萬餘斤	五千餘把	四千餘把	四千餘把	一千細	二千細	一百五十細	六十細	七十細	四十細	六百細	四百細	三百細	六百細	一千二百細

仙遊菸葉絲	菸葉每百斤十二元 絲每百斤廿四元	值百抽一四	包辦	仙遊	七十萬斤	莆田 惠安 永泰 福州	福清	六十萬餘斤
尤溪皮絲菸	每斤五角六分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尤溪	一萬餘斤	尤溪	尤溪	八千斤
尤溪金絲菸	每斤四角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尤溪	二千六百餘斤	尤溪	尤溪	二千四百斤
南平條絲菸	每斤五角六分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南平	二萬六千斤	南平	南平	二萬四千斤
南平皮絲菸	每斤四角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南平	三萬二千斤	南平	南平	三萬斤
南平烏絲菸	每斤二角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南平	二千斤	南平	南平	一千四百斤
將樂皮絲菸	每斤四角	值百抽一四	包辦	將樂	三萬四千餘斤	將樂	將樂	三萬斤
順昌皮絲菸	每斤四角	值百抽一四	包辦	順昌	一萬六千餘斤	順昌	順昌	一萬五千斤
順昌正葉菸	每細三元八角四分	值百抽一四	包辦	順昌	五萬九千餘斤	順昌	順昌	五萬餘斤
順昌對葉菸	每細三元八角四分	值百抽一四	包辦	順昌	二萬四千餘斤	順昌	順昌	二萬斤
沙縣正葉菸	每細四元八角二分	值百抽一四	包辦	沙縣	三十四萬四千餘斤	本地及鄰區	本地及鄰區	三十二萬一千斤
沙縣對葉菸	每細三元八角五分	值百抽一四	包辦	沙縣	三萬六千餘斤	本地及鄰區	本地及鄰區	二萬四千斤
沙縣蓬葉菸	每細三元三角七分五	值百抽一四	包辦	沙縣	四萬餘斤	本地及鄰區	本地及鄰區	三萬二千斤
沙縣正絲菸	每斤五角四分二	值百抽一四	包辦	沙縣	一萬八千餘斤	本地及鄰區	本地及鄰區	一萬六千斤
沙縣金絲菸	每斤四角二分八	值百抽一四	包辦	沙縣	三萬五千餘斤	本地及鄰區	本地及鄰區	三萬四千斤
沙縣紅絲菸	每斤二角	值百抽一四	包辦	沙縣	八百斤	本地及鄰區	本地及鄰區	七百斤

稽查閩菸簡章 七年五月前財政部頒布

永安條絲菸	每斤五角六分	值百抽一五	包辦	永安	一萬二千斤	永安	一萬一千斤
永安皮絲菸	每斤四角	值百抽一五	包辦	永安	一萬八千斤	永安	一萬六千斤
永定條絲	每包三角	值百抽三元三 角三分	委辦	永定	一萬一千五百担計 二十三萬包	鄰區及各省	一萬一千五百担計 二十三萬包
永定次菸葉	每担八元	值百抽三元三 角三分	委辦	永定	五百担	鄰區及各省	五百担
龍巖條絲烟	每包二角五分	值百抽十	委辦	龍巖	四百五十担	本縣及甯洋漳 平潭州各縣	四百五十担
龍巖葉菸	每担十元	值百抽十	委辦	龍巖	一百五十担	本縣及甯洋漳 平潭州各縣	一百五十担
上杭菸絲	每包三角	值百抽三元三 角三分	委辦	上杭	一千六百八十担	各	一千六百八十担
上杭次菸葉	每担八元	值百抽三元三 角三分	委辦	上杭	三百担	各	三百担

一 各省所轄之各分局或分支棧凡有福建絲菸到境須隨時查驗會否貼有閩局印照詳記件數重

量指銷地點商人姓名按月呈報省局查核

二 各分局或分支棧如查有未貼閩照之絲菸除令補完產銷各捐費外再按產地費加三倍處罰

三 處罰之款以一半歸公一半充賞

四 各分局如有與分支棧串同舞弊對於未貼閩照之絲菸私自賣放經省局查明屬實者得查照公

賣局稽查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五 各分支棧如有與商人串同賣放經主管局查明屬實者得查照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六各省局應將查驗到境閩菸數目暨罰辦起數按月呈報本部一面查明閩局以資查考  
 福建省菸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徵率調查表 十八年四月呈報

縣別	出產菸類名稱	每年產額	行銷區域	外銷數量	本銷數量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其他稅率	淡旺時期	附註
閩侯縣	樓葉中 盤熟尾 仔土毛腹	五百擔左右	長閩	藥侯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每擔十餘 元至五十 〇元	值百征二 文	捐值百征五 七八為旺 正二為淡		黃條菸由甘肅 州運入本縣 銷約一百五十 斤
連江縣	客菸	無	縣城	無	二萬餘斤	每百斤十元 每百斤六元	捐每百斤四 角	平	均	
福安縣	黃庄	七 八十擔	縣城	無	十二萬餘斤	每百斤六元 每百斤三元	捐每百斤四 角	平	均	
紅庄	四百餘擔		甯德 福清 長樂 政和 等處	二百餘擔	百餘擔	六元 元	十分之一 三絲葉各 半	平	均	

屏南縣菸 葉四百擔	古田縣棧 葉五百擔	閩清縣菸 葉六百擔	平潭縣客 菸八千四百包	永泰縣土 菸八萬四千包	福清縣菸 絲	長樂縣客 菸葉	羅源縣客 菸	土菸絲 二千餘擔
本 邑	本 縣城北	本 縣	本 縣	本 縣	本 縣	本 縣	本 縣	本 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百餘擔	五百擔	五百餘擔	八千四百包	八萬包	十二萬斤	四萬七千餘斤	四萬斤	二千餘擔
每擔三十 餘元	每擔三十 餘元	每擔三十 餘元	每包大洋 一角三十 文	每包大洋 一角三十 文	每斤三角 五分	每百斤二 十四元 抽一十	每百斤十 八元 每百斤六 百	十四元 三十分之一
	值百徵一 一五	每斤三文	百分之 一	百分之 一	值百抽 一	稅捐植百	菸捐四百	
	值百徵五文	無	捐值百抽五 平	捐值百抽五 平	百分之 一		菸捐四百	
	八九為旺	無	均	均	平	平	平	平
每擔百斤	每擔百斤	每擔百斤	每包約重 一斤	每包約重 一斤	均	均	均	均



建陽縣 黃菸絲	黑菸絲	東安縣 土菸	南安縣 土菸	晉江縣 土菸	白絲	紅絲	漆甯縣 黃絲菸	甯德縣 紅庄菸
年產約四百斤	年產約一千斤	菸二千餘斤	菸一千餘斤	菸三千斤	六十餘擔	四十餘擔	三十餘擔	數百擔
城	城	城	城	城	本邑	本邑	本邑	本縣
郊	郊	郊	郊	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如產額	二千餘斤	二千餘斤	一千餘斤	三千斤	如產數	如產數	如產數	一千二百擔 產額不敷其 餘均由福安 設浦輸入
每細約二十元	每細約十元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十元	每擔十三元	每擔十四元	每擔十五元	每百斤六角
值百抽一	值百抽四	值百抽四	值百抽四	值百抽五	值百抽一	值百抽一	值百抽一	每百斤三角
○	無	無	無	無	○	○	○	捐及善後教 育等每百斤 五角六分七 為旺季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七八兩月 由福設浦輸入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該縣產菸不敷均
每細四十斤	每細四十斤						每擔百斤	

政和縣 黃菸絲	黑菸絲	松溪縣 黃菸絲	黑菸絲	浦城縣 黃菸絲	黑菸絲	黃菸絲	崇安縣 土菸葉	黑菸絲
年產約六十網本	年產約七十網本 每細約四十斤	年產約四十網本	年產約六百網本 每細約四十斤	年產約四百網本	年產約三百網本 每細約四十斤	年產約六百網本 每細約四十斤	年產約一千二百網 每細約五十斤	年產約六百五十網
邑	邑	邑	邑	邑	本城 行本 陽建 等縣 縣 浦建	本城 行本 陽建 等縣 縣 浦建	本城 行本 陽建 等縣 縣 浦建	城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如產額	如產額	如產額	如產額	如產額	如產額	如產額	如產額	如產額
十每細約二	細每細約十	十每細約二	細每細約十	十每細約二	細每細約十	十每細約二	元每細約十	元每細約十
全	全	全	全	全	四值百抽一	四值百抽一	四值百抽一	四值百抽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值百抽一〇	值百抽一〇	值百抽一〇	值百抽一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八九十 等月為旺 淡均屬 作爲一網	均
四十斤爲一網		四十斤爲一網		四十斤爲一網	四十斤爲一網	四十斤爲一網	該區土菸葉係五 夫出產以五十斤	

仙遊縣菸 葉七十萬斤	莆田縣菸 葉十七萬七千四百餘斤	平和縣菸 葉一萬三千餘把 每把四十斤	南靖縣菸 葉四千餘把	長泰縣菸 葉四千餘把	光澤縣 北路菸 五千斤	建甌縣黃菸絲 年產約一千緡本	黑菸絲 年產約一千緡本	黑菸絲 年產約一千緡本
本地製 於莆田及 往莆田 清惠安 州各處 州各處	浙江永康	廈門石碼	廈門石碼	廈門石碼	江西河口 本邑	本邑	本邑	本邑
六十萬餘 十萬餘斤	九萬餘斤 七八萬餘斤	門碼州 五五千餘把 每年	門碼州 約一千餘 把每年	門碼州 約一千把 每年	三千斤 二千斤	無	無	無
元斤 二十四	斤菸絲 每百斤 四元	全	全	六元 五元 每百斤 每把	十二元 二元 每百斤 四元	元每緡 二十	元每緡 十	元每緡 十
均菸捐 配絲一元 按店捐	元每箱 抽捐出口	全	全	角六分 每把 六分	○到漳者 每百斤 捐約二角 每斤	全	全	全
旺下半年 為	旺下半年 為	全	全	為淡 月為旺 至八月 至三月	○	平	平	全
出銷 州各處 均系菸 絲		把銷台 灣五十 千把每	每把 四十斤	各銷廈 門漳州 石碼 每把 四十斤		均每緡 四十斤	均每緡 四十斤	



永定縣烟	皮絲	永安縣條絲	紅絲	金絲	皮絲	莖葉	對莖	沙縣正莖
絲一萬二千五百包 摺計二十三萬	一萬八千斤	一萬二千斤	八百斤	三萬五千餘斤	一萬八千餘斤	四萬餘斤	三萬六千餘斤	三十四萬四千餘斤
鄰區及各	本邑	本邑	全	全	全	全	全	本邑及郡
如產數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各種菸類
爲數徵	一萬六千斤	一萬一千斤	七百斤	三萬四千斤	一萬六千斤	三萬二千斤	三萬四千斤	約一萬三千二百一十斤
每包三角	每斤四角	每斤五角六分	每斤二角	每斤四角二分	每斤五角四分	每包三元五角三分	每包三元八角	每包四元八角二分
價值百抽 三元三角三分	全	價值百抽 一元五角五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價值百抽 三元三角二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月至一 均爲旺餘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每擔百斤								

思明縣	海澄縣	雲霄縣	詔安縣	漳浦縣	龍溪縣	同安縣		上杭縣		龍巖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次菸葉三百擔	菸葉 絲 一千六百八十 擔	菸葉 一百五十擔	龍巖縣 條絲菸 四百五十擔	次烟葉 五百擔
							全	運往外省 及各地另 售如產數	本縣及漳 平甯洋 州各縣 五十擔	本縣及漳 平甯洋 州各縣 九十擔	省鄰區及各 如產數
							全	為數甚少	約一萬斤	約九萬包	為數微
							每担八元	每包三角	每擔十元	每包二角 五分	每擔八元
							全	費捐一律 元值百抽三 分三角抽三	費捐一律 值百抽十	費捐一律 值百抽十	全
											全
							全	八月至一 月為旺餘 均淡	平 均	平 均	全
								每擔百斤	每擔百斤	每擔百斤	

金門縣	無								
-----	---	--	--	--	--	--	--	--	--

說明

謹查閩省各縣所產菸類均以斤爲本位以百斤爲一担或有以四十斤裝爲一捆或稱一把因各縣情形不同而異其名稱至永定上杭龍巖等縣菸類製成菸絲之後始分包出銷每包約重一斤永泰土菸平潭客菸每包約重一斤

再查各縣稅率自開辦以來向不一致祇以新率未頒所有徵收辦法悉仍舊章合併聲明

福建省酒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征率調查表 十八年四月呈報

縣別	出產酒類名稱	年產額	行銷外埠數	本銷數量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其他稅率	旺淡時期	附註
閩侯縣	土酒	七千四百缸	無	五千餘缸	大洋六十元	百抽十		九月至三月爲旺	每缸八罐
	菜桔燒酒	四千九百六十罇	閩侯	四千九百六十罇	每罇二元	每罇二角		九月至七月爲旺	每罇百斤
	家釀土酒	六百九十罇	自吃	六百九十罇	無	每罇四角		九月至三月爲旺	
羅源縣	土酒	九千五百罇	本邑	九千五百罇	每百斤七元	每百斤六角		夏季爲旺	每罇百斤
	白燒酒	五千斤	本邑	五千斤	每百斤十二元	每百斤八角		夏季爲旺	
	薯燒	三千斤	本邑	三千斤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六角		夏季爲旺	
古田縣	土酒	八千五百罇	本縣	八千五百罇	六元	百抽		冬春旺秋夏淡	每罇百斤







仙遊縣	米酒	十萬斤	本邑	無	十萬斤	每百斤五元全	一〇	捐值百抽	七月至十二月爲旺	
	白燒	五萬斤	全	無	四萬斤	每百斤九元全	全	全		
永安縣	紅酒	八十五萬斤	本縣	無	七十七萬斤	每百斤四元五角	五至十	捐值百抽	無旺淡	
尤溪縣	全	二十萬斤	全	無	十八萬斤	每百斤四元全	全	全		
將樂縣	全	二十萬餘斤	全	無	十萬八千斤	每百斤三元全	全	全		
順昌縣	紅酒	一十八萬餘斤	本縣	無	十六萬斤	每百斤三元全	全	無旺淡		
	菊酒	二十三萬餘斤	全	無	二十一萬五	每百斤三元全	全	全		
沙縣	紅酒	五十萬二千斤	全	無	四十七萬九	每百斤三元全	全	無分旺淡		
	白燒	六萬斤	全	無	五萬斤	每百斤十元全	全	分旺淡	按月平均征收無	
南平縣	紅酒	八十萬斤	本區	無	七十萬斤	每百斤四元五角	五至十	捐值百抽	按月平均征收無	
	土白酒	一千五百餘	本邑	無	全	每百斤二元全	全	全		
政和縣	土紅酒	一千餘	本邑	無	全	全	全	旺餘均淡	十一月至二月屬全	
松溪縣	紅酒	九十斤	本邑	無	全	每百斤四元全	全	全		
	次種白	年產約六千五百餘	木邑	無	如產額	每百斤二元全	全	全		
浦城縣	中種白	年產約二千二百餘	本邑	無	如產額	每百斤二元全	全	全		
	次種白	年產約九千六百餘	本邑	無	如產額	每百斤二元全	全	全		
崇安縣	紅酒	年產約一千八百餘	本邑	無	如產額	每百斤四元全	全	全		每百斤九

莆田縣	土酒	七萬九千二百斤	全	無	七萬餘斤	每百斤九元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永定縣	土酒	九萬斤	全	無	九萬斤	每斤一角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燒酒	四萬斤	全	無	四萬斤	每斤二角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上杭縣	土酒	七百五十埕	全	無	七百五十埕	每斤一角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燒酒	三百四十埕	全	無	三百四十埕	每斤八分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龍巖縣	土酒	一萬埕	全	無	二十萬斤	每斤六分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燒酒	二千埕	全	無	四萬斤	每斤一角五分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金門縣	地瓜酒	九百餘担	全	無	如產數	每担十二元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邵武縣	冬酒	二十五萬斤	全	無	二十五萬斤	每百斤三元四角六分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紅酒	一萬斤	全	無	一萬斤	每百斤四元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汾燒酒	一千餘斤	全	無	一萬餘斤	每百斤二元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光澤縣	冬酒	八九萬斤	全	無	八九萬斤	每百斤三元二角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土酒	八千餘斤	全	無	八千餘斤	每百斤四元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汾燒酒	五六百斤	全	無	五六百斤	每百斤二元四角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建甯縣	土酒	六十餘萬斤	全	無	六十餘萬斤	每百斤二元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泰甯縣	冬酒	十四萬斤	全	無	十四萬斤	每百斤二元	全	捐值百抽	平均

(說明) 謹查各縣酒類皆以斤為本位以百斤裝成一壘或稱一埕八壘稱為一缸有以五十斤裝

爲一妻者因各地情形不同其名稱不一至各縣稅率自開辦以來向不一致祇以新稅率尙未頒布  
所有征收辦法悉仍舊章合併聲明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兼 福建

## 第七節 湖北公賣費

湖北菸酒公賣。民國四年九月一日開征。費率呈准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二。概按銀幣計算。嗣以鄂省向用官票。規定法價。一串五百五十文。作洋一元。每串並帶收申串二十文。本產菸葉土酒。豐輸入菸酒。均按價估本。計率征收。武陽夏汾酒。南酒。按戶包繳。汾酒。糟坊。每灶年繳費二千五百串文。附灶一座。按正灶七折征收。南酒。作坊。每家年繳費七十二串至九十六串文。各縣鄉村零星土酒。由釀戶請領證券。按缸桶數目。核定釀酒重量。每百觔估價六串文。收費七百二十文。本產菸絲。以創計。每創一架。領菸創證券一紙。月繳費錢三串文。十五年夏間。以官票日落。法價兌現。折耗甚鉅。改按原定法洋八折征現。嗣國民政府成立。十六年三月。以菸酒市價。繼漲增高。各區征費。未能照市估算。公家損耗甚鉅。由鄂局擬訂費稅暫行條例。將原征公賣費百分之十二。菸酒釀餉稅捐百分之五。合併征收百分之十七。統按市價估本定率。計菸類本產菸葉。以量計。分黃岡均縣等九種。每百斤收費稅自一元三角至兩元七角。菸絲以創計。甲種每創月收四元五角。乙種三元。輸入菸葉。每百斤收費稅一元八角至五元一角。菸絲以包計。每百包收費稅自五元一角至十元零一角。酒類均以量計。本產分汾酒。南燒等五種。每百斤收費稅一元至二元五角。輸入分紹酒。余店酒等七種。每百觔收費稅自二元五角至十四元。呈准自四月一日起實行。

湖北公賣。原定征收方法。採產銷併征兼分征制。本產本銷者。斟酌地方情形。或由產地征收全費。或產銷各半分征。本產外銷。外產本銷者。由產地或入境首棧。征收全費。凡收全費者。貼甲種印照。收半

費者。產地貼乙照銷地貼丙照。商人運銷菸酒。統由各區分支棧直接稽征。嗣商棧收費。積久弊生。買放偷漏。比比而是。十年十月間。由鄂局呈准改用投標方法。照原定比額。至少增五成。以標額最高者。委充經理。照額繳納保證金十分之二。並豫繳一個月費款。以後分月勻解。不及額者。責令賠補。訂定投標提獎各辦法。於十一年起。分別實行。惟獎金一項。經全國菸酒署核定。增收在五成以內者。至多提百分之二十五。成以外者。提獎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三十。十二年二月間。鄂局以改辦投標。試行莽年。原定比額七十萬元。請准減額者有之。任意短解者有之。截止十一年十月止。實收短絀甚鉅。辦理不善。無可諱言。非改絃更張。不足以資整頓。呈准取銷投標。改為招商包辦。照額預繳保證金十分之三。取具殷實商舖兩家保結。並由分局隨時督催。如有虧欠。分局舖保。同負賠償之責。另訂招商包辦簡章十七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二月以前欠款。另案清理。以清界限。嗣國民政府成立。整頓收入。修訂鄂省菸酒公賣費稅暫行條例。規定費稅併征。改訂征收方法。凡本客產銷。均費稅一道征收。本產由製造菸酒作坊及菸葉行莊。照率繳納。輸入菸酒。由入口頭道處所征收。金堂鄧許菸葉。由鄂運滬。閩贛菸絲。由鄂入湘。均在漢口征收過境稅費。並由局擬訂投標簡章。三月間呈准施行。其時軍事甫定。商人多存觀望。僅一二兩區。有人投標承辦。餘仍委員征收。嗣一二兩區投標期滿。一併改為委辦。

湖北公賣開辦之初。照籌餉局原案。劃全省為八區。每區酌設分支棧。司稽征之責。嗣以行之數年。與地方情形不甚適合。參照產銷狀況。改分為十二區。旋即取消商棧。按縣設立稽征所。仍由商人認額。

承辦分隸各區分局管轄。十五年十一月。改組湖北全省菸酒公賣處。改分局爲分處。十六年四月。鄂處調查估本。增定比額。呈准照舊招商包繳。嗣以比額過高。無人承包。復改委辦。是年六月。以區縣層層管轄。隔閡既多。稽察難周。呈准取消分區制。按縣設置分處。概由省處遴派委員。直接稽征。計全省六十九縣暨金口。各設一處。武陽夏汾酒。漢口許菸。另設稽征分處二。其偏遠縣分分處。由各該縣知事兼辦。另訂兼辦簡章。呈部函達鄂省政府。通飭遵辦。嗣該省菸酒公賣處。以各分局征費稅。往往無票收稅。或收多填少。以及壓款生息。捏災請免。積弊重重。莫可究詰。加以幣價懸殊。金融紊亂。稽察稍有不周。國庫蒙損非淺。爰即遵照部頒稽核委員審核規則。擬具湖北菸酒公賣處稽核委員審核規則二十二條。由處酌設稽核委員四人。隨時分赴各屬。實行稽察。並調查征收情形。產銷狀況。爲增訂比較之預備。一面考查各屬貨幣種類價格。以杜收現解紙之弊。於九月間。呈准施行。十二月。爲統一名稱計。由部令飭改菸酒公賣處。爲菸酒事務局。分處改爲分局。一切征收章制。悉仍舊貫。十八年五月。鄂局以鄂省地大物博。產銷較旺。而歷年收數短絀。皆由省局督察難周所致。除鄂東距省會較近。尙易節制外。其西南北三區。距省既遠。交通阻滯。指揮監督。極感困難。呈奉財政部核准。添設鄂西鄂南鄂北三管理局。承省局之命。監督屬內各縣分局征收費稅事務。期收指臂之效。是年六月。以每縣設立分局。經費既鉅。而接壤之縣。對於商人運銷菸酒。往往各顧考成。減折招徠。如襄陽光化兩縣。於過境菸酒。各自設卡截征。遂致發生爭執。似此之類。不一而足。於稅收影響甚鉅。擬具歸併辦法。除偏僻縣分。仍由縣長兼辦外。全省原設菸酒分局。共計五十三處。暫定歸併爲二十區。每區少



則二三縣。多則三四縣。就產銷情形。比額多寡。交通狀況。酌量支酌。分別劃定。既節糜費。尤便征收。由該局呈奉部令核准施行。

鄂省本產菸葉。以黃岡均縣爲最。廣濟黃梅等縣次之。均縣產菸。上等爲加砵。下等爲二毛。每捆以七十二斤計。年約產十五萬捆。黃岡菸葉。分洋莊。截頭二種。每包以一百四十斤計。年約產三萬一千包。廣濟黃梅等縣。有提莊二花菸生等名目。每包以二百斤計。年約產三萬五千包。土菸絲各縣皆有。爲數無多。酒類本產以武陽夏汾酒爲多。行銷本省及蘇皖贛等處。向極著名。其次爲南酒。谷酒。米酒。土燒酒。土黃酒等。輸入菸類有鄧片。鄧組及金堂。清河。瑞金。郴州等處之菸葉。甘肅。廣東。福建。江西等處之菸絲。酒類有紹酒。露酒。黃酒。青梅諸種。向以上游宜昌。下游漢口爲菸酒運銷之中心焉。

湖北菸酒公賣稅費暫行條例 十六年三月呈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查照舊章參酌鄂省菸酒產銷情形以整頓公賣稅費爲宗旨

第二條 依照原定區域設置十二分處爲經征機關但外商在內地設廠製造酒類者得派員就廠征收其征收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分處所轄各縣稽征所爲稽征便利起見得參酌地方情形呈請省處核准設立公棧

第四條 各分處暨各縣稽征所辦理征收公賣稅費事宜遇有違抗時得就近商請地方官廳協助

## 執行

第五條 各分處所於征解款內提百分之十作為經費不另開支但應由省處按月核發不得坐扣

第六條 各縣縣長暨各該管警署員司有協助征收之責得由省處在該分處征解款內提百分之

二為縣長公署補助費提百分之一為警署補助費

## 第二章 稅費定率

第七條 公賣費率應定為百分之五十範圍以內暫照鄂省現行辦法征收百分之十二嗣後菸酒

公賣價格增加隨時規定公佈

第八條 所有從前籌餉稅捐百分之五併入一次收足分別規定於左

### 甲 菸類

鄂省菸類各區產况不同價格亦異有就本省製絲者有由鄰省運銷轉售出口者應收稅費分列於左

#### 一 本省菸類

黃岡菸葉 洋裝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七角（每斤以錢平秤十六兩為準餘倣此）

平裝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二角（岡麻安三縣產）

優等菸夾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七角

劣等菸夾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二角

菸屑每百斤收稅費一元八角

均縣菸葉 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一角

鄖縣鄖西菸葉 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一角

山坡菸葉 每百斤收稅費二元六角（武嘉咸蒲四縣產）

廣濟菸葉 頭菸每百斤收稅費二元四角

三菸每百斤收稅費一元五角

黃梅菸葉 每百斤收稅費一元八角

應山菸葉 每百斤收稅費二元

孝感菸葉 每百斤收稅費一元四角

各縣土產菸葉 每百斤收稅費一元三角

菸創分甲乙丙種

甲種菸創 每把按月收稅費四元五角

乙種菸創 每把按月收稅費三元

一 外省菸類

川菸葉 金堂菸每百斤收稅費五元一角

變菸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五角

毛菸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一角

鄂洲菸葉

不分片切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一角

許洲菸葉

每百斤收稅費一元八角

福建條絲

每百包包稅費拾元〇一角

江西條絲

每百包包稅費五元一角

### 乙酒類

鄂省酒類有由本省自製者有由外省輸入者名稱不同價格亦異應收稅費分列於左

#### 一 本省酒類

汾酒

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五角

南燒酒

(高粱穀大麥等類所釀造)每百斤收稅費一元四角(按釀至少每月出酒百斤)

土紹酒

每百斤收稅費一元五角(按摺折淨)

米酒

每百斤收稅費七角

色酒

每十斤收稅費一角(本地酒改裝已收公賣費者現應收稅如加皮玫瑰碧綠茵陳藥酒等類)

#### 一 外省酒類

紹酒

每百斤收稅費銀三元五角(按摺折淨)

余店酒

每百斤收稅費二元五角

大麴酒（卽川酒）每十斤收稅費銀三角四分

天津五加皮酒 每十斤收稅費三角四分

廣東青梅酒 每十斤收稅費三角四分

馮了性酒 每十斤收稅費一元四角

藥酒（如達仁堂虎骨酒  
陳及史國公等類）每十斤收稅費五角

### 第二章 征收方法

第九條 凡絲菸作酒作菸葉行莊暨零售菸酒各店除遵照牌照稅條例領取營業牌照外其完納公賣稅費手續分列於左

一絲菸店用創製者每創每月創製細菸百斤以上或創製粗菸二百斤以上者照甲種完納稅費  
每創每月創製細菸百斤以下或創製粗菸二百斤以下者照乙種完納稅費應由絲菸店將創製暨創製菸數報告於該管分處或稽征所核定按月征收發給票照方准銷售

二凡造酒者應先期報告該管分處所查定繳納稅費領取票照方准銷售歇業時限歇業後五日  
內報告

前項報告應守左列之規定但爲歇業之報告時不在此限

（一）舖店名號（二）正舖或棧房所在地（三）該舖司事人姓名年歲籍貫（四）酒甌之數（五）酒甌釀酒容量數（六）每日出酒之數（七）約計每月估出酒數造酒者經該

管分處或稽征所查定後給予造酒營業狀如因營業狀況之變遷於查定之數加多或減少時應先期報明

造酒店以酒類發售於其他行店或轉運時應領取印照粘於容酒器之封口處並領運票以備查驗

三 凡行釀製酒銷售或代人釀酒者應將每月造酒數目報告於該管分處所查定領取造酒營業狀完納稅費

四 凡釀酒自用在五十斤以上者應報由該管分處或稽征所查定照納稅費

五 凡菸酒應粘貼印照方准門市零售但未經該管分處所認為已完納稅費者為便利起見得免粘貼如係運售仍以票照為憑

六 凡菸酒出口進口或由甲區運往乙區銷售統應在起運地之處所或經過之頭道處所完納稅費

七 凡浙紹南紹建條入口無論水運陸運統由到達地之處所一次收足稅費如再分銷應填給分撥票別處不得重征

八 凡菸類出口進口完納稅費後領取印照粘貼包面並由運商於包頭蓋用某地某店圖記另領運票以備查驗

第十條 凡運販菸酒由起運所在地暨經過之頭道處所一次收足稅費後轉運外埠沿途處所查

驗貨票相符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但各項菸葉運抵漢口時每百斤准收查驗費一角此外不得浮收

####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菸酒未完納費稅而私自販賣者處以應完稅費五倍至十倍之罰金并得將菸酒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凡菸酒商人報稅時有隱蔽偷漏而被查出者得勒令補足稅費並處以應補稅費五倍至十倍之罰金但每次罰金至少在三十元以上

第十三條 當收稅費人執行職務時拒絕其執行或避忌之或加以支障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法庭按律處辦

第十四條 塗改票照及揭下重用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一至第五各項及第八項之規定者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處本條例第十一至第十五條之罰金再犯者倍罰之三犯者又倍罰之三犯以上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各分處所所收之罰金除提出充實外應按月解由省處轉解金庫

第十八條 凡報告及拿獲私菸私酒照章充公者應呈由省處核令主管處所將菸酒變價以一半

充公一半充賞各分處所不得擅自處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等條所處之罰金應提給三成充賞但應解由省核發不得坐扣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處呈部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菸酒公賣處稽核委員審核規則 十六年九月呈准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稽核委員審核規則參酌本處特殊情事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所屬全省各縣埠分處計六十九處區域遼闊賬目繁多暫設稽核委員四員隨時分途派往各分處審核

### 第二章 稽核任務

第三條 稽核委員每到達一處應先調閱該分處收支稅費牌照稅流水滾存底簿與日計表核對如查有征存款項登時點驗數目及貨幣種類代電馳報其征存之數達五百元以上守催令該分處即日掃數專案會呈繳解



第四條 稽核委員每到達一處應於當日調齊各項征收支解款項總分賬簿文批收據及商戶領照納稅底冊詳細審核如無虛濫情弊即由該員於各賬冊末行蓋章負責仍會同各該分處長造具四柱清冊呈報本處查核（冊式另定之）

第五條 稽核委員審核賬目有需查閱案卷核對存根之事務須隨時調取勿得憚煩

第六條 稽核委員應調查各該分處征收稅費牌照是否實填票照有無違章浮收其登記賬簿是否實在如查有虛濫舞弊情事立即密呈本處核辦每查畢一處即按審核報告表據實填報（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稽核委員審核各該分處簿記及會計手續如認為應行改良之處應即會同各該分處長修改呈報

第八條 稽核委員每達到一處應實地調查該處城鄉通用貨幣種類價格差率據實填表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稽核委員每達到一處應將該縣產銷菸酒情形全年菸酒營業旺淡月份相差成數實地調查審核原定旺淡平月比額是否適宜有無改良辦法增收把握密呈查核

第十條 稽核委員每至一處當日報告行抵該處日期查畢之後應將各項表冊造辦齊全分別會呈專呈密呈於所在地交郵後始能他往並須報告他往程途暨起程日期本處將來即憑各地郵局戳記以為考核各委員行蹤之根據

## 第三章 權限

第十一條 稽核委員有向各分處長調閱各分處一切底簿案卷票照存根及向各分處員司查詢疑點之職權各該分處長及員司人等不得推諉或拒絕

第十二條 稽核委員審核各分處賬目認爲不實不盡或虛浮冒濫者得提起賬簿及其他證據呈責本處核辦各該分處長不得推諉或拒絕

第十三條 稽核委員執行調查任務時各該分處應令員司聽受指揮不得推諉或拒絕

第十四條 稽核委員除依本規則執行任務及奉行本處特別委任外不得干涉各分處其他事件如無本處令各分處不得提交款項

## 第四章 懲獎

第十五條 稽核委員報告遲延或調查不實及表冊不齊者記過一次其對於各分處賬目虛濫失於察覺者記大過一次失察各該分處舞弊者撤差扶同徇隱者以共同舞弊論

第十六條 稽核委員報告詳實曾經改良各分處簿記及會計手續呈准有案者記功一次舉發各分處賬目虛濫有據者記大功一次舉發各分處舞弊有據者或條陳改良辦法實施有効者以分

處長存記委用其因條陳改良有效征收溢額者並得於該分處溢獎內酌提獎金

第十七條 稽核委員不得受各分處供應違者記大過一次其有受分處餽遺爲之隱飾者撤差懲追

第十八條 凡記功記過二次者作大功大過一次計記大過二次者撤差功過准其相抵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稽核委員每員每月支薪水洋九十元所需旅費自出發日起實支實報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元仍應造具旅費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報本處核辦

第二十條 稽核委員旅費隨時由本處酌定往返日期于出發時核實發給其中途之用非呈經本處令撥者不得向各分處借撥

第二十一條 稽核委員薪旅各費每月實報實銷由本處彙辦計算連同原查單據呈實財政部查核作正開支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請修改之

湖北各縣縣長兼辦菸酒事務分局暫行簡章 十六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偏遠縣分菸酒事務由湖北菸酒事務局查照成案暫委各該縣縣長兼該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辦理之

兼分局之廢置由湖北菸酒事務局隨時呈報令遵

第二條 各兼分局長受湖北菸酒事務局之指揮監督執行各該縣菸酒事務關於征解考成比額

經費及各項冊報一律遵照現行法令及成案辦理

第三條 設置兼分局縣分之縣長到任後務將到任日期呈報查考即於到任日起兼任該縣於酒事務分局局長不另加委

第四條 各兼分局長於交替縣長職務時應同時將兼辦菸酒稅務交接日期呈報查考交卸時並須將兼管菸酒稅款票照文卷器物等項移交清楚取具後任印結方准離縣

第五條 各兼分局得由湖北菸酒事務局酌派稽征主任或一縣一員或數縣一員秉承兼分局長辦理稅務其薪給即在提成經費內開支但該兼分局長認為員司敷用時亦得於接辦後一星期內呈請免派

第六條 各兼分局辦理菸酒事務暫行借用縣印

第七條 湖北全省各縣縣警協助征收菸酒稅費暫行簡章第五條關於縣長公署之補助費兼辦縣分仍得照章提支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湖北菸酒事務局隨時呈准修改之

湖北全省各縣縣警協助征收菸酒稅費暫行簡章 十六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查照前湖北全省菸酒公賣處呈准原案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原頒湖北菸酒公

賣稅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規定明定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協助征收菸酒稅費之責任

第二條 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對於各該縣菸酒事務分局征收事宜應切實負責隨時充分協助遇有分局聲請執行事件不得推諉稽延並應領導該縣商會鄉團及其他各團體一致協助分局之進行

第三條 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受湖北菸酒事務局委託事件有違辦呈復之義務

第四條 各縣地方所發布之政令如與征收菸酒稅費有關係者應由該縣縣長呈報湖北菸酒事

務局核辦如未經呈准以致影響稅收者應由該縣縣長負比額上之責任

第五條 按照各該分局每月征獲解款實數內提支各該縣縣長公署補助費百分之二公安局補

助費百分之一俾資辦公均由各分局按月呈報湖北菸酒事務局核明令飭如數支付掣取印收呈資抵解

第六條 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協助不力致該縣分局收數短絀者得由湖北菸酒事務局呈請懲戒

協助異常得力者亦得擇尤呈請獎勵

第七條 本簡章由湖北菸酒事務局照案呈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八節 湖南公賣費

湖南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十月開辦。原定費率。爲百分之二十。各菸酒商人以江蘇浙江兩省均祇百分之十二。江西安徽兩省稅費併計。亦祇百分之二五。紛紛援案請減。遂將費率酌量減輕。定爲百分之十五。民國六年二月。局長易應崑建議。攤稅入費。一道征收。共收百分之三十。以收起之款。劃分五成。作爲稅厘。原有收數。另訂公賣費征收章程。章程附錄於後。呈准照辦。九年年底。省當局將菸酒事務。劃歸財政廳兼辦。並將原有菸酒物品稅及厘金一概免除。估定價格。值百抽三十一。一道征收。不再重徵。十七年秋。湘省局正式恢復。卽由該廳將兼辦事務。劃歸該局接管。當以湘省廳定稅率。參差不一。原定菸酒價格。比照時價。相差過甚。影響稅收。卽由該局仿照湖北辦法。接實在市價。估計成本。不論本產外產。一律值百抽十七。改訂新率。並將新舊兩率。對照列表。於七月間。呈准中央核定施行。是年八月。又將川鄂贛等省輸入之菸筋菸梗（爲土製條絲及捲菸原料）各按長沙市價。分別徵稅。九月間。又將漢汾西汾兩酒稅率。酌量改定。分呈國民政府財政部暨湖南省政府。先後核准施行。十八年五月。該局呈報菸酒類調查表。所填稅率。仍爲百分之十七。並未變更。其詳細辦法。各有原表可查。不贅。

湘省征收公賣費。本產本銷之郴州葉菸。及長沙土汾燒酒。衡州醇酒。湘潭易家灣之堆花等項。原定由產銷兩地公棧各半分征。嗣因長沙土酒。係按原料估征。衡州醇酒。費由包繳。均經產地征足全費。且皆限於事勢。無可變更。若繩以產銷分征之例。殊於商人不便。因改爲由產地一道征收。無論運銷

本省何區查驗單貨相符。不再征半費。至外省本銷之建條西條及蘇紹汾酒等項。原定由運入湘境經過第一局棧。驗明貨數。填給驗單放行。其應征湘境稅費。則須運抵銷地。由起坡首棧征收。嗣因防止沿途酒賣之弊。規定外省輸入於酒。經過湘境第一分局或征收處。呈驗所持產地局棧填發驗單。若僅載運銷湖南字樣。並不指出縣分者。即令照章全完費稅。發給憑單。詢明指銷之處。填發運單。運赴銷地。不再征收。若驗單已載明指銷縣分地名。則照舊章於經過第一局處驗明。給單放行。仍不截徵費稅。維時華商運輸建於。往往藉掛洋牌。領用海關三聯單。希圖免納捐費。經前於酒署通令各省區局。嚴查罰辦。於是湘局與各於商議定辦理漏稅建於辦法三條。

(一) 由湘省全體於商承認即日緘達福建同業。一律遵章完費。領貼印照。此後如無產地印照驗單。湘商決不收買。

(二) 現在運到未起之貨。除完本省稅費外。每石罰銀五角。

(三) 自定議之日起。以六十天為限。限內運到之貨。查無產地印照驗單聯單。除完本省稅費外。補完產地公賣費一道。限外運到之貨。如再無產地印照驗單聯單。即予全數充公。

前項辦法。於民國六年三月呈准實行。

湘省幣制。最為複雜。於酒稅費。向收票洋。民國七年。湖南省長公署通令湘省賦稅。一律征現。規定向征銀元者。實收光洋。向征制錢者。實收銅元。如以裕湘銀行兌現銀元。各票繳納者。概行照收。旋以湘省紙幣充斥。現金奇乏。裕湘銀行所出銀元銅元各票。又不多見。商民納稅。籌措極艱。其實無現

金可收者。擬仿照財政廳折收洋價辦法。按月酌定折收標準。以利推行。呈奉前財政部核准照辦。湘省辦理公賣。劃分全省爲八區。第一區由省局兼管。其餘七區各設分局。每縣組織分棧。爲代征公賣費機關。嗣因整頓稅收。遂籌議裁撤分棧。添設分局。自民國九年以後。該省菸酒兩稅。歸併財政廳經徵。至十七年秋間。仍劃歸菸酒事務局管理。並由該局取消劃區舊制。改爲每縣設一分局。

湘省酒業不甚發達。長沙常德湘潭岳陽衡陽等繁盛商埠。尙有專營酒業。運銷本省各處。其餘各縣大半在城區製造。僅供境內銷售。率以他項商業兼營酒坊。所產酒類。以米酒谷酒高粱酒三種爲大宗。各縣每年共產谷酒一千九百餘萬斤。米酒六百數十萬斤。高粱並各色雜糧酒五十餘萬斤。仿造蘇酒紹酒共二百餘萬斤。土產菸葉。以沅陵郴縣爲多。販運外縣。爲製造熟菸之原料。熟菸則長沙湘潭有散絲白淨干絲。岳陽有刨口芸香白建紫建。常德沅陵澧縣有京貢京蘭桂蘭上淨金桂清香等名色。此外本省各處製造者。普通謂之黃絲土絲。每年各縣約產生菸葉二百數十萬斤。熟菸葉二百十餘萬斤。所銷客酒。以山西汾酒爲多。年約三百數十萬斤。蘇酒百餘萬斤。紹酒數十萬斤。漢口鏡面酒二百餘萬斤。客菸分生熟二種。熟菸以江西條絲爲多。年約一百二十萬封（每封十兩）。福建條絲四十餘萬包（每包十兩）。貴州條絲十餘萬斤。廣東條絲四五千斤。生菸葉亦以江西輸入爲最多。年約八十餘萬斤。廣西二十餘萬斤。四川五萬餘斤。

### 湖南菸酒公賣費徵收暫行簡章

六年三月三日菸酒署核准



第一條 菸酒公賣費暫按實在成本徵收十分之三

第二條 原有菸酒物品稅及釐金一律免除惟牌照稅仍照另章徵收

第三條 各縣應徵之菸酒公賣費及牌照稅均由各縣公賣分局徵收但未改分局之處仍暫以各區設立之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爲代征機關按旬解交主管公賣局核收轉解

第四條 各分局征獲費款按月檢同聯單報解省局核收上月征存之款限下月解到不得延誤

第五條 省局收到前項費款照章劃出五成按月撥解財政廳爲稅厘原有收數

第六條 凡應納公賣費之菸酒分別外產本銷本產本銷本產外銷居民自釀四種照左列方法徵收之

(甲)外省運來之菸酒(如建條西條花雕紹酒汾酒等類)先由進口厘局驗明貨數填載四聯驗單以一聯存根一聯截給商人爲報驗完費之據一聯按月彙送公賣省局查核一聯隨時封寄起坡征收機關核對相符照率收公賣費填給聯單發貼印照方准入市倘入市之後該商又須轉運他縣銷售者許向完費機關報明指運地點請領省局所製單行運單運抵指銷區域報驗准起不再重徵

(乙)本省所產之菸酒(如葉菸捲菸仿紹土汾蘇酒糟燒酒等類)均就產地征收公賣費填給聯單發貼印照如完費之後轉運他區銷售者適用甲項轉運之規定

(丙)本省所產運銷外省之菸酒應赴產地徵收機關報明指銷省分並候核收本省公賣費填發聯

單發貼印照請領驗單每驗單一紙繳納驗單費銀一角

(丁)各鄉居民自釀之酒應報明徵收機關完納全費領取費單印照方能開作否則以私酒論仍遵照部章每戶每年以百觔爲限

以上各種徵收手續應由各分局按照當地情形另訂詳細章程呈請省局核定施行

第七條 進口各厘局查驗進口菸酒填送驗單等事由各該局長指定員巡兼辦或加派員巡辦理

原支津貼各局統由公賣省局照案支給

第八條 凡有費單驗單及本省公賣局印照之菸酒經過本省各厘局驗明貨數相符一律免厘放行如無單照應即扣留罰辦

第九條 印照應黏貼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封口處並將種類量數月日填注照內

第十條 公賣費款查照省章凡以湖南銀行銀圓票幣完納者與現幣一律照收小銀圓銅圓均照時價折收

第十一條 關於菸酒緝私及罰辦等事悉照稽查章程及私販懲罰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盡事宜隨時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修正

湖南省菸酒公賣局懲罰菸酒私販單行規則 五年二月十一日菸酒署核准

第一條 菸酒商販如有買賣販運製造私菸私酒等項除遵照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辦理外得照本規則處罰將處罰事實公佈

第二條 凡商店販運菸酒時如不將印照粘貼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者以未貼印照之私菸私酒論即將菸酒全數變價充公充賞免其處罰

第三條 商店私販如有不服檢查或恃強抗拒或持械聚眾及一切拒捕情事照本規則處罰外並得酌量情形飭發地方官依律懲治

第四條 凡商人偽造印照送交法庭按照證據處以應得之罪

第五條 凡商店販運菸酒如將舊照影射或塗改字跡藉以朦混者即將菸酒全數變價充公充賞並得酌量處罰

第六條 查獲私販之菸酒由主管公賣局飭發菸酒公賣棧變價承買前項菸酒商販仍向公棧繳納公賣費

第七條 私菸私酒變價所得價值照依稽查章程第十一條一半充公一半充賞處罰完結

第八條 凡商店販運菸酒時如查所運之貨多於單照之數者即將其多餘之貨提出變價充公充免其處罰

第九條 查私菸私酒按照所獲菸酒重量多寡酌定罰金額數如左

一私販菸酒十觔以上五十斤以下罰銀壹圓至五圓

二私販菸酒五十觔以上百觔以下罰銀五圓至十圓

三私販菸酒百觔以上五百觔以下罰銀壹十圓至三十圓

四私販菸酒五百觔以上千觔以下罰銀五十圓至壹百圓

五私販菸酒千觔以上者罰銀壹百圓至三百圓爲止不再增加

前項之規定如係再犯則加一倍處罰三犯加二倍處罰並照章勒令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菸酒公賣事務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

湖南菸酒事務局暫行擬定徵收菸酒稅一覽表 十七年七月報部

種	類產地	原定		章程		行	新		校	說
		估	本稅	率	增		率	減		
郴州菸	本省	每百斤陸元壹元八角	每百斤十六元	貳元七角二分	玖角二分					郴州菸葉爲湘省最優菸產做照湖北黃岡洋菸稅例
寶慶菸	本省	每百斤四元壹元貳角	每百斤十二元	貳元另四分	捌角四分					寶慶菸葉次之做照湖北均縣菸稅例
湘潭菸	本省	每百斤四元壹元貳角	每百斤十二元	貳元另四分	捌角四分					湘潭菸葉次之做湖北均縣菸稅例
長沙菸	本省	每百斤四元壹元貳角	每百斤十二元	貳元另四分	捌角四分					長沙菸葉次之做湖北均縣菸稅例
各縣土業	本省	每百斤四元壹元貳角	每百斤十元	壹元七角	五角					各縣土產菸葉做照湖北土業稅例
四川金堂菸	外省	每百斤十元	叁元	每百斤叁十元	五元一角					四川金堂菸葉爲最優等菸葉做照湖北四條例
江西饒州菸	外省	每百斤陸元壹元捌角	每百斤二十一元	三元五角七分	壹元七角七分					江西饒州菸葉照湖北四條例七折

花	西	漢	衡	米	土	土	土	土	燒	菸	菸	江	福	許	福	福	溫
影外省每百斤十元叁元	汾外省每百斤十元叁元	汾外省每百斤八元二角四分	酒本省每百斤壹元叁角	酒本省每百斤壹元叁角	酒本省原係統包	汾本省每百斤二元六角	酒本省原係統包	酒本省每百斤一元叁角	視外省	視外省	筋外省	絲外省每百包五元壹元五角	皮絲外省每百包十五元	業外省每百斤六元一元八角	業外省每百斤十五元	業外省每百斤陸元壹元捌角	業外省每百斤陸元壹元捌角
每百斤三十元	每百斤三十元	每百斤二十五元	每百斤四元	每百斤四元	每百斤五元	每百斤九元	每百斤六元	每百斤五元	每百斤三元五角	每百斤三元五角	每百斤四元	每百包三十元	每百包六十元	每百斤二十一元	每百斤四十二元	每百斤四十二元	每百斤四十二元
五元一角	五元一角	四元二角五分	六角八分	六角八分	八角五分	壹元五角三分	壹元〇二分	捌角五分	四角二分五釐	六角八分	五元一角	拾元二角	三元五角七分	三元五角七分	七元一角四分	七元一角四分	三元五角七分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元八角五分	三角八分	三角八分		九角三分		五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五元七角	七元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壹元七角
花影照西汾例	西汾較漢汾爲優	漢汾係外產故照湖北稅率遞加	衡酒性質與米酒同	米酒照湖北米酒例	土蘇酒原係包征	土汾照本省原稅率略加	土紹酒原係包征	燒酒照本省原稅遞加按缸征稅每缸以壹百貳十斤計算	全前	菸筋來自川鄂續請省爲土製條絲及捲菸原料其價格約占長沙菸業三分之一菸梗次之	西條照湖北稅率	建條照湖北稅率	許州菸業照湖北稅率累加	福建菸業照湖北建條例七折	福建菸業照湖北建條例七折	溫州菸業照湖北西條例七折	溫州菸業照湖北西條例七折

馮了性	酒外省原無定章	每拾斤捌元	一元三角六分	馮了性酒照湖北例
大糖	酒外省原無定章	每十斤二元	叁角四分	大糖酒照湖北例
各項藥酒	酒外省原無定章	每十斤三元	五角一分	各項藥酒照湖北例
冬	酒外省原無定章	百觔六元	一元月二分	冬酒質與本省產米街酒爲優故略加
蘇紹	酒外省每百斤三元玖角	每百斤十五元二元五角五分	一元六角五分	蘇紹酒照湖北紹酒例

(附註)按此表爲十五年七月呈准案件是年八月復經該局將川鄂贛等省運來之菸筋於梗(爲土製條絲及捲菸原料)按照長沙市價呈准分別徵稅其稅率則菸筋每百斤估本四元徵稅六角八分菸梗每百斤估本二元五角徵稅四角二分五厘及至九月復據酒商要求得漢汾每百斤原定徵稅四元二角五分者改爲三元西汾每百斤原定徵稅五元一角者改爲三元五角又燒酒一項稅則仍舊惟按缸計稅每缸以一百二十斤計算應即刪除以符事實分呈國民政府財政部暨湖南省政府先後核准施行至於其他各種菸酒仍照此表辦理特爲注明

湖南省菸類產銷情形及費稅率調查表 十八年五月呈報

縣別	出產菸每	年行	銷外	銷本	銷當	地公	賣其	他旺	淡	附	註
類名稱產	類區	城數	量數	量價	格費	率稅	率時	期			
長沙	約二千五百担	八鎮鄉	約二千担	約一千五百担	約二	百分之十					
秋季旺其	餘淡										
新稅每担二元零四分	每年										
江西葉一千五百担	福建葉										
二十六萬包	西條八萬餘包										

常 甯 士 葉 四 百 餘 担	衡 陽 士 葉 四 千 餘 担	甯 鄉 士 葉 三 千 担	沅 江  無	瀏 陽 士 葉 七 百 担	醴 陵  無	益 陽 秋 伏 葉 三 百 餘 担	湘 陰 士 葉 五 百 餘 担	湘 潭 霞 溝 葉 千 担
本縣及四鄉	醴陵實德湘潭等縣	本縣及華容沅江等縣		本縣及醴陵長沙		本城及四鄉	本縣及常德	湘西一帶
無	三千餘担	約千餘担		一百担		三百餘担	約二百餘担	約一萬担
四百餘担	約一千担	約千餘担		六百担		三百餘担	約二百餘担	約六千担
每担八元上下	每担十五元	每担九元上下		每担六元餘		每担十七元	每担九元上下	每担十二元上下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餘淡	餘淡	餘淡		餘淡		餘淡	餘淡	餘淡
稅率百斤一元七角每年輸入江西葉三千餘包桂陽州葉二百餘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江西葉約十二萬包福建葉萬餘包桂陽州葉約百餘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福建葉一千二百包江西葉二千二百包	稅率照章輸入福建葉一千六百包江西葉四千八百担甯鄉葉三百担	稅率照章每年輸入江西葉一萬一千餘包福建葉約千餘包	稅率照章每年輸入建州葉八千包江西葉六百担萍鄉葉四千担	新章百斤完零券每年輸入都州葉六百餘担醴陵州葉四十担孝感於葉李餘担福建葉八千餘包江西葉一千五百包	新章二元零四分每年輸入福建葉二千餘包	新率二元零四分每年輸入福建葉約一萬包江西葉一萬二千包江西葉二千五百担

會同	武岡 土業約七百担 本縣	茶陵 土業八百餘担 本縣	澄縣 土業三百餘担 本縣	零陵 土業約一百担 本縣	安仁	永興 土業約六百担 本縣	祁陽	常德
無					無		無	無
	約七百担	八百餘担	三百餘担	約一百担		担約六七百		
	元每担十六	元每担十三	元每担十六	元每担約十		元每担十二		
七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每年輸入外產業約八百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江西業千餘担實產業約五百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福建業四千包江西業六千包	稅率百斤一元七角每年輸入江西業約五百担湘潭郴州醴陵各縣土業約千餘担	稅率百斤一元七角每年輸入江西業萬餘包全州業八十担衡州業四百担東安業二百餘担	每年輸入江西業萬餘包福建業四百餘包桂陽業十餘担	稅率百斤一元七角縣城偏僻扁幅狹小故無外處輸入	每年輸入江西業一千三百包各縣土業數百包	每年輸入浦市業三百担州業四千担下灣業五百担實產業二百担均州業二百担廣慶業八十担



漢 養 土 葉 三 十 餘 担	華 容	南 縣	石 門 土 葉 六 百 担	沅 陵 土 葉 一 千 六 百 担	新 化 土 葉 約 三 百 担	邵 陽 土 葉 約 千 餘 担	郴 縣 郴 州 葉 三 千 餘 担	城 步 旱 葉 一 百 六 十 担
江 本 縣 及 沅 十 餘 担	無	無	源 本 縣 及 桃 源 縣	縣 本 縣 及 常 德 洪 江 等 縣	本 縣	化 沙 益 陽 新 化 等 縣	縣 本 縣 及 常 德 澧 州 等 縣	本 縣
二十餘担			三 百 担	一 千 四 百 二 百 担	担 約 一 二 百	八 九 百 担	二 千 餘 担	担 一 百 七 十
每担五元			每 担 八 元	元 每 担 十 六	五 元 每 担 二 十	上 下 每 担 六 元	元 每 担 二 十	上 下 每 担 八 元
七 百 分 之 十	七 百 分 之 十	七 百 分 之 十	七 百 分 之 十	七 百 分 之 十	七 百 分 之 十	七 百 分 之 十	七 百 分 之 十	七 百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稅 費 併 徵	稅 費 併 徵	稅 費 併 徵	稅 費 併 徵	稅 費 併 徵	稅 費 併 徵	稅 費 併 徵	稅 費 併 徵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江 西 葉 百 餘 包 福 建 葉 百 餘 包	每 年 輸 入 江 西 葉 二 百 包 福 建 葉 一 千 五 百 包 各 縣 土 葉 八 百	每 年 輸 入 江 西 葉 數 百 担 外 縣 葉 數 百 担	稅 率 照 新 章 地 處 偏 僻 銷 量 無 多 故 外 產 輸 入 甚 少	稅 率 百 斤 一 元 七 角 每 年 輸 入 福 建 葉 千 餘 担	稅 率 百 斤 一 元 七 角 每 年 輸 入 福 建 葉 千 餘 包	菸 葉 分 頭 二 三 等 稅 率 頭 等 二 元 零 四 分 二 等 一 元 三 角 六 分 三 等 六 角 八 分 外 產 輸 入 甚 少	稅 率 百 斤 二 元 七 角 二 分 年 豐 可 產 五 六 千 担 外 產 輸 入 甚 少	每 年 輸 入 外 縣 葉 約 數 百 担

江 華士	道 縣士	岳 陽	湘 鄉士	慈 利士	辰 務片	瀘 溪片	芷 江士	資 興士
葉八百担	葉十餘担	無	葉三百担	葉六百餘担	葉三百四十担	葉約二百担	葉二百担	葉百餘担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常德沅陵 洪江等處担	常德沅陵 洪江等處約二百担	本縣	本縣
八百担	十餘担		三百担	六百餘担			二百担	百餘担
每担八元	每担八元		每担十二元	每担十元	每担九元	每担九元	每担八元	每担八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餘 秋季旺其	餘 秋季旺其		餘 秋季旺其	餘 秋季旺其	餘 秋季旺其	餘 秋季旺其	餘 秋季旺其	餘 秋季旺其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江西葉 千餘包桂陽葉四百餘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江西葉 千餘包	每年輸入湖北葉一萬三千餘 担湖南葉四千餘包江西葉五 千餘担河南葉七千担各縣葉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江西葉 二千餘担福建葉一千二百包 郴州寶慶葉一萬五千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湖廣葉 二百餘担福建葉數十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各縣菸 葉及江西葉約數百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各縣菸 葉及江西葉約數百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各縣菸 葉數百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郴州葉 三百餘包

桂陽士	汝城士	嘉禾	臨武士	桂東	鳳凰士	乾城士	保靖士	平江士
葉五百餘担	葉百餘担	無	葉一百六十担	無	葉一千九百担	葉百餘担	葉百餘担	葉一千八百担
本縣及外縣	本縣		本城		本縣及常德縣	本縣	本縣	本縣及湘陰岳陽等縣
約四百担					一千四百担			八百担
約百餘担	百餘担		一百六十担		五百担	百餘担	百餘担	一千担
每担十八元	每担二十二元		每担四元		每担十元	每担八元	每担十元	每担五元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秋季旺其	秋季旺其		秋季旺其		秋季旺其	秋季旺其	秋季旺其	秋季旺其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外縣葉數百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江西葉三千餘包	每年輸入外縣葉千餘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郴州桂陽葉三百餘担	每年輸入郴州葉六百担江西葉五百包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外縣葉百餘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四川葉百餘担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福建葉千餘担

新 田 土 葉 三 百 餘 担 本 縣	新 田 土 葉 四 十 餘 担 本 縣	重 遠 土 葉 五 十 餘 担 本 縣	未 陽 土 葉 一 千 一 百 餘 担 縣 縣 及 外	水 明 土 葉 一 百 五 十 担 本 縣	臨 湘 無	攸 縣 土 葉 八 十 餘 担 本 縣 及 鄰	藍 山 土 葉 八 十 餘 担 本 縣	宜 章 土 葉 一 百 八 十 担 本 縣
三 百 餘 担 每 担 九 元	四 十 餘 担 每 担 九 元	五 十 餘 担 每 担 八 元	四 百 餘 担 六 百 担 每 担 八 元	一 百 四 五 十 担 每 担 十 元		二 十 餘 担 六 十 餘 担 每 担 十 元	八 十 餘 担 每 担 三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担 每 担 二 十 元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餘 淡 季 旺 其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福 建 葉 三 百 餘 担 實 慶 葉 二 百 餘 担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江 西 葉 五 百 包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江 西 葉 四 百 包 本 省 各 縣 葉 四 百 包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江 西 葉 四 五 千 包 福 建 葉 四 百 包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江 西 葉 五 百 包	每 年 輸 入 湖 北 葉 百 餘 包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福 建 葉 五 百 包 江 西 葉 千 餘 包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外 縣 葉 三 百 餘 担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外 縣 葉 三 百 餘 担

永綏土 葉四十担	衡 山土 葉百餘担	挑 源土 葉五百担	龍 山土 葉三百担	新 甯土 葉三百担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及茶 鳳	本縣
			百餘担	
三四十担	百餘担	五百担	百餘担	三百担
每担十元	每担十元	每担九元	每担十元	每担十二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餘淡	餘淡	餘淡	餘淡	餘淡
旺其	旺其	旺其	旺其	旺其
	稅率照新章 八九萬包 福建葉千餘包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說明

一 此表係根據各稽查員及各縣分局局長調查表參考填造因時間倉卒其中或有未盡之處容俟  
調查詳細再行彙報

一 查湖南七十五縣此表僅列六十縣其餘十五縣均屬僻處邊陲路途寫遠交通梗塞一時調查難  
以齊全稍假時日遵照補彙

一 查產菸之區係郴州衡寶各縣年來遭共匪蹂躪百業俱廢菸葉生產因之銳減故稅收短少  
湖南省酒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徵率調查表 十八年五月呈報

縣別	出產酒每	年行	銷外	銷本	銷當	地公	賣其	他旺	淡
類名稱產	類區	城數	量數	量數	格費	率稅	率時	期	附
長沙燒酒	四萬八千石	本縣及附近各縣	一萬一千石	三萬八千石	每石七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秋冬季旺	其餘淡	稅率燒酒每石收費八角五分 海汾每石一元五角三分 紹酒一元零二分 蘇酒
湘汾	五百石	本縣及附近各縣	三百石	二百石	每石十二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秋冬季旺	其餘淡	每年輸入漢汾一千二百石洋酒五千餘瓶
蘇紹酒	二千二百石	本縣及附近各縣	一千石	一千二百石	每石八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秋冬季旺	其餘淡	
湘漚燒酒	二萬八千石	本縣及實慶衡州一帶	一萬八千石	一萬石	每石八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秋冬季旺	其餘淡	燒酒米酒蘇酒每石收稅六角
米酒	一千一百石	本縣		一千一百石	每石四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秋冬季旺	其餘淡	
蘇酒	一千八百石	本縣及安源一帶	一千二百石	五百石	每石五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秋冬季旺	其餘淡	
湘陰燒酒	八千四百五十石	本縣及平江沅江等縣	一千餘石	七千餘石	每石六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秋冬季旺	其餘淡	每石收稅八角五分
益陽穀酒	二萬餘石	本縣及安化新化等縣	一萬六千石	五千餘石	每石八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	秋冬季旺	其餘淡	每石收稅八角五分 每年輸入漢汾三百餘石 湘蘇酒六百餘石

	衡陽	米	常鄉燒	沅江燒	穀	瀏陽	冬	醴陵
土蘇酒二百餘石	酒二千餘石	酒三千石	酒二千石	酒九千六百石	酒千餘石	酒二千餘石	酒四千石	酒七千石
本縣及祁陽、陽州等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及長沙、醴陵等縣	本縣及長沙、醴陵等縣	本縣	本縣及衡山、耒陽等縣
一百餘石					四百石	四百石		千餘石
二百餘石	二千餘石	三千石	二千石	九千六百石	一千六百石	一千六百石	四千石	五千餘石
每石四元	每石四元	每石四元	每石八元	每石八元	每石六元	每石八元	每石三元	每石八元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九十一 月	九十一 月	春秋 淡旺	春秋 淡旺	四十五 月		二十一 月		四十五 月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漢沙十餘打			每石稅費八角四分	每石稅費八角五分每年輸入長沙蘇酒二百四十石銅官潭燒酒四百石		每石稅費八角五分		每石收稅八角五分每年輸入蘇酒五百石西汾二千石漢沙三千石

永豐水酒千餘石本縣	水酒二千餘石本縣	祁陽燒酒三千餘石本縣	耒陽酒六百石本縣	穀酒千餘石本縣	常德米酒萬餘石本縣	米酒七千餘石本縣	常寧燒酒八百餘石本縣	穀燒酒三千餘石本縣及祁陽郴州等縣
千餘石	二千餘石	三千餘石	六百石	千餘石	萬餘石	七千餘石	八百餘石	二千餘石
每石五元	每石五元	每石八元	每石九元四角	每石八元	每石六元二角	每石四元	每石七元	每石五元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餘淡 冬季旺其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其餘淡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其餘淡	餘淡 三旺 八旺 月九 其十	餘淡 三旺 八旺 月九 其十	餘淡 三旺 八旺 月九 其十			淡為 旺為 十二 等月 十一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每石六元 每石八元 每石十元 每石十二元 每石十四元 每石十六元 每石十八元 每石二十元		稅率照新章	



安仁米	酒六百餘石本縣	本縣	六百餘石每石五元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冬季旺其 餘淡	稅率照新章 每年輸入湖潭燒 酒二百餘石漢汾六十餘石
澧縣燒	酒一萬五千 餘石本縣	本縣	一萬五千 每石九元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冬季旺其 餘淡	稅率照新章 每年輸入西汾一 千五百餘石
茶陵米	酒六百餘石本縣	本縣	六百餘石每石五元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冬季旺其 餘淡	稅率照新章 每年輸入攸縣燒 酒三四十石
武岡米	酒一萬餘石本縣	本縣	一萬餘石每石四元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八九月 為旺其餘 淡	稅率照新章
會同蘇	酒七百石	本縣及辰 縣澧沅陵等 四百石	三百石 每石五元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十一二 為旺月其 餘淡	稅率照新章 每年輸入西汾十 餘石
燒	酒八百石	本縣	八百石 每石六元 七角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二十一 為旺月 其餘淡	
米	酒千餘石	本縣	千餘石 每石三元 二角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二十一 為旺月 其餘淡	
城步米	酒一千四百 三十餘石本縣	本縣	一千四百 三十餘石 每石三元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二十一 為旺月 其餘淡	稅率照新章 每年輸入漢汾十 餘石
郴縣米	酒二千餘石本縣	本縣	二千餘石 每石二元	稅費併徵 七百分之十	二十一 為旺月 其餘淡	稅率照新章

資興水酒千餘石	漢壽土酒五百餘石	華容燒酒一千五百石	南縣燒酒一萬零三百石	石門穀酒一千一百餘石	沅陵燒酒千餘石	新化燒酒二千餘石	邵陽米酒一萬五千石	醴酒五百餘石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及武岡新甯等縣	本縣
							三四千石	
千餘石	五百餘石	一千五百石	一萬零三百石	一千一百餘石	千餘石	二千餘石	一萬一千石	五百餘石
每石三元	每石四元	每石九元	每石九元	每石八元	每石十一元	每石八元	每石四元	每石九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稅費併徵 百分之十七
九十一 十二爲 淡	旺四 月九十 爲 淡	旺四 月五六 爲 淡	旺四 月五六 爲 淡	旺十 二爲 淡	旺十 二爲 淡	旺十 二爲 淡	旺十 二爲 淡	旺十 二爲 淡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漢汾四 十餘石蘇酒三十餘石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漢汾十 餘石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漢汾蘇 酒數百石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岳陽燒酒	湘鄉燒酒	慈利米酒	燒酒	辰谿米酒	燒酒	瀘溪米酒	芷江土蘇酒	燒酒
六千五百石	六千餘石	二千餘石	三百餘石	一千餘石	二十餘石	一千餘石	一千九百餘石	三四百石
本縣及湘陰醴陵等縣	本縣及寶慶衡州等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二千石	二千石							
四千石	四千餘石	二千餘石	三百餘石	一千餘石	二十餘石	一千餘石	一千九百餘石	三四百石
每石七元八角	每石八元	每石四元	每石八元	每石三元	每石八元	每石三元	每石四元	每石八元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稅費併徵百分之七十
秋季旺其餘淡	秋季旺其餘淡	秋季旺其餘淡	九十二月其為旺餘淡	九十二月其為旺餘淡	九十二月其為旺餘淡	九十二月其為旺餘淡	九十二月其為旺餘淡	九十二月其為旺餘淡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西汾百餘石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漢汾百餘石	稅率照新章每年輸入津市穀酒數十石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零陵米	鳳凰米	乾城米	保靖米	永綏米	燒酒	新田米	燒酒	甯遠米
酒	燒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二千七百八 百石	六千餘石	六百石	六百石	三百餘石	百餘石	六百石	千餘石	五千餘石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二千七百八 百石	六千餘石	六百石	六百石	三百餘石	百餘石	六百石	千餘石	五千餘石
每石四元	每石九元	每石四元	每石五元	每石四元	每石五元	每石四元	每石五元	每石四元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稅費併徵 七分之十
冬季旺其 餘淡	冬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秋季旺其 餘淡
稅率照新章 蘇酒五六十石 漢汾四十一石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藍山米	水	宜章冬	米	桂陽燒	米	汝城燒	嘉禾水	臨武米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二千五百本縣	二千餘石本縣	三百石本縣	三千餘石本縣	三千餘石本縣	五千石本縣	百餘石本縣	一千石本縣	約二千石本縣
二千五百石	二千餘石	三百石	三千餘石	三千餘石	五千石	百餘石	一千石	約二千石
每石四元六角	每石四元五角	每石八元	每石六元	每石十二元	每石四元	每石八元	每石四元	每石四元八角
稅費併徵	稅費併徵	稅費併徵	稅費併徵	稅費併徵	稅費併徵	稅費併徵	稅費併徵	稅費併徵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七十
冬季旺其	冬季旺其	冬季旺其	冬季旺其	冬季旺其	冬季旺其	冬季旺其	冬季旺其	冬季旺其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稅率照新章
每年輸入寧遠燒		每年輸入湘潭燒						

新 寧 米 酒 二 千 石	龍 山 米 酒 四 千 石	桃 源 米 酒 八 千 石	淑 浦 米 酒 九 千 石	臨 湘 燒 酒 五 千 石
本 縣	本 縣	本 縣	本 縣	本 縣
二 千 石	四 千 石	八 千 石	九 千 石	五 千 石
每 石 四 元	每 石 五 元	每 石 五 元	每 石 六 元 四 角	每 石 十 一 元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稅 費 併 徵 七 分 之 十
旺 八 九 月 其 餘 淡	旺 八 九 月 其 餘 淡	旺 八 九 月 其 餘 淡	旺 八 九 月 其 餘 淡	三 月 至 八 月 為 旺 其 餘 淡
稅 率 照 新 章	稅 率 照 新 章	稅 率 照 新 章	稅 率 照 新 章	稅 率 照 新 章 每 年 輸 入 岳 陽 燒 酒 二 千 餘 石

說明

一此表係根據各稽查員及各縣分局局長調查表參考填造因時間倉率其中或有未盡之處容俟  
調查詳細再行彙報

一查湖南七十五縣此表僅列六十縣其餘十五縣均屬僻處邊陲路途寫遠交通梗塞一時難以調  
查齊全稍假時日遵照補彙

一查酒類一項本產僅燒酒米酒土汾三種客歲因秋收不豐各縣厲行禁釀稅收大受影響月難徵  
解比額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費 附錄

### 第九節 廣東公賣費

廣東菸酒公賣。其一切辦法。向與各省不同。當四年籌備之初。即以該省情形特別。比照原有菸酒稅。加成征收。六年一月。復將稅費兩項合併征收。名曰公賣費。其沽酒公賣費一項。則又與牌照稅混合征收。及至現在。則公賣費名稱。復改爲菸酒稅種種情形。異常複雜。如欲強爲分析。又恐掛一漏萬。轉失真意。茲將歷年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四年八月。財政部呈派王秉必前往廣東。籌備菸酒公賣。是時粵省酒稅。適奉部令兩次加征。比照原稅。已增一倍。由利源公司商人劉德譜承辦。菸稅總數。亦由五十萬元。遞加至八十五萬元。由協興公司商人李礪成承辦。併經財政廳呈奉部省核准有案。商民負擔驟增。甫認加稅。又辦公賣。着手困難。當由王氏秉承省長。呈准中央。即將菸酒公賣章程。量爲變通。擬照民國三年以前菸酒稅率。加收三分之一。責令劉李兩商分別加認征解。以期易於集事。又值西潦爲災。各種收入銳減。凡產銷暢旺地方。如廣肇惠等處。均多被災。公賣收入。僅由劉李兩商各認十五萬元。核與原定菸酒稅預算二百萬元之總數。相差過鉅。時有所謂酒業研究會者。以統一征收相號召。意在減稅。多方延抗。而菸類方面。又以土產菸商與條絲菸商意見紛歧。互相攻擊。致公賣前途。遷延未決。是年十二月一日。先將菸類公賣由省局呈准中央。以條絲菸商張福和（即裕源公司）承辦。每年包繳二十七萬元。至於酒類。則以原有酒稅。劉商屢請退辦。粵省對於此案。官辦商包。猶豫未決。雖有何棟臣等具呈省局。認包酒類公賣費二十七萬元。亦以酒稅牽連。未能定案。五年四月六日。粵省宣布獨立。軍需孔亟。五月底適

有永安公司何立遂認包酒類公賣費二十萬元。呈經龍督核准。於七月十六日起餉。既而戰事又起。無形停頓。直至十月。朱省長陸督軍相繼到粵。各商亦漸復業。所謂酒業研究會者。又以機關紛歧。手續繁瑣。多方鼓動。以致餽戶歇業。菸行停創。復經朱省長咨准中央。於六年一月取消酒類認商永安公司承辦公賣權。並一面先令財政廳將原有菸酒稅移交公賣局接管。即照原定稅費兩率合併計算。名曰公賣費。實行統一征收。除菸類公賣費仍照舊案。官督商辦。歸裕源公司張福和繼續承包收解外。其酒類公賣費一項。即由省局收歸自辦。設局征收。並於六年四月。會同財政廳改訂酒類公賣費（酒稅在內）比額。會呈中央。此項總額。全年計二百五十二萬餘元。此粵省籌菸酒公賣之經過情形也。現制公賣費併入菸酒稅內征收。其征收酒稅者為各屬分局。征收菸稅者為德安公司。合計菸酒兩稅（公賣費在內）收數。十七年份。共收五百五十四萬餘元。比較六年份幾增一倍。如是則廣東現行辦法。不啻規復六年統一征收成案。惟名稱則易公賣費為菸酒稅耳。更有酒餅稅一項。係十六年四月批歸廣肇興業公司承辦。其所管區域。以舊廣州肇慶兩府屬為限。附錄於此。以備參考。粵省菸酒收入。而以酒稅為大宗。菸稅對於酒稅。僅占三分之一。有奇。民國六年。省局於接收菸酒稅暨取消酒類公賣認商永安公司以後。即召集全省酒行代表陳耀煌林子琴等。勸導磋商。議定將公賣費與原有酒稅及牌照稅歸併統征。造酒與沽酒。均按埋各加公賣費半毫。其征收標準如下。

（甲）造酒者無論米酒泰酒及各種酒類。均以三十斤以內為一埋。每埋連原有酒稅共收銀四毫五仙。（原定酒稅四毫近加公賣費半毫故合四毫五仙實際則產銷分征公賣費屬於中央者

共合一毫耳。

(乙) 沽酒者。按照各等牌照認定埕數。核訂如左。

甲等牌照。原定每月沽土酒一百六十埕或洋酒一百六十罇以內者。征收牌照稅三元。現加公賣費八元。共收銀十一元。

乙等牌照。原定每月沽土酒八十埕或洋酒八十罇以內者。征收牌照稅二元。現加公賣費四元。共收銀六元。

丙等牌照。原定每月沽土酒四十埕或洋酒四十罇以內者。征收牌照稅一元。現加公賣費二元。共收三元。

丁等牌照。原定每月沽土酒二十埕或洋酒二十罇以內者。征收牌照稅五毫。現加公賣費一元。共收一元五毫。

(丙) 造酒兼沽酒者。按照甲乙兩種標準分別輸納。

此外尚有入口露酒紹酒等。向係按斤計稅。並非按埕計稅。現定露酒每百斤原收酒稅二元五毫者。加公賣費六毫五仙五文。共收銀三元一毫五仙五文。紹酒每百斤原收酒稅一元二毫者。加收公賣費三毫。共收銀一元五毫。其餘入口各種酒類。均比照原有稅費率核計。自經此次改革以後。造酒者按飯計埕。沽酒者仍照牌照等級核算。既無機關兩歧之弊。亦無手續繁重之嫌。不可謂非粵省酒類公賣之一大紀念也。遠十七年十月。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菸酒稅局修正酒稅規程。酒類課稅者。爲土

酒稅。外省輸入露酒汾酒紹酒各等稅。外省運入土酒稅。外國運入洋酒稅等。其以酒類營業應領牌照者。又分爲土酒牌照稅。洋酒牌照稅。藥酒牌照稅。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酒餅牌照稅等。分述如左。

(甲) 土酒稅分米酒。黍酒。花酒三種。以三十斤以內爲大埕。每埕課稅大洋九角。小埕減半。(比較六年計增一倍)

(乙) 露酒。紹酒等入口稅。露酒每百斤征收稅費大洋七元五角。紹酒每百斤征收稅費大洋三元六角。(比較六年計增一倍四成)

(丙) 外省運入土酒稅。如桂林三花酒之類。其容酒器與土酒同。每大埕課稅二元二角。如每埕超過三十斤者。作雙埕計。小埕減半。

以上乙丙兩項運入酒類。自民國十六年一月。照原額加二加倍徵稅。(即照民國六年稅率加二成再加一倍)其中乙項酒類。如由省外各屬。將露酒紹酒等運入省河發售者。每埕以三十斤爲率。另征過境稅銀四毫。民國十七年。奉令取銷過境稅。惟省河與寶安兩處。另有特別情形。仍准繼續征收。

更有各種酒類牌照稅。實與內地不同。即以土酒牌照稅論。共分十等。每月徵稅標準。則自一百二十元至七角五分爲止。又有特種牌照稅。專爲每月沽酒一千埕以外者而設。其稅率比照一等牌照。每月一百二十元之數。售酒多一百埕者。加征十二元。多二百埕者。加二十四元。餘類推。此外若洋酒牌

照稅、藥酒牌照稅、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酒餅牌照稅以及酒餅稅費之各種征收標準。名目繁多。俱載酒稅規程。不復備述。此廣東酒類公賣之大概情形也。

粵省菸類。有土菸葉與條絲菸兩種。土菸葉以廣肇惠潮四屬產銷最盛。條絲菸來自福建永定上杭龍岩暨本省梅縣大埔等處。來路既有不同。商幫亦情形各異。當公賣開辦之始。由原包土菸稅認商協興公司。按照原稅抽收三分。加抽公賣費一分之標準。酌擬抽費方法如下。

出口原菸葉。每百斤抽稅三元者。加抽公賣費一元。共抽四元。

出口淨菸葉。每百斤抽稅四元五毫者。加抽公賣費一元五毫。共抽六元。

條絲菸。每排抽稅九毫者。加抽公賣費三毫。共抽二元二毫。

(附註) 此項條絲菸公賣費。於五年十一月。奉京署電准將外銷菸絲。每排減抽一毫。

上列標準。雖經協興公司分別規定。卒以所認公賣餉額。對於菸稅餉額。不足三分之一。另由條絲菸商張福和。按照協興公司所定標準。加認公賣費二十七萬元。呈經省局轉呈中央核准。於四年十二月一日開辦。十六日起餉。是謂菸類稅費分兩商包認之始。六年二月。土菸稅商協興公司李礪成退辦菸稅。復經省局呈准中央。即以包辦菸類公賣之張福和。照李商所認餉額。兼辦菸稅。是謂菸類稅費。由二商兼辦之始。及省局接收菸酒稅後。又將原有稅捐。併入公賣征收。仍歸張福和承辦。是謂菸類稅費。實行併征之始。迨民國十七年十月。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菸酒稅局修正菸稅規程。規定菸稅分爲土菸絲稅。外銷菸絲稅。菸骨稅。菸葉出產及入境稅。條絲菸稅。條絲菸葉稅。關於營業者。另有牌

照稅。除內銷菸葉出產及入境稅外。據十八年廣東菸酒稅局填報調查表。所有一切菸稅。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批歸德安公司承辦。其課稅標準如左。

(甲) 土菸絲稅。以排爲課稅標準。淨菸葉二十斤。連加製物料。共重三十二斤。爲一排。因製造及運銷關係。分四種稅率賦課。第一第二兩種。各課大洋二元四角。第三種。課大洋三元。第四種。課大洋一元六角。

(乙) 外銷菸葉菸骨稅。以百斤爲課稅單位。分四種稅率賦課。第一種八元。第二種四元。第三種五元。第四種六角。

(丙) 內銷菸葉出產及入境稅。以百斤爲課稅單位。其稅率分爲三等賦課。上等菸葉課稅大洋一元五角。普通菸葉課稅大洋一元二角。紙碎菸葉課稅大洋六角。(此項出產及入境菸葉向不徵稅。至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始由政府派員分赴各屬征收)

(丁) 條絲菸絲稅。分產銷及通過兩種。此項菸絲。以十兩爲一包。九十包爲一件。產銷稅。每件課稅大洋十二元。通過稅。(爲外省菸絲經過汕頭轉運上海及其他各埠者) 每件課稅大洋四元五角。

(戊) 條絲菸葉稅。以百斤爲課稅單位。無論出產及入境。均課稅大洋十元。

更有菸類牌照稅。亦與內地情形不同。其稅率分爲十二級。特等每月三十二元。一等至十等。則每月自二十八元遞減至一元爲止。小販每月五角。其詳細情形。俱載規程。不復贅述。此爲廣東菸類公賣

之大概情形也。

上列於酒兩稅經征手續。照現行於酒兩規程。應由製造於酒商店。赴該管機關。按十日彙繳一次。掣取票據。方爲有效。但有特別情形。經該管機關呈准於酒稅局者。得酌量變通之。其省外輸入於酒。應於報關時分報該管於酒機關驗明數量。卽日完稅。如係少數饋贈之品。應行征稅與否。按海關則例定之。既經納稅之於酒。如欲轉售其他行店。或販運出境者。須赴該管機關繳費。領取轉運票。貼於包面或埤口。以資識別。又採買菸葉時。先由買菸者將菸葉件數重量。列單報請該管機關派員驗明。征足稅費。給予稅單。方准轉運行銷。

又廣東於酒各商店。無論中外商人。均須於未開始營業前三日。填具申請書。赴該管機關核定等級。發給牌照。按月納稅。方准營業。其新設造酒店。更須請領造酒特許證。此項於酒商店。每日創於或蒸酒數量。如有加多或減少時。卽隨時報告該管機關備案。倘所報不實。則卽照曠稅罰則處分之。於酒商店。如係歇業或頂盤時。必須先期五日。向該管於酒機關報告。并繳銷牌照。否則照章納稅。造酒酒店應納之牌照稅。必須按月清繳。不得逾延。否則照等級及應納稅款。每日科以滯納費十分之一。製菸售菸於店。如有逾期納稅情事。則依照罰則辦理。詳細情形。均有明文規定。附列於後。茲不贅述。又查民國六年。閩粵兩省取締建菸漏稅辦法。始因福建之永定上杭兩縣。爲條絲菸類出產最旺之區。地與粵省毗連。菸商紛紛購用海關子口三聯單。冒掛洋牌。希圖免納稅費。當由閩局擬具治標治本兩策。呈經北京於酒署通行各省。先照治標之策。一律取締。如有不貼永杭印照者。一經查出。接照



定限。分別補費罰辦。一面由閩粵兩省局。查照原定稅費兩率。各減十分之四。閩省自十二元減為五元。粵省自四元七角減為二元。共合七元。比較各商購用子口單。在香港託大升洋行包運赴汕。化費七八元者。更屬減省。此即所謂治本之策也。

廣東公賣費率。始係根據原稅加成征收。初歸原包菸酒稅兩商承辦。嗣後征收機關名稱。無論如何變更。稅費兩項收入。無論合併與否。均屬從量征收。並無公賣價格可言。至於歷經征機關。則自公賣開辦之日起。截至民國十七年止。菸類稅費。以認商承包之時為多。酒類稅費。以設局征收之時為多。全省酒稅分局。現設四十餘處。廣肇等屬。有一縣數局者。東北各屬。有數縣一局者。其所收稅款。始以七二兌銀毫核收。三年夏間。酒稅改征大洋。四年冬季。開辦公賣。包商所繳預餉額餉。亦以大洋計算。菸類收入。至民國十七年。雖以大洋為本位。格於舊習。仍以毫洋二五伸算云。

廣東菸酒公賣局征收稅費總表 民國六年二月呈報

菸類稅費類別表

種	別	量	原		附		計	加公賣費	現收總額	說	
			正	稅	日	稅					
菸	內消	每排	元	六〇	元	三〇	元	三〇	元	一、二〇	王前任原准裕源公司不分內外消一律抽收
	或入	每百斤	元	三、〇〇	元	一、五〇	元	一、五〇	元	六、〇〇	
絲	口者	每排	元	四〇	元	二〇	元	二〇	元	八〇	三案後奉令外消抽收一案實收二案並將帶征經費豁免
	外銷者	每排	元	四〇	元	二〇	元	二〇	元	八〇	

生		熟		菸		條		絲		菸	
捲		捲		葉		葉		葉		葉	
每排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件	每件	每百斤	每百斤
、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一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八、〇〇
、三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	、四、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五	、四、〇〇	、四、〇〇
、九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五	、一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備攷

- (一) 本表所稱排以二十斤淨葉爲額連加製物料不得過二十二斤
- (二) 菸捲指本省自製之捲菸做吧晒呂宋菸者而言
- (三) 本表所稱件以九十包爲一件每包十兩
- (四) 本表所謂產銷本省出產運銷於本省或外省外埠者外省出產運至廣東地方及香港銷售者均包含在內
- (五) 凡未經製成菸絲之菸葉不拘何處運入均照額征收

菸類營業牌照稅費等別表 六年二月呈報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稅 廣東





菸		稅	
		菸	
五	四	五	計
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一三、二六四	七二、二四四
自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計	一三、二六四	
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一一、六五八	一三、二六四
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五〇、六三二	
自三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三、七六四	六、八七六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五、二〇五	
計	計	一一、九一一	八二、五二二
計	計	八二、五二二	

備攷

(一) 菸稅係商包承故牌照稅一項向未造冊列報無從得其確數只每年由廳解部十三萬元作牌照稅額

(二) 菸公賣費原分土生熟菸及條絲菸二種均由裕源公司包承土生熟菸每年認繳二十七萬元條絲菸每年認繳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由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餉至月底止平均得數如表至去年地方不靖稅收短縮自三月一日起奉鈞署准其儘征儘解並准在收

入項下開支經費故只得此數再土菸公賣費與條絲菸公賣費原分二項該公司混合造報故只得照列

(三) 條絲菸稅由裕源公司承包每年認繳餉銀七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元自三月至十二月因地方不靖准其儘征儘解據該商報告三月至十二月共收稅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八毫八仙五文支出經費一萬七千零二十二元六毫七仙五文除收稅外實墊支經費銀二千二百五十元零七毫九仙故該款直無從填報合註明

(四) 土生熟菸稅由協興公司承包五年份認餉九十萬元每月平均應繳餉七萬五千元後因地方不靖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月止由財政廳核准其儘征儘解並得在收入款內開支經費十一月十二月仍照額定繳納故得數如表

(五) 所收稅項原有畸零之數茲以元為單位以昭劃一小數概行棄除  
**本年菸類稅費收入預算表** 六年二月呈報

菸		稅		公		賣		費		合		計	
土生熟菸稅	條絲菸稅	計	土菸公賣費	條絲菸公賣費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七九五八六元	九七九、五八六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七九三元	三〇三、七九三元	三三三、七九三元	二八三、三七九元	三三三、三七九元	三三三、三七九元	三三三、三七九元	三三三、三七九元	三三三、三七九元	三三三、三七九元

(說明) 土生熟菸稅由協興公司商包每年認繳餉額九十萬元條絲菸稅由裕源公司認繳每年正稅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元附稅一萬二千元共認繳七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元土菸公賣費由

裕源公司每年包繳二十七萬元條絲菸公賣費亦由裕源公司包承每年比照條絲菸正稅加五認繳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故本年預算本可收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惟條絲菸稅費被奸商串用三聯票逃稅收入大形短絀前該商呈請核減經由王前任轉呈鈞署核奪在案恐本年收入不能達到此數耳

酒類稅費類別表 六年二月呈報

類	別	量	別	原日稅額	加公賣費額	現收稅額
土造酒	露酒	每百斤	斤	元、四〇〇	元、〇五〇	元、四五〇
			斤	二、五〇〇	、六二五	三、一二五
			斤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入	紹酒	每百斤	斤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斤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酒	其他	每	埋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埋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備攷) 輸入酒指從外省輸入者而言其他外酒如三蒸雙料料半色酒等是惟此項輸入極少

沽酒營業牌照稅費等別表 六年二月呈報

等別	量	別	原日稅額	加公賣費額	現收總額
甲	月沽土酒百六十埋或 以內者	埋	元三、〇〇〇	元八、〇〇〇	元一、一〇〇〇
乙	月沽土酒八十埋或 以內者	埋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丙	月沽土酒四十埋或 以內者	埋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丁	月沽土酒二十樽或以內者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	-------	-------

(備攷) 酒類公賣費王前任批准永安公司承辦原定比照原日造酒稅及輸入稅抽收四分之一而不收牌照稅嗣以該商辦理不善商戶反對未及推行局長到任遵鈞署電令將該商取消並將原定四分一費額以一半加入造酒及輸入酒稅以一半加入沽酒牌照稅均以每埕附加五仙計算故定現收額如表

歷年酒類稅費收入每月平均表 六年二月呈報

類別	年別	起止日期	收入額	每月平均	說明
酒	元	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七〇〇,七三七,三九〇	八六,〇三〇,三一〇	此期由商人黃隆生代收其收稅九十七萬五千〇一十元二毛
		自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七七四,二七二,七九〇		收二毫一文平均得數如上每埕抽甲等三毫乙等二毫丙等一毫丁等五毛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二三九,五六〇,六八二	八四,四八六,一二三	此期由沈之乾梁菊聯官督商辦稅率同上
	二	計	一,〇一三,八三三,四七二		
		自一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	一,〇六二,八〇九,九三三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三九七,四二〇,二九三	一二一,六八五,八五二	此期由財政廳官商混合辦理稅率同上
	三	計	一,四六〇,三三〇,二二六		
		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七六九,二二六,三三九		自一月起每埕加收一毫共收四毫



黃酒 費公	稅	
	五	四
五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 計	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計
起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六七九、一八〇、九六三 一九一、六三三、五一五 八七〇、八一三、四七八	九二二、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九一、三六六、三三九
四、二〇八、三三〇	七二、五六七、七八九	一四〇、九四七、一九五
	此期歸財政廳辦理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歸辦本局	此期設酒稅處辦理
	酒類公賣費由永安公司包承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內三千元係省河一月預備四百元神安分棧押款已發還其餘各分局預備	

本年酒類稅費收入預算表 六年二月呈報

原日預定此額數	加四分一公賣費數	預定總比額數	預定八成收數	扣一成六經費預定總收數
一、二一六、五七〇元	五、六六、四二五元	二、八三三、二二五元	二、二六五、七〇〇元	一、九〇三、一八八元

說明

- (一) 五年一月設立酒稅處專辦改點飯爲點額特定以入比額爲第一項
- (二) 現定公賣費無論土造酒及輸入酒均加收十分之三、五即四分之一雖牌照費每埕每加收半毫比較原額略有不同惟本省酒稅向以商包爲多牌照稅一項向未列冊造報無從得其確數去年收歸官辦又遇亂事發生收入短絀且各處酒稅多由民軍竊收牌照稅收入幾何更無由查攷故只得照四分之一併申算如第二項

(三) 查民國以來歷年酒稅收入以民國四年收一百六十九萬餘元爲最高額實達比額八成以上惟查是年中自五月起至年底止八個月由劉德譜包商折閱數十萬未幾卽行退辦人所共知其餘各年收入無一達到八成者本年當兵燹之餘又在推辦公賣費伊始能否收到八成之數未敢預定耳

(四) 酒稅處及財政廳向例均在收入項下扣支一成六厘以爲各分局及總局經費實際收入得八成四厘故本年假定總收數如第五項

## 菸稅規程 民國十七年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菸稅分爲土菸絲稅外銷菸絲稅菸骨稅菸葉出產稅入境稅條絲菸稅條絲菸稅關於菸類營業另有菸牌照稅

第二條 本省出產及省外運入各種菸類除征收稅費外並征收牌照附加稅

第三條 凡經征稅費之菸類各地方團體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再征附加

第四條 各項菸類稅費及罰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洋加二五伸算)

###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一條 各種菸類均照左列稅率及課稅標準賦課之

第二條 土菸絲稅以排為課稅標準淨葉二十筋製成連加裝物料共重三十二筋為一排因製造及運銷關係分四種稅率賦課

第一種	(刨製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第二種	(甲) 手級製菸絲 (乙) 機級製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機級製菸絲原定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八角十六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為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第三種	(外省運入菸絲)	淨葉重三十筋課稅大洋三元	
第四種	(運銷外洋菸絲)	淨葉重二十筋課稅大洋一元六角	

第三條 外銷菸葉菸骨稅以百筋為貨稅單位去淨菸骨者為淨葉未去菸骨者為原葉切去頭梗者又另為一種菸骨復為一種分四種稅率賦課

第一種	(淨葉)	每百筋課稅大洋八元	
第二種	(原葉)	每百筋課稅大洋四元	
第三種	(切去頭梗原葉)	每百筋課稅大洋五元	
第四種	(菸骨)	每百筋課稅大洋六角	

第四條 內銷菸葉出產及入境稅以百筋為課稅單位其稅率分為三等賦課

上等菸葉	每百筋課稅大洋一元五角	指菸葉切去頭梗者	
普通菸葉	每百筋課稅大洋一元二角	指菸葉連頭梗者	

低價碎菸葉

每百劬課稅大洋六角

(備攷) 菸葉出產及入境稅其開辦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向由政府派員到各屬征收

第五條 條絲菸絲稅分產銷及通過兩種由本省出產之條絲菸絲運銷本省或外埠與外省出產之條絲菸絲運銷廣東地方及香港等處者課產銷稅由外省出產之條絲菸絲經過汕頭轉運至上海各江各埠者課通過稅以件為課稅單位凡此項菸絲以拾兩為一包每九十包為一件

條絲菸絲產銷稅	每件課稅大洋十二元	
條絲菸絲通過稅	每件課稅大洋四元五角	另每件帶征公賣費一元五角

第六條 條絲菸葉稅以百劬為課稅單位無論出產及運入每百劬均課稅大洋十元

第七條 菸類牌照稅之稅率分為特等及一等至十等并小販營業共分為十二級賦課

等別	稅率	率說
特等	每月三十二元	以單獨製菸每日創菸一百六十排至一百八十排者每月沽菸價三千二百元至三千六百元者如每日創菸再多二十排及每月沽菸價再多四百元者應加四元餘類推其用釵用捲者均照等次征收
一等	每月二十八元	每日創菸一百四十排者
二等	每月二十四元	每日創菸一百二十排者
三等	每月廿元	每日創菸一百排者
四等	每月十六元	每日創菸八十排者

五	等	每月十二元	每日創菸六十排者
六	等	每月八元	每日創菸價一千二百元以上者
七	等	每月六元	每日創菸四十排者
八	等	每月四元	每日創菸價八百元以上者
九	等	每月二元	每日創菸三十排者
十	等	每月一元	每日創菸二十排者
小	販	每月五角	每日創菸價四百元以上者
			每日沽菸價二百元以上者
			每日沽菸價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二百元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十排以下者
			小販擺賣或茶樓酒樓工人代售各種菸類每月沽菸價不及五十元者屬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一條 製菸店應納之稅費限以十日彙繳一次如經該管分局呈准菸酒稅局者得酌量伸縮之

第二條 製菸售菸店應納牌照費均須按月清繳不得逾期違者依牌照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種菸稅征收憑證由於酒稅局製備四聯照票呈請廣東財政廳核定轉行菸酒稅分局

填發於征收稅費時以一聯發給納稅者以一聯呈繳菸酒稅局以一聯呈繳財政廳以一聯存分

局備查

第四條 各種菸類稅費由於酒稅分局直接征收按期繳局悉數解庫

第五條 凡商人繳納菸稅必須赴該管分局繳納同時領回完稅票照方為有效

第六條 凡報領菸類牌照應填繳請領牌照申請書送由該管分局查明核准後照章完納稅費方

### 得領牌

第七條 凡商人完稅後如遇遺失照票時應於即日赴主管局報請核明補發逾期不報一經查出即作私菸論

第八條 凡由省外輸入菸類應於報關時分報該管菸酒稅分局驗明即日完納稅費

第九條 凡由省外輸入菸類如係少數或饋贈之品其應征稅費與否按海關則例定之

第十條 製菸或售菸於店以菸類發售於其他行店時須赴該管菸酒稅分局繳費領取轉運票貼於包面以資辨別

第十一條 凡採買菸葉時先由買者將菸葉件數重量列單呈報菸酒稅分局派員驗明收足稅費給予稅單方准買入并憑稅單轉運行銷但該稅單至少以每包一張為限

第十二條 採買菸葉稅單定為四聯票以一聯交納稅人以一聯呈繳菸酒稅局以一聯存該管分局以一聯繳財政廳備核

### 第四章 申報手續

第一條 凡新開製菸或售菸於店無論中外商人均須於未開始營業前三日到該管菸酒稅分局報領牌照如未領照而營業經該局催促仍不報領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條 凡請領牌照必須遵章填具申請書將左列事項填報菸酒稅分局核明給領

### (一) 商號

(二) 司理人姓名

(三) 年齡籍貫

(四) 商號所在地

(五) 擬領牌照等級

(六) 有無兼營他業

第三條 菸酒稅分局據報請發牌照時應即派員查明商人填報等級各事項是否相符分別辦理

第四條 製菸或售菸店因營業狀態之變遷於每日創製菸數如有或多或少或減少時必須隨時向該管菸酒稅分局報告倘查出不報即照購稅罰則處分之

第五條 製菸店售菸店及小販如係歇業或頂盤時必須先期五日向該管菸酒稅分局報明并繳銷牌照如不依期報明仍須照納稅費

第六條 製菸或售菸店如有遷舖或改換商號名稱時必須先期三日向該管菸酒稅分局報告分別註冊換照

第七條 凡販運菸類出境或由省外運菸入口者無論中外商人均須赴該管菸酒稅分局報告照章完納稅費

第八條 外省條絲菸無論運銷及經過本省地方須攜帶該省經完稅費票據向初入境所經菸酒局繳驗報明包數件數劬兩及運銷地點并繳納稅費領取入口憑照方得起運

## 第五章 菸稅罰則

### (甲) 牌照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設店經營各種菸業或販營業無論中外商人均須一律領取牌照繳納稅費方准營業違者照甲項第四條辦理

第二條 凡領得牌照須懸掛舖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違者作未領牌照論按其所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數加倍處罰

第三條 各等牌照費均應按月清繳不得過是月下旬如有逾期以滯納論按照所納牌費每次處以十分之二罰款

第四條 凡無牌照而售菸絲菸葉者以私販論一經查出責令自營業之日起除補繳稅費補領牌照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三倍之罰金如係小販營業除飭繳納稅費補領牌照外并罰銀五元

第五條 凡偽冒牌照除將牌照取銷飭照查定等級領牌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領得牌照如查出有減等餉餉者除飭照查定等級領牌納費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菸店牌照不得轉售讓與或貸用違者除查照轉用期間應納稅費數責令補繳外并處以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關於第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如係線人告發經查明執獲有據者所有充實應按照部廳

並頒罰款充公規定支配表辦理

第九條 凡菸店對於菸酒稅局派出到店稽查人員用種種方法拒絕查驗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稽查員施行查驗發覺有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時并得按照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其觸

犯刑律者除照章罰辦外仍將人犯送交法庭按律懲治

第十一條 凡同一居舖開設兩家商號各為同類之營業或同一商號而分設支店者均應分別報

領牌照違者按照甲項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牌照遺失或損壞不堪懸掛時必須報明該管菸酒稅分局核明補發并須納手數料一

元仍將原領牌照同時繳銷

第十三條 凡繳納各項稅費必須按期清繳不得逾期如逾期未繳即作滯納論應從逾期日起按

照欠繳餉數每千元附加日息一元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由該菸店擬具詳細事由呈報該管稅局

轉呈菸酒稅局分別酌量核辦

第十四條 凡菸店如有不照甲項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以其他方法抗納者該管菸酒

稅分局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擬具辦法呈報直轄機關核辦

(乙) 製菸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商店領取製菸報數表必須懸掛於該商店舖面每日未開工作前應將是日所捆菸排或所斂所捲菸葉數目預先註明表上方准開工如有瞞匿短註排數重量無論多少一經查獲初犯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倍罰之三犯者除照再犯加倍處罰外并將菸類充公取銷牌照停止營業

第二條 凡商店製菸無論用刨用斂用捲應於每日上午開工前填表如係開夜工應於每日下午五時預先填表以便稽查倘已開工尙未填表者不論日夜即點明該店是日製菸若干按其應納稅費額數加倍處罰

第三條 凡省河以外各屬地方向係禁止夜間開刨開斂製菸者不得入夜開工但爲利便工商起見如查明菸店係與該管稅局接近可以派員查驗者得先向該管稅局報明准予夜間開工如未經報明而私自開工者仍作私製論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將菸類充公

第四條 出產菸葉地方如有在鄉開刨製菸而無報數表可查應向該處菸戶查明某家產菸稅額若干除隨時將取出原葉數目報明備核外其餘即係自刨之葉應按數核繳稅費倘有瞞匿即照瞞匿實數應納稅費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各商店製菸如遇稽查員到查必須以實情詳告如須查對賬簿書類時該商店務須交出查驗違者照牌照違法罰則第八條辦理

第六條 凡菸店將菸排遷往別處開創或用機鍛製成菸絲未經完稅創斂者一經查出即將菸類充公并按照私製菸量除責令補繳稅費外并照稅額十倍處罰

(丙) 運菸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販運菸絲菸葉菸仔及其他菸類必須赴該管菸酒稅局報明領取運照方准起運倘無運照或照與包面貨式不符者即作私菸論除將私菸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若查驗貨物與照填數量不符除照溢量補納稅費外并按照所補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二條 凡外銷菸絲必須赴該管菸酒稅分局報明領取運照倘以少報多希圖影射瞞減內銷稅餉者除將菸類充公外每百觔并罰銀十元再多者照此類推不及百觔照百觔算

第三條 凡本國土製菸絲菸捲菸仔水菸及等等菸類由省外運入本省內地行銷必須向到達地菸酒稅分局完納稅費領取執照方准起貨倘查出以多報少每百觔罰銀十元不及百觔作百觔算如不領照私行偷運入口一經查獲即將私菸充公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菸葉菸骨運出本省境外行銷者應由出售商人先赴該管菸酒稅分局報明完納稅費領取票據粘貼包面并領運照轉給採買商人收執仍由出售商人於包面蓋用某地某店出售圖記方准出售倘查出以多報少每百觔罰銀十元不及百觔作百觔算倘無照而私運出口一經緝獲即照私菸充公買賣兩方并各處以應納稅費數三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菸葉菸骨販運廣東境內者應由出售商人赴該管菸酒稅分局報明領有完稅票據粘

貼包面並領運照轉給採買商人收執仍由出售商人於包面蓋用某地某店出售圖記方准出售  
違者照丙項第四條罰辦

第六條 凡採買菸葉菸骨商人在廣東境內運貨時須將運照向所經各菸酒稅分局繳驗并於運  
抵該地方菸酒稅分局繳銷倘查出貨與照內數量不符者除將溢量補納稅費外并按照所補額  
處以十倍之罰金如係無照私運或冒充製菸絲偷運出口者除將私菸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稅費  
數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七條 屬內與鄰省交界地方倘有私運菸葉越境開創希圖瞞稅者一經查獲即照乙項第六條  
辦理

第八條 各項菸類無論肩挑舟車搭載繞道偷運或以別物遮障故意藏匿希圖瞞稅者均以走私  
論按照乙項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廣東省屬口岸凡有載運條絲菸葉各船隻及售賣或製造菸類各商店工廠倘有走私  
瞞稅一經緝獲即將貨物扣留按照本章各條規定分別罰辦其在未經設局地方准由稽查報知  
就近地方軍警協同緝獲罰辦

第十條 大埔梅縣南雄等屬條絲菸如在本處地方銷售者須先向所在稅局遵納稅費領有單據  
方准發售否則以私賣論除將菸充公外并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若轉運來省仍須照  
章另完稅費以杜假藉廢照影射走私等弊違者照章處罰

第十一條 凡外省本省條絲菸運銷本省及香港上海與其他各埠者運經本省各口岸時須向該管菸酒稅局報明件數包數勛兩分別產銷通過兩種清完稅費領有票照方准放行如查有無照貨物以走私論貨照不符以短稅論均照丙項第三條規定分別罰辦

第十二條 凡條絲菸運至汕頭須列單赴局報到方得躉棧至付輪出口仍須攜同稅照關單向汕頭報明件數包數勛兩運銷地點領取出口運照方准將貨過駁輪船如不報到及查無運照抑或貨單各異運銷省港菸類而混作通過稅報納者即以抗匿稅費論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 條絲菸運到汕頭放貯貨倉一時未即出口者須於月終時列單報明是月到汕菸件若干出口菸件若干留存若干由局派員點驗如查有所報稅目不符即係在本地私銷須照章補納稅費否則照短稅處罰

第十四條 凡汕頭往香港經稅條絲菸與上海廈門等處條絲菸運抵省城須先到省河稅局報明件數包數勛兩如已完稅者繳照驗銷其未完稅者違章完納俟經稽查驗明貨照相符另給放行單據方准起貨若貨照不符或移甲作乙或無放行單據擅自起貨者照瞞匿處罰

第十五條 凡運省經稅條絲菸若轉銷各處地方須向所在稅局報明運銷處所店號領取運照方准轉運如無照以走私論照丙項第四條處罰

第十六條 凡菸絲菸包菸葉未經納稅而串領三聯運票希圖瞞稅者一經查覺應責令原售商號照所納稅項加五倍處罰如不遵罰即指名拘究查封備抵

第十七條 凡廣西省運入廣東省之菸葉如擬於運入後如數復運出口者得一律免收入境稅費并每件加蓋復出口戳記其數目貨式不符者不得影射邀免違者以瞞稅論照瞞稅罰則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屬於前條菸類運入時須先向主管局報明并應照稅率先行完納入境稅費給予憑照并由該管稅局點驗標封俟原貨復運出口揭封驗明如無偷漏再按憑照計算應納出口稅費若干准其將運入時所納入境稅費抵作出口稅費并將憑照換取出口稅票驗明放行如計算稅款有餘即行發還不足仍須補繳

第十九條 凡商人販運各種菸類如已完稅領照起運經過沿途所屬稅局覆驗溢量與照面所填舛兩相差在百份之五者責令補稅免罰如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照章罰辦

(丁) 售於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菸店買受未經完稅之菸類在僻靜處所私製菸類偷運回店銷售或假運別店白包菸絲回店改裝包面圖避稅費者一經查獲除將菸類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屢犯者除依本條罰辦外并停止其營業

酒稅規程 民國十七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稅法酒類指米酒黍酒花酒三種外省酒外洋酒并屬之

(甲) 米酒以稻赤粳等米及水爲原料加以酒餅使之醱酵而蒸成之者

(乙) 黍酒原料與米酒同但黍酒於成飯時用冷水泡過速其醱酵之力其釀酒期可短米三酒

分之一

(丙) 花酒以米酒之糟粕爲原料而混和糖質使之醱酵而蒸成之

第二條 造酒者每日出酒埕數米酒黍酒以酒飯之埕數花酒以糟粕之缸數查定惟埕量以載水

三十六觔缸量以載水八百觔爲率如超過本率之容量時得由查定人因其容量伸算之

第三條 酒飯之儲備得因酒之類別而異酒類儲備定例如左

(甲) 米酒得儲備酒飯三十天例如存飯一百八十埕則每日出大埕酒二埕小埕倍之多寡照

此比例

(乙) 黍酒得儲備酒飯十天例如存飯六十埕則每日出大埕酒二埕小埕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丙) 花酒得儲備糟飯七天例如存飯七缸則每日出大埕酒六埕小埕備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第四條 造酒者以非米類爲原料而出於前條甲乙丙三項範圍外者其查定之法由菸酒稅局詳

考製酒原料之本質及出酒之成分并其醱酵之遲速率另定之

第五條 造酒者以酒精火酒及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均在禁造之列

第六條 外省輸入之酒大別分爲露酒紹酒桂林三花酒各種其稅費以酒之種類及其重量而定

第七條 外洋輸入之洋酒分爲按月征收及接貨帶收兩種

##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一條 本稅法規定課稅酒類分爲土酒稅外省輸入露酒汾酒紹酒各等稅外省運入土酒稅外國運入洋酒稅等關於酒類營業其應領牌照又分爲土酒牌照稅洋酒牌照稅藥酒牌照稅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酒餅牌照稅各種依照左列稅率賦課之

第二條 土酒稅分爲米酒泰酒花酒三種查儲飯之埋數缸數預定出酒之埋數以埋爲課稅單位埋分二種容酒在十五斤以內者爲小埋容酒在三十斤以內者爲大埋小埋每埋課稅大洋四角五分大埋每埋課稅大洋九角連公賣費三角在內

第三條 露酒紹酒等入口稅關於露酒汾酒及史國公五加皮虎骨木瓜等類均以百斤爲課稅單位征收稅費大洋七元五毛紹酒亦以百斤爲課稅單位征收稅費大洋三元六毛

(備考) 查上列酒類稅費係自民國十六年一月起照原額連并加二加倍徵稅如由省外各屬將酒類運入省河發售者每埋以三十斤爲率另征收過境稅銀四毛民國十七年七月奉令取銷過境稅惟省河與寶安兩處自有特別情形仍准繼續征收

第四條 外省運入土酒稅(如桂林三花酒之類)以埋爲課稅單位大埋容酒三十斤每埋課稅一元二角如逾三十斤以外者作雙埋計小埋容酒十五斤每埋課稅六角

(備攷) 查上項稅費係自民十六年一月起照原額連并加二加倍徵稅

第五條 土酒牌照稅分爲特等及一等至十等共計十一級賦課



等別	稅率	說明
特等	每月一百二十元	以每月沽酒一千埤以外者屬之 每多百埤加征十二元以次類推
一等	每月九十元	沽一千埤以內者屬之
二等	每月六十元	沽七百五十埤以內者屬之
三等	每月三十元	沽五百埤以內者屬之
四等	每月十八元	沽二百五十埤以內者屬之
五等	每月十二元	沽一百五十埤以內者屬之
六等	每月六元	沽一百埤以內者屬之
七等	每月三元	沽五十埤以內者屬之
八等	每月一元五角	沽二十五埤以內者屬之
九等	每月七角五分	沽十五埤以內者屬之
十等		沽不及五埤者屬之

第六條 洋酒牌照稅按月分兩等征稅甲等征收大洋十元乙等征收大洋四元此外另有按貨帶  
 征者即大樽三鞭佛蘭地威士忌及各式葡萄酒紅砵等酒粘貼稅票二角大樽波打啤酒及小樽三  
 鞭佛蘭地等酒貼稅票一角小樽波打啤酒貼稅票五分

(備攷) 此稅係對於洋酒販賣營業賦課之稅當開辦時原定以沽酒多寡為課稅標準民國十

五年七月改訂分甲乙二等征收以發行洋酒之戶爲甲等零沽洋酒之戶爲乙等

第七條 凡本國工廠所仿製洋酒如崑崙張裕中國各公司之出產品其所納牌照稅費應照洋酒稅率半數完納但稅票至低以五分爲限

第八條 藥酒牌照稅分爲四等賦課關於此種藥酒樽頭票均加以藥酒字樣以爲標識俾免與普通酒票混淆

等別	稅率	說明
甲等	每月二十元	限領樽頭票六百張
乙等	每月十五元	限領樽頭票四百五十張
丙等	每月十元	限領樽頭票三百張
丁等	每月五元	限領樽頭票一百五十張

第九條 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分爲五等賦課凡酒館飯店開始營業請領牌照時須先報由酒稅分局具領牌照交一次過手續費二元并預繳三個月稅款作保證金方得沽酒

等別	稅率
甲等	每月大洋一百元 凡在繁盛地段廳房在二十間以上茶價由半毫起至二毫以上者
乙等	每月大洋六十元 廳房十間以上不滿二十間茶價由半毫起至二毫以上者

丙等	每月大洋三十元	廳房不及十間茶價由半毫起至一毫以上者
丁等	每月大洋二十元	不論繁僻地段祗有房座而無廳座茶價不滿一毫者
戊等	每月大洋三元	祗有粉麵供客并無菜式發售者
特別牌	分月征十二元五角兩級	凡畫房酒吧包舞館等按其營業大小而領特別牌照

第十條 酒餅牌照稅凡專營酒餅業或兼營酒餅業以及飯酒商店如有自製酒餅以之飯酒者必須先領牌照方准營業此項牌照分甲乙二種以色別之甲種白底紅字乙種白底藍字領照後須掛於當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如牌照遺失或污損時補領牌照者須納手續費銀二毫此項牌照費分爲二等稅率賦課

甲等	一次過繳納大洋六元	每日製餅十鎊以上者	指發行之戶
乙等	一次過繳納大洋四元	每日製餅五鎊以上者	指自用之戶

第十一條 酒餅稅費之課稅標準有以件或觔計者其稅率分爲左列五種賦課

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記
大餅	每萬一百六十件	大洋一元二角	如售往港澳出口外銷先行報明以有緞回洋關單據爲憑驗明屬實則准折半征大洋六角
細餅	每萬三百二十件	大洋一元二角	
酒餅	每百斤	大洋四角	如酒餅用之太和丸仍由局規定運票發交製大餅店給其起運

餅太	每百斤	大洋四角	不及百斤者照此核計
和	每百斤	大洋一元五角	不及百斤者照此核計
酒餅精	每百斤		

(備攷) 酒餅稅費一項向來祇征牌照稅對於酒餅之出產及入境稅尙付闕如至民國十六年古部長爲增益稅收起見特舉行酒餅出產及入境稅先從廣肇兩屬試辦至十六年九月又將酒餅出產及入境稅名目改爲酒餅公賣費由廣肇酒餅行興業公司承辦每年認繳餉額大洋十七萬元但飭酒商店知有自製大餅以之飭酒者其應納稅費定每埕三十斤以用大餅七個伸計繳稅仍須領取牌照如係細餅即以兩倍作大餅一倍核計如以餅丸飭酒以每埕用餅丸二十斤半核計自製餅與兼製餅丸之商店以製餅一箇用餅丸十五斤核計

第十二條 酒牌照附加稅係照加二征收由各屬局委承商於應繳稅費外加二代收代繳以一成撥充公路局路費以一成撥充中上七校經費

(備攷) 牌照加二征收係自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由廣東省長核准令行財政廳照辦

###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一條 造酒者應納稅費規定按旬一繳但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經該管分局認爲必須變通時得呈請菸酒稅局核明酌量伸縮之

第二條 造酒沽酒店應納之牌照稅費必須按月清繳不得逾延違者按照等級應納稅費數每日

科以滯納費十分之一

第三條 造酒特許證及沽酒牌照并各項稅費之征收憑證由財政廳製定四聯票照交由菸酒稅局轉行菸酒稅分局於征收稅費時以一聯給納稅商人以一聯繳菸酒稅局以一聯繳財政廳以一聯存分局備查

第四條 各種稅費由菸酒稅各分局或支局直接征收按期呈報廳局解庫

第五條 凡由省外輸入酒類無論中外販商均應於報關時分報菸酒稅分局核驗并須即日照章完納稅費

第六條 凡省外輸入酒類如係少數或饋送品其應征稅費與否依照洋關則例定之

#### 第四章 申報手續

第一條 凡經營各種酒業無論中外商人均須領得牌照遵章繳納稅費方准營業

第二條 請領牌照須依左列事項報告該管菸酒稅分局或支局

(一) 商號

(二) 司理人姓名

(三) 年齡籍貫

(四) 商號所在地

(五) 開業時期

(六) 擬領某等牌照

(七) 有無兼營他業

第三條 於酒稅分局或支局據報請發牌照時應即派員查明列報事項及等級是否相符分別辦理

第四條 凡新設造酒店須於未開業之前依照本局規定申請書填明應報事項預先三日呈由該於酒稅分局查明核發特許證方得營業其報告事項如次

(一) 舖店名號

(二) 正舖或棧房所在地

(三) 司事人姓名年齡籍貫

(四) 酒餼之數

(五) 存飯之數

(六) 每日出酒數

(七) 約計每月沽出酒數

(八) 有無兼營他業

第五條 造酒因營業狀況之變遷於查定每日出酒數量如有加多或減少時必須隨時間該管於酒稅分局報告備案違者究罰

第六條 凡新開沽酒店須於未沽酒之前預先三日到該管菸酒稅分局報告請領牌照經該管稅局核明等級發給牌照方得沽酒其報告事項如次

(一) 舖店名號

(二) 正舖或棧房所在地

(三) 司事人年齡籍

(四) 酒甌之數

(五) 存飯之數

(六) 每日出酒數

(七) 約計每月沽出酒數

(八) 有無兼營他業

第七條 凡販酒出境除貼轉運票於各埕口外并須赴主管菸酒稅分局領取運照報明某店於某日運酒若干埋赴某地某店行銷由該分局填給運照運抵該地方繳請驗放註銷

#### 第五章 酒稅罰則

(甲) 牌照違法處分

第一條 無牌照而賣酒者初犯處以半年稅額三倍之罰金再犯處以全年稅額三倍之罰金仍將酒類充公并停止營業

第二條 同一店而兼營兩酒類以上者（如沽土酒而兼營藥酒或洋酒）應分別請領牌照若僅領一種牌照者依照第一條罰辦

第三條 查定沽酒實數如認為牌照應升等而延抗不遵者按其短匿一月稅數五倍處罰仍飭升等違者將原領牌照撤銷并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各酒商如有歇業召頂情事限五日內將牌照繳銷違者責令照章補繳牌費并科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牌照遺失或毀爛時應報明主管菸酒稅分局核領新牌照違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肩挑酒担沿途零賣而不領牌者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零沽洋酒戶如不按樽貼票而貯藏或發售者除全數補貼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貼票不足額者除飭補貼足額外并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酒樓餐館飯店已領牌納稅沽酒者顧客不得自攜酒類到飲違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未經領牌沽酒之店如查有顧客攜酒到飲者該店與顧客均加倍處罰

第九條 凡領得牌照及特許證應懸掛舖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違者作未領照論按其所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數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未領造酒特許證而製造酒類者依照應繳稅費一月之數處以五倍之罰金但不得在五



十元以下

(乙) 造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造酒戶若以詐偽及其他不正之行爲(如儲飯用大埕及虛報停蒸之類)冀倖減免稅費之查定或已減免者依照應繳稅費一月之數處以五倍之罰金但不得在三十元以下再犯者倍罰之三犯者又倍罰之并即撤證停止其營業

第二條 造酒戶隱蔽其原料將酒飯藏匿別處使不得查定其出酒實數者一經查出除將私飯充公外按其匿稅之數初犯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并即撤證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造酒戶如以精火酒或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及以酒精火酒和飯蒸酒者初犯處以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處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仍將酒類及造酒器物全部充公并即撤證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造酒戶不依規定儲飯日數縮短日期開飯蒸酒者以曠稅論按其增加出酒額除補稅外初犯處以月納稅額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仍將其酒類及造酒器物全部充公并即撤證停止其營業

(丙) 沽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沽酒戶隱蔽其賬簿書類有礙於查定其沽酒實數者按照造酒第二條辦理

第二條 沽酒戶如以酒精及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者其處罰與造酒第三條同若受造酒

戶所欺蒙能指供店名帶引拘究實屬實者得酌量減免處罰

第三條 沽酒戶買入之酒必須認明轉運票正確方得發賣如有銷售嗜稅私酒查明有據者初犯

處以應繳稅費五倍之罰金并將酒類充公再犯者倍罰之并即撤銷牌照停止其營業

(丁) 運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省內運銷酒類如容酒器之封口無轉運票或有票而不全張抹糊黏固或轉運票面不

蓋起運者之店號圖章不填起運日期及運往地點店號或已填而數目字小寫(如壹作一)之類

或將舊票揭下再用等弊均以私販論初犯處以應納稅費五倍之罰金但不得在五元以下再

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并將其酒類充公

第二條 外省入口稅應於報關時分報於酒稅局完納稅費請領轉運票粘貼依照前條辦理違者

照應納稅費數初犯處以五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并將酒類充公

第三條 凡販酒出境除貼轉運票外并須赴主管稅局領取運照報明某店於某日運酒若干埋或

若干樽赴某地某店行銷由局填給運照運抵該地方稅局繳清驗放註銷如無運照或照與酒數

不符者均以私販論按照運酒違法處分第一條辦理

第四條 凡販運洋酒入口須攜同關單赴於酒稅分局報驗完納稅費如查有瞞匿不報者除將酒

類充公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酒業商人對於菸酒機關派出收稅或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如有拒絕其執行或避免其

查驗或加以支障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於刑法有規定者依照刑律辦理  
 第六條 被處罰而不遵繳被停止營業而不遵辦者得由菸酒稅機關報由軍警拘解縣署依法懲處或送司法機關辦理之

廣東省現行菸酒費稅各率暨產銷征收狀況表 十八年報部

種類市	價公	率實	菸酒稅率附	加	稅征收方法	產			情			附記	
						產	地數	銷	地數	銷	地數		
菸葉 每百斤由十元至三十元	同	同	同	同	上	兩州各屬	斤一百萬餘	茂名電白 港陽春廣州					
菸葉 每百斤由十二元至五十二元	同	同	同	同	上	惠州潮州 梅縣各屬	斤九萬三千二百二十	廣屬 深澳梧州					
菸葉 每百斤由六十元至一百元	同	同	同	同	上	南韶連各 縣屬	斤四百六十七萬零七十一	廣東北江及 梧州各屬					
菸葉 每百斤由十元至六十元	同	同	同	同	上	廣州各屬	斤一千二百六十九萬	廣屬 梧州香山順德南海番禺中山					
菸葉 每百斤由十元至六十元	同	同	同	同	上	廣州各屬	斤一千二百六十九萬	廣屬 梧州香山順德南海番禺中山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費 廣東

## 第十節 廣西公賣費

廣西菸酒公賣。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徵。費率呈准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二。概以大洋計算。其繳納毫銀者。按一五補水。五年三月十五日。桂省宣布獨立。紳商咸請取消公賣。經該省都督令局將公賣費率減爲百分之十。並一律改收毫銀。免納補水。以示體恤。

廣西公賣採產銷併征兼分征制。本產菸酒即在本區銷貨者。征收全費。貼乙種印照。本產運銷本省他區者。按產銷地市價各半分征。產地貼丙照。銷地加貼乙照。但起運時須取具店保。酌定期限。以杜酒漏。本產運往外省銷貨者。由產地征收全費。貼甲照。外省輸入本省銷貨者。由入境首局征全費。貼乙照。零星製釀菸酒。按各該戶所有創釀大小數目。核定能出菸酒數量。認定應繳費額。每五日清繳一次。以本省出產菸葉製造菸絲者。由產地按菸葉價格先征半費。製造成絲。再按菸絲價格補足半費。其運銷出省菸葉及外省輸入菸絲。仍照章征收全費。五年夏間該省都督府令局免征菸葉費。專收菸絲。嗣復改爲菸絲菸葉均按百分之十征收全費。

桂省公賣開辦之初。按舊道屬酌分六區。除第一區由省局兼辦外。設分局五。各區酌設分支棧。招商承辦。專司征費之責。六年二月間。桂局以第二區所轄鬱林博向北流陸川興業等五縣。距該區分局過遠。指揮不便。督察難周。呈准將該五縣劃歸第一區管轄。增設駐鬱監察。所以利稅務。迨國民政府成立。曾將該省菸酒局撤消。設立菸酒印花稅處。總司菸酒費稅及印花稅務。隸屬財政廳管轄。嗣又恢復舊制。與印花稅處劃分。仍設全省菸酒事務局。

桂省菸酒收入。於居十之六。酒居十之四。多屬本產本銷。間有輸入出運。如由廣東高廉輸入之生菸。各省輸入之藥酒。南寧出運之菸葉。爲數無幾。據十八年三月間桂局報告。菸類全省僅同正扶南鎮。結忻城思林興業憑祥等七縣。並無種植。餘均產之區。有金絲熟洋熟生菸。黃菸紅菸。里八笑蘭丹桂。美蘭天香等名目。以武鳴爲最著。年約產二百萬觔。邕寧平樂蒼梧等縣次之。年各產數十萬觔。酒類各縣皆有釀。有雪梨茅根銀花玫瑰黃精紅蘭蛤蚧綠豆蔗酒粟酒糖酒水酒行酒平酒色酒汾酒。火酒白酒黑酒黃酒東瓜燒六品燒單料料半雙料三花四花三熬六熬諸種。以邕寧雷平產數最鉅。年約四五百萬觔。上思貴縣平南富川思恩興業等縣次之。年產均在二百萬觔以上云。

### 廣西省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四年報部

#### 第一章 征收

第一條 本省菸酒公賣事務悉遵部訂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辦理

第二條 各區菸酒價格由分棧或支棧體察市情計算連厘稅捐共成本若干。應得利益若干。加公賣費若干。合併規定。按旬報告。各分局核准。詳請省局刊布。如市價有漲落時。得隨時報明更定。

第三條 公賣費應按產地銷地市價各半分征。如由外省輸入者。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四條 販運菸酒應先投棧報明數量。由分棧或支棧派人查驗。征收公賣費粘貼印照填發聯單。方有運售之效力。

第五條 本省產製之菸酒即在本區域內銷售者應照該處市價核征公賣費粘貼乙種印照

第六條 販運菸酒赴外省應按起運之區市價核征公賣費粘貼甲種印照經過本省各區域不再

征收

第七條 凡外省輸入之菸酒無論運往何處銷售應在入境之區域報明分棧照市價完納公賣費

粘貼乙種印照經過本省區域不再征收

第八條 凡在本省產製菸酒之地販運至本省區域銷售者先按產製地市價征收一半公賣費粘

貼丙種印照俟抵銷地再照該地市價補足一半公賣費粘貼乙種印照但起運時須取具店保並

按指銷地點路程之遠近酌定期限填給部訂四聯驗單依限運到將商執驗單一聯繳由銷地分

棧或支棧轉送主管局核對如逾限不到即係中途酒賣或偷運出省應責成保人賠納倘托詞推

延依本細則第三十二條辦理

前項驗單菸酒須各填一張如指銷不止一地者應報明種類數量每地填給一張每張應隨征單

費大洋一角

第九條 販運菸酒已征過產銷地完全公賣費粘有甲種或乙種印照者如改運他處本省各區不

另征收

第十條 凡創於餽酒之戶如向係成薑發行者自應逐幫赴棧完納公賣費貼用乙種印照填給聯

單若僅於門市零銷或由小商販售則未免散漫難稽當按各戶所有創餽核計每日每創餽能出



菸酒若干應令認定數目五日彙繳公賣費一次先期粘貼印照方准出售仍由局棧隨時稽查不得酒漏及以私菸私酒弊混

第十一條 公賣費由商店或販運人隨時清繳如有拖欠歸分支棧賠墊

第十二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應遵部訂棧章第十五條填寫四聯單及日記簿分別繳存給執

第十三條 分棧支棧征收公賣費照章按旬或五日結總膳入收解簿如有錢款應照市價折合銀元連同銀錢市價單暨截存代征公賣費憑單兩聯填用解單赴省分局掣取批迴收單爲據

第十四條 查部定棧章第十七條分棧代征公賣費按月於征款提給二十分之一以充經費嗣由本局詳奉核准改爲二十分之一五現爲酌定如該款係支棧經征者即將應提二十分之一五作十成攤派分棧得三成支棧得七成由主管局核發不得先於解款內扣除

## 第二章

第十五條 凡菸酒經收公賣費後應將印照粘貼於包裹或盛儲器封口處並於照內註明日月及種類數量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省分局對於分棧支棧得依部定章程第六第八兩條隨時派人巡察監視並調閱賬簿單據

第十七條 分棧支棧對於本區域之菸酒商店得依部訂棧章第十三條隨時檢查如有疑點或發見私弊即報省分局究辦

第十八條 省分局派出巡丁應發給巡緝印照如遇大宗私菸私酒不服盤查得執照就近請求營縣撥派軍警協助緝拿

第十九條 各分棧支棧如因路境分岐照管難周自願僱用巡丁以資查緝但須酌定名額報明省分局凡派遣出外時並須填給執照蓋用圖記以爲憑信如有舞弊營私該分棧支棧應負責任並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條 省分局因地方遼闊不能遍設巡丁應遵部訂局章第九條發布局飭督率各縣知事及征收局長同負緝私之責各分棧支棧如遇必要時得就近商請縣知事派警隊協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未粘貼印照之菸酒不得販運銷售違者以私論

第二十二條 販運菸酒單照數量不符或包裹及盛儲器所貼印照有塗改形迹經過區域各分棧支棧均得干涉之

第二十三條 征收局遇有往來船隻附載菸酒者應令船戶將公賣局聯單一併掛號繳驗司巡查驗時如見有未貼印照及單照數量不符情弊即扣留知會所在公賣局核辦

第二十四條 軍警鄉團以及鄰近人等均有干涉舉發私菸私酒之權

### 第三章 處罰

第二十五條 省分局辦事人員如有盡心職任卓著成績由省局詳部獎勵或給予獎金倘有誤公舞弊情事應依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二三四五等條分別執行

第二十六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或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應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七條處罰

第二十七條 分棧支棧如有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所征公賣費賤蝕侵蝕及其他妨礙公賣費種種行為經省分局查明屬實應照部訂棧章第二十條執行

第二十八條 分棧支棧在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應報由省分局依部訂棧章第十九條規定範圍酌核情節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菸酒商店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除分棧支棧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辦理外並將該商店依第三十條罰金範圍處罰情節重者送縣嚴懲

第三十條 菸酒商店不受分棧支棧檢查應照部訂棧章第十八條報明省局處罰

第三十一條 製造私售菸酒或販運時有規避公賣費行為一經發覺應報由省分局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九條分別辦理

第三十二條 粘貼丙種印照之菸酒逾限不到責成保人賠納公賣費半數而託詞推宕或商店受罰之處分而延抗不繳均得送交該管區域之縣知事或司法官廳押追

第三十三條 巡丁及軍警鄉團人等查獲私菸私酒應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一條報由公賣局變價以一半充公以一半充賞隣近舉發得於充賞款內酌量提給賞金

第三十四條 征收局卡司巡查獲違法之菸酒經公賣局核辦後應將處罰或變價之款提給半數

充實

第三十五條 征收局司巡及軍警鄉團人等如有徇情賄縱或索詐情弊一經察覺卽由省分局知會該管長官懲治

第三十六條 巡丁如無執照在外妄用職權或地方痞棍冒充巡丁經局棧查出或被舉發均隨時送處該管區域之縣知事司法官廳懲治偷巡丁有賄縱嚇索情弊應加等嚴辦

第三十七條 分局收納罰金應隨時造章彙寫聯單按月解赴省局報部候撥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通辦理之處仍得隨時詳請修改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俟詳奉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稅 廣西

## 第十一節 山東公賣費

山東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九月一日開辦。原定費率。係照市價抽十分之一。嗣奉前財政部電令加稅。因增爲十分之一·二五。所收稅費。均以制錢爲本位。惟歷城征收紹酒魯酒。以洋碼計算。濟甯征收紹酒。以銀碼計算。其後洋價日高。征錢易洋。虧耗甚鉅。民國九年四月。局長陶珪呈准於酒署改征銀元。係參酌初編四年度預算時洋價。折中定數。如每酒一觔。向收公賣費京錢三十二文者。改爲收洋一分四厘。其費率較大。每觔收京錢三十六文及四十文者。每加京錢二文。作洋九毫。依此遞推。菸葉菸絲黃酒等類。仿照辦理。其原收洋碼者。一仍其舊。既而山東省長以東省本年災情奇重。洋價又昂。舊時稅額。尙屬征收爲難。再征洋碼。商力實有未逮。電請准照洋碼定案。核減一成征收。經前菸酒署核准。自九年四月起至十年六月底止。爲減成征收之期。及限滿之後。又准省公署咨。以東省上年災情奇重。地方元氣未復。請將減成原案。自十年七月起。再展半年。以示體恤。於是復展至十年年底爲止。至十一年一月一日。始照改征原案實行。又該省燻菸稅費。向章係按爐抽收。每大爐收洋十二元。中爐十元。小爐八元。十年十一月。該局呈准大爐仍收十二元。中爐改收十一元。小爐九元。十四五年間。該省軍閥以內戰關係。急於籌餉。辦理特稅兩次。至十六年。又預征一次。前後三年之間。竟徵收五年額征之款。民不堪命。十七年夏。國民軍克復山東。當以濟案關係。暫在泰安組織省局。是年六月。據該局呈報全省菸酒收入。民國十二年約收八十餘萬元。十三年約收九十餘萬元。十四年約收一百零三萬元。自表面觀之。雖係逐年遞增。然皆陋習相沿。有類攤派。而征收人員。復又上下其手。不

用聯單。流弊滋多。民困益甚。即經該局呈准中央。暫照十六年冬間舊案。將酒類稅費各按二分八厘征收。菸類稅費各按一分二厘征收。以維現狀。一面依據向來成例。派員分赴各地挨戶調查。勘定納稅數目。發給門牌憑單各一。以備查考。其詳細辦法。另有復查專章附錄於後。至於復查結果。除膠東一帶以特別情形不計外。查各員勘定額數。有超過原案五倍或一倍以上者。有超過原案八成或七成以上者。更有不及原案七成或五成者。以最高最低兩額折中計算。約增兩倍有五。十八年二月。據該局報告現行菸酒費率。燒酒每觔收洋二分八厘。黃酒每觔收洋八厘八毫。菸葉菸絲每觔收洋一分二厘。煙菸葉除按爐收稅外。每爐收費九元。旋以就爐徵收流弊滋多。此項煙菸葉。向由英美南洋中裕東方等公司設廠收買。即經該省局呈准財政部。援照皖省成案。改爲就廠徵稅。其徵稅定率。改爲每百斤徵收公賣費洋二元五角。稅洋一元二角。共計三元六角。一次統收。並經財政部通令蘇皖鄂及河北等省。對於此項既經完納費稅之煙菸葉過境。即由各該局卡驗明單貨相符。立予放行。不再重徵。

魯省酒稅。向於甲年陰歷十一十二及乙年正二三月。由各區巡查委員前往各縣。會同縣知事。招集酒商。酌量營業大小。或查驗缸池。令將乙年全年費額。由酒商認定。分十二個月繳納。在產地一道收清。其製造菸絲及銷售各商舖。亦大都量其營業大小。酌予認定費數。分月繳納。征收機關。係劃分全省爲十三區。各置分局。又設菸草稽征局六所。煙菸稽征局三所。凡關於稽查及催征各事項。均有專章規定。（章程附錄於後）惟煙菸一項。則於煙菸成熟期內。臨時設局稽征。按爐發給憑單。爲收費之

憑證。該省舊章。費由分棧征解。稅由縣署征解。自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取銷商包後。該省因改分棧爲稽征所。稅費并征。委任主任辦理。改定者已及半數。及濟案解決。又在青島組織辦事處。暫照舊章征收產地銷地及牌照等稅。

魯省土產之菸。大別爲菸葉菸絲。燻菸葉三種。菸葉產於魯南泰安。魯東濰安一帶。每年約產二百萬觔。菸絲係各縣零星製造。每年約產百餘萬觔。燻菸葉產於魯東濰縣安邱益都一帶。每年可得一千五六百萬磅。土產之酒。則以燒酒黃酒爲大宗。燒酒除高苑一縣外。其餘各縣皆有燒鍋。每年約產一千三四百萬觔。黃酒產於魯東一帶。每年約產八百餘萬觔。此外又有勝紹公司所釀之魯酒。張裕公司所造之果酒。產數無多。營業亦不發達。其外省輸入者。菸則以福建之皮絲。蘭州之青條。河南之黃絲。酒則以牛莊之高梁。浙江之紹酒。爲五大宗。常年銷數。皮絲約四千餘觔。青條二千餘觔。高粱十五六萬觔。紹酒四五千罇。

魯省濰安一帶所產燻菸。其始末有足述者。民國二年。英美菸公司又在濰縣等處。演說種菸利益。散放美國菸種。勸人試值。是爲該處種植美菸之始。產菸處所以濰縣爲最多。安邱次之。昌樂昌邑又次之。益都壽光諸城。所產較少。每畝可收菸葉二千六百餘磅。以生菸四磅烤得一磅計算。每畝約得乾葉七八百磅。每磅市價。約合洋三角至七八角不等。由英美南洋各菸公司收買。民國八年。據調查員報告。菸葉之佳。以安邱爲最。其最佳者。可製三炮台大前門牌捲菸。其次可製使臣牌。濰縣之菸。大都製成翠鳥牌。其餘秤人牌雞牌。則爲昌樂等縣所產之葉製成。南洋公司收買之葉。則多製爲飛艇鳥



車等牌。此蓋聞之各該公司中人所言如此云。

山東菸酒公賣局擬訂稽查施行細則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山東省菸酒公賣局除遵照稽查章程辦理外得隨時酌派稽查委員若干員或飭令各區

常駐員兼充稽查委員

第二條 稽查員承局長之命令前往指定區域內稽查菸酒公賣事務

第三條 稽查員查過之區域如在承查時間內有發生公賣舞弊之事稽查員應同負責任

第四條 各區分局委員應各於所轄區域內隨時自行稽查

第五條 各區分局於稽查權力有不及時得咨商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協助

第六條 各區分局得指揮各分棧支棧代查該區域內菸酒商店有無偷漏公賣事務

第七條 各區域內如有查獲私菸私酒而不服各分局之處分時得由分局委員咨會各該縣知事

會同照章辦理

第八條 省局或分局對於分棧支棧商店有照章懲罰之事項應將事實理由擇要公布

第九條 各區分局於地方扼要之處酌派巡丁梭巡偷漏但須於出發時由局給予部定之巡緝執

照以杜流弊回局之日即行繳銷如派巡丁常駐巡查亦須給予常駐之巡緝執照

第十條 各分局設立伊始未免呼應不靈各縣知事自應照章實力協助同負責任酌擬獎懲如左

(一)各分局區域內各縣知事認真任事或遇事維持導護俾公賣分棧得以照章征費毫無阻力者每屆年底將各縣知事詳請記功一次

(二)各分局區域內經各縣知事飭警巡緝境內無私酒私菸各公棧得以逐漸進步者每屆年底將各縣知事詳請記功一次

(三)各分局所轄分棧經各縣知事之協助及緝私公賣費得以暢收比較菸酒舊稅能增鉅額或至一萬元以上者每屆年底將各縣知事詳請記大功一次或專案請給優獎

(四)各區域內各縣知事奉行不力致公賣毫無起色者每屆年底將各縣知事詳請記過一次

(五)各區域內各縣知事遇事推諉私菸私酒並不照章幫緝致公賣費收數平常者每屆年底將各縣知事詳請記過一次

(六)各區域內如各縣知事不肯照章負責或有意反對或遇事掣肘致公賣事務別生阻力不克進行比較菸酒舊稅並有短絀者每屆年底將各縣知事詳請記大過一次或專案請交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各事項分局委員之功過即由省局酌辦各縣知事由省局敘列事實詳請財政部

核明轉咨本省巡按使辦理

第十二條 各分局委員各縣知事記功記過事項得互相抵除

第十三條 本細則應詳請財政部核准飭知到局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局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核示

山東菸酒公賣局擬訂整頓菸酒公賣催徵規則

七年四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各棧代征菸酒公賣費甲月之款限於乙月十日以前批解分局核收如各商延欠不繳准各棧經理於乙月十日以前開具欠戶商號姓名數目清單呈報各該分局辦理如不開單呈報又不解款即認爲經理已收未解立即委員坐提
- 第二條 各分局接到分棧欠戶清單之後即日咨請各該縣知事代爲催征
- 第三條 各縣知事接准分局咨送欠戶清單之後即日票差分傳各該欠戶到案勒限清繳至遲不得過是月末日
- 第四條 各分棧如逾乙月十日之限尙未將欠戶清單開報者或雖開列清單而含有隱飾欺朦者均由各該分局咨請縣知事就近赴分棧查賬各分局駐在地之分棧並由分局委員會同縣知事查賬均勒令實報
- 第五條 凡經各縣知事代征之款所有照章應得二十分一五之利益即歸縣署留支不再提歸分棧以昭公允而示懲勸
- 第六條 各欠戶延欠不繳屢催罔應者得由該縣酌量處罰或予以拘留
- 第七條 各縣代征之款應隨時開單咨解該管分局兌收一面飭知分棧照數發給印照
- 第八條 各縣處罰之款如該縣及分局因催征手續有應行補助之處得呈請本總局核准動支

第九條 各縣代征費款應隨征隨解不得挪移積壓如有催征出力者由本總局擇尤呈請 財政部 核給獎勵或記功如催征不力及查有挪移積壓情事即呈請記過或請交懲戒 省長

第十條 本規則係呈奉 財政部 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並呈報 省長 立案

再前條各限期係按普通平靖地方而言現有土匪出沒之處商業不無影響征費亦較困難應准酌予每月展限十日以上至多以一月為度惟須先由該管分局呈經本總局核准有案至地方平靖之後即不適用展限之規定

各縣知事征解菸酒稅費懲獎規則 十三年一月十九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長核准通令之日為實行之期

第二條 東省菸酒稅及特許牌照稅乙年稅款向係甲年冬季委員會縣復查核定作為一年定額民國九年曾經通令自九月起除憑單費向於給發時收繳牌照稅分上下兩期征收仍照舊章辦理外其餘代征菸酒稅款統按查定全年數目按十二個月勻攤征解有案惟習慣相沿多半未能遵辦茲為便利商民起見暫行照舊仍分四季繳納

第三條 各縣知事經征菸酒稅費例如甲季之款須儘乙季之首月掃解如有帶征公賣費係按月征收者則甲月之款須儘乙月十五日以前掃解牌照稅須儘每期之次月清解其憑單費則須隨征隨解均不得帶欠

第四條 各縣知事征解稅費如不遵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省總局查明飭備倘置若罔聞再勒限電催一次電費由該知事擔任仍不遵辦者委員守提非候完解不准銷差其所需往返川費統由該知事擔任照給

第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罰給川費時除交通便利區域川資一項按輪舟火車實用數給予其陸路則每日按大洋五元計算至到境坐守時旅費一項按每日大洋三元計算倘有延不照給或給不足數時一經委員呈明由省總局咨請財政廳核扣各該縣應領政費其電費一項由各縣知事隨時專款解局如不遵辦應同樣咨廳核扣

第六條 各縣知事急公將事如能照第三條規定依限完解不悞者由省總局彙案呈請省長分別記功調優以資激勵

第七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罰給委員川費仍不清解時除繼續委員催提外一面分別催征之勤惰虧欠情節之重輕呈請省長記過或撤懲以示儆戒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總局隨時增減呈請省長核准施行

覆查菸酒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 十七年九月報部

第一條 魯省菸酒稅向章每屆冬季委員覆查一次更定稅款換領牌單歷經辦理有案現屆覆查之期應仍照舊章辦理

第二條 此次覆查爲求核實起見責令各員親詣四鄉會同各該郵長挨戶調查以求實在

第三條 委員覆查到縣必須將縣政府關於酒商報開報歇卷宗及上次定案底冊詳加核閱以期明瞭比較數目

第四條 委員覆查所到區村須會同區村長週歷調查核實勘定勘定之後並須由各區村長出具切結備案

第五條 各區村經委員覆查定案後如仍有隱匿偷漏及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出或被他人告發除嚴懲各該犯商外該區村長亦當受相當之處分

第六條 魯省菸酒稅向係按斤計稅大抵菸稅以菸板或菸槓計斤酒稅以酒池或酒缸計斤各菸酒商於覆查時率多隱匿少報斤數希圖朦混此次覆查務須按照各縣底案製造斤數切實查驗必使出一斤之菸酒納一斤之稅以求核實其底案所無者必須隨處詢訪查勘庶私商不得繳幸國稅可望增加

第七條 本局稅費以燒酒爲大宗燒酒每池每年出酒約略總在萬斤以上而定稅則極多不過五六千斤少或二三千斤千餘斤不等雖由恤商起見然亦不可過於少定此次覆查必須詳勘實定不可籠統增加菸稅亦然

第八條 此次查稅爲求核實劃一而兼顧商艱起見故酌定燒酒池座分甲乙丙丁戊五等所有各等定稅數目分別列左

甲等 每月定稅六百斤全年七千二百觔

乙等 每月定稅五百斤全年六千觔

丙等 每月定稅四百斤全年四千八百觔

丁等 每月定稅三百全年三千六百觔

戊等 每月定稅二百斤全年二千四百觔

第九條 各商酒斤既經委員查定後務須月清月款不得拖延

第十條 魯省蒸製燒酒向以蒸燒一日爲一池出酒數量每間十日或十五日蒸燒一次如酒商將

池口加大輪流蒸燒者則查照地方情形每十日或十五日內燒酒幾次卽爲幾池如不遵照卽由

縣政府傳案查究

第十一條 魯省向有代池代燒之習如一家燒鍋而代燒數家者必須詳開地址姓名核實定稅按

月清繳以免影射

第十二條 各代池代燒之戶自此次查定後如有含混不報被委查出或被告發者池主及代燒之

戶均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三條 菸稅及黃酒則依照各該商製造數量切實查勘分月定稅不得含混

第十四條 查各縣製售菸絲之舖無處無之從前辦理菸稅未能遍及故無菸稅之縣甚多此次應

一律按章查辦毋任隱漏

第十五條 魯省邊界縣分向有運售鄰省之菸酒各省稅率不同故不得不兼稅菸絲舖及酒店以杜取巧而期平均定稅之標準卽以其銷售確數爲準

第十六條 菸酒稅費菸絲每斤各收費大洋一分二厘燒酒每斤各收稅費大洋二分八厘黃酒每斤各收稅費大洋八厘八毫如各縣稅款向有以菸捐酒捐爲名者一律改稱菸稅酒稅

第十七條 菸酒商於查定之後各發給門牌憑單一張收憑單費大洋一元門牌不另收費

第十八條 酒商如有他人代池寄燒之戶須分領憑單否則卽屬隱漏

第十九條 菸酒商一經查定稅額卽須認辦一年中途報歇必須繳足全年稅費方准歇業以杜取巧

第二十條 報歇期間須在六月以前呈明並拆銷菸叔菸積平毀鍋池酒缸由縣政府查明情形轉報總局再候覆查員驗明屬實准其開除或於覆查稅案時彙案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酒商如於覆查次年稅案時臨時報歇須預繳次年全年稅費經覆查員驗明確已曠去製菸製酒物品並無寄存他處菸酒始准歇業以杜私製偷運及趕燒寄頓之弊

第二十二條 如酒廠內有代池寄燒之戶已經歇業奉准有案而仍留空池或空缸及他造酒器具者必須當面平毀以杜影射而昭實在

第二十三條 菸酒商如無單牌而製造菸酒或寄製者卽係私商有礙同行權利一經印委查出或同行指摘查實卽按應交稅費加三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曾作菸酒營業商人已准歇業有案尙有私製菸酒行爲者係明知故犯有意偷漏國稅一經查出或同行指揭查實卽按照第二十三條罰則再加倍處罰如情形較重者應送縣政府依法究辦

第二十五條 菸酒商有隱匿斤重偷設私池情事經委員往查抗拒查驗者以抗國稅律送縣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稅案查定之後卽分別菸酒各商姓名地址及認定斤重造具清冊會同縣局委員三方會呈立案

第二十七條 憑單費於承領憑單時卽征收由縣政府於呈送會呈冊報時批解

第二十八條 地方學務機關或保安警費等尙由菸酒稅項加收附捐干涉國稅亦不得於正稅內提撥

第二十九條 巡查員赴鄉覆查稅案由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遴派委員或派行政警察及保衛團公安局警等同往以便嚮導及隨時保護

第三十條 本章則係覆查案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菸酒事務局調查菸酒稅罰款章程十七年九月報部

第一條 本屆調查菸酒稅案必使出一斤之菸酒即納一斤之稅如查有未經報明領有憑單之菸酒營業商人得依本章程條例處罰之

第二條 菸商定稅係以菸版或烟櫃計斤重以斤重計稅案如查有以多報少及隱匿私製等情依後開各條分別處罰

(一) 烟商經巡查員定稅之後如查有製烟過多超過稅額五成以上者按其超過之斤重加三倍處罰

(二) 烟商開始營業如未報明縣政府及分局未經巡查員定稅有案私自營業者一經同行告發或被查出按其製造多算加三倍至五倍處罰

第三條 酒商定稅係按池計斤按斤計稅如定案後查有加大糟池私設缸口及隱匿私池代燒等情依後開各條分別處罰

(一) 酒商查定斤重認稅之後如查有私自加大池口或於池底加缸缸底加缸者按其增加之數加三倍處罰

(二) 酒商查定斤重認稅之後如查牆外或他院私自設池及未經報明私自開燒者按其私池之大小及營業之狀況加三倍至五倍處罰

(三) 酒商認稅之後如查有以燒鍋假人蒸酒或於酒廠內代人設池者按其蒸酒斤重加三倍至六倍處罰燒戶並及代燒戶

第四條 各莊長須隨時調查本莊有無私商如經查覺即報縣政府及該管分局如隱匿不報被人

告發者除照章罰辦私商外該莊長須受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條 如私商及莊長等不服罰辦抗不繳款者由縣政府依法懲辦之

第六條 菸酒私商如係再犯或屢犯者得依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之

第七條 征收此項罰金須填給部頒之罰金聯單以昭信守

第八條 處分此項罰金以六成解總局以四成留充獎金

第九條 六成解局罰金結案後巡查員與縣政府會同抵辦核收

第十條 此項罰金如係巡查員查獲者充獎四成分作十成六成獎查案之巡查員四成獎縣政府

第十一條 此項罰金如係報告查獲者充獎四成分作十成三成獎告發人三成獎查案之巡查員

二成獎分局二成獎縣政府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局令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先行頒佈一面報部立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頒佈日施行

山東菸酒事務局巡查員服務細則 十七年九月報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巡查員遵照一切部章及本局所頒發之各種條例切實奉行

第二條 巡查員出勤時由局長指定地區循環巡查

第三條 巡查員出勤時分明密兩種密查任務須嚴守秘密

第四條 巡查員出勤時所有薪資公費均由本局支給不得向各縣局棧需索

第五條 巡查員無直接征收稅費之權並不許干涉其他行政事務

第六條 巡查員遇有違背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者由局長懲戒之

## 第二章 職掌

第七條 巡查員出勤時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確查各種酒類產銷額數事項

(二) 關於確查各種菸類產銷額數事項

(三) 關於確定各縣局菸酒稅額事項

(四) 關於指定催解各縣菸酒稅費事項

(五) 關於檢定各縣菸酒類稅費事項

(六) 關於查定各縣局所報續開新開菸酒商斤重稅額事項

(七) 關於覆查各縣局所報菸酒商停歇情形事項

(八) 關於各縣局棧代征費稅利弊事項

(九)關於局棧商人串同舞弊事項

(十)關於菸酒事務改革事項

(十一)關於局棧挪用公款事項

第八條 上列職掌有單行章程者須照章程辦理之

### 第三章 程序

第九條 巡查員出勤時每到一縣一區出入境日期由縣局呈報

第十條 巡查員出勤時遇有須縣局協助處得請縣局助理之

第十一條 巡查員出勤時須照規定之巡查月報逐日填報巡查月報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巡查員查畢一縣即填報總報告表一紙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巡查員遇有緊急事務須立即呈報或由電呈

第十四條 巡查員遇有查閱縣局關於菸酒事務文件及簿據時得商請縣長分局長查閱之

第十五條 巡查員遇有查閱各分棧文件簿據時可逕向分棧調閱之

第十六條 巡查員查定牌照及菸酒稅額時遇有照章罰金須會同縣局辦理之并將詳細情形呈

報本局

###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七條 巡查員出勤成績優美者由本局獎勵之獎勵辦法如左

(甲)記功

(乙)擢升

第十八條 記功擢升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記功

- 一 覆查稅額增加三成以上者記功
- 二 報告詳確者記功
- 三 服務勤恪者記功
- 四 調查迅實者記功

(乙)擢升

- 一 覆查稅額增加五成以上者擢升
- 二 舉發匿報者擢升
- 三 舉發賄賂者擢升
- 四 剷除積弊者擢升

第十九條 巡查員出勤不遵守各種條例辦理不善者由本局長懲戒之懲戒辦法如左

(甲)記過

(乙)罰薪

(丙)撤職

第二十條 記過罰薪撤職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記過

- 一 服務不動恪者記過
- 二 報告不詳確者記過
- 三 調查遲鈍者記過

(乙)罰薪

- 一 逾限不能到達巡查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罰薪
- 二 調查不確實及虛偽報告者罰薪

(丙)撤職

- 一 覆查菸酒稅額不符原案者除撤職外依法懲辦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 違背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撤職
- 三 收受賄賂者撤職依法懲辦
- 四 與各縣同串同匿報者撤職
- 五 逾限不能到達巡查區域三分之一者撤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局長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呈部存案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制 山東

## 第十二節 山西公賣費

山西菸酒公賣。由民國四年八月開始籌備。九月十一日成立省局。始則劃分七區。嗣擴充爲十四區。尋復併爲十二區。七年八月。因奉部令核減經費。遂重行規劃。仍爲七區。九年四月。復呈准增設分局一。並於各區域之廣闊者。增設稽徵處。歷經增至五處。共分局八。稽徵處五。各照章招商組織公棧。十年八月。復將各縣菸酒公賣棧。經派員收回自徵者。一律改稱某處第幾稽徵所。此晉省公賣費徵收機關之組織情形也。

晉省菸酒之產銷。本產菸類。名色紛繁。大別爲生菸熟菸兩種。生菸卽大小菸葉。產地最廣。要以曲沃代縣繁峙等處最多。熟菸產地。早菸則太原汾洲平陽絳代解各屬。水菸則潞澤遼霍河保等處爲多。本產酒類。不過數種。白酒最巨。產地以汾酒潞酒渾源爲大宗。黃酒次之。產地以陽曲平介代繁等懷仁等縣爲最。植棗酒又次之。以絳蒲解所產較多。此外省垣之本紹酒。榆次清源之葡萄酒。永濟之葉落酒甜菜酒。芮城之玉黍酒等。則均爲數甚微。菸酒產額。按十四年調查數。菸產額二千四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餘斤。酒產額一千六百五十五萬零二百餘斤。所產菸酒。除行銷張家口綏遠內外蒙及陝豫鄰境外。餘均行銷本省。外來之菸。以紙菸爲大宗。陝甘水菸關東菸福建菸次之。外來之酒。以洋酒南紹酒爲最多。露酒次之。

公賣費率。原定爲百分之十五。從價徵收。惟按之實際。費率未盡從價。並未盡按百分之十五徵費。耳至其徵收方法。在公賣開辦之初。按照通案規定。既力有不給。且勢有難行。遂酌定變通辦法。一曰按

戶包繳法。先派員會同各縣知事。將於酒產銷之數。按戶調查一次。以近年產銷額最旺之數。加出若干。爲納費之定額。以現在市面銷售之價。加出若干。爲公賣價格。仍本從價徵收之義。使商戶擔負包繳之責。所謂各棧經理。僅以徵收稽查爲職務。經費由所征費款內扣支百分之七五。不另支給。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區所屬各縣。皆使用此法。二曰按歲包徵法。如第十區所屬之岢嵐興縣。第六區所屬之五寨平魯偏關等縣。地方凋敝。商民疾苦。專以釀造爲業者。寥寥無幾。間有於年豐農隙之際。釀酒零售。以博微利者。此等產地。通年費收。不逾百數十元。扣支經費。歲計不逾十元左右。經費其微。既不能招商設棧。營業靡定。又不能按戶包徵。屢經籌度。遂定爲由商按歲包繳辦法。蓋意在省手續。以資便利。節經費。以維稅收也。嗣經逐漸改革進步。自七年五月以後。始漸將於酒產銷最旺之區縣。先行收回。由局派人設棧經理。照章徵費。並由八年七月呈明。凡由局派員徵收之棧。得改設稽徵所。將向扣之七五經費。提解省局。酌盈劑虛。分別支配。其餘各縣。則仍舊繼續招商包辦。定有招商包收稅費。通則施行在案。至是晉省於酒費稅。有自徵包徵之別。截至十三年以前。自徵縣分爲六十三。商包縣分計四十二。但其自徵之處。又有按貨實徵與分月包繳之差。茲就於酒兩類之自徵辦法。分而述之。

### 一 徵收菸類之方法

對於本產之菸。計分兩種。(子)按菸之製銷數量。核實徵收者。如第二區之孝義平遙等縣。第四區之曲沃。第八區之代縣繁峙忻縣。及河曲處所屬各縣。霍縣處所屬之霍縣是。(丑)按戶出產多寡。

分月包繳者。如第一第二兩區及晉城遼縣兩處所屬各縣是。

外產本銷之菸。各區除商包縣分外。均按菸之種類數量。照章核實徵收。間亦有行包繳之法者。

## 二徵收酒類之方法

對於本產之酒。因手續上不若菸類之易於考稽。故多採用包繳之法。辦法約分四種。(子)按缸數折合酒餉徵收者。法係每缸折合白酒卅餘觔。如第一區之櫛次壽陽。第八區之忻縣是。(丑)按酒戶大小及出酒多寡分月認繳者。如第一區之陽曲太原清源。第二區之汾陽。第四區之臨汾。第五區之大同渾源。第六區之朔縣。第八區之代縣及晉城遼縣霍縣三處所屬各縣是。(寅)按用糧多寡釀酒人數爲標準以徵收者。法係用糧一斗。出酒三觔。一人一日。用糧六斗。出酒一十八觔。若兩人釀酒。用糧加倍。出酒亦倍。如河曲處屬之保德縣是。(卯)酒稅由缸戶散包。分月繳納。酒費由客販於起運時報納者。如第三區之潞城襄垣長冶長子屯留等縣是。

外產本銷之酒。與徵收外產之菸類同。

以上方法。費稅通用。至其徵費手續。備見附錄修正公賣費細則中。茲不復贅。此外曲沃所產菸葉。均係銷諸本縣菸坊。充製造原料。向係製成熟菸。分別納費。遂由十年一月呈准嗣後各縣菸戶。確以菸葉銷之本縣菸坊。充製造原料。報經支棧查實。或曲沃支棧發給免費憑證。入境採買。充作原料者。均免納費。其銷之吸戶。或運銷出境時。仍令照章納費。更於八年二月呈准關於釀酒缸房。如有呈報歇業之家。其剩餘之酒。應查該房年納公賣費額。按月勻攤。每月應繳費款若干。再比照公賣價格折算。

酒之斤數。自封閉釀具之日起。存酒斤數。祇准以一月應繳費額所折合之數為限。餘則仍令違章納費。以杜取巧。他如對於已納費稅外銷之菸酒。則定有菸酒輸出通知書。以資核對。至於菸酒稅費之偷漏。暨菸酒產銷商店歇開。則有公賣稽查及檢查等規則。藉以輔助稽徵。俾資詳密。

迨至十三年冬間。奉山西兼省長令。將各縣費稅章程。分別修正。所有各縣應繳菸酒費稅。無論向係委收包收。均一律另行加額。招商包辦。各分局處。均行裁撤。未包出各縣。則由省署派委接徵。遂將公賣費菸酒稅。重加審核。一律核加二成。加收費稅率附表列後。由十四年一月起實行。除曲沃等數縣。由省署派委稽徵外。餘則仍為商辦云。

山西徵收菸酒各項稅捐數目表 本表係按晉省十五年二月所呈徵稅說明書內所列之表移錄

菸酒名稱	市價	公賣費	菸酒稅	釐金	捐項	各數均按每觔計算
水菸	二角二分	三分三厘	二分一厘六毫	二分五厘	一分六厘四毫	
旱菸	一角二分八厘三毫	一分九厘二毫	一分零八毫	一分五厘	九厘	
菸葉	六分	九厘	五厘四毫	一分	四厘三毫	
皮絲水菸	一元	一角五分	二分一厘六毫	二分五厘	五分一厘五毫	
清化水菸	二角四分八厘	四分四厘	二分一厘六毫	二分五厘	一分九厘七毫	
甘陝棉菸	二角六分七厘	四分	二分一厘六毫	二分五厘	一分八厘五毫	
白酒	一角二分五厘	一分九厘	一分四厘四分	七厘五毫	一分	

黃酒	八分三毫	一分二厘	七厘二毫	七厘五毫	五厘八毫
露酒	一角五分	二分二厘	一分四厘四毫	七厘五毫	一分一厘
葡萄酒	一分三分	二分	七厘二毫	七厘五毫	八厘二毫
本紹酒	八分三厘三毫	一分二厘五毫	一分四厘四毫	六厘	八厘
南紹酒	八分六厘	一分三厘	一分四厘四毫	二分	八厘二毫

查晉省土產菸類名色紛繁約八百餘種類而言之大別爲水菸旱菸菸葉三種土產酒類不逾數種其各種價格則隨時漲落勢難固定茲就其十四年調查之數約計如左

旱菸每觔由五分九厘至一角四分九厘五毫

水菸每觔由六分三厘至二角五分三厘

菸葉每觔由三分五厘至九分二厘

雜菸每觔由三分四厘五毫至八分六厘

白酒每觔由五分七厘至一角七分六厘

黃酒每觔由四分至二角三分

露酒每觔由八分四厘三毫至一角六分九厘

葡萄酒每觔由一角三分至一角五分三厘

柿棗酒每觔由五分四厘至五分八厘三毫

表中所載各種價格為當時行銷之最多者餘可類推

山西改定菸酒公賣費率表

本表係按晉局十四年四月所呈菸酒產銷調查表及十五年二月所呈徵稅說明書摘要編列

菸酒名稱	價	格	每觔原定費率	每觔改定費率
早菸	九分二厘 角二分三厘 角三分三厘 角四分九厘 角五分五厘	八厘 一分二厘 一分六厘 一分八厘 二分	九厘六毫 一分四厘 一分九厘 二分三厘 二分八厘	
水菸	一角三分九厘 二角五分三毫	三分八厘 三分三厘	二分九厘 一分九厘 一分八厘	
曲沃熟菸	二角三分五毫	三分七厘	二分九厘 一分九厘 一分八厘	
菸葉	八分四厘三毫 三分九毫 四分六毫	一分一厘 六厘	一分三厘二毫 七厘二毫	
白酒	九分四厘三毫 角零七厘三毫 角一分五毫 角三分三毫 角五分三毫 角七分六毫	一分二厘 一分四厘 一分五厘 一分六厘 二分 二分三厘	分四厘四毫 分六厘八毫 分八厘八毫 分九厘二毫 分四厘二毫 分七厘六毫	
柿酒	五分四厘	七厘	八厘四毫	

查晉省菸酒種類繁多價格各異原定費率不外從價徵百分之十五加定費率則一律照加二成原表過嫌冗贅茲就其大者填列以見一斑餘則可推知矣

修正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十三年九月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參酌山西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山西省菸酒公賣事宜於省局之下設八分局五稽征處管理之其管轄區域及駐在地點

如左

第一區菸酒事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管理陽曲榆次太原太谷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水平定孟縣壽陽昔陽十三縣菸酒事務列爲一等局駐陽曲

第二區菸酒事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管理汾陽平遙介休孝義離石中陽臨縣石樓方山九縣菸酒事務列爲二等局駐汾陽

第三區菸酒事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管理潞城長治長子屯留襄垣壺關黎城平順八縣菸酒事務列爲二等局駐潞城

第四區菸酒事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管理曲沃臨汾洪洞浮山安澤翼城襄陵鄉寧吉縣汾城十縣菸酒事務列爲一等局駐曲沃

第五區菸酒事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管理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九縣菸酒事務列爲一等局駐大同

第六區菸酒事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管理朔縣左雲右玉寧武神池五寨偏關平魯八縣菸酒事務列爲三等局駐朔縣



第七區菸酒事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管理安邑解縣夏縣平陸芮城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十一縣菸酒事務列爲三等局駐運城

第八區菸酒事務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管理代縣忻縣繁峙崞縣五台定襄靜樂七縣菸酒事務列爲二等局駐代縣

晉高陽陵沁菸酒稽征處設委員一員管理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五等菸酒事務駐晉城河保興嵐岢菸酒稽征處設委員一員管理河曲保德興縣嵐縣岢嵐五縣菸酒事務駐河曲

遼和榆沁沁武菸酒稽征處設委員一員管理遼縣和順榆社沁縣沁源武鄉六縣菸酒事務駐遼縣

霍靈趙汾濕大蒲永菸酒稽征處設委員一員管理霍縣靈石趙城汾西隰縣大寧蒲縣永和八縣菸酒事務駐霍縣

新稷河聞絳垣菸酒稽征處設委員一員管理新絳稷山河津聞喜絳縣垣曲六縣菸酒事務駐新絳

第三條 各事務分局及稽征處於所管區域內各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公棧名曰第幾區某縣公賣公棧或某稽征處某縣公賣公棧（但爲稽征便利起見呈准仿京兆辦法得設置稽征所辦理之）

第四條 凡製銷菸酒均應遵照部章征收公賣費並應發給單照

第五條 菸酒公賣費之定率暫定爲百分之十五如有應行改定時得由省局呈請全國菸酒事務

署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條 各區菸酒公賣價格應由各分局處依據菸酒市價斟酌擬定呈請省局核准後公布之

前項價格概以銀元計算其適用制錢地方准按照銀元市價折合銷售

第七條 凡本省運銷外省之菸酒均由產地征收機關照章征收公賣費並填給憑驗單粘貼印照

第八條 凡外省輸入本省之菸酒由銷地征收機關征收公賣費填給憑單粘貼印照（但爲稽征

便利起見得於入境第一征收機關征收之銷地不再另征）

第九條 凡本省所產之菸酒行銷本省者概由產地征收機關征收公賣費填給憑單粘貼印照

以上各條所粘印照凡菸酒百斤以上者應貼甲種印照五十斤以上者應貼乙種印照十斤以上

者應貼丙種印照一斤以上者應貼丁種印照

第十條 凡在本省內已經征足公賣費之菸酒無論運銷何區祇要單貨相符不再征費

第十一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菸酒公賣費應按月掃數解交主管分局處轉解省局但交通不便之

處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解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菸酒公賣費須按月造報由主管分局處轉報省局

造報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稽查私菸私酒除省局分局處所暨支棧直接辦理外省城警察所及各縣公署警察

所區公所均有協同稽查之責

第十四條 凡製銷菸酒及販運者如有違章行為時得按照情節重輕予以懲罰如左

一種菸自吸年過三十斤以上者

一釀酒自飲年過百斤以上者

一購買私菸私酒者

以上均除納公賣費外照費額加二倍處罰

一藏匿私菸私酒者

一製銷私菸私酒者

一販運私菸私酒者

以上應將貨物充公或除納公賣費外再照費額加七倍處罰

一不受檢查者

一糾眾抗拒者

以上處罰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送法廳及縣知事懲辦

第十五條 公賣棧如有違章行為時得按照情節重輕予以懲罰如左

一私自增減公賣價格

一高抬銀元市價

一向製銷菸酒者索取私費

一私自處罰商人

以上應按營私所得數目加三倍處罰

一抗不報解公賣費

一縱容隱匿私菸私酒

一不遵主管分局處之命令

以上應取銷經理人之資格

一侵蝕公賣費及夥同侵蝕

一與菸酒商店通同舞弊

以上除取銷經理人之資格外並沒收其押款

如所員違犯前項九節時應按照本局局員獎懲規則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懲罰事項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送法廳或縣知事懲辦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原定細則即行廢止

招商包收各縣菸酒費稅通則

一各縣菸酒公賣費及產銷稅察酌地方情形除設所自徵外兼採包收主義凡招包一切辦法悉依

本通則之規定

二招商事宜由本局遴派專員或分局局長稽征處委員會同縣知事辦理

三包商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菸行或酒行

乙舊包商

丙商會

丁公款局

丙丁兩項所列資格係指機關而言偷查係個人假借名義仍依戊項資格辦理

戊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前列五項資格須依次先儘甲乙丙丁四項認包如四項中無人認包方准戊項承包但歸戊項資格時須用投標法決定(投標規則另定)依前項投標時應由委員或分局處會同縣知事於五日前公佈之

四前條所列各項資格中如有因曾包費稅喪失信用者概不許承包

五本局察看情形如認爲數縣合包相宜者仍得酌量合包不受第三條限制

六包商認繳通年包額須達本局規定最低額以上者爲合格

費稅罰款及公賣項下之驗單費均不在包額以內

七包期以一年爲限在規定期內不得託故半途退包或藉口商戶歇業銷路疲滯請減包額

八包商認包費稅經印委呈奉本局核准後即須取具一家以上殷實舖保照式填具包保各狀並繳

十分之二現金押款專案呈送本局以憑填給包收憑證但包額較大者得由印委隨時令包商增  
寬舖保以昭慎重前項包狀暨保狀各式另定之

九承包某縣菸酒費稅即以某縣所轄區域爲限不准越界徵收

十包商包定後依公賣施行細則得組設支棧如一人承包數縣時並得組織分棧

十一包商徵收費稅悉依定章辦理不得巧立名目違章浮收

十二包商征收費稅以從前辦有成案者爲限倘向不徵收費稅者仍照舊辦理違者以浮收論

十三包定費稅各款照通年包額由本局酌定月解數目按月解繳不准絲毫短欠

十四包征收菸酒公賣費菸酒稅須依包額全數解繳不得扣支經費

十五包商每月應解費稅包額以及代征罰款驗單費須遵照解款細則辦理不得違延

十六包商征收費稅不論盈絀關於憑章印照均應按實征數目填載如有虛偽處以十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或依公賣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十七每月應造之報告表及單照存根悉依造報細則辦理如一人承包數縣仍應分縣造報不得籠

統

十八包商如查有菸酒商人偷漏費稅及其他違章行爲時須送由縣知事或該管分局處按費稅罰

款規則分別罰辦不得私自處罰

十九縣知事及該管分局處對於包商應隨時嚴重監督

二十包商如有違章行為時按其情節輕重依公賣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各項規定分別懲罰

二十一包商如有越界征收或減釀招徠等情事按所得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十二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 擬定各縣菸酒輸出通知書施行辦法

一各稽征機關對於已納費稅本產外銷之菸酒於商號運往銷地時先將其發運數量件數及交貨地點商號每日按所報指銷地點彙填一通知書(通知書式另定之)分別通知指銷地之稽征機關以資核對而防偷漏

二銷地稽征機關接到前項通知書應存候商號報驗時按書列數目核對之並依照本局檢查規則實行檢查如有不符照章處罰

三如由甲縣運至乙縣之菸酒若再轉輸出於丙縣銷售時仍按照前兩項之規定手續辦理

四銷地稽征機關接到通知書後如商號久不報驗得按照書列商號逕往施行檢查如貨實未到應由原發通知書機關查詢不得稍有含混

五凡係商包縣分包商對於前列各項辦法須一律照辦不得遲誤

六各稽征機關及包商於此項通知書實行後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記過減俸撤差及沒收押款取消包商資格

一產地商號報起運不填發通知書經銷地查出者

一產地商號報起運時填發通知書不足數經銷地查出者

一產地已發通知書之菸酒運到銷地未經查出者

一填發通知書時與商號有通同舞弊行爲者

一銷地查出未接通知書或與書列數目不符之菸酒扶同隱匿不揭報者

七此項通知書應繳省局一聯每屆月終彙繳一次以資稽核

八此項通知書由本局製定蓋用局印頒發應用以昭畫一但騎縫上仍加蓋發通知書機關之鈐記  
或圖記藉示慎重





### 第十三節 河北公賣費

河北省舊分京兆直隸兩省區。民國十七年夏間。北伐告成。始行合併。當時菸酒行政。各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 一 舊京兆屬

京兆菸酒公賣。創始於民國四年。最初設立北京酒類公賣局。辦理北京酒類公賣事宜。於五月一日實行。每勛提收加價銀二分五厘。至八月間。推行菸類公賣。亦僅以北京爲限。旋經部令通盤籌劃。推行京兆全區。是年十一月一日。京兆菸酒公賣局改組成立。規定各種菸酒公賣費率。（費率表附錄於後）大都自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五十爲止。并劃分京兆二十縣爲四區。各設分局以管理之。其後因地面遼闊。稽查難周。復增設一區。共爲五區。

民國六年。京兆局長籌畫稅費統征。建議仿照外國專賣法。實行公賣。分飭各局試辦。先從第一區入手。而燒商全體反抗。嗣經分局長與各燒商議定變通辦理。改爲普通公賣。其法係於燒鍋出酒之時。由燒商核計成本利益。決定商價報局。加入公賣費。定價布告。其公賣費率。係將酒稅併入計算。一次征收。每百勛征收一元五角。作爲試辦。以六個月爲限。限滿之時。察看情形無礙。再增加至二元五角。由京兆局擬訂燒酒普通公賣章程及稽查細則。（普通公賣章程及稽查細則附錄於後）呈准施行。此爲京兆費稅并征之始。惟在民國二年。京直未劃分以前。直隸以菸酒稅抵押比國借款。既後京兆雖改爲特別區域。而所屬各縣之菸酒稅。尙由直隸越境征收。至是始商定移交京兆局接管。當京

兆之實行燒酒普通公賣也。爲社絕私銷起見。因規定製造兼營批發商時。重量限十斤以上爲起碼。不得零星售賣。嗣各燒商以商力彫耗。請求以五觔起碼。因與燒商代表議定。每燒鍋每月所出酒觔實數。承認十分之三爲零酒。免納費款。此議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起實行。至今猶沿用之。

京兆辦理普通公賣。迄未能貫徹主張。於是該局規定各燒商每甌每日出酒。須在六百觔以上。始准開燒。若不足數者。一律毋庸營業。旋因相持日久。復改定每年自十月起至次年四月爲旺月。五月至九月爲淡月。每燒鍋旺月每日出酒六百觔。淡月每日出酒四百觔。以三十天計算。按月照章納費。至年節停工。及夏季採麵修理池窰等。均融於旺淡月之內。不得另報停燒減費。又以四區地居山僻。銷路無多。特准各燒鍋自八年一月起。除原認比較外。每月加出酒五十觔。按月繳費。不分旺淡。接任局長周家彥。以其辦法兩歧。不足以利推行。乃召集四區所轄之昌順密三縣燒商。開誠曉諭。昌順兩縣燒商。承認自八年十月起。改照旺淡月出酒數目納費。惟仍以商力不勝。堅請核給年節休息。及修理池窰等停燒免費日期。當酌擬通年給空曠三十天。融於各月之內。平均免除。由是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區燒商。紛紛藉口。因并議比照昌順兩縣辦法。一律通年給予空曠三十天。惟密雲僻處山陬。池甌狹小。每日平均出酒。僅止二百觔左右。應仍照旺淡折半征收。不再給停燒免費日期。並以現在十三家爲定額。只准歇業。不准添設。亦不准增加池甌。以示限制。由周局長將擬議情形。具呈前於酒署請示辦法。未及定案。周局長旋即交卸。至民國九年一月。經局長馮應熊呈准除密雲一縣。暫照前案辦理外。其餘一律改爲每年旺淡六個月。每年自陽歷十一月至次年四月爲旺月。每日出酒六百觔。

五月至十月爲淡月。每日出酒四百觔。通年給予空曠四十天。平均每月曠工三天。端午中秋各一天。年節兩天。至燒商每月應納費稅。在初改七旺五淡之時。規定旺月納費三百十五元。淡月二百一十元。迄未能通行。及改爲六旺六淡。因又減爲旺月二百八十三元五角。淡月一百八十九元六角六分四厘。著爲定額。惟密雲一縣。則仍未就範。其後密雲燒商。僅承認自十一年三月起。每年每家共繳納費稅洋二千元。

## 二 舊直隸屬

直隸菸酒公賣。民國四年八月開辦。費率呈准從價征收十分之二。價格數目。由省局隨時核定公布。原訂估價。燒酒菸葉菸絲。不論本客產銷。每百斤作價十元。徵費二元。輸入紹酒同。每四料罈以五十觔計。本產黃酒棗酒酪酒。照燒酒減半。嗣疊據天津酒商。以直省燒酒。爲土貨出口大宗。津沽七十二甌。運銷歐美南洋者。十居八九。年來日酒充斥。華商本高稅重。競爭爲難。更加公賣。益形凋蹶。呈部飭局一再酌減。十月四日。核准津埠外銷燒酒。無論出洋出省。一律改爲從量。每百觔收津錢二千文。合銀元七角有奇。又以本銷燒酒。其時市值不逾九元。估價十元。暗耗甚鉅。十月二十九日。呈准第一區本銷燒酒。每百觔估價減爲九元。徵費一元八角。第三五兩區運銷外洋。及第四區各缸房。由張家口運往內外蒙古庫倫恰克圖等處。轉銷俄國之燒酒。皆與津酒事同一律。准援減費。成案辦理。三五兩區本銷估價。並准以九元計算。惟報運出洋。不得超過產額五成以上。五年二月。各商以紹酒四料罈。實重僅四十觔有奇。易縣板柳菸葉。質次價廉。不及大葉之半。呈准四料罈改作四十斤。板柳菸照大

業減半收費。十年一月。因北方各省旱災。遵院部電令。照率增抽附加賑捐一成。以一年爲期。十六年一月起。加收軍事附捐百分之六十。

直屬公賣定章。採產銷併征制。本產外銷者。於起運時征收。本產本銷者。於銷地征收。外省運銷本省。在入境本區銷售者。於入境時征收。在他區銷售者。入境首棧不收費款。查明種類數量。填給驗單。俟抵指銷地公棧驗明單貨相符。征收全費。五年五月。以十三區屬邢台邯鄲沙河等縣。輸入山西土酒。除銷本區外。大半運銷第九第十三等區。照章僅給驗單。沿途每多酒賣。呈准仿照酒稅辦法。由十二區公棧。於入境時收足全費。給單貼照。任其行銷本省。概不重征。藉杜偷漏。征起費款。暨應得棧費。如數劃撥指銷地公棧結算具報。商舖零售菸酒。一觔以上。均須貼照十觔以上。另給憑單。洋酒舖向燒鍋購酒。應由商棧將數目報明分局。核填取酒憑單。單分三聯。第一聯存分局。第二聯呈省局。第三聯交商執持。以備向燒鍋購酒。違同時沿途查驗之用。此單當日向分局繳銷。逾期無效。

公賣開辦之初。就行政便宜。以菸酒稅局原定轄境。劃分十三區。每區應各設分局一。始由各該菸酒稅局兼管公賣事宜。旋即另設分局。專辦公賣。各區費款。由分支棧認定年額。按月分繳。征收之權。操諸商棧。省分局處監督地位。嗣以實行以還。減量減價。弊竇百出。漸成積重之勢。自六年起。呈准從第三、四、六、八、十一、十二等區入手。將分支棧次第裁撤。由該管分局扼要設卡。直接征收。或招商包繳。直隸舊爲畿輔重鎮。菸酒產銷較旺。尤以本產燒酒爲大宗。當順直稅務未經劃分之前。全省燒鍋一千五百餘家。迨大宛等二十縣改隸京兆。直境猶存一千三百餘家。全年出酒約三千萬觔。以天津灤

縣出產最旺。遵化豐潤玉田容城新城衡水萬全蔚縣等處次之。本銷占五成以上。外銷四成有零。向由天津灤縣出口。大部運銷歐美南洋等處。爲中國土貨出口大宗。邇以美國酒禁益嚴。粵酒日酒行銷漸廣。直酒營業。有日漸衰落之勢。輸入酒類。有潞酒豫酒紹酒渾源燒酒諸種。年銷自十萬至四十萬觔。本產菸葉。分大葉。版柳兩種。七區易縣所產最旺。他縣間有種植。爲數有限。全省年產大葉三百餘萬觔。柳葉七八十萬觔。菸絲五六十萬觔。除菸葉畧有出運外。多數均屬本銷。輸入菸葉。以關東菸葉爲最多。年約二百萬觔。昌平廣東山東等處。菸葉各十餘萬觔。菸絲有蘭州青條曲沃條絲。豫閩綿絲。年銷自十五六萬觔至四五十萬觔。

以上爲民國十六年以前京直兩局分立時辦理菸酒公賣之經過情形。及至十七年夏。國民軍既克京津。即將京直兩局合併爲一。改組河北省菸酒事務局。初設天津。既遷北平。並在天津設立辦事處。所有一切稅則及征收方法。卽由該局呈准中央。於三個月內。暫照舊章分別辦理。凡從前附加之討赤捐討赤費軍事特捐善後特捐。一律取消。更將原有各區分局。先京兆而後直隸。依次編列。共二十區。其中惟第六區轄境。劃出天津一縣。歸辦事處直接征收。卽以六區分局移駐滄縣。是年十二月一日。復將第九區口北十縣菸酒事務。劃歸察省管理。於是河北省局轄境。又成十有九區。其第十區以下名稱。並未另行改編。相沿迄今。仍無變更。

十八年五月。該局以全省菸酒費稅。向由分局直接征收。或招商承包。辦法既不一致。收數亦難確實。加以連年軍事。頻仍。統系不明。政令歧出。各地經征人員。往往利用時機。營私肥己。馴致所派員司多

係明委暗包。每屆承包之期。弊端百出。稽察難周。於是仿照蘇省公開投標辦法。將酒類中之棗黃酪釀等。菸類中之菸葉菸絲菸末等。及菸酒牌照稅。分縣分項。招商投標。此案於六月中旬呈准中央。距七月一日年度開始。不過半月。舊商包期。亦將屆滿。時機匆促。即由該局按照蘇局章程。量爲變通。以各區分局駐在地。爲投標開標地點。自行規定。分令各分局尅日進行。限六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一面呈報中央備案。其預定最低標額。菸酒費稅兩項。比較上年預算。計增五萬六千餘元。至於燒酒一項。由各該燒商認定額征之數。仍照舊章繳納。不在投標新章範圍以內。此爲河北省局成立以後。辦理菸酒行政之經過情形也。

### 京兆菸酒公賣局實行燒酒普通公賣章程（七年一月廿六財政部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實行燒酒普通公賣而設。名曰實行燒酒普通公賣章程。

第二條 實行普通公賣以稅費統一。取銷包納。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三條 關於實行燒酒普通公賣手續。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章 酒商種類

第四條 實行普通公賣。仍係官督商銷。關於酒商應改定名稱如左。

（甲）製造商

(乙) 批發商

(丙) 販賣商

第五條 凡各縣商人設釀造者爲製造商設立分支棧分售處運出售者爲批發商其零售酒

店統稱爲販賣商

第六條 製造商始業時須預先呈報主管公賣分局轉請總局發給執照始得開始製造否則認爲

私燒

第七條 批發商(如京師京畿之分棧分售處等是)須呈准公賣總局立案後始得營業

第八條 製造商新業歇業及加減筒數或暫停釀造時均須於一星期以前報明主管公賣分局呈

報總局備案

第三章 公賣價格

第九條 製造商應以出酒之成本及利益併計每百觔整賣合價格若干零售每觔合價格若干報

告於主管公賣分局定名曰商價

第十條 公賣分局接到所轄各製造商報告商價時應卽加入公賣費合成公賣價格出示公佈定

名曰公賣價

第十一條 製造商整賣零售價格規定公佈後無論售與批發商或販賣商均應依照公佈價格售

賣不得私自增減



第十二條 多數製造商同在一村鎮內者其公賣價格須歸一律倘所報商價大小不一者公賣分局得以最大最小之商價平均核定

第十三條 公賣價格應每一月公佈一次如下月之價格與上月相同者製造商亦須照章報告主管公賣分局照章公佈

前項所謂每月一次者係指價格並無漲落而言如一月之內糧價飛漲飛落或因其他原因製造商亦得聲明理由報告主管公賣分局將公賣價格變更公佈之

第十四條 次月之公賣價主管局應於上月底規定公佈其各製造商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下月之商價報告到局

第十五條 各製造商如逾前條期限未經報告商價者主管公賣分局得依照上月之價公佈其所轄各製造商對於報告商價則以報單到局為準其不報者作為自行放棄報告商價之權得由主管局參照業商報告價格主持公佈

第十六條 關於批發商之價格應由公賣總局公佈不得私自增減其公佈方法得準照第十三、四十五條規定方法辦理

第十七條 關於製造商每月公佈價格應由主管公賣分局每月彙編總表呈報公賣總局備案

第四章 運銷手續

第十八條 製造商以習慣上之便利兼營批發商時重量限十觔以上為起碼不得零星售賣但製

造商因事實不得已之原因必須零星售賣者（如左近並無販賣商店期於購戶之便利）得暫准兼營另行規定零酒照花以資稽查

第十九條 批發商售酒限制（如京師分棧及京畿各稽征所所轄分棧分售處等是）仍依各地習慣以一罐爲起碼

第二十條 京師批發商祇准向京兆區域內製造商整運不得向他省區購買但因事實上之必要須請准公賣總局發給運單後始得向他省區購運仍須照納銷地公賣費

第二十一條 京畿批發商祇准向就近製造商整運不得向別地或別省區購買並須由主管稽征所發給運單

第二十二條 販賣商祇准向就近批發商購買不得向別地或別省區購買以杜私運私銷及偷漏銷地公賣費情事

第二十三條 製造商除本地批發零售及運銷本地暨京兆其他縣境外對於運京及運銷他省者均應照填黑色四聯驗單以爲到達銷地及沿途查驗之憑證

第二十四條 前條運銷之酒無論京師京畿及他省均應照開四聯發單粘貼印花以爲已征產地公賣費之憑證

第二十五條 運銷他省之酒無論製造商自運及他人販運如有中途酒賣或捏報指銷地點時查出後所有應征銷地公賣費歸起運製造商負責賠償

第二十六條 運銷之酒到達銷地時由運銷之商將乙聯驗單呈報主管公賣局或稽征所查驗數目相符後始得入棧售賣

### 第五章 公賣費率

第二十七條 自實行普通公賣之日起所有各區從前包納產地公賣費及直隸酒稅一律取銷改爲每百觔征收產地公賣費一元五角作爲試辦並須填給四聯發單粘貼照花

前項試辦期間以六個月爲期至期如與製造商營業無損得行增加以每百觔兩元五角爲止  
前項酒觔每觔應依照農商部規定官秤十六兩爲準

第二十八條 產地公賣費由製造商售與批發商或販賣商酒觔時按觔代收交納其交納期限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批發商售賣酒觔仍照舊征收銷地公賣費每百觔兩元五角一律填給三聯發單粘貼照花

第三十條 銷地公賣費由批發商或販賣商於發售酒觔時代收交納其交納期間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辦理

### 第六章 運銷區域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京師者係指京師環城以內稱京畿者係指京師城外十里以內及豐台海甸南苑東壩暨附城關廂等地稱京兆者係指京兆尹所轄二十縣境內

第三十二條 京兆各區內製造商售賣酒餉填給之聯單照花除京師及京畿豐臺羊坊海甸南苑

東壩暨附城關廂等地點外對於本區境內或至京兆他區他縣境內均爲有效不再征費

第三十三條 京師及京畿關廂等處對於各地製造商所發之聯單照花除由批發商（卽京師南

路各分棧及稽征所所轄各分棧分售處）整運外一律無效

第三十四條 他省之酒除由批發商報明運銷照收銷地公賣費外其自行運銷之酒一律認爲私

運私銷得依照私酒規則處理

#### 第七章 稽查權限

第三十五條 公賣總局得設稽查員若干人分赴京師京畿關廂常川往來檢查各批發商販賣店之賬簿酒數聯單是否相符

第三十六條 公賣分局於製造商附近之地點得設稽征所派稽征員常駐稽查

第三十七條 公賣分局得設稽查若干人隨時稽查所轄區內之製造商及販賣商

第三十八條 公賣總分局於前項三條規定外得再設密查員偵察各製造批發販賣各商有無弊

竇及檢查常駐稽查等員有無通同作弊情事

第三十九條 製造商批發商販賣商等均應受公賣總分局之稽察

第四十條 稽查稽征等員不得受各商之供應違者以受賄論

第四十一條 關於稽查稽征各員等執行職務手續另以稽查細則規定之

第八章 報告手續

第四十二條 製造商批發商應設四柱總簿由公賣局發給每日應將上日原存本日新出及收售

結存等酒斂數目分別記載不得遺漏

第四十三條 製造批發兩商應根據四柱簿填寫逐日報告單呈送於主管公賣局前項報告單京

師批發商應送交公賣總局京畿批發商應送交主管稽征所製造商應送交主管分局所轄之稽  
征所均須逐日填送不得遺漏

第四十四條 京兆各區稽征所稽征員接到前項報告單時應即登記帳簿每五日彙交主管公賣

分局京畿稽征所接到前項報告單時每五日彙報公賣總局

第四十五條 各區分局接到各稽征所前項報告單時應即登入簿記並彙總列表報告於公賣總

局作為旬報

第四十六條 公賣總局接到前項報告單及各區旬報表時隨即記載簿記每月彙總一次列表報

部

第四十七條 前項報告每屆均須按期具報不得遺漏遲延

第九章 解款期限

第四十八條 京師批發商代收公賣費款每五日隨同聯單繳送公賣總局

第四十九條 京畿各批發商每十日將代收公賣費隨同繳局聯單送交所管稽征所轉繳公賣總

局

第五十條 各區製造商每十日將代收公賣費款隨同四聯單之甲乙丙聯繳查送交稽征所轉繳主管公賣分局

第五十一條 公賣分局每月將本區內收入之款彙總編列清冊於下月十六日爲報解期限連同乙聯繳查聯單解繳公賣總局

第五十二條 前項解款期限均應遵照規定清解不得遲延

第十章 獎懲

第五十三條 實行普通公賣後製造商批發商等對於本章程切實遵行謹慎從事毫無過犯者得酌給獎勵金以示鼓勵

第五十四條 稽查稽征等員對於執行職務毫無過失勤慎從事確有成績者得酌予獎勵其獎勵分別如下

(一) 記功

(二) 加薪

(三) 呈請財政部給獎

第五十五條 製造批發兩商如查有不遵定章及種種舞弊者得由公賣總局分別懲罰其罰如下

(甲) 記過

(乙) 罰金

(丙) 存酒充公停止營業

第五十六條 如所犯情節重大涉及刑事範圍者除執行前條之規定外並須送交司法官廳從嚴懲辦

第五十七條 稽查稽征等員如有怠惰放棄職務或查有弊竇徇情不舉暨通同作弊情事查出後分別懲罰其罰則如下

(甲) 記過

(乙) 罰俸

(丙) 撤差

前項獎懲每六個月由公賣總局執行甄別一次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係屬試行實行後如遇事實不合及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公賣總局修增報部備案

第五十九條 自試行普通公賣之日起所有從前公賣章程與本章程抵觸者均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 本章程係京兆單行章程由公賣總局核定呈部備案後為施行之期

京兆菸酒公賣費率表（四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核准）

菸類

一 關東葉菸四川葉菸除各項稅釐捐項外按照產地價格每百觔值洋貳拾元

一 各種菸絲（即湘鄂粵閩蘇贛秦晉直浙等省所產之菸絲）來路過遠各省稅釐捐項以及產地價格確數委實無從調查當與菸行商董籌擬一律按照關東葉菸酌估每百觔值洋貳拾元

一 關東大把菸葉除各項稅厘捐項外按照產地價格每百觔值洋壹拾元

一 湖廣白菸并三河張家口冀州熱河等處大片菸除各項稅厘捐項外按照產地價格每百觔值洋壹拾元

以上各項或因外貨充斥或以來源較稀比較從前銷路日見短絀前已詳明格外減輕費率酌徵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一律作為甲種每百觔徵費貳元

一 易州大菸北州菸葉（不分大葉蓬菸）山東菸葉菸毛除各項稅釐捐項外按照產地價格每百觔值洋六七八九元不等

以上各項價值較廉銷路雖不能如前之暢目前尚無虞滯塞酌徵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一律作為乙種每百觔徵費壹元伍角

一 易州土板土柳各菸北州土板土柳各菸青菸蘇絨除各項稅釐捐項外每百觔值洋二三四元



不等

以上各項質劣價低銷路極廣者與貴重之品一律論費公家收數必大短絀酌徵百分之二  
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一律作為丙種每百斤征費一元

一本國鼻菸坯查係閩魯等省所產價格原質核與直省所產之菸毛相似即照乙種例每百觔徵  
費壹元伍角

一聞藥坯查係本京屬青菸梗碾磨而成價格原質亦與青菸麻絨等無殊即照丙種例每百斤征  
費一元

### 酒類

一燒酒除各項稅厘捐項外按照產地價格每百斤值洋捌元之譜（查燒酒現售每百觔拾元係  
有直省征收籌款稅在內別盡實值不過八元）

一紹興黃酒除各種稅釐捐項外按照產地價格每樽參元零合計每百觔值洋捌元之譜  
一良鄉黃酒定州酒山東勝紹黃酒按其價格亦與紹酒無甚軒輊

以上酒類燒紹兩項銷路極暢良鄉勝紹定州等酒亦足為燒紹兩種之充斥酌徵百分之三  
十每百斤均征費貳元五角

一土釀山東黃酒土釀清酒土釀料酒按其價格每百斤僅值洋四五元不等  
以上各項價格雖與紹酒懸殊因其銷路尚暢若不嚴加取締紹酒必受抵制惟其釀製時需

據已完公賣費之燒酒十成之二是以祇徵百分之二十五每百斤征費壹元

一土釀山西甜汾酒價格本與燒酒無異因釀製時需攙已完公賣費之燒酒十成之五且銷路甚微未便多徵每百觔僅徵費伍角

一藥酒原質本屬燒酒其價值之低昂全視泡製時之藥品高下是以比照燒酒例每百觔徵費貳元伍角

### 京兆菸酒公賣局稽查細則（七年一月念六財政部准）

第一條 本細則係就部定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範圍內並按照本局普通公賣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一切稽查手續定名曰稽查細則

第二條 關於檢查燒鍋稽查途運及各稽征所辦事手續除遵照部定章程暨普通公賣章程外悉依照本細則執行之

第三條 總分局所設次條所列各員對於本細則均有遵守奉行之責

第四條 本局為輔助征收監督公賣起見得設稽查人員三種

（一）稽征員 本總局直轄之京畿稽征所及各分區之稽征所均設稽征員一名京畿稽征員除照章征收公賣費轉繳總局外並監督所管各批發商之進酒售酒京兆稽征員除按照章程征收公賣費轉繳分局外並監視所管各製造商之出酒發酒均於所轄地點之販賣商有監察稽查之

責

(二)稽查員 總局稽查員承總局局長之命令稽察京師京畿各批發商及販賣商之營業情形並奉總局命令隨時前赴各區抽查各製造商及稽征所稽征員之辦事成績分局稽查員承分局局長之命令稽查本區內之各製造商及販賣商並隨時監察各稽征所之稽征員辦事之勤惰前項總局稽查員分局局長因事實之便利得委任兼充分局稽查員職務但兼任人員一面須秉承總局局長之命令一面須遵奉分局局長之調度指揮應將調查情形隨時分別報告

(三)密查員 總局密查員無定額奉總局局長命令隨時密查京師京畿之批發販賣各商並京兆各區製造商有無營私舞弊情事並密查京畿及京兆稽征所稽征員勤惰及有無弊竇

第五條 稽查員檢查製造批發販賣等商之方法大別如下

(甲)製造商

(子)檢閱四柱簿

(丑)核算各商往來細賬

(寅)查核發單存根

(卯)檢查已未用照花

(辰)察核存酒數目

(乙)批發商

檢查方法(與製造商同)

(丙)販賣商

(子)檢查購酒發單

(丑)核算各項往來賬簿

(寅)查核存酒與發單帳簿

第六條 總局稽查員對於京師批發商京畿稽征所稽征員對於所管批發商京兆稽征所稽征員

對於所管製造商每月至少須檢查存酒一次其因不得已之事故以致溢出應存之酒數時應於

四柱簿收酒欄內另收餘酒並報告主管公賣局不得隱匿

第七條 總局對於京兆全區域內之製造商批發商分局對於本管分局內之製造商京畿稽征所

稽征員對於所管批發商京兆稽征所稽征員對於所管製造商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八條 各稽征所稽征員每日須於所管製造商之出酒數目與其列入四柱總簿之數核對一次

第九條 製造商每日發售酒斤十斤以上者均須照章開給發單并於貯酒器具封口處粘貼查驗

照花其十斤以下另照零酒規則辦理稽征所稽征員須隨時稽查單照與酒數並粘貼照花是否

合法

第十條 製造商裝車整運時稽征員須眼同過罐除由製造商開給發單粘貼照花外稽征員須另

填黑色四聯驗單交給運酒人隨車執運

第十一條 京師販賣商售酒及稽查手續另依取締私酒規則辦理京畿販賣商由京畿稽征所稽征員檢查但總局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京兆各縣販賣商由所管公賣分局執行檢查並得責成稽征所稽征員隨時視察

第十三條 總局分局稽查稽征各員遇有形跡可疑之私販得隨時盤查詢問倘查得確係私酒京師京畿解請總局辦理京兆各縣解請主管各分局辦理

第十四條 各員查緝私酒如遇兩區交界或京畿與京兆相連之地點時必須雙方會同辦理倘於必要時得單方查緝用杜推諉以免此緝彼越

第十五條 查緝私販所運之酒須注意之點如左

(甲) 整運之酒

(一) 有無甲種印照

(二) 有無製造商所開發單及稽征所所開黑色驗單有者察查單內有無可疑之點

(三) 所運酒數與發單驗單內所開數目是否相符

(乙) 罐運之酒

(一) 有無製造商及批發商所開發單有發單者察其有無可疑之點並察其是否越境購買

右列二條在京師京畿境內如係販賣商售賣之罐酒須查明販賣商所開之發單並

另依丙種照花辦理

(二) 曾否粘貼照花有照花者察其粘貼是否合法有無可疑之點

(三) 所運酒數與發單內所開數目是否相符

(丙) 零星販賣之酒

(一) 貯酒之器是否合法

(二) 有無原賣商店所開之發單及單內所開酒數是否相符

(三) 粘貼照花是否合法有無可疑之點

右列各條於京兆各縣試辦期內製造商售賣之零酒另依零酒照花貼用法辦理

第十六條 稽查稽征各員執行職務時均須佩有總局或分局所頒之徽章巡丁須持有執照否則

係屬冒充無論製造販賣批發等商得扭送來局依法懲辦

前項徽章執照非執行職務時不得隨意出示以昭慎重

第十七條 各員執行稽查職務巡緝私販時得請就地邀同駐在軍警協同辦理

第十八條 各地方軍警均得代為巡緝私販走運之酒但須將緝獲之私酒私販移送本總局或主

管分局罰辦變價不得自行處理其罰款及變價之款由主管分局照章提成移送緝獲之軍警機

關轉給在事出力人員充賞

第十九條 凡私燒私運私售之酒准各該地方人民舉發查實處罰後得於罰金內提出二成獎勵

舉發之人妄報者反坐

第二十條 稽查稽征各員奉分局之命令檢查製造批發各商時不得受各商人之供應密查員並須暗中偵察不得出面以資秘密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奉令檢查製造商及京畿批發商時得會同各稽征所稽征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稽查員及密查員奉令檢查各商時每至一處至少須報告總局一次但密查員報告准用暗記以資慎密

第二十三條 各員對於調查之事均須謹慎切實得有證據不得虛飾

第二十四條 稽征員須隨時稽查巡丁有無串同各商營私舞弊情事並須約束巡丁遇有事件須秉承主管人員辦理不使有逾越範圍之舉動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係依照京兆菸酒公賣局單行章程由總局核定呈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公賣總局呈請修正之

直隸全省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核准

- 一 本細則遵照財政部頒定章程參酌本省情形擬定試辦以實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 一 本省菸酒公賣事宜遵章設立全省菸酒公賣局於天津
- 一 本省公賣區域暫以菸酒稅徵收局原管地方為區域就區招商組織公賣分棧

前項分棧處所數目得由省局酌量該區情形核定之

前項分棧或菸酒兩項併辦或專就一項組織得從分棧商人之便

一 各區公賣事宜暫即併入原有菸酒稅徵收局辦理名曰第幾區菸酒稅征收局兼公分賣局

前項名稱俟於該管區內公賣成立時再行遵改

一 凡商人請願組織分棧須照部定菸酒公賣棧章程第五條所開事項稟由主管分局詳請省局核辦

一 分棧得於本區內組織支棧若干所共同經理公賣事宜但須稟由分局詳經省局之核准

一 分棧或支棧均得設經理一人分棧經理即以原商由省局給照承充支棧經理由分棧經理指名稟請分局詳由省局給照承充名爲第幾區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

一 前項分棧如係合資組織應由該商團體內推舉一人稟由分局詳請省局核准給照承充

一 已有分棧及支棧地方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受分棧或支棧之檢查

一 分棧經理人除遵照部定公賣棧章程執行其職務並受省局及主管分局之指揮監督外其應負之職任揭明如左

請領各種單票簿記印照及解繳各種單照根據

報告本區製銷菸酒數目

翻查他區或外省運入菸酒數目



檢查本區菸酒商店買賣情形

改良包裹瓶罐形式

收解公賣費

其他關於調查報告本區菸酒營業事項

一 支棧經理人對於分棧負以上同等之責任但仍受省局及主管分局之指揮監督

一 分棧經費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詳奉部准給以相當之補助此條應俟分棧完全成立時實行之

一 本省公賣費遵照部定章程暫定加收十分之二其數目應由省局體察產銷情形隨時牌示飭

遵

一 分棧代收公賣費應每月按照上中下旬三期由經理人按期繳由主管分局轉解省局并造具

銷售數目詳冊連同各種單照根據送交分局核明一併詳送省局覆核

一 菸酒公賣均須黏貼印照其類如左

一斤印照

五斤印照

十斤印照

五十斤印照

凡印照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之接縫處黏貼偷查有貼不如法或有破損顯露影射痕迹者處

即澈究

一 凡分棧向菸酒商店取貨須有三聯憑單填明斤數加蓋戳記以備本局員役途遇檢查其憑單格式由本局規定運用

一 凡分棧裝運菸酒出口除按照斤兩黏貼印照外并須將斤兩數目出口日期稟請主管分局發給運照方准起運

一 凡門市銷售十斤以上者應填寫三聯發單并給予印照若干份以便商販分銷時分別貼用其零售一斤以上者應如法黏貼印照一斤以下者免貼

一 凡三聯單據一聯運銷一聯存棧一聯送交主管分局彙送省局備查

一 凡外省運來烟酒均照本細則辦理

一 凡違章運銷者一經緝獲全數充公其屢犯不悛情節較重者照章罰辦

一 凡分棧簿據存貨省局及分局均得隨時派員檢查

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准施行

舊直隸省本產菸酒調查表 (民國八年派員調查報告)

類	別	菸類		酒類	
		土產種名	各種市價	年銷本省	年銷外省
大	菸	每百斤約十元	約二百四五十萬斤	約四五十萬斤	
柳	菸	每百斤約五元	約三四十萬斤	約三四十萬斤	
菸	絲	每百斤約十元	約五六十萬斤	無	
燒	酒	每百斤約十元	約一千七百萬斤	約一千三百萬斤	此項燒酒外銷一千三百萬斤係銷於洋者
黃	酒	每百斤約五元	約五六十萬斤	無	
棗	酒	每百斤約五元	約十餘萬斤	無	
酪	酒	每百斤約五元	約萬餘斤	無	

舊直隸省輸入菸酒調查表 (民國八年派員調查報告)

菸類	區別	種別		市價		年銷數量	備考
		省別	種名	價	備		
福	建	棉	絲	每百斤十元至廿元	十五六萬斤		
奉	天	關東	菸葉	每百斤三四十元	二百萬斤		
京	兆	昌平	菸葉	每百斤約九元上下	十五六萬斤		



乙 殷實商戶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四 凡包商承包各項稅費經分局呈奉省局核准後應即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保結連同承包書一併呈解該管分局轉呈省局備案以憑填發包收憑證

五 包商承包菸酒類稅費以一年為期由分局依全年包額按月酌量勻配報由省局核定於包收憑證內載明包商即依憑證所列數目於每月二十日前全數報解不得遲延如有延遲逾一個月以上者即將該包商撤銷另行招包

六 包商承包菸酒類稅費應按全年包額預繳十分之二作為保證金由分局轉解省局存管非至包期最後兩個月不得抵解

七 包商承包牌照稅者以半年為期須依投中包額預繳三分之二方准開徵下餘三分之一於十月一日以前掃數繳清如有遲交或交不足額情事應將該包商撤銷另行招包

八 包商承包某縣牌照稅或菸酒稅費得于徵收區域內設立稽征所卡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徵收事宜不得有越界徵收或減讓招徠等情事違者按照所收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九 包商於承包期間以內不得中途託故退包或藉口商戶歇業銷路疲滯請減包額

十 包商徵收稅費應遵照規定稅率及各項章程辦理如有違章行為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十一 包商承包書包保結應各造兩分呈送分局以一分備案一分轉呈省局查核

十二 包商徵收稅費關於憑單印照均應按實徵數目填載不得稍有虛偽

十三 包商解款所需匯解各費概行自備

十四 省令附加賑款由包商隨同承包稅費照章帶收按月如數解繳不在包額之內

十五 包商查獲偷漏費稅應就近呈送該管分局或縣政府照章處罰並填給省局頒發罰令聯單

所收罰金按章提成外一律解交省局不在包額之內

十六 包商代徵驗單費與包額無涉應按月隨同正款報解不得違延

十七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菸酒事務招商承包酒類菸類稅費及菸酒牌照稅投標規則（十八年七月呈報）

第一條 招商包收各縣酒類菸類稅費及菸酒牌照稅投標事宜由各分局局長負責辦理

第二條 投標日期地點及出包之最低額由分局長於舉行投標以前先行公布

第三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分局長函請所在地縣長當場監視

第四條 投標者應於投標以前取具分局所在地殷實舖保向分局聲明掛號如得標後不能依限

呈繳保證金或託故退包應按照所投數目責令認繳十分之一之罰款抗不遵繳者由原舖保負

責（但投標人一時難覓舖保如能按最低額預繳十分之一現金者亦得一律投標）

第五條 投標者應按標籤所載事項詳細填明標籤式附後



河北全省各區菸類及棗黃等酒稅費新定標額與上期預算數比較表 十八年七月呈報

區別	稅費別	上年預算	本年預定最低標額
第一區	入棗菸類酒稅 境黃菸酒稅 稅費費	二四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區	入棗菸類酒稅 境黃菸酒稅 稅費費	一六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區	入棗菸類酒稅 境黃菸酒稅 稅費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區	入棗菸類酒稅 境黃菸酒稅 稅費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區	入棗菸類酒稅 境黃菸酒稅 稅費費	六三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六區	入棗菸類酒稅 境黃菸酒稅 稅費費	二.九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區	入棗菸類酒稅 境黃菸酒稅 稅費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區	第十五區	第十四區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八區
入棗菸 境黃類 菸酒稅 稅 費我費	入棗菸 境黃類 菸酒稅 稅 費我費	入棗菸 境黃類 菸酒稅 稅 費我費	入棗菸 境黃類 菸酒稅 稅 費我費	入棗菸 境黃類 菸酒稅 稅 費我費	入棗菸 境黃類 菸酒稅 稅 費我費	入棗菸 境黃類 菸酒稅 稅 費我費	入棗菸 境黃類 菸酒稅 稅 費我費
二· 五〇〇· 〇〇〇〇	四· 四二〇· 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 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九二〇· 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 〇〇〇〇	二· 〇五〇· 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 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 〇〇〇〇	四· 七〇〇· 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 〇〇〇〇	三· 七〇〇· 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三· 〇六〇· 〇〇〇〇

考 備	合 計	天 津	第 二 十 區	第 十 九 區	第 十 八 區	第 十 七 區
合併聲明 查本表所列最低標額係據各區調查報告斟酌核定其增加數目因各區情形相懸過多未能有一律標準		入 境 黃 類 菸 酒 稅 費 二一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入 境 黃 類 菸 酒 稅 費 三三・四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入 境 黃 類 菸 酒 稅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入 境 黃 類 菸 酒 稅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入 境 黃 類 菸 酒 稅 費 九・五〇〇・元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二七二・元〇〇〇	二七三・七五〇・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全省各區菸酒牌照稅新定標額及上期預算數比較表 十八年七月呈報

區別	上期半年收入預算數	本期半年擬定最低標額數
第一區	三·一八〇·零〇〇	六·〇〇〇·零〇〇
第二區	九·三七五·零〇〇	一七·三〇〇·零〇〇
第三區	三·五七〇·零〇〇	六·七〇〇·零〇〇
第四區	二·三四〇·零〇〇	四·八〇〇·零〇〇
第五區	一·九〇〇·零〇〇	三·九〇〇·零〇〇
第六區	四·三七〇·零〇〇	六·五五五·零〇〇
第七區	八·五〇〇·零〇〇	一四·二五〇·零〇〇
第八區	六·二一〇·零〇〇	九·三一五·零〇〇
第九區	四·四二〇·零〇〇	六·六三〇·零〇〇
第十區	一·二七〇·零〇〇	一·七〇〇·零〇〇
第十一區	二·六一〇·零〇〇	三·九一五·零〇〇
第十二區	六·七五〇·零〇〇	〇·一二五·零〇〇
第十三區	五·五〇〇·零〇〇	八·二五〇·零〇〇
第十四區	五·五〇〇·零〇〇	八·二五〇·零〇〇
第十五區	五·五〇〇·零〇〇	八·二五〇·零〇〇

考 備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天 津	合 計
查驗局此次所提牌照稅最低標額係據各區調查報告斟酌核定比較上期預報數舊京各區均增 八成以上舊直隸各區除十一十八十九三區加三成天津加二倍以上外餘均加五成以上	六・五〇〇・零〇〇	三・二八五・零〇〇	一・五二五・零〇〇	九六〇・零〇〇	二・八九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零〇〇	九五・六一〇・零〇〇
	九・七五〇・零〇〇	四・九二七・零〇〇	二・〇三四・零〇〇	一・二八〇・零〇〇	四・三四二・零〇〇	三五・〇〇〇・零〇〇	一六五・〇二三・零〇〇



#### 第十四節 河南公賣費

河南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六月籌備。八月間成立省局。全省白零八縣。分十三區。每區設分局或監察所。共分局七。監察所五。各縣酌設分支各棧。招商組織。以次成立。五年十一月。裁撤道口分局。汝南分所。改爲十一區。八年七月。呈准取消各區分棧。於各分局所內附設稽徵處。征收公賣費。其各縣支棧。悉暫仍舊。菸酒稅接收之後。每縣於公賣支棧之外。有菸酒牌照兩稅稽徵處。及十六年。又將棧處歸併。改名爲公賣費稅稽徵所。直隸各區分局。此豫省菸酒費稅征收機關之大畧情形也。

豫省菸酒產銷。菸以菸葉菸絲黃菸黑菸爲大宗。洋菸葉及淨條菸次之。產地以鄂縣襄城許昌上蔡汝南沁陽安陽爲最多。全省年產總額七八百萬餘斤。酒以白酒黃酒爲大宗。小槽酒醪醴酒本地紹酒次之。產地以開封寶豐汝南南陽安陽靈寶禹縣爲最多。全省年產總額由六百萬至八百餘萬觔。(以上均十二年調查數)除行銷本境外。並運銷直魯陝鄂等省。其外輸菸酒。則有福建皮絲菸。湖北皮絲菸。山東旱菸。浙江紹酒。湖北紹酒。山西白酒。陝西白酒等。但除山西酒外。餘均較尠。所有菸酒各類名稱及價格。詳列附表。茲不贅敘。

公賣費率。從價定爲十分之二。開辦之初。徵收制錢。折合銀元解繳。產銷分征。未及半載。併爲產地一道征收。隔省輸入菸酒。如係在本省銷售。其應納之費。則由經過第一局棧一道征收。其本產菸葉。經當地製造後始行出售者。則先按售價征收半費。其餘俟製成菸絲後。再按售價征足。但以本產本銷者爲限。均照章填給憑驗各單。以憑查驗。惟開封地方。向不產菸。當地所銷。均係外輸。在四年十月。曾

呈明定有提單辦法。凡開封菸商赴產地購買菸葉。發給提單。由產地征收半費。運回開封。再征銷地半費。以資變通。嗣以流弊滋多。於六年五月呈准取銷提單。改用定式驗單。所有費款。仍由產地征收全費。俟貨運抵開封。果有已由產地徵收全費之憑驗各單證明。再由開封局發還半數。以符原案。至洋商採買菸葉。所徵之費。則徵諸賣戶。使其負擔轉嫁。是均通案以外之變通辦法也。

豫省公賣費征收方法。雖於四年九月六年三月。先後呈准核定公賣價格。公佈施行。但按之實際。各區所徵費款。多係包商承辦。非菸酒商按月包繳。即由支棧經理定額包辦。其征收之法。亦有未盡按價徵費者。除外輪紹酒大罈按三十五斤。中罈按二十五斤。小罈按十斤計重。價格均照二角四分計算。每斤納費四分八釐。(河南通行酒罈加大為大罈重五十斤。行使為中罈重三十斤。放樣為小罈重十五斤)英美南陽兩公司在許昌設廠買菸。每百斤則認繳費稅四元。(合百分之四)係格於時勢。變通辦理外。其他各區征收情形。備極紛歧。菸則有二百斤折為百斤者。三百斤折為百斤者。菸葉每斤價百文者。公賣則作價六十五文。菸絲每斤價百六十文者。公賣則作價百文。更有頂葉每斤百文。棚葉每斤七十文。柳葉每斤三十五文。而公賣作價則均為三十五文。酒則每斤有收十九文者。二十文者。有按百分之二十征收。而以數斤作一斤者。征收手續。則有從價從量之殊。折算價值。更有隨高隨低之虞。以故無印照無驗單之菸酒。數見不鮮。誠以公賣開辦之始。各商不易就範。故畧予遷就。日久則沿為積習。更以該省戰事頻年。軍匪更迭。或自由設局。或強迫提款。紊亂情況。尤難究詰矣。迨八年以後。將五區所轄之南陽。六區所轄之新鄉。七區所轄之涉縣。八區所轄之鞏縣。汜水。及十區

所轄各縣等支棧。先後由各分局取消經理。派員代征。又自十四年一月援稅捐通例征收公賣。定錢洋折合辦法。一律改徵銀元。惟公賣價格。各縣均有不齊。大抵最高額不過每斤二角。徵費四分。尙有一角或一角五分不等。實不及市上售價之半。但較之以前征收。稍爲覈實耳。十六年六月。河南省政府成立後。菸酒一項。大加整頓。始則將各縣棧處歸併。改爲公賣費稅稽徵所。以便徵收。復於十七年九月。由局訂定公賣費征收暫行簡章。及各種稅捐簡章。呈部備案施行。更於十八年七月修正菸酒公賣費施行細則。呈准照辦。關於公賣征收。凡本省外銷及本省本銷。或由甲區運往乙區各菸酒。均由起運地局所收費。外省輸入菸酒。則由經過頭道局所查驗填給驗單。俟達到指銷地點。再赴該管局所按率納費。凡由外省運銷其他省分之菸酒。而藉本省爲通過地者。則照釐金辦理。若菸店赴產區購運菸葉。已在起運地局所納費。其在達到地之局所。則須俟該菸店製成菸絲後。方能再行徵費。均係一次收足。餘則備詳原定章則附錄於後。

又該省各項菸酒費稅。向皆附收五成。(十四年起附加一成賑捐。十五年起附加四成舊鈔基金)至是亦將附加取消。併入正稅。合併征收。公賣費一項。每值百元。已征至三十元矣。此外被佔局棧。則設法收回。菸酒商之售多報少及減低價格之積弊。亦嚴加取締。十八年三月。又令各區分局助理員切實調查菸斤秤價格。擬具核實斤秤價格辦法。分別實行。更舉辦菸酒登記。以爲菸酒產銷消長之考覈。十八年五月。又奉部令。菸酒公賣應遵照部頒公賣暫行條例。擬具該省施行細則。俾昭劃一。現正擬辦。其他一切。各有改善。均在籌度進行中云。



財政部指令 第 號

令河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爲遵令修正菸酒公賣費施行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民國十六年本部領布之菸酒公賣條例與現時情況頗有出入現正在審核改訂中該局所擬是項施行細則既係遵照本部前令分別修正在新條例未公布之前暫准照辦惟核閱十八條內裁憑單驗單罰金軍統由省局呈請財政部領發省局加蓋關防編列號碼等語查本部領發上項各單時業將號碼編定無庸由局另行自編所有本條文編列號碼四字仍應刪去以符事實而免紛歧仰即遵照此令細則姑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第一二七三二號指令職局擬具河南菸酒公賣費施行細則請核示一案由奉令內開呈暨細則均悉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尾開仰將此項細則分別妥爲修正再行呈候察奪飭遵此令計發還原擬施行細則一件本部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及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指飭事理并根據鈞部定章詳加審查業將原擬細則分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冊

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長朱

計呈送河南菸酒公賣費施行細則一份

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趙心德

### 河南菸酒公賣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頒佈菸酒公賣暫行條例並參酌本省現在征收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本省產銷之菸酒均暫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應征之公賣費各由縣菸酒事務稽征所征收之但各分局所在地之稽征所應附設於分局之內即由分局兼辦代征報解

第四條 各縣稽征所應將本區域內菸酒產銷之情形市價漲落之狀態以及商店所用創池之數目按月詳細列表呈報主管分局彙報省局一次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稽征所遇有本區域內之菸酒商店開始營業者應隨時報告主管分局備查

第六條 凡菸酒商店如欲歇業時須報告主管分局查明呈候總局核准後方准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各縣稽征所應按照規定劃一價格核實征收不得私自增減其主管分局應負督察之責

第八條 凡製菸店所用創數暨創製菸數種類價格及造酒店所用池數或缸數暨每日出酒數應

按月詳細報告於稽征所核定照章征收公賣費發給單照方准銷售

第九條 征收公賣費時經征機關須遵填部製之憑單驗單憑單係五聯以第一聯給商人第二三四各聯分繳財政部及省局分局第五聯存經征機關驗單係六聯以第一聯給商執運第二聯送指銷地方之分局第三聯繳財政部第四五兩聯繳省局及分局第六聯存經征機關其繳財部一聯呈由省局彙轉

第十條 各菸酒商繳公賣費後該經征之稽征所應將印照加蓋戳記標明年月日黏貼於包裹及盛儲之器具封口處方准銷售如須運售他處並應領取驗單以備沿途查驗

第十一條 印照分甲乙丙丁四種應按照菸酒重量分別發貼菸酒在二十斤以下者貼用丁種百斤以下者貼用丙種三百斤以下者貼用乙種三百斤以上者貼用甲種均須填明收費之聯單爲號碼

第十二條 凡由本省運往外省銷售之菸酒統應在起運之局所完納公賣費報明運銷地點填給憑單收據其在本省經過局所一律查驗放行不得重征

第十三條 凡由外省輸入本省銷售之菸酒即由進口頭道局所照章征收公賣費俟至指銷縣分再征菸酒稅如各商人有中途酒賣希圖漏稅者查明照章罰辦

第十四條 凡由外省運銷其他省分之菸酒而藉本省爲通過地則照釐金章則辦理

第十五條 凡菸酒產銷內地同在本省如由甲區運往乙區銷售經起運所在地或經過頭道稽征

所按照定率一次收足公賣費給予憑單驗單黏貼印照所有經過局所均應查驗單貨相符加蓋驗訖戳記標明月日予以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第十六條 凡菸店赴本省產菸區域購買菸葉已在起運地之稽征所一次完足公賣費其在到達之稽征所須俟該菸店改製成菸絲後方能按照所用創數再征公賣費暨菸絲稅

第十七條 酒類家釀自食者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經稽征所許可給照仍照章征收公賣費其未預先報明者仍照私酒罰則辦理

第十八條 憑單驗單罰金由省局呈請財政部頒發省局加蓋關防「編列號碼」令各分局具領轉發各稽征所應用罰金單係五聯第一聯給受罰商人第二三四各聯分繳財部及省局分局第五聯存經征機關又查驗印照一種在財政部未經統一訂定以前由省局按照成格印製轉發

第十九條 發給驗單時應按商人指銷地點之路程遠近填明有限期間逾期即作無效以杜一單兩用之弊但有特別情形者應令取具保證書核明無誤准予換給驗單

第二十條 各縣稽征所如查獲私菸私酒及單貨數目不符等情事應即隨時扣留一面報明主管分局按照另訂罰則從嚴究罰即由分局轉報省局備案其情節較爲重大者并須先行請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分局稽征所辦理合法超過比額或經征不力稅收短絀者由省局考核成績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遵照財政部頒布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獎懲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縣長暨各該管警所人員有協助征收之責凡各分局及稽征所辦理征收費稅

事宜遇有違抗時得就近商請縣政府及警所協助執行

第二十三條 各縣稽征所征收款項應按月就近繳解分局彙齊解省其月報等亦應送由主管分局彙轉以便考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菸酒事務局所轄各縣菸類產銷數量價格及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十四年五月呈送

產地	菸類名稱	每年產額	銷行地點	當地銷數	外銷數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事務局所 徵稅率
杞縣	紅菸葉 黃菸葉	三萬〇五百 餘斤	通許尉氏洧 川等縣及本 縣總村	一萬三千餘 斤	一萬七千五 百餘斤	每斤制錢三 百文	按錢值百 抽二十文	菸稅每百 斤徵二元 四角征收
鄆陵縣	黑菸葉 土菸葉	二萬三千餘 斤	扶溝蘭封考 縣等縣及本 縣總村	一萬一千餘 斤	一萬二千餘 斤	每斤制錢四 百文	同前	同前
淮陽	黃粗葉 嫩葉	三萬六千餘 斤	商水陳留開 封等縣及本 縣總村	二萬五千餘 斤	一萬一千餘 斤	每斤制錢百 五六十文	同前	同前
西華	紅條菸 白條菸	一萬七千餘 斤	沈邱開封汝 南等縣及本 縣總村	五千餘斤	一萬二千餘 斤	每斤制錢一 百二十文	同前	同前

臨潁縣	鄆城縣	許昌縣	汝南縣	上蔡縣	襄城縣	項城	太康
黑黃菸葉	黑土菸葉	洋土菸葉	黑黃菸葉	黑黃菸葉	美土菸葉 種菸葉	黃紅菸葉	黑黃菸葉
一萬餘斤	斤 一萬六千餘	土菸葉一萬 餘斤洋菸葉 二十餘萬斤	餘斤 十三萬五千	六千餘萬斤	土菸葉二百 餘萬斤美 種菸葉三 百餘萬斤	斤 一萬三千餘	斤 五萬一千餘
周家口臨平 新鄭等縣及 本縣鄉村	羅山正陽新 鄆等縣及本 縣鄉村	土菸葉銷尉 氏消川等縣 洋菸葉銷上 海漢口	本縣鄉村	鄰近各縣及 本縣鄉村	土菸葉銷豫 北豫東各縣 美種菸葉銷 海泰晉各省	遂平確山長 葛等縣及本 縣鄉村	鄰近等縣及 本縣鄉村
三千餘斤	五千餘斤	斤 土菸葉三千 餘斤洋菸葉 三萬五千餘	五萬餘斤	二十餘萬斤	土煙銷五十 餘萬斤美 種菸葉銷外 境	三千餘斤	二萬餘斤
七千餘斤	一萬餘斤	斤 土菸葉七千 餘斤洋菸葉 十六萬五千 餘斤	斤 八萬五千餘	四十餘萬斤	土菸葉銷一 百五十餘萬 斤美種菸葉 銷三百餘萬 斤	一萬餘斤	三萬餘斤
每斤制錢一 百五十六文	每斤制錢一 百五十六文	土菸葉每斤 制錢三百文 洋菸葉每 百斤洋四元	每斤制錢一 百八十九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土煙每斤制 錢二百文 美種每百斤 洋四元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每斤制錢一 百三十三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濟源縣	沁陽縣	新野	南陽	鄧縣	郊縣	禹縣	舞陽縣
黑黃菸葉	焊黑菸葉	紅黑菸葉	焊黃土菸煙	白淨葉	洋土菸葉	土菸葉	水菸葉
三萬餘斤	一百五十餘萬斤	三萬餘斤	五萬餘斤	五百餘萬斤	五千餘斤 五千餘斤 五千餘斤	六萬餘斤	五千餘斤
山東山西 各省及本 縣各縣 鄉村	山西歸化 西各省及 本縣各縣 鄉村	湖北安徽 蘇各省及 本縣各縣 鄉村	本縣鄉村 隣近各縣 及	湖北安徽 蘇西各省 及本縣各 縣	許昌煙業 銷上海 縣鄉村 隣近各縣 及本縣	安徽江蘇 隣近各縣 及本縣 鄉村	隣近各縣 及本縣 鄉村
一萬餘斤	四十餘萬斤	一萬餘斤	二萬餘斤	一百餘萬斤	全銷外埠 七菸葉七 千餘斤 洋菸葉	二萬餘斤	一千餘斤
二萬餘斤	萬斤	二萬餘斤	三萬餘斤	四百餘萬斤	土菸葉八 千餘斤 洋菸葉 二萬五千 餘斤	四萬餘斤	四千餘斤
每斤制錢一 百三十四文	每斤制錢一 百五十六文	每斤制錢二 百餘文	每斤制錢一 百八十九文	每斤制錢二 百四十五文	土菸葉每斤制 錢一百五十六文 洋菸葉每百斤 洋四元	每斤制錢三 百餘文	每斤制錢一 百二十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商 城 縣	固 始 縣	拓 城 縣	永 城 縣	宜 陽 縣	盧 氏 縣	沁 水 縣	安 陽 縣
黃 土 菸 葉	黃 黑 菸 葉	焊 土 菸 葉	焊 黑 菸 葉 黃 粗 菸 葉	土 黃 菸 葉	焊 土 菸 葉	黃 黑 菸 葉	洋 細 土 菸 葉
斤 二 萬 五 千 餘	斤 三 萬 餘	斤 二 萬 四 千 餘	斤 二 萬 五 千 餘	斤 三 萬 餘	餘 斤 十 二 萬 三 千	斤 一 萬 餘	土 菸 葉 十 萬 餘 斤 洋 菸 葉 六 萬 餘 斤
湖 北 山 東 安 徽 各 省 及 本 縣 鄉 村	湖 北 直 隸 各 省 及 本 縣 鄉 村	山 東 安 徽 湖 北 各 省 及 本 縣 鄉 村	鹿 邑 夏 邑 毫 縣 商 邱 各 縣 及 本 縣 鄉 村	洛 陽 新 安 閩 縣 各 縣 及 本 縣 鄉 村	湖 北 山 西 陝 西 各 省 及 本 縣 鄉 村	臨 近 各 縣 及 本 縣 鄉 村	土 菸 葉 銷 山 東 直 隸 各 省 及 本 縣 鄉 村 銷 上 海 漢 口
斤 一 萬 餘	斤 一 萬 餘	斤 一 萬 餘	斤 一 萬 餘	斤 一 萬 餘	斤 三 萬 餘	斤 三 萬 餘	土 菸 葉 三 萬 餘 斤 洋 菸 葉 全 銷 外 境
斤 一 萬 五 千 餘	斤 二 萬 餘	斤 一 萬 四 千 餘	斤 一 萬 五 千 餘	斤 二 萬 餘	斤 九 萬 餘	斤 七 千 餘	土 菸 葉 七 萬 餘 斤 洋 菸 葉 六 萬 餘 斤
每 斤 制 錢 一 百 二 十 文	每 斤 制 錢 一 百 二 十 文	每 斤 制 錢 一 百 二 十 文	每 斤 制 錢 一 百 二 十 文	每 斤 制 錢 一 百 二 十 文	每 斤 制 錢 一 百 二 十 文	每 斤 制 錢 一 百 三 十 四 文	土 菸 葉 每 斤 制 錢 一 百 三 十 四 文 洋 菸 葉 每 斤 洋 三 元 六 七 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考	備
<p>查開封城鄉以及各縣村鎮所售水旱菸絲名稱不一如皮絲煙福建德紫建德紫金條白建紅原條黃原條雜拌廣條門莊菸等類多係由福建廣東江蘇各省產地並本省產菸各區域購運各就銷埠習慣製造成絲是以本表菸類名稱欄內僅就豫省產生菸葉各縣分別填列至於菸絲原料非盡由本省出產故未填列合併聲明</p>	

河南省菸酒事務局所轄各縣酒類產銷數量價格及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十四年五月呈送

產地	酒類名稱	每年產額	銷行地點	當地銷數	外銷數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事務局所徵稅率
開封縣	白干酒 黃酒 紹酒 玫瑰露酒	十六萬五千餘斤	通許尉民扶 濬各縣及本 縣鄉村	六萬餘斤	十萬餘斤	每斤制錢三 百二十文	按錢值百 抽二十文	酒稅每百 勛按二元 四角征收
陳留縣	白醪酒 黃醪酒	二萬五千餘斤	杞縣太康鄆 陵各縣及本 縣鄉村	一萬餘斤	一萬五千餘斤	每斤制錢二 百八九十文	同前	同前
新蔡縣	黃蒸酒	三萬五千餘斤	淮陽商水沈 邱各縣及本 縣鄉村	一萬五千餘斤	二萬餘斤	每斤制錢二 百一十文	同前	同前

南陽縣	寶豐縣	禹縣	西平縣	鄧州縣	許昌縣	襄城縣	汝南縣
黃燒酒 本地紹酒	白玫瑰露酒	黃蒸酒	蒸黃酒	白醪酒	黃燒酒	黃白酒	黃白酒
五萬餘斤	二萬餘斤	四萬餘斤	三萬餘斤	二萬三千餘斤	一萬餘斤	二萬三千餘斤	二萬餘斤
湖北及本省 各縣本 縣近各 縣本	本縣鄉村	臨汝魯山各 縣及本縣 鄉村	本縣鄉村	本縣鄉村	本縣各鄉村	臨山舞陽各 縣及本縣 鄉村	本縣鄉村
二萬餘斤	六千餘斤	二萬餘斤	一萬餘斤	九千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六千餘斤	一萬餘斤
三萬餘斤	斤	二萬餘斤	二萬餘斤	斤	無	斤	一萬餘斤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每斤制錢二 百四十五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每斤制錢二 百四十五文	每斤制錢一 百八十九文	每斤制錢一 百八十九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一十二文	每斤制錢二 百餘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潯 縣	武安縣	臨漳縣	安陽縣	濟源縣	沁陽縣	唐河縣	新野縣
醅 酒	蒸 酒	黃白 酒	黃白 酒	黃燒 酒	黃白 酒	黃白 酒	狀元紅 酒
二萬餘斤	三萬餘斤	二萬餘斤	五萬餘斤	一萬餘斤	斤 一萬五千餘	斤 一萬五千餘	二萬餘斤
本縣鄉村	本縣鄉村	本縣鄉村	本縣鄉村	本縣鄉村	本縣鄉村	本縣鄉村	本縣鄉村
一萬餘斤	二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三萬餘斤	五千餘斤	七千餘斤	五千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二萬餘斤	五千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百一二十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一二十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一二十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一二十文	每斤制錢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商 城 縣	固 始 縣	信 陽 縣	永 城 縣	商 邱 縣	靈 寶 縣	陝 縣	滑 縣
白黃小大 酒酒酒酒	小蒸甜大 酒酒酒酒	黃燒 酒酒	黃白 酒酒	黃蒸 酒	黃白 酒	黃燒 酒	酌醜白 酒酒
二萬餘斤	二萬餘斤	三萬餘斤	二萬餘斤	二萬餘斤	四萬餘斤	三萬餘斤	二萬餘斤
本縣鄉村	息縣雞山及 村	湖北境內及 本省各縣鄉 村	鹿邑虞城各 縣及本縣鄉 村	夏邑柘城各 縣及本縣鄉 村	新安瀾池各 縣及本縣鄉 村	登封偃師各 縣及本縣鄉 村	隣近各縣及 本縣鄉村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斤 一萬五千餘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二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斤 二萬五千餘	二萬餘斤	一萬餘斤
百三十三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一十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一十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每斤制錢二 百一十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備 考	灌陽縣	黃酒	一萬餘斤	陸近各縣及 本縣鄉村	三千餘斤	七千餘斤	每斤制錢二 百三十三文	同	前	同	前
	白酒										
<p>查豫省啤酒各縣如開封等二十餘處係釀酒稍優之區平日行銷當地城鄉及運行陸封各縣者故稅要填列其餘各縣城鎮鄉多有自行釀造然產額寥寥亦無提倡改良釀造新法是以僅供本處人民食用不能及遠故未填列合併聲明</p>											

## 第十五節 陝西公賣費

陝西菸酒公賣費。創始於民國四年八月。公賣局於是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劃分區域。計分局五。監察二。共爲七區。八年七月。菸酒釐稅。由財政廳移交省局接收後。又就菸酒產銷狀況。於第一第二第四等區各添設分局。招商組織。以次開徵。在開辦之初。各縣支棧。由分棧自行組織。嗣因辦理不善。將分棧取銷。改由各區分局招商承辦支棧。以便稽征。此陝省菸酒費稅經征機關之組織情形也。

陝省菸酒產銷情形。本產之菸。以鳳翔寶雞爲大宗。漢中興安等處次之。酒以鳳翔八屬之燒酒爲最多。整鄂次之。均行銷本省。外產本銷之菸。以甘肅蘭州秦州之棉菸白條爲大宗。四川金堂捲菸。山西曲沃菸。葉湖北均州菸次之。酒則浙江紹酒山西葡萄酒及洋瓶酒等。但均銷數無多。其各種菸酒價格。時有漲落。其近年數目及各地產數等。詳列附表。茲不贅述。

公賣費率。擬辦之初。僅徵十分之二。嗣奉省令。將菸酒費一律加倍徵收。當經事務局呈請試辦。由十年十月起。本產菸酒。增加公賣費爲十分之三。卽百分之三十。至十一月再增爲十分之四。卽百分之四十。仍由產銷兩地各半分徵。當因省會及菸酒商民迭次要求核減。遂於十一年六月呈明減收爲百分之三十五。乃商民等不肯承認。遂再減定爲百分之三十。並聲明此百分之三十費率。以二十分作爲經常費款。以十分爲臨時增加。定由是年十二月起實行。各項公賣。除由局棧直接實徵外。其自造零銷菸酒及偏僻各地所產之菸酒。則均核計產銷數量。依照規定費率。定爲月比。由商人包繳。每月徵收一次。填給憑單。不貼印照。本省所定印照分菸酒兩類。菸圓酒方。各分甲乙丙三種。如數量過

百觔者。貼甲種印照。一百觔者。貼乙種印照。不及百觔者。貼丙種印照。公賣費由產地完納。但有滯礙之處。則仍由產銷兩地各半分徵。其徵收方法大畧如是。餘則備見附錄分支棧辦事細則中。

又甘肅蘭菸運銷東南各地。多由陝過境。向無徵費規定。祇以此菸在陝涇陽改裝。必須另貼印照。應由陝局填給驗單。曾經呈准由甘省應徵公賣費內劃除百分之四。歸陝局補徵。市價則暫照甘省原定每百斤銀九兩之數計算徵收。其改裝之菸。在陝銷售者。則仍照陝省費率徵收云。

陝西省各區菸類產銷數量及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十四年二月呈送

產地	菸類名稱	每年產額	銷地	當地銷數	外銷數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事務局所征稅率
第一區	生菸葉	一十一萬觔	本區	一十一萬觔		五元	百分之三十	益金值百抽五商 稅照釐完多之三
	自造水菸絲	五萬觔	本區	五萬觔		七元	全	前
	雜拌菸	五百觔	本區	五百觔		一十五元	全	前
第二區	生菸葉	二十萬觔	本區	二十萬觔		五元	全	前
	棉菸絲	一百二十萬觔	本省	一百二十萬觔		九元	全	前
第三區	自造水菸絲	二十一萬觔	本區	二十一萬觔		七元	全	前
第四區	黃絲菸	一萬觔	本區	一萬觔		五元	全	前

說明	銷外省合併陳明					
第五區	紅葉菸	五萬筋	本區	五萬筋	四元全	前全
第五區	生菸葉	一萬筋	本區及蒙邊	九千筋	五元全	前全
第六區	白造水菸絲	五千筋	本區	五千筋	七元全	前全
第六區	自造水菸絲	六萬筋	本區	六萬筋	七元全	前全
第七區	自造水菸絲	六萬筋	本區	六萬筋	七元全	前全

註按本表所列菸數惟第二區產額稍多有專商製造其他均係小本營生時作時停僅供本地之用絕無指

陝西省各區酒類產銷數量價格及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十四年二月呈送

產地	酒類名稱	每年產額	銷地	當地銷數	外銷數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事務所所徵稅率
第一區	燒酒	六十萬筋	本區	六十萬筋		八元	百分之三十	釐金抽百抽五商稅照釐完本之三
	水酒	八萬筋	本區	八萬筋		七元	全	前全
	葡萄酒	一千五百筋	本省	一千五百筋		六十元	全	前全
	苦酒	一十二萬筋	本省	一十二萬筋		七元	全	前全
	甜酒	三萬筋	本省	三萬筋		七元	全	前全
第二區	燒酒	二百萬筋	本省	二百萬筋		一十一元	全	前全



明 說	第三區	燒酒	一十二萬觔	本區	一十二萬觔	八元全	前全	
	第四區	燒酒	二十八萬觔	本區	二十八萬觔	八元全	前全	
	第五區	燒酒	二十萬觔	本區及 蒙邊	一十一萬觔	九萬觔	八元全	前全
	第六區	燒酒	二十八萬觔	本區	二十八萬觔	八元全	前全	
	第七區	燒酒	四十二萬觔	本區	四十二萬觔	八元全	前全	
	謹按本表所列酒數惟第二區產額多係專門營業其他均半農半商谷賚則醴谷貴則停僅能行銷本地 少外銷合併彙明							

陝西菸酒公賣分支棧辦事細則

四年九月呈都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章參酌地方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分棧應用圖記由省局刊發文曰陝西第幾區菸酒公賣第幾分棧圖記支棧圖記由分棧

刊發文曰陝西第幾區菸酒公賣某處支棧圖記

第三條 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應查照部頒暫行章程第五條先將商號姓名籍貫住

址報明並將認繳押款如數解繳由省局發給執照方准承充

第四條 分棧經理人應先招菸酒本商如本商無人承充始可另招他商惟必須商號股實確係正

當營業方准承充如有資本薄弱或假借商號者查出立即取銷支棧仿此

第五條 分棧應將所屬各支棧經理人商號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取押款造冊報明主管局所由局所填給執照並轉報省局查核

第六條 分棧有組織支棧之權支棧經理人如不得力准報明主管局所隨時撤換

第七條 分棧所用庫平庫稱由省局置發支棧即以頒發分棧之式爲標準距省爲遠之分棧由分局遵式製辦以省手續

第八條 分棧成立後應將所屬各縣菸酒種類切實調查分別某處某種係產場某處某種係銷場某種係由外境輸入某種係由本境輸出遵照所發表式詳晰列表送局以憑查考

第九條 分棧每屆月終應將所屬地方菸酒市價先期報明主管局所以便規定下月公賣價格其以銀圓交易者照報銀圓如習慣以銀錢交易者仍應分別開報惟銀兩須折合庫平以歸劃一

第十條 各該棧按旬報告逐日銀錢兌換市價市平每兩兌錢若干庫平每兩兌錢若干必須分別聲明不得含混

第十一條 公賣價格以庫平規定公賣費應即按照庫平加收

第十二條 公賣費暫照十分之二加收收銀一兩准加火耗銀二分以免各該棧賠累

第十三條 各該棧經收銀兩既有火耗應即解繳足銀如收錢文即由各該棧按照市價兌換庫平足銀不得另加火耗其市價以收款之日爲準

第十四條 支棧收款月終解交分棧近者三日遠者不得過七日分棧收款轉解各局所至遲不得過下月十日並查照旬報彙造月報隨款資送主管局所

第十五條 各該棧按旬應將所收公賣費數目暨填用某字某號憑單若干張印照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報明分棧由分棧彙報主管局所

第十六條 省局刊發征收四聯憑單由各分局具領轉發分棧轉發各支棧填用後第一聯留存分棧第二聯解繳省局第三聯繳本管局所第四聯發給商店支棧祇將經理貨物款項各數目遵式登簿無庸存根

第十七條 征收憑單省局蓋用關防發分局分局加蓋鈐記發分棧分棧填用即於年月日下蓋分棧圖記如轉發支棧填用分棧於另處加蓋圖記其年月日下之圖記由支棧蓋之以便識別

第十八條 印照分菸酒兩類酒圓菸方各分甲乙丙三種數量過二百觔者貼甲種過一百觔者貼乙種不滿百觔者貼丙種

第十九條 印照單據字頭號碼均須依照編列次序不得紊亂

第二十條 甲商已完公賣費分售乙商即由各該棧粘貼分銷印照不再收費

第二十一條 征收憑單及各種驗單按照編定號數填用並將憑單中兩聯暨驗單丙丁兩聯按旬如數彙繳不准短少一號倘有錯誤污損不堪用者必須將全聯報繳若不報繳短一號憑單中兩聯者罰洋五十元短一號驗單丙丁兩聯者罰洋二十元

第二十二條 甲區所產之菸酒運赴乙區銷售照續頒征收規則自應在產地完納公賣費如有滯礙之處仍准填給驗單由產銷兩地各半征收

第二十三條 甲省運赴乙省銷售之菸酒照章應在銷場徵費其首先經過之區域如非其指銷地點應由該區域內之公棧詢明指銷地方並查明貨色重量給予驗單放行

第二十四條 凡甲省運赴丙省之菸酒係藉乙省爲通過地並無加製改裝停滯酒銷各項情事者仍查照前條給予驗單放行

第二十五條 公賣局開辦之前三日由各分棧支棧查明各菸酒商店存儲數目報由該主管局所派員前往粘貼印照填給憑單應納公賣費限期解繳

第二十六條 各該棧應刊查驗放行戳記查驗過境菸酒如果票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倘有偷漏影射等弊准其扣留報主管局所懲辦

第二十七條 距主管局所遙遠之分棧支棧查獲私運私銷如有不肯靜候報明辦理或不服盤詰情事即稟請地方官或警察局速派差警就近彈壓免致釀成事端

第二十八條 各菸酒商店如不受分棧支棧檢查應報明主管局所前往查辦酌量情節輕重查照部頒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查獲私菸私酒照章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但關於懲罰事項各該棧均須報明局所不准擅自處理

第三十條

分棧或支棧如有與菸酒商店串通舞弊或將公賣費朦蔽侵蝕等情除查照部頒稽

查章程第十六條罰則辦理外並查照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嚴行處治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分支棧成立之日實行之

## 第十六節 甘肅公賣費

甘肅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開始創辦。成立省局。初僅劃分六區。繼則推廣定爲七區。計設分局六。監察所一。以次招商組棧。其支棧之組織。均由主管分局招商承認比較。按比額十分之三。交納押款。或有妥實舖保。則免交押款。呈由省局核准。給予經理執照。其收數無多。如隴西漳縣導河等處。則由分局招商承辦。按季繳納包規。其他各區。亦強半招商認比包辦。餘則由各公棧照章征。提支百分之二十利益金。十八年春。又將舊制西寧寧夏兩區。劃歸青海寧夏兩省管轄。此甘省公賣費征收機關之組織及區域變更之大畧情形也。

至甘省菸酒出產。以水菸爲大宗。菸分三種。其紅者謂之棉菸。亦名紅菸。青者謂之條菸。亦名青菸。黃者謂之黃菸。亦名水菸。各種之中。又分數等。其最下者謂之麻菸。即各色菸之渣滓。但爲數無多。綜菸之產數。年約三萬二千四百六十餘擔。（十三年調查數）占公賣收數四分之一。行銷本省及滬閩陝晉新疆等處。產酒之區。不過四五縣。均行銷本省。產數年約一千二百四十六萬擔。（十三年調查數）銷亦如之。僅占公賣收數四分之一。出產之區。菸以皋蘭榆中狄道靖遠武山等處。酒以天水徽縣成縣甯夏等處爲最多。其各種價格。另見附表。外產本銷者。有四川捲菸。陝西雜拌菸。福建皮絲菸。陝西風酒。浙江紹興酒等。但爲數甚微。此甘省菸酒產銷之概況也。

當公賣開辦時。規定費率。菸類爲百分之十六。酒類爲百分之二十。惟菸有陳菸新菸之分。陳菸費率。則又特定爲百分之十五。以示區別。先是。因該省有菸莊豐盛源者。有陳菸五千擔。購於公賣開辦之

前請求免納產費。經迭次往復交涉。該商始將陳菸認繳百分之十一公賣費。呈經財政部電准。惟祇以此五千餘擔爲限耳。惟該省菸類運銷東南。多由陝南經過。凡青黃菸運到陝西涇陽。必須另行改裝加製。應由陝局加貼印照。填給聯單。公賣開始。曾經該地菸商具稟陝局。願遵陝省費率繳納公賣費百分之四。由甘省產地費內劃撥。當經陝局呈奉財政部令照准。所有甘省菸公賣費。除本銷外。凡出運赴陝之菸。新菸應收百分之十二。陳菸應收百分之七。其由陝局代征百分四之公賣費款。雖由陝局徵解。仍列入甘局冊報。即由四年冬起實行。

五年一月。甘省菸商全體。以歲災歉收。負擔過重。請減費率。當經由局呈准。按原定菸類費率。暫減二厘。爲百分之十四。外銷過陝菸類。甘省收百分之十。陝西補收百分之四。是年十一月間。奉菸酒署電令。仍行恢復原定費率。迨十五年十二月。甘局呈稱。現奉省署通令。加征費稅。經一再稽核。將菸酒公賣價格。分別加定。省垣條棉各菸。由十六年一月起。比照向價。每劬約加價格五成七釐八毫。酒類每劬約加價格三分之二。強。其餘各局棧。由是年二月起。比照舊價。概加五成。仍按原定費率。抽收公賣費。市價低落。再隨時核減。呈奉菸酒署核准施行。其價格表列於後。茲不贅述。至洋菸洋酒。由子口落地後分運別處。始由各區按市價十分之一六抽收公賣費。但爲數有限耳。

本產菸酒。運銷出省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由產地徵收全費。經過局棧。查驗放行。其在省內甲區運銷乙區者。產銷兩地。各半征收。商人運菸期限。向例運赴山陝川新等處。運單有效期間。定爲兩月。十三年四月。據菸商呈請改定。凡運赴吉黑直魯豫蘇浙閩等處。運單有效期間。爲六個月。赴山新者。爲





武山 (洛門)	平涼	倪什	臨西	導河	狄道	金家崖	城
黃菸	麻草菸	綿菸	黃菸	黃菸	黃菸	條菸	棉菸
一百餘擔	三十擔	五十餘擔	一百餘擔	二百擔	三千五百擔	三百餘擔	一百擔
四川	本縣	本省	本地及郭家壩	同前	四川及本省	上海陝西	同前
五十擔			五十擔	五十擔	五百擔	五十擔	二十擔
一百擔			一百擔	一百五十擔	三千擔	二百餘擔	八十擔
四分	一錢二分	四分	四分	四分五釐	六分	三分八釐	三分五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百分之十六	同前
全前每擔征稅 五錢 捐正加銀二兩	全前每擔征稅 捐正加銀二兩	同前	同前每擔征稅 捐正加銀三兩	同前每擔征稅 捐正加銀二兩	同前每擔征稅 捐正加銀四兩三錢二分	同前每擔征稅 捐正加銀五兩六錢一分六釐	同前

甘肅省酒類產銷數量價格及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十三年七月呈報

成縣	徽縣	天水	產地
燒酒	燒酒	燒酒	酒類名稱
約三百擔	二百餘擔	二百餘擔	每年產額
本省外 文及階 帳一帶	近蘭州及 西寧等 處	本地及秦 安蘭州西 寧等處	銷行地點
五十擔	五十擔	一百擔	當地銷數
二百餘擔	二百擔	一百餘擔	外銷數
七分	七分	七分	當地價格 (每斤)
同	同	百分之二十	公賣費率
同	同	每百斤徵稅捐 銀二兩一錢	事務局所 徵稅率
前	前		

平番	伏羌 (鞏安鎮)	天水
黃菸	黃菸	中菸
五十擔	三十擔	一百餘擔
本縣	本縣	四川陝西
		五十擔
		一百擔
二分五釐	四分	四分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平涼	西寧	酒泉	張掖	古浪	武威	寧夏	
燒酒	燒酒	燒酒	醪酒	青稞燒酒	青稞燒酒	玫瑰酒	白酒
約一萬斤	約五千斤	一萬五千斤	二萬斤	二萬斤	三萬斤	三千斤	五萬斤
縣本 地及鄰	縣本 地及鄰	本縣	本縣	昌寧 等縣	本地及永 昌等縣	番本地及 鎮	蘭州甘 肅及陝 西包頭 等處
				八千斤	二萬斤	五百斤	
				一萬餘斤	一萬斤	斤二千五百	
上等八分 次等五分	八分		一錢一分	一錢二分	九分	六分	六分
同	百分之廿	每窖收銀一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斤徵稅捐 銀三兩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甘肅菸酒事務局呈造核定增加菸酒公賣價格表 十五年十二月呈全國菸酒事務局核准

區 別		第 一 區			
棧 別	原定菸類每勛價格	現定菸類每勛價格	原定酒類每勛價格	現定酒類每勛價格	備 考
省城分棧	條棉菸一錢二分 麻菸八分四釐	條棉菸一錢二分 麻菸八分四釐	一錢六分	二錢六分	
狄蓮分棧	黃 菸 六 分	九 分			
導河支棧	黃菸四分五釐	六分八釐			
靖遠支棧	青條菸五分五釐 次棉菸二分五釐	五八分三釐			
鹽場堡支棧	條棉菸七分六釐	一 錢 二 分			
泥什分卡	黃 菸 四 分	六 分			
金家莊支棧	條棉菸五分五釐	八 分 三 釐	一錢六分	二錢四分	
隴西支棧	黃 菸 二 分	三 分	五 分	七分五釐	
定西支棧			一錢二分	一錢八分	
渭源支棧	黃 菸 六 分	九 分			
合寧支棧					
漳縣支棧					
臨岷支棧					

第 二 區 第

武都支棧	武山支棧	成縣支棧	徽縣支棧	天水分棧	合水支棧	隴莊支棧	隴原支棧	慶環支棧	寧正支棧	涇川支棧	靈崇支棧	固海支棧	華亭支棧	靜寧支棧	平涼分棧
六	四			四									五		
分	分			分									分		
九	六			六									七	七	
分	分			分									分	分	
	七	七	七	七								八	一	五	九
	分	分	分	分								分	角	分	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錢	錢	錢	錢								錢	角	分	錢
	五	五	五	五								二	五	五	三
	釐	釐	釐	釐								分	分	釐	分

第 四 區										三 區						
武威分棧	鹽池支棧	鑄戎支棧	靈武支棧	金積支棧	平羅支棧	中衛支棧	寧夏分棧	文縣支棧	秦安支棧	禮縣支棧	通渭支棧	西和支棧	兩當支棧	伏光支棧	清水支棧	
二分五釐						七分六釐		一錢四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一錢一分四釐		二錢一分		四分五釐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玫瑰酒一錢 翠燒酒五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三分	七分	七分	
五錢三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二錢一分		一錢五釐	一錢五釐	一錢五釐	一錢五釐	四分五釐	一錢五釐	一錢五釐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費 甘肅



甘肅省菸酒公賣辦事細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呈奉前全國菸酒事務局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國公賣暫行簡章參酌甘肅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甘肅省產銷之菸酒均暫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甘肅省菸酒暫依左列之規定征收公賣費

一 甘肅省菸類行銷他省及他省輸入者按定價格征收公賣費百分之十六

一 蘭州運滙條菸靖遠運閩黃菸奉部示劃撥百分之四由陝局涇陽公棧抽收甘肅省按定價格征收公賣費百分之十二

一 甘肅省菸類行銷本省者產銷各半征收產場按定價格征收公賣費百分之八銷場按定價格征收公賣費百分之八

一 甘肅省酒類行銷他省及由他省輸入者按定價格征收公賣費百分之二十

一 甘肅省酒類行銷本省者產銷各半征收產場按定價格征收公賣費百分之十銷場按定價格征收公賣費百分之十

一 甘肅省菸酒如有止征半費不至指銷地點希圖偷運出省者經省內公棧查獲即以私論全貨變價充公充貨

第四條 部定四聯憑驗各單及甲乙丙三種印照由省局刊刻刷印蓋用關防再由各分局具領加



蓋鈐記應照省局編列號碼依次應用並須細心粘填以免混淆

第五條 販運菸酒出省者應遵省分局規定公賣價格粘貼甲種印照給予四聯憑單完納公賣全費俟達指銷省分卽由該管局所按照價格征收省外輸入本省菸酒如在本省銷售卽由入省第一公棧給予四聯驗單俟至指銷地點粘貼甲種印照按定公賣價格抽費若係經過本省而不卽銷售者只給四聯驗單隨收單費大洋一角免征公賣費

第六條 凡本省以內如甲區所產之菸酒欲運銷於乙區或丙區時應先覓保由甲區公棧征收半費粘貼丙種印照給予四聯驗單俟達指銷地點再由該管分棧按定價格另征半費加貼乙種銷售印照給予本銷驗單倘有不達指銷地點而在偏僻地方銷售者經公棧查出除照征半費外仍按情節處罰

第七條 甲區所產之菸酒仍在甲區地方銷售應由公棧粘貼丙種及乙種銷售印照給予四聯驗單征收公賣全費俟至指銷地點該處不得再徵

第八條 乙區所產之菸酒指運丙區銷售粘貼乙丙兩種印照已由乙丙區公棧分徵公賣費因行情疲滯不能全數整銷欲達丁區銷售時應由丙區公棧給予四聯分銷運單丁區公棧不得再征

第九條 凡販運菸酒無論本省外省一到指銷地點公棧查驗徵費後應將憑驗各單收銷造報一律由分局轉繳省局如有任意延擱不卽繳銷者以舞弊論

第十條 憑驗各單及甲乙丙三種印照如有錯誤損壞漏印情事不能適用者應將原單照繳還補

發若不報繳短少憑驗各單一張罰銀三十元短少印照一張罰銀拾五元

第十一條 各區分棧須挨次編列爲第幾區第幾分棧支棧仍須挨次編列爲第幾區第幾支棧由各分局造冊詳報省局

第十二條 分支棧爲代征公賣費緊要機關凡各分局組織分支棧時須先考查平日行爲並認定產銷確實數目轉詳省局請發執照先行試辦俟半年期滿查看妥實方准承充正式經理人

第十三條 分支棧承主管公賣局之監督指揮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商店之菸酒數量種類並單票簿據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惟不得故意滋擾

第十四條 各分支棧簿記及各項表冊經省局製定由各分局具領轉發各該棧遵式製用

第十五條 分支各棧一切收支款項應按日登錄簿記以憑查考

第十六條 分棧征收款項應按旬報解主管局所支棧應按月報解該管分棧至遲以五日爲限違則記過

第十七條 各區銀錢兌換時有漲落應由各該棧逐日填列市平換錢若干庫平換錢若干按旬報告主管局所不得含混

第十八條 分支棧每屆月終應將所屬地方菸酒市價先期報明主管局所以憑規定下月公賣價格

第十九條 分棧應將所屬各縣地方菸酒種類分別某處某種係產場某處某種係銷場某種係由

本境輸出某種係由外境輸入遵照所發表式逐項填列送局以憑查考

第二十條 分支各棧遇有本區域內之菸酒商店開始營業或停止時應各報明主管局所以憑登  
記

第二十一條 分棧支用經費由所管局所於公賣費內提給二十分之一支棧應得二十分之一按  
十成分攤如收數全年過一萬元者分棧得二成支棧得八成收數過二千元者分棧得一成支棧  
得九成不及二千元者全給支棧均應由所管局所按月核發不得扣抵

第二十二條 分支各棧所轄區域內菸酒商店如有不受檢查或私自販賣情事由各該棧隨時  
密報主管公賣局遵照部定罰則第十八十九兩條分別罰辦

第二十三條 各該棧應刻查驗放行戳記過境菸酒如果查驗貨票相符即予蓋戳放行不得留難  
阻滯倘有偷漏影射等弊准其扣留報由主管局所懲辦

第二十四條 距主管公賣局遙遠之分支各棧查獲私菸私酒如有不肯靜候報明核辦及不服盤  
詰情事應即報請地方官或警察局速派差警就近彈壓扣留知會主管局所核辦

第二十五條 凡分支棧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菸私酒應報明主管公賣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  
處理並由局將所獲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第二十六條 分棧或支棧於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除由主管公賣局扣留充公充賞外  
仍將該商店照章罰辦

第二十七條 分支各棧代征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其定額者應按減額加三倍處罰

第二十八條 分支各棧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及他區域販運之商人串通舞弊或將所征公賣費隱蔽侵蝕及妨害公賣種種行為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查實者得由公賣局取銷經理人之資格并詳請省局沒收押款嚴行處治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省局修正詳部核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以詳部批准之日施行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菸 甘肅

### 第十七節 四川公賣費（附西康）

四川菸酒公賣。當民國四年八月籌備之初。適值災荒禁烤之後。各酒戶尙未完全復業。菸業收成亦不豐旺。又值財政廳所管菸酒兩稅奉飭加征。正與菸酒公賣同時並舉。所有公賣費率。照值百抽二十規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一面劃全省爲二十區。分別派員督促棧商。自是年九月起。陸續開征。並於九月十九日。撤銷籌備處名義。正式成立省局。未幾而帝制發生。雲南倡義。川南一帶。首先響應。尋至成都獨立。陳前督宦。通令各屬。自五年六月一日起。取銷公賣費名目。歸財政廳辦理。是於四川全省。僅剩川東一隅。若重慶五區分局。合江六區分局。萬縣八區分局等。尙能保持原狀。苟延殘局。至九月間。軍事畧定。始經財政廳將全省公賣事務。移交省局接管。於是四川省局。復在成都組織成立。召集原任各區局所委員。飭回原差。恢復公賣費。一面擬具維持棧商辦法。將原有菸酒稅牌照稅。歸併代征。俾各商扣費較多。彌補戰時損失。呈准主管機關轉飭財政廳。將此項稅照卷宗。於六年一月一日。交由省局接管。旋以政局變遷。省城兩經兵燹。省外各局。悉受駐軍監制。事權不一。未克切實進行。民國七年。軍事發生後。經周前督委任廖希賢充省局局長。在渝設立辦事處。於是四川一省。同時有兩總局發現。致所收款項。絕無統計可言。民國八年。呈准前靖國軍總司令部。將各縣征收局。經征之菸酒稅。歸併公賣分局。一道征收。統名公賣費。值百抽二五。即將稅捐名目。永遠取銷。同時又以原劃區域。轄縣過多。分局監察所。稽察難周。弊端百出。因將全省改劃三十區。各設分局。每區轄縣少者二三縣。多者五六縣。每縣各設監察所。歸分局節制。分局駐在縣。則不設監察所。由分局直接辦

理。其偏遠地方收費無多者，暫不設所。歸隣近局兼管。是年八月，呈准前督軍署，以各區分棧經收費款積弊太深，遂漸收回，改歸官辦。設卡查驗。至九年，始將各分棧次第收回。民國十二年，成都方面發生軍事，又在重慶暫設總局。十三年一、三、五月間，成都各屬軍事既定，漸有統一氣象。及至七月二十三日，復經楊前督理加委周廉爲總局局長，並以菸酒事務局名義，暫用前公賣局關防，與重慶總局雙方對峙。於是四川全省同時又有兩省局發現。民國十五年冬，成渝兩局合併爲一，設置成都。近數年來，尙無變更。此川省歷年辦理菸酒公賣之大概情形也。

川省陳酒各戶，向係計桶按斤抽稅。民國八年，稅費合併一道征收後，即本此項成例辦理。惟改按斤抽收爲釐百抽二五耳。至於菸類，向由產地按斤抽收。民國八年，稅費合併一道征收後，則改爲按照市價征收百分之二五。其詳細辦法，另見公賣規則，附刊於後，不復贅述。

又川省菸類，以什邡新都金堂新繁各縣爲出產大宗。其行銷外省者，又以菸葉爲大宗。每年運往晉陝漢甘各省，銷額約在三百萬斤以上。由商販直接水陸運送者，占三分之一。由包裹郵寄者，占三分之二。以現行費率百分之二五一道征收計算，全年應共征公賣費七八萬元。包裹一經郵遞，沿途局卽無查驗之權。商人利用此機，購買菸葉，有在產地逕交郵局遞寄者，有連往省城再交郵局遞寄者，而局卡員亦以此項郵寄菸葉，沿途無人查驗，往往有收款不填照單，或受賄放縱。任其一單兩用等弊。每年損失費款，亦在五、六萬元之譜。當由省局於民國十五年，擬具取締辦法，呈經前菸酒署咨行交通部轉行西川郵務管理局，協同辦理。並在省局內附設菸類郵件收費處，專司其事。更照郵

局所收包裹辦法。特製印照。分十六斤八斤兩種。凡交郵菸葉包裹重十六斤者。徵費四角。八斤者。徵費二角。凡商人購菸。須赴征費處繳費領照。交郵時。須將印照粘貼郵包之上。郵局如遇未貼印照之菸葉包裹。不能收寄。並由征費處派員分赴各縣郵局專司查驗。於商人交包時。在印照上加蓋驗銷戳記。其詳細情形。另有簡章辦法六條。附刊於後。茲不贅。

附錄民國五年川邊財政分廳開辦公賣經過情形（川邊現改西康省）

川邊財政分廳。於民國四年。查照財政部開辦公賣通案。擬定章程。委本廳制用科科長兼任公賣局局長。即於五年一月四日設局。呈報開辦。全國菸酒事務署。以該區組織辦法。不遵定章。當經明令指駁。並電該分廳撤銷該局。旋據四川巡按使暨川邊財政分廳先後咨呈到署。內稱特區公賣局。於五年三月一日撤銷。距設局開辦之初。凡兩閱月。而實在開征之時。僅歷二十餘日。所征款項。共計錢一千三百九十二千九百四十四文。除開支外。實存錢合藏元八百十二元。又錢四百九十九文。附錄於此。以備參考。

### 四川省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報部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中央頒發菸酒公賣暫行簡章並參合本省情形酌擬訂四川省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省設菸酒公賣局劃分區域除成華兩縣地方歸入省局直轄外應照電詳財政部核准



定案將全省產銷兩地酌勻定爲分局十區監察所八區

第三條 分局十區每區設一分局名曰四川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監察所八區每區設一監察所名曰四川省第幾區菸酒公賣監察所

第四條 省局直轄之成華區域應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一所其分局監察所管轄區域多則七八縣少亦五六縣或全區設一分棧或三四縣設一分棧或一縣設一分棧悉聽委員會同地方官體察情形酌辦並不加以限制棧商招定統由省局遵照部頒樣式製給執照

第五條 分棧押款依棧章第五條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爲定額其有不能取至千元者亦准通融辦理以恤商艱

前項押款繳納應由省局遵照部頒樣式製給收據填表詳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分棧經理人征取押款係按全年應得棧費加倍繳押現甫開辦俟成效顯著者如核計棧費有與從前調查之數多寡參差者得由省局另飭分棧經理人酌量增減以昭平允

第七條 商民買賣菸酒依簡章第六條應由分棧代爲經理其依從習慣由經紀或買賣二家自作成者亦應報知分棧不得私自交易

第八條 菸酒銷售應由分局監察所逐月按照本地市價加入本細則第九條所定公賣費定爲公賣價格詳報省局查核一面通告各分棧遵照執行其省局直轄區域內公賣價格每月則由省規定公布之

第九條 菸酒公賣費依簡章第十條應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本省無論菸酒統照現售市價加取十分之二十例如價銀乙百兩取公賣費銀貳拾兩多寡照此類推錢價準此取費

第十條 鑠菸舖購買摺菸鑠作絲菸發售物經改變原料則一既於原料征過公賣費改製以後應照電陳財政部核覆定案免予再抽以示體恤

第十一條 瀘州等處購買燒酒製造香花酒發售物雖改變原料則一概於原料征過公賣費改製以後應照電陳財政部核覆定案免予再抽以示體恤

第十二條 本省酒類除產製燒酒老酒大麵小麵仿紹等酒整銷另售外尙有家釀之窖酒三白酒等名目以備冠婚喪祭之自用者均應報明分棧給予執照每家每年數在百斤以內免其征費若在百斤以上仍須作價征收

前項執照樣式由分棧自行製定之

第十三條 商民赴產地販買菸酒運赴本省或外省銷場售賣應在產地分棧完繳公賣費即產地種菸燒酒之人自將菸酒運赴本省或外省銷場出售亦應在產地分棧先完公賣費以杜長途私行酒賣之弊

第十四條 本產本銷菸酒應由各商店逐日將銷售種類分量登記印簿以便稽查

前項印簿由商店自行置備送請主管公賣局或監察所蓋印發還遵用

第十五條 外運外銷菸酒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封口處所分別粘貼印照填給四聯憑單方

准出售沿途如查有未貼印照亦無單票或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六條 凡在本省販運菸酒經甲區公賣棧檢定收費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只許查驗不再貼照及收費但若印照消滅或有塗改舞弊痕跡及自外省運入本省仍應由銷場公賣棧依本細則第九條征收公賣費加貼印照

第十七條 本省所產之菸酒經甲區征過公賣費運銷丙區域中途欲將菸酒改裝時應先報明所在地之公賣棧查明原運貨包斤量相符即於改裝後分別補貼印照換給憑單免征公賣費並將換回憑單按月送繳主管公賣分局或監察所轉送省局查核其印照仍用部定甲乙丙三種由省局加蓋查驗二字以示區別

前項菸酒經改裝後如超過原運斤量時應將超過斤量補征公賣費

第十八條 甲省輸入乙省之菸酒持有運銷乙省之驗單者中途如有將菸酒改裝情事應先報明所在地之公賣棧查明原運貨色斤量相符即於改裝後換給驗單免征驗單費並將換回驗單按月送繳主管公賣分局或監察所轉送省局查核其公賣費僅到指銷區域再由銷場公賣棧征收之

前項菸酒經改裝後如超過原運斤量於換給驗單時應另取驗單費每票收銀一角

第十九條 省局除照部頒樣式製定甲乙丙三種印照及四聯憑單驗單發給公賣分棧遵用外應

置備簿照單表如左

- 一 菸酒公賣分棧登記簿
  - 二 菸酒商戶調查表
  - 三 巡緝私菸酒執照
  - 四 罰金三聯單
  - 五 公賣局收款二聯單
  - 六 省局款項收支簿
- 第二十條 分局監察所應置備簿照單表如左
- 一 菸酒公賣登記簿
  - 二 菸酒商店調查表
  - 三 巡緝私菸酒執照
  - 四 罰金聯單
  - 五 公賣局收款二聯單
  - 六 分局款項收支簿
- 前項簿照單表由省局照部頒樣式製定發給分局監察所蓋印遵用
- 第二十一條 分棧應置備簿據單表如左
- 一 菸酒商店調查表

二 分棧代征菸酒公賣費日記簿

三 菸酒類公賣費收解簿

四 分棧解款三聯單

五 每旬菸酒類市價表

六 銀錢市價二聯單

前項簿據單表由省局照部頒樣式製定發給分棧遵用

七 商店存銷菸酒類登錄表

八 製造場菸酒產銷登錄表

九 分棧代征某月分公賣費數目表

前項各表由省局抄錄部頒樣式發給分棧自行製用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者悉照公賣簡章及部訂征收菸酒公賣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省局詳奉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省局隨時修改詳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四川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報部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中央頒發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並參合本省情形斟酌擬訂名曰四川省菸

酒公賣局稽查章程施行細則

第二條 分局監察所應依稽查章程第二條併照審計條例及院頒書式每月先期造具支付預算書詳送省局核定並於月終造具收入支出各計算書檢齊各項單據貼用印花編成單據粘存簿詳送省局查核

第三條 於酒公賣印照應由省局印發分局監察所各按各區編號轉發分棧應用其省局直轄分棧則依稽查章程第三條由省局編號印發併登錄簿記備考

第四條 於酒公賣買四聯憑單驗單應依稽查章程第二條由省局蓋印編號發給分局監察所轉發分棧應用其省局直轄分棧則由省局編號印發併登錄簿記備考

第五條 分局監察所收到印照及憑單驗單應依稽查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按照編定號碼依次發用不得紊亂次序每月已發若干未發若干分別列表連同票根詳報省局備核其省局直轄分棧收到照單亦應照此辦理

第六條 分局監察所所轄分棧收到印照及憑單驗單應照分局監察所辦法按號依次填用不得紊亂次序每月已發若干未發若干分別列表連同票根稟報主管分局監察所備核

第七條 分棧及支棧領到印照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如有填廢者須按月繳交省局或由分局監察所轉繳省局銷燬以昭鄭重

第八條 分棧每旬報繳代征公賣費凡銀錢之換算應依稽查章程第四條以本旬市價爲標準前

項市價應由分局監察所及省局直轄之分棧依稽查章程第四條第二項按旬詳報省局備查

第九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對於分棧除依稽查章程第八條派令司事隨時往查外每月應親出

巡視一次

第十條 分棧經理人對於支棧應隨時親往監視並得派人往查之

第十一條 分棧或支棧於本區域內如遇有不受檢查或私自營業之菸酒商店除依稽查章程第

九條隨時密報主管公賣局或監察所派員往查外並得就近稟請縣知事代為查辦

前項由知事查辦案件應於查辦決定後仍咨送主管局所執行

第十二條 分棧或支棧得於本區域內交界要隘設立驗卡盤查如有販賣菸酒出境未貼印照亦

無憑單或雖有憑單而無印照以及印照與貨數不符者得隨時將貨扣留報明主管公賣局或監

察所派令員司往查或就近稟請縣知事代為查辦

前項由知事查辦案件應於查辦決定後仍咨送主管局所執行

第十三條 分局及監察所依稽查章程第十條於本區域內派丁緝查私菸私酒應遵用部定緝私

執照發交巡丁攜帶如遇有私販菸酒不服盤查即持照報明所在地軍警團保協助會拿安速將

事免致延誤

前項執照式樣應由分局及監察所咨明各縣知事及駐防軍隊通行軍警團保一體知照

第十四條 團保隣佑查獲私菸私酒確有實據者依稽查章程第十條得以舉發妄報者反坐

第十五條 巡丁或軍警團保查獲私菸私酒除依稽查章程第十一條報明主管公賣局或監察所聽候核辦不能私自處理外但得就將近稟請縣知事代爲查辦

前項由知事查辦案件應於查辦決定前咨送主管局所執行

第十六條 分局或監察所於本區域內發見私菸私酒如有沒收變價充公或收入罰金案件除遵用部定罰金聯單外並應逐案宣示以昭大公

第十七條 分局及監察所每月應將本區域內發見私賣菸酒案件及懲罰情形逐案列表詳報省局查核

第十八條 分棧及支棧對於商店應繳公賣費應隨時催收如有拖欠延抗者得開單報明主管公賣局或監察所並可舉就近稟請縣知事派令丁役催繳違則喚追

第十九條 分棧對於支棧代征公賣費應隨時催收如有拖欠延玩者得報明主管公賣局或監察所並可就近稟請縣知事派令丁役催繳違則喚追分棧仍須負完全責任先行墊解

第二十條 省局及分局監察所對於分棧代徵公賣費應隨時催收如有拖欠延玩者省局得派員提解分局監察所得咨請縣知事就近協催勒繳倘有虧挪情事即沒收押款作抵

第二十一條 分棧及支棧代徵公賣費按月照繕榜示送請主管公賣局或監察所蓋印發還張貼本棧門首俾衆咸知

第二十二條 支棧關於製訂之簿據單表不遵定式辦理或各項報告逾期未到者主管公賣局或



監察所得隨時糾正或催報之

第二十三條 支棧如有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礙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或監察所查實者除照棧章第二十條辦理外分棧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四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關於製訂之簿記表單不遵定式辦理經省局派員查實或各項報告未能按期詳送旬報逾限至半月月報逾限至一月者應依稽查章程第十三條記過一次記過至三次者罰薪一月如有記功准其抵銷

第二十五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如有更換關於交代之手續應照部定征收官交代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未規定者悉照稽查章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省局詳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局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四川省菸酒公賣局擬定稅費合併後徵收酒公賣費規則

民國八年呈經川省長核定十七年補行報部

第一條 酒公賣費爲圖徵收及稽查之便利起見一律以釀酒之戶（以後簡稱酒戶）爲納費人

第二條 稅費合併後即將徵收局代徵之酒統稅歸入公賣費內一道徵收定爲照市價收取百分之二十五其原有之酒稅一律廢止不再重徵

第三條 凡酒戶無論本規則發布以前已經開設之戶及以後新設之戶均須邀同殷實保人具狀

赴本區分棧朝明住址以及釀酒種類安設桶數全年出酒斤數淡旺月每月出酒斤數注入底冊  
由分棧轉呈分局發給執照以後方許營業

前項由酒戶報知之桶數或斤數經分棧或分局認為不確實時得由分棧或分局主管人員赴開  
設地點實行檢查以查定之數為準

第四條 前項之酒戶執照係指民國八年於酒公賣局所改定之執照而言其以前由財政廳及菸  
酒公賣局為酒稅所發之執照一律均作無效

第五條 本規則發布以前已經執有財政廳及菸酒公賣局為酒稅所發之執照經營釀造業者限  
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以內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從新註冊領照逾限以無照論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

(甲) 全年出酒斤量不滿四千斤者

(乙) 無一定住所及永久設備者

(丙) 對於從前之酒稅或酒公賣費有蒂欠未清者

前項蒂欠能於請領執照時同時清繳者仍予核准

第七條 凡未依照本規則領得執照而私行釀造所有釀造器具及已成之酒悉行沒收變價以一  
半歸公一半充賞

第八條 已經核准給照之酒戶應需印照於每月前五日自向本區分棧或支棧按照該月出酒斤

數具領應繳公賣費以每月二十五日至末日爲繳納期不得逾限

第九條 凡已完足公賣費者由經收之分棧或支棧填給四聯收據以一聯交納費人收執爲據

第十條 酒戶領到印照於每次售酒出運時必須按照所售之斤數粘貼於盛貯器具之封口處以

爲該項酒觔實係已納事務費之憑證

凡酒戶自行運酒至釀造地以外自己開設之舖店出售時亦同

仿紹酒及泥酒須密封久貯後始行出售者於密封時即須粘貼

第十一條 關於貼用印照之規則由局出示張掛各酒戶門首凡買酒之戶必須驗明所貼印照實

無違反規章之處方能收受否則沿途查出一切處分均由購運之戶負擔

第十二條 酒戶已經納費領得印照嗣後因出酒有多不敷貼用時仍應補納補領不加限制

第十三條 酒戶已領未用之印照應妥慎保存無論因何事故致有損失時非另繳公賣費不得補

領

第十四條 凡依照本規則印照粘貼合法之酒在本省區內無論何地均得通行不再征費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行貼用印照之酒並無印照者依部定稽查章程第十九條

將該酒沒收後不再另科罰金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行貼用印照之酒握存不粘者除在查獲地方責令補貼完

備照外照已完公賣費加兩倍處罰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行貼用印照之酒雖經粘貼並不貼在封口處有預備重用之嫌疑者由查獲地方責令照數另完公賣費另貼印照外原貼不合之印照即予塗銷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九條應行貼用印照之酒貼不足數者除責令在查獲地方照不足之數補完公賣費補貼印照外照補完公賣費加三倍處罰

遇有貨照不符之酒（如本係大麴或仿紹而印照內又係燒酒及老酒之類）即由查獲地方責令照原定該酒價格補完公賣費補貼印照外並按短漏漏費數加三倍處罰

第十九條 酒戶如有減報漏費情事除補完公賣費外按劬加十倍處罰

第二十條 凡酒戶經處罰至三次以上或帶欠至兩月以上者追回其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一條 受停止營業處分之酒戶所有釀造器具悉行沒收其餘酒劬及原料限一箇月內自行處理完畢由公賣局員會同會辦縣知事驗明報核

受停止營業處分之酒戶如有應繳款項不能清繳者得酌提相當之酒劬或原料變價抵充無可抵充及抵充不足者責成保人賠繳受停止營業處分之酒戶不得再行復業

第二十二條 酒戶欲自行歇業者分永久暫時兩種辦理

（甲）永久歇業者除繳照燬灶外其餘釀造器具應繳棧驗收俟代爲變價發給

（乙）暫時歇業者祇將鍋口繳棧驗封俟復業時報明啓封領用

第二十三條 暫時歇業者得免除歇業中之公賣費

第二十四條 凡自行歇業者關於酒觔及原料之處理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適用之範圍以初釀所成之酒爲限其以已成之酒另加香料或藥料更名出售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事項依照財政部前頒發各項章程及本省前定各項細則辦理

四川全省菸酒公賣局擬定稅費合併後徵收菸公賣費規則

民國八年經川省長核定至民國十七年補行報部

第一條 稅費合併後即將徵收局代徵之菸統稅歸入公賣費內一道徵收定爲照市價收取百分之二十五其原有菸稅一律廢止不再重征

第二條 其餘一切規章悉照財政部前頒發章程及本省所定各項細則辦理

四川全省菸酒公賣局增訂處罰漏費私菸規則

民國八年經川省長核准至十七年補行報部

第一條 照章應行粘貼印照之菸並無印照者依部定稽查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除將該菸沒收外不再另科罰金

第二條 照章應行粘貼印照之菸攥存不貼者除在查獲地方責令補貼完備外照已完公賣費加兩倍處罰

第三條 照章應行粘貼印貼之菸雖經貼用並不粘貼堅固有預備重用之嫌疑者由查獲地方責

令照數另完公賣費另貼印照外原貼不合之印照卽予揭銷作爲無效

第四條 照章應行貼用印照之菸貼不足數者除責令在查獲地方照不足之數補完公賣費補貼印照外照補完公賣費加三倍處罰

遇有貨照不符之菸（如本係柳葉菸或毛菸而印照內又係捲葉菸或環子菸之類）卽由查獲地方責令照原定該菸價格補完公賣費補貼印照外並按短漏費款加三倍處罰仍將原貼不符之印照督令揭毀

### 四川改良葉菸郵包征費設處專辦簡明辦法六條

民國十五年報署

- 一 設立川省菸類郵寄征費處附於總局之內
- 一 郵局收葉菸包裹限十六斤八斤兩種故本局葉菸郵寄印照亦分十六斤八斤兩種十六斤征費四角八斤征費二角
- 一 葉菸郵寄印照須粘貼包裹之上
- 一 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暨四川省長公署咨請交通部飭西川郵務管理局凡葉菸包裹非粘有本局規定之郵寄印照及印照未經驗消一概不予收寄
- 一 商人欲購菸交郵須赴征費處繳稅領照并由處填給四聯運單一聯存處備查一聯呈繳總局
- 一 聯交商執運備沿途驗卡查驗蓋戳之用一聯由商持赴購菸地方之局所呈驗轉繳總局備查

一 由徵費處派員赴收葉菸包裹各縣之郵局專司查驗并於印照上蓋驗消戳記

四川全省菸酒事務局核定各種菸酒價格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報部

菸類

種別	價	類	別	每	包	市	價	徵	稅	數	目	價	格	
福建條絲菸	一	元	二	角	五	星	二	角	五	星	二	角	五	仙
甘肅上等棉菸	二	角	五	星	二	角	五	星	二	角	五	星	二	角
甘肅次等棉菸	一	角	二	仙	五	星	一	角	二	仙	五	星	一	角
柳葉菸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一	角	二	仙	五	星	一	角
秋菸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一	角	二	仙	五	星	一	角
提莊折泉菸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一	角	二	仙	五	星	一	角
大小樹菸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一	角	二	仙	五	星	一	角
刁毛菸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一	角	二	仙	五	星	一	角

伏	堯	夾	刁	紅	紅	順	二	秋	甲	對	白	大折	三毛	葉頂	油乾
大	子	毛	甲	葉	絲	草	黃	毛	葉	掛	葉			毛樹	絲
菸	菸	菸	菸	泉	折	小大	菸	菸	菸	毛	泉	菸	菸	菸	泉
同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同	同	同	八	同
上	上	仙	前	前	前	前	上	上	上	仙	上	上	上	仙	上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二	同
		仙								仙					
		五								七					
		星	前	前	前	前	上	上	上	星	上	上	上	仙	上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味	同	同	同	一	同
		仙								八					
		五								仙					
		星	前	前	前	前	上	上	上	七					
		五								星					
		上								味	上	上	上	角	上





漏	老	仿	燒	乾陳
水				
酒	酒	紹	酒	酒色
同	二	六	五	七
前	仙	仙	仙	仙
同	五	一 仙 五	一 仙 二 星 五 味	一 仙 七 星 五 味
前	仙	星	味	味
同	五	七	六	八
	仙	仙	仙	仙
	五	五	二 星 五 味	七 星 二 味
前	星	星	味	味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費 四川

## 第十八節 雲南貴州公賣費

雲南菸酒公賣。民國四年九月一日籌備。十一月一日公賣局成立。是月八日省區開征。旋值滇省宣布獨立。公賣無形停頓。五年二月八日。奉令繼續辦理。各區始陸續實行。費率呈准徵收百分之十五。按市計率加徵。各商購存菸酒。以六折計算。五年十月九日。雲南都督以滇省地瘠民貧。菸酒兩項原有稅釐附捐。已極繁重。加徵公賣費。率過高。商力難勝。電部核准費率減為百分之十。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十六年六月。據該局呈報菸類酒類調查表。所填費率。仍照五年成案辦理。

雲南公賣。採產銷併徵兼分徵制。本產外銷者。產地徵收全費。貼甲種印照。請領指銷驗單。方准起運。本產即在本區銷售者。產地徵全費。貼乙種印照。本產運往本省他區銷售者。照產地市價計率。先徵半費。貼丙種印照。填給指銷單。俟貨抵銷地。核驗相符。再照銷地市價。補足半費。加貼丙種印照。方准銷售。如願在產地一次完納者。亦可。外省運入本省銷售者。由入境首屆徵收全費。給單貼照。運銷省境。不再重徵。已納費之菸葉。製成菸絲。應照菸絲價格徵費。但原納之菸葉費。得以原給憑單為證。照數扣抵。五年十一月。該局以川菸入滇。向在老鴉灘徵收公賣費。填給憑單。到省後。分運外屬銷售者。原給憑單。既難分攜。無單出關。又干駁詰。呈准仿釐金辦法。川菸由省分運者。准持原憑單到省局。換給出關票據。自原單填發日起。以一百二十日為限。逾期作廢。並於原單上註明蓋戳。以資稽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又以本產甲區運銷乙區菸酒。原定產銷各半分徵。實行以來。沿途酒賣。稽察難周。呈准嗣後本產本銷菸酒。無論指銷遠近。統由產地將公賣費一次徵足。粘貼乙種印照。暫行停止。其運銷出省者。仍照

### 向章辦理

雲南公賣區域，全省九十六縣，除省區外，共分四區，設分局四分棧十六，支棧八十，省區另設分棧二。又於老鴉灘特設稽徵所，專司稽徵入滇川菸費款，均直隸總局。貴州邊瘠之區，菸酒產銷有限，民國四年，全國創行公賣，該省曾設局開徵，旋即停止，茲就其大較，約畧述之。該省菸酒公賣，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籌備，十一月一日省局成立，實行開徵，嗣各區相繼開辦，費率呈准從價徵收百分之十，採產銷分徵制，本產運往本省他區銷售者，按產銷地市價各半分征，本產本區銷售及本產外銷者，均於產地征收全費，外省輸入本省銷售者，由入境首棧征收全費。五年一月間，該省巡按使財政廳，以該省公賣局開辦數月，收數寥寥，入不敷支，於歲收無所裨益，疊次電呈財政部請予緩辦，該省公賣局，遂於是年一月二十七日取銷，並飭所屬各局一律停徵，實行結束。黔省菸酒公賣，迄今尚未恢復。

### 雲南全省征收菸酒公賣費暫行細則

四年十二月奉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與全國菸酒公賣費暫行簡章並部定菸酒公賣費規則同生效力

第二條 現奉部飭籌辦菸酒公賣事宜，體察雲南產銷狀況，擬值百抽百分之十五

第三條 部章甲乙丙三種印照，應分別粘貼，以免混淆，茲將貼法詳列於左

(一) 本省所產菸酒運赴他省行銷者，應在本省完納公賣全費，粘貼甲種印照，領取指銷驗單，方

准起運此項甲種印照專貼運銷出省之菸酒不能在本省銷售

(一)凡在本省各區行銷之菸酒須先在該區公賣棧完納全費粘貼乙種印照方准上市售賣此項乙種印照專貼本省各區所賣之菸酒未貼乙種印照者即以私論

(二)甲區所產菸酒運至乙區售賣在產地應照該地價格征收公賣費一半粘貼丙種印照領取指銷驗單運赴銷地由銷地公賣局驗明數量相符照銷地價格補抽公賣費一半再加貼丙種印照方准出售以杜取巧如該商願在產地完納公賣全費者亦可

第四條 甲區產地菸酒已貼有乙種印照准在本區銷售如運赴乙區銷售必須請領驗單以便稽查前項規定甲區運赴乙區之菸酒請領驗單時其驗單有效期間按程站加二倍計算過期無效例如甲區至乙區計程五站其有效期間則定爲十五日餘類推

第五條 凡已貼乙種印照之菸酒但查數量價格驗單相符在本省各區售賣概不重征第六條 滇省產銷類異常零星茲擬取締征收之法於左

(一)各分支棧成立後須先將所轄區域內煮酒賣酒之戶切實調查飭令到公棧報明領取公棧許可證方准煮酒賣酒此項許可證由公棧發給不取分文

(二)煮酒之戶既到公棧報明領證該公棧必先詢問姓名住處或係長煮抑僅短煮每月可出酒若干填明證內以後仍核實銷數照章收費

(三)賣酒之戶既到公棧報明領證亦須詢問姓名住處或係自行煮賣抑係販賣每月約可銷酒

若干填明證內以後仍核實銷數照章征費

(四) 賣戶賣戶既經報明領證自應遵章繳稅公賣費並照公棧所定價格售賣不得任意增減

(五) 有賣酒器具之戶如未領公棧許可證私自賣酒者一經公棧查獲或由該地警察團約舉發者即將所賣之酒充公器具沒收

第七條 滇省產銷菸類亦甚零星茲擬取締征收方法於左

(一) 各分支棧成立後必先切實調查販賣葉菸絲菸之戶飭令到公棧報名領取公棧許可證方准販賣此項許可證仍由公棧發給不取分文

(二) 販賣葉菸絲菸之戶既到公棧報明領證亦須詢明姓名住處每月約可銷菸若干填明證內以後仍核實銷數照章征費

(三) 販菸之戶既經報明領證自應遵章繳納公賣費並照公棧所定價格售賣不得任意增減

第八條 各種賣菸酒之人如要改業必須將公棧許可證繳銷方准改業

第九條 菸酒各種許可證以一年為期每年更換一次逾期不換者作為無效

第十條 此項許可證由各分支棧照所發式樣刊刻加蓋戳記並蓋經理人押章方生效力

第十一條 如有營他業之人欲改營兼營菸酒業者亦可報明分支棧領取許可證仍不取分文

第十二條 各分支棧如欲自營菸酒業仍照章辦理不得私自增減價格漏征如有各種情弊一經查出從嚴處罰

第十三條 凡躉賣兼賣之店由公棧發給菸酒按日存銷表按日登記每旬報知公棧存查

第十四條 各分支棧應按旬檢查菸酒店存貨一次如有不實不盡照章處罰

第十五條 凡營業菸酒各種商販如敢以多報少一經查出三倍處罰屢犯者追繳許可征勒令停業

第十六條 歇業之人如敢私自煮酒販菸一經拿獲將菸酒充公並照章懲辦

第十七條 菸酒種類各別價格高低不齊此項公賣費應就其種類分別定價以免偏枯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轉詳財政部核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局長核定詳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雲南全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網則 四年十二月奉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與部頒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同生效力

第二條 各分支棧成立後須先將所管區域內菸酒兩業躉賣兼賣零星售賣各商戶姓名住處每月產銷若干如有停業改業或新添之戶均分別列表報告分局以便稽查

第三條 凡分局分棧巡丁以及各縣警察團保拿獲私菸私酒均須送交各該處局棧眼同驗明菸酒成分稱過數量加封暫存如係警團單獨拿獲者由公棧出具收條一面會同稟報本管分局一面就近稟報地方官衙門照章將私菸私酒充公分別輕重處罰以免遷延拖累



第四條 各鄉鎮街場零星售賣菸酒者必須隨帶許可証無許可証者以私論發現私菸私酒十斤以上者由分支棧經理照章處罰必須將事由姓名年籍處罰金額詳細填明罰金單發給受罰人收執並將罰金單一聯按月由公棧彙齊稟報該管分局查考倘罰金入己並不填單發覺時從嚴懲處

第五條 各分支棧每月拿獲私菸私酒若干次變價若干元罰款若干元除填給受罰人單據並彙報分局外務須另造表冊一份稟報就近該管地方官衙門備案並出榜宣布以免弊混

第六條 城市街場有私菸私酒發現時分局巡丁暨分支棧自應隨時查拿如在鄉村小寨偏僻處所或私販估抗或力難制服即報地方頭人團保同往輔助查拿以免滋事

第七條 無論分局巡丁分支棧暨警團等除已報明領證之菸酒戶即由公棧隨時檢查以免疎漏外遇有私藏菸酒之戶必須搜查時應先報該管地方長官及經理許可後方准入室搜查不得擅入人家致干嚴究

第八條 各縣警察團約均有幫同公賣局稽查私菸私酒之責如所管區域內有賣酒種菸並售賣菸酒之戶得由公賣局委託詳細調查報知該處公棧不得漠視

第九條 無論分局巡丁分支棧並各縣警團拿獲私菸私酒均須交公棧出售照本日公賣價格核算如不交公棧變價私相售賣者查出分別輕重處治

第十條 無論分局巡丁分支棧並各縣警團單獨拿獲私菸私酒者賞需全得如會同拿獲者按成

均分但必須將掣獲情形會同公棧稟報分局核定發給以免紛爭

第十一條 部定章程內載私菸私酒變價之款一半充公一半充實充公之款應由分支棧按月報解分局彙解省局充實之款准由分支棧坐扣存儲候稟分局核定照發仍須由受賞之人出具領結稟報分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分局斟酌情形修正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省局核定詳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雲南全省菸酒公賣局組織分支公棧細則 四年十二月奉部核准

### 第一章 分棧之支配

第一條 滇省地廣山多縣治距離篤遠民情渙散商務零星如每區僅設分棧一所不特稽查難週且恐懷疑觀望招商不易現擬變通辦理每一區內暫行組織分棧若干處以期交通敏活稽查便利茲將擬設分棧處數開列如左省區擬在省城設分棧一所武定縣設分棧一所共二所

第一區擬在東川昭通曲靖澂江各設菸酒分棧一所共計四所

第二區擬在下關保山鶴慶楚雄順寧各設菸酒分棧一所共計五所

第三區擬在蒙自廣西各設菸酒分棧一所文山廣南或分設菸酒公賣分棧各一所或併爲一所

第四區擬在通海思茅各設菸酒分棧一所共計二所

第二條 滇省共計九十六縣除已設分棧十八處不零設支棧外其餘各縣均設支棧一所某處支

棧應由某分棧組織特爲規定以免紛爭

富民 嵩明 呈貢 羅次 易門 宜良 晉甯 安甯 祿豐 昆陽 各支棧歸昆明分棧組織

元謀 祿勳 支棧歸武定分棧組織

霑益 羅平 尋甸 陸良 馬龍 平彝 宣威各支棧歸曲靖分棧組織

江川 休納 路南 各支棧歸徵江分棧組織

巧家支棧歸東川分棧組織

魯甸 綏江 鎮雄 永善 大關 彝良 各支棧歸昭通分棧組織

牟定 摩訶 大姚 鎮南 鹽興 姚安 鹽豐 廣通 各支棧歸楚雄分棧組織

鳳儀 雲南 雲龍 洱源 蒙化 彌渡 漾濞 賓川 鄧川 景東 大理各支棧歸下關

分棧組織

麗江 中甸 蘭坪 劍川 維西 永北 華坪各支棧歸鶴慶分棧組織

鎮沅 他郎 甯洱 景谷 瀾滄各支棧歸思茅分棧組織

河西 黎縣 勐戛 元江 新平各支棧歸通海分棧組織

邛北 師宗 彌勒各支棧歸廣西分棧組織

富縣支棧歸廣分棧組織

馬關支棧歸文山分棧組織

阿迷 箇舊 建水 石屏各支棧歸蒙自分棧組織

永平 騰衝 龍陵 鎮康各支棧歸保山分棧組織

雲縣 緬寧各支棧歸騰慶分棧組織

第三條 各區分棧均須挨次編列爲第幾區第幾公棧

第四條 各區支棧仍須挨次編列爲第幾區第幾分棧第幾支棧

## 第二章 押款之限制

第五條 各分棧押款由各區分局長體察該地產銷菸酒數目酌量征收詳解省局

第六條 各分棧經理人遵照局定數目繳納押款分棧所取各支棧押款總額不得逾分棧所繳數

目十分之八餘照此類推以杜取巧而示限制

第七條 各分棧經理組織支棧時須先將支棧經理人姓名履歷押款數目稟報本管分局由分局

長查明屬實轉詳省局發給執照先行試辦照半年期滿查看安實方准承充正式經理人

第八條 各支棧經理人繳納押款與分棧時須向分棧取具收到押款憑單即以此項憑單在該管

分局陳驗領取執照以昭信實

第九條 各支棧押款憑單由該管分局發給式樣歸各分棧自行照式繕寫加蓋分棧戳記并經理

### 人押章

第十條 此項支棧經理人之押款歸該管分棧妥爲保存不給利息如支棧經理人告退時應卽如數發還將憑單取回批銷繳存該管分局備案以杜後患

### 第三章 分支棧經理人之資格

第十一條 分棧經理人須年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家資殷實爲一方所尊仰者

經商有年確有閱歷者

曾充官吏索有聲望者

第十二條 支棧經理人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殷實者成爲一縣所推許者

曾辦商業有信用者

曾辦公益事業品行端正者

### 第四章 分棧經理之權利

第十三條 分棧經理有保薦支棧經理人之權但必須遵照以上資格保薦三三人稟由本管分局

長選充

第十四條 分棧經理有更換支棧經理人之權但必須將理由稟報分局長查明核准方能更換

第十五條 分棧經理有隨時稽查所管各支棧賬據登記簿之權

第十六條 部章所定每月各棧代征公賣費准提二十分之一以示鼓勵此項提給之款按十成攤

分經收支棧得九成該管分棧得一成准由解款坐扣仍須備領抵據以期簡易而清眉目

第十七條 各分支棧經理人於所管區域內認爲必須設分店支店處所押或委託商店代征菸酒

公賣費均應隨時稟報該管分局核定詳請省局核准

第十八條 各分支棧所領票單表據印照均應遵照部章辦理如有填誤填壞之件亦須逐件聲明繳銷以昭鄭重

#### 第五章 分支棧解款之期限

第十九條 各縣支棧須先將各鄉場支店距支棧之程站稟報本管分局暨分棧各分棧亦須先將

各支棧暨各鄉鎮分店距分棧之程站稟報本管分局均由分局列表詳報省局備查

第二十條 支棧每月所征菸酒公賣費應按旬解交本管分棧除程棧期限外祇准留清理票根造

辦表冊時間三日不得遲悞逾期者照章處罰

第二十一條 分棧彙解各支棧公賣費仍須按旬解繳本管分局除程站期限外祇准留清理票據

造辦表冊時間五日不得延遲逾期者照章處罰

#### 第六章 分支棧經理之獎勵

第二十二條 分支棧一年期滿能征收鉅款者詳報省局長轉詳財政部分別給獎

第二十三條 分支棧經理之罰則詳列於左

收費而不填給票據者  
收多報少希圖侵蝕者  
待符搯詐被人控告者

以上三項經本管分局并地方官查明確有證據先將經理人資格取銷沒收其押款交法庭按例懲辦

登記含糊間有侵蝕者  
收款不解推延挪移者  
欺詐浮冒希圖漁利者

以上三項經本管分局長查實取銷經理人資格并沒收其押款  
征收不力難期振作者  
性情浮躁屢釀事故者

以上二項應取銷經理人資格  
不照定額價格私自增減者照章處罰

解款逾期者照逾限日期計算每日罰銀一元  
遺失印照票據毫無理由者每票一張罰銀五拾元每照一張罰銀貳元

以上處罰條款現就明顯者大致規定但發生事件情節不同其有舞弊營私不在規定法規以內者得參照應罰各節斟酌情形比附定擬仍將理由事實詳報省局查考

第二十四條 各分棧經理如犯沒收押款條件支棧有犯經分棧舉發者僅收現犯之支棧押款分棧免議如係通同舞弊則分支棧押款全數沒收數分棧有犯支棧併不知情者祇收分棧一部之押款如支棧知情不舉發者并沒收其押款其支棧舞弊分棧不知情僅失覺察者得由各分局長斟酌情形將分棧處罰以示區別而免偏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候財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省局核定詳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雲南省菸類產銷情形及稅費徵率調查表 十八年八月報部

縣別	出產菸類名稱	每年產額	行銷區域	外銷數量	本銷數量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其他稅率	旺期	附註
昆明	川菸	二萬斤	本地	無	全銷內地	四十五元	百分之十	釐稅約百分之五	無	
富民	土菸	十二萬五千斤	本地及昆明	一萬五千斤	一萬斤	四十元	百分之十	同	秋冬旺春夏枯	
宜良	黃菸葉	十萬斤	同	約六萬斤	約四萬斤	二十餘元	同	同	同	
嵩明	土菸葉	五萬斤	本地	無	全銷內地	三十元	同	同	同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費 雲南

安寧	土絲菸	二萬斤	本地	無	同	三十五元	同	同	同
呈貢	草菸	二萬餘斤	本地	無	同	二十元	同	同	同
晉寧	上等菸	三萬斤	本地	無	同	二十元	同	同	同
羅次	葉菸	一萬斤	本地	無	同	三十元	同	同	同
祿豐	土菸葉	萬餘斤	本地	無	同	三十元	同	同	同
昆陽	草菸	五萬斤	本地	無	同	三十元	同	同	同
易門	絲菸	一萬斤	本地	無	同	五十元	同	同	同
武定	土葉菸	五萬斤	本地及永井	約二萬斤	約三萬斤	四十元	同	同	同
元謀	絲業	二千斤	本地	無	同	五十元	同	同	同
徽江	土絲菸	五萬餘斤	本地及迤南一帶	約四萬斤	約萬餘斤	四十元	同	同	同
玉溪	菸葉	十萬斤	本地及附近各縣	約八萬斤	約二萬斤	三十元	同	同	同
江川	上等菸	七萬斤	本地及附近江竹園等處	約四萬斤	約三萬斤	三十元	同	同	同
路南	菸葉	萬餘斤	本地	無	同	三十元	同	同	同
陸良	土絲菸	五六萬斤	本地及微江等處	約四萬斤	約一萬餘斤	二十五元	同	同	同
曲靖	草絲菸	一萬餘斤	本地	無	同	三十元	同	同	同
畚盆	草菸	一萬餘斤	本地	無	同	二十五元	同	同	同

昭通	巧家	會澤	鹽豐	鹽興	姚安	大姚	牟定	廣通	楚雄	中甸	羅平	平彝	祿勸	尋甸	馬龍
草菸	土 假川 菸	草菸	戶 灶 沖 菸	土 菸	草 菸	草 菸	土 菸	草 菸	草 菸	草 菸	土 菸	土 菸	土 菸 葉	中 土 菸	土 菸
五萬斤	七八千斤	二萬斤	六千餘斤	五六千斤	六七千斤	二三萬斤	五千餘斤	一萬斤	一萬斤	二三千斤	約二萬餘斤	二萬餘斤	萬餘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地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六元	十六元	三十四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賓川	景東	雙柏	祥雲	漾濞	蒙化	雲龍	宜威	鹽津	彝良	鎮雄	永善	魯甸	大關
土菸 絲菸	土菸 葉菸	中草菸 上草菸	土菸	草菸	水菸 土菸	草菸	草菸	菸葉	細絲水菸	土菸	土菸	土菸	草菸
十萬斤	除七八千	一萬餘斤	萬餘斤	二三千斤	十萬斤	七八千斤	三萬斤	一萬餘斤	五六萬斤	七萬斤	二萬餘斤	一萬斤	二萬斤
本地及大朝 雲川邊各處	本地及鎮沅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及大理 鳳儀祥雲等處	同	同	同	本地	本地及附 近各縣	本地	同	同
七萬斤	五六千斤				七八萬斤					五萬斤			
三萬斤	二千斤				三萬斤					二萬斤			
二十七元	十五元	中三十元 上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六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元

蒙自	麗江	華坪	永北	雲縣	緬寧	龍陵	騰衝	鄧川	洱源	彌渡	鳳儀	大理	順寧	鎮康	永平
土菸 土菸 土菸	土葉菸	草菸	菸	菸 絲葉	草菸	土絲菸 土菸	土絲菸	草菸	土葉菸	土絲菸 土菸	土葉菸	草菸	土葉菸	土草菸	土菸
萬三 斤十 餘	七八 千斤	二萬 斤	十萬 斤	一萬餘 斤	四五 千斤	十餘 萬斤	一萬 斤	四五 千斤	一萬餘 斤	三萬 斤	二萬 斤	萬餘 斤	二萬 餘斤	二萬 斤	三四 千斤
本地及 箇舊 文山等 處	本地	本地	本地及 華坪永 平川邊 等處	本地	本地	本地及 保山 蒙化等 處	本地	本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地
三餘 萬斤			七萬 斤			十萬 斤									
十萬 斤			三萬 斤			三萬 斤									
二十七 元	二十三 元	二十五 元	二十 元	四十 元	二十 元	十五 元	五十 元	十二 元	十二 元	十五 元	十 元	二十 元	二十 元	十 元	三十 元

通海	蘭坪	維西	劍川	鶴慶	馬關	文山	彌勒	邱北	瀘西	建水	石屏	阿迷	箇舊
土葉菸	草菸	草菸	草菸	草菸	草菸	土菸	上菸 中菸 下菸	土葉菸	菸葉	菸葉	草菸	草菸	蒙自 海 菸
七十萬斤	二千斤	二三十斤	二三千斤	七八千斤	五六千斤	七八千斤	十餘萬斤	一萬餘斤	三萬斤	一萬斤	一萬斤	三萬斤	無
本地及通東 通南各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地	本地及箇舊	同	同	同	本地		無
五十萬斤							五萬斤						無
三萬斤							六萬斤						三萬斤
二十四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二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廣南	西畴	瀾滄	景谷	新平	元江	思平	墨江	鎮沅	事洱	碧娥	黎縣	鎮南	師宗	富縣	河西
草菸	草菸	葉菸	草菸	土菸	草菸	菸葉	草菸	菸草	土菸葉	搭甸草菸	菸	土菸	中菸葉	廣草菸	菸絲
六萬斤	七八萬斤	一萬斤	一萬餘斤	一萬餘斤	五萬斤	一萬餘斤	五六千斤	五千斤	一萬餘斤	三萬斤	七八萬斤	一萬餘斤	一萬斤	十餘萬斤	二萬餘斤
本地	本地及近各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地	本地	本地
	六萬斤														
	三萬斤														
三十五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雲南省酒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徵率調查表 十八年八月報部

保山	草菸	二十萬斤	本地			三十元			
曲溪	黃菸	二萬斤	本地			二十元			

縣別	出產酒類名稱	每年產額	行銷區域	外銷數量	本銷數量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其他稅率	淡旺時期	附註
昆明	雜糧酒	二三十萬斤	本地	無		三十元	百分之十	教育經費		
宜良	大麥酒	五萬斤	本地及昆明	約四萬斤	約五萬斤	二十八元	同	每百斤徵		
嵩明	綠雜糧酒	一萬餘斤	本地及昆明	約二萬斤	餘斤	二十八元	同	酒稅一元		
安寧	谷酒	五萬斤	本地及昆明	約二萬斤	約三萬斤	二十四元	同			
呈貢	春梁酒	七萬斤	本地及昆明	約三萬斤	約四萬斤	二十六元	同			
晉寧	谷酒	六萬斤	本地及昆明	約三萬斤	約三萬斤	二十八元	同			
羅次	中酒	二萬斤	本地	無	全銷內地	二十六元	同			
祿豐	雜糧酒	二萬斤	本地	無	全銷內地	二十六元	同			
昆陽	谷酒	八萬斤	本地及昆明	六萬斤	二萬斤	二十五元				

易門	谷酒	四萬斤	本地	無		二十元			
武定	大麥酒	三萬斤	本地及永井	無		四十元 三十五元			
元謀	齊梁酒	二萬斤	本地	無		二十五元			
澈江	谷酒	八九萬斤	本地及迤南	約五萬斤	約四萬斤	二十四元			
玉溪	谷酒	九萬斤	本地及附近	約三萬斤	約六萬斤	二十元			
江川	雜糧酒	三萬斤	本地及附近 江竹園等處	約二萬斤	約三萬斤	二十元 二十四元			
路南	穀子酒	二萬斤	本地及箇舊	第萬餘斤	約五萬斤	二十五元 二十二元			
陸良	市酒	八萬斤		無		十五元			
曲靖	大麥酒	八萬斤	本地	無		二十元			
魯益	穀子酒	三萬斤	本地	無		二十元			
馬龍	谷酒	八千斤	本地	無		二十二元			
尋甸	中谷酒	四萬斤	本地	無		二十元			
祿勸	穀子酒	五六萬斤	本地	無		二十元 十五元			
平彝	穀酒	九萬斤	本地			十五元			
羅平	谷酒	七萬斤	本地及迤南	約三萬斤	約四萬斤	十元			
楚雄	谷酒	十萬斤	本地及附近 各縣	二三萬斤	六七萬斤	二十二元			



菸酒稅則 第四章 公賣粟 雲南

鹽津	彝良	鎮雄	綏江	永善	魯甸	大關	昭通	巧家	會澤	鹽豐	鹽興	姚安	大姚	牟定	廣通
蕎麥酒	燒酒	谷酒	谷酒	土燒酒	谷酒	燒酒	谷酒	谷酒	谷酒	谷酒	谷酒	谷酒	谷酒	谷酒	谷酒
二二萬斤	八萬斤	約三萬斤	五萬斤	約六萬斤	一萬餘斤	四萬斤	十五萬斤	二萬斤	七萬斤	三萬斤	七萬斤	二萬斤	十五萬斤	十萬斤	二萬餘斤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及附近各縣	本地	本地及附近各縣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及會理	本地	本地
							約十萬斤		約四萬斤			無	十萬斤	無	
							約五萬斤		約三萬斤				五萬斤		
二十元	十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三元	十五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鄧川	洱源	鳳儀	彌渡	大理	順寧	漾濞	鶴慶	永平	賓川	景東	雙柏	群雲	蒙化	雲龍	宣威
市酒	大麥酒	谷酒	谷酒	市酒	升酒	燒酒	包谷酒	谷酒	苞麥酒	谷酒	谷酒	包谷酒 大麥酒	麥酒	燒酒	雜糧酒
八萬斤	三萬斤	四萬斤	十餘萬斤	十萬斤	七八萬斤	四萬斤	十餘萬斤	三萬斤	七萬斤	五六萬斤	八萬斤	十萬斤	六七萬斤	約五萬斤	八九萬斤
本地	本地	本地及大理永 平雲龍各處	本地	本地及附近 各縣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雲川迤各處 本地及大姚群	本地及鎮沅	本地	本地	本地及大理鳳 儀群雲等處	本地	本地及附近 各縣
		二萬斤		五萬斤					三萬斤	二萬斤			三萬斤		五萬斤
		二萬斤		五萬斤					四萬斤	三四萬斤			三四萬斤		四萬斤
五元	十元	十元	八元	五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十三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元	十二元

騰街	龍陵	彌寧	雲縣	永北	華坪	麗江	蒙自	箇舊	阿迷	石屏	建水	瀘西	邱北	彌勒	文山
市酒	谷酒	谷酒	雜糧酒	酒	包谷酒	谷酒	市酒	蒙自酒	酒	雜糧酒	市酒	市酒	市酒	谷酒	包谷酒
十餘萬斤	十二萬斤	六萬斤	十萬斤	十萬斤	六萬斤	二萬斤	九十萬斤	無	十餘萬斤	四萬斤	五萬斤	十萬斤	七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本地	本地及保山 蒙化等處	本地	本地	本地及華坪 平川各縣	本地	本地及維西 中甸各處	本地及箇舊 文山等處	無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及箇舊	本地
	十萬斤			四萬斤		一萬斤	六十萬斤	無						七萬斤	
	十餘萬斤			六萬斤		一萬斤	三十萬斤	六十餘萬斤						五萬斤	
八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九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七元	七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二元	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墨江	鎮沅	寧洱	碧娥	黎縣	鎮南	師宗	富縣	河西	通海	關坪	中甸	維西	劍川	鶴慶	馬關	
谷酒	上等酒	谷酒	谷子酒	酒	谷酒	谷酒	土單酒	市酒	燒酒	谷酒	谷酒	谷酒	雜糧酒	慶酒	包谷酒	
一萬斤	三萬斤	三萬斤	八萬斤	五萬斤	八萬斤	五萬斤	十餘萬斤	二萬斤	十二萬斤	一萬斤	一萬斤	一萬斤	二萬斤	十萬斤	十餘萬斤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地及迤西 迤東各縣	本	本	本	本	本地及附近 各處	本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七萬斤					七萬斤		
									五萬斤					三萬斤		
十元	七元	九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八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四十元

思茅	谷酒	一萬餘斤	本	地				十五元				
元江	谷酒	五萬斤	本	地				二十元				
新平	市酒	八萬斤	本	地				十元				
景谷	谷酒	三萬斤	本	地				十五元				
瀾滄	谷酒	三萬斤	本	地				十元				
西甯	燒酒	十五萬斤	本	地				二十元				
廣南	中上等酒	十餘萬斤	本	地				二十元				
保山	谷酒	十餘萬斤	本	地				二十元				
曲溪	谷子酒	一萬餘斤	本	地				三十元				

### 貴州省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 第一章 征收

第一條 本細則所收菸酒公賣費係遵照部訂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條參酌本省產銷各地市價暫定加收百分之十五文

第二條 各區公賣價格由各該區分棧或支棧體察市情核計成本利益捐稅等項按旬擬定報經各分局監察所核准刊布通知如有漲落得隨時規定但仍須由各該分局監察所按月詳報省局

第三條 凡販賣菸酒者應先投棧報明數量由棧派人查驗確實核征公賣費粘貼印照填發聯單方准運售

第四條 公賣費販運人隨時繳清如有短欠歸分棧照數墊繳

第五條 凡由省外運入銷售之菸酒照章檢定價格加貼印照征收公賣費一道其本省所產之菸葉如繳納公賣費後製成絲菸者不再重征

第六條 販運菸酒出省者應按起運之區市價由棧核征公賣費分別粘貼印照始准運赴他省

第七條 凡在本省販賣菸酒由此區產地運至彼區銷售者先由產地之分棧按照市價征收公賣費一半俟抵銷地時再由銷地之分棧按照售價征收公賣費一半但須於起運時粘貼丙種印照並填給四聯驗單商人依限運到後即將執照單一聯除由銷地之分棧或支棧轉繳省局核對另由銷地分棧或支棧加貼乙種印照方准銷售丙照無單獨施行之效用如有酒賣或偷運出省情弊查出照本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凡產製之菸酒即在本區境內銷售者應按各該處市價由棧核征公賣費粘貼乙種印照  
第九條 販運菸酒已征過產銷地完全公賣費後粘有乙丙兩種印照者如再運往他處本省區域內不另征收

第十條 酒類由產釀之區域販運至十斤以上應赴各分支棧遵章繳納公賣費貼用乙種印照方能行銷釀戶於十斤以下不准零售與販運人

釀酒之戶如有零售之必要應照本細則第十一條另設零沽商店仍嚴禁私行運販

第十一條 凡酒類產釀之區域零沽商店運酒至十斤以上應先赴各分支棧報完公賣費粘貼印

照方准開市零沽仍由局棧隨時檢查不得以私酒混銷

第十二條 凡自釀自售之零沽酒店應按旬計算銷售之數量先赴分棧報明繳納公費領取印照

始能釀售如未經領照或領照而所釀酒浮出所報之數者查出章照處罰

第十三條 凡他處輸入菸絲及各種酒類認爲已完公賣費者零躉聽售但躉售必有原貼印照

爲憑

第十四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應遵部訂棧章第十五條隨時填記四聯單及日記簿分別繳存

給執

第十五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按旬或五日結總膳入收解簿內如有錢款照市價銀元連同銀

錢市價單暨截存代征公賣費憑單兩聯填用解單解赴省局分局或監察所兌收掣取批廻收單

爲據

經費支棧按五日一次解交分棧分棧按旬彙解省局分局或監察所

第十六條 分棧代征公賣費照部訂棧章第十七條准於征起款內提給二十分之一但由支棧經

理征收之公賣費其所應提二十分之一按成分攤分棧得三成支棧得七成按月由省局分局核

發不得坐扣

## 第二章 查緝

第十七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封口處所並將商號及菸酒種類數量月日填明照內

第十八條 商店輸入菸酒征費貼照後分棧支棧得依部訂棧章第十三條隨時檢查如有疑點立即報由省分局或監察所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省局分局及監察所對於分棧支棧得依部訂稽查章程第六第八兩條隨時派人巡察監視並有調閱賬記單據之權

第二十條 省局分局及監察所派出巡丁隨時發給巡緝印照如遇大宗私運菸酒不服盤查得持照就近報告所在地地方官或軍警協助緝捕

第二十一條 販運整罇之菸酒如未粘貼乙種印照及產釀之區販酒至十斤以上未貼乙種印照者均以私論

第二十二條 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上所貼印照如有塗改舞弊形迹查明照章罰辦

第二十三條 販運私菸私酒警察團首約保人等以及鄰居戶均得干涉舉發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局卡檢查菸酒飭除公賣局聯單驗明是否相符如有未貼印照及趨避情事准即扣留知會所在區域內公賣局所核辦

第二十五條 省局分局巡丁未能遍設時依部訂局章第九條應由各縣知事及征收局員同負緝



私之責如遇必要時得照章商由縣由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

第二十六條 省局分局辦事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詳請獎勵或酌與獎金其辦理不力或有他項情弊者應依部訂稽查章程十二三四五等條由省局察酌分別執行

第二十七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或巧立名目額外索費者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七條處罰

第二十八條 分棧支棧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征公賣費賒蔽侵蝕及其他妨礙公賣種種行為經省局分局查明應部訂棧章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分棧支棧於本區域內商店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應報由省局察酌情節照部訂棧章第十八條規定罰金範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菸酒商店如不受本區域內分棧支棧檢查應依本細則第二十條報明省局分局照章處罰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店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除分棧支棧照本細則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將該商店依第二十九條罰金範圍分別處罰情節重者從嚴懲治

第三十二條 私販菸酒或有舞弊形迹一經發覺得依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九條報經主管局察酌罰辦

第三十三條 公賣局巡丁及警察約保鄉鎮團首人等查獲私菸私酒應照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一

條報經主管公賣局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不得私自處理鄰近舉發得於充賞款內提給賞金無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三十四條 征收局卡查獲違法之菸酒經主管局所查實罰辦後應將處罰之款提半給予該局卡之扞巡人等充賞

第三十五條 征收局之扞巡及知事署之法署警暨鄉團警察人等如有徇情賄縱或籍故敲詐情弊察出由省分局轉知該管長官嚴行處治

第三十六條 公賣局巡丁如無巡緝執照在外妄行職權或地方痞棍冒充巡丁滋擾得由被害人赴局報告均隨時送交該區域內之縣知事或司法官廳嚴行懲辦設巡丁等如有賄縱嚇詐情弊查覺加等嚴辦

第三十七條 凡菸酒商店受罰金之處分而延宕不繳者得由公賣局發交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或司法官廳押追

第三十八條 省局分局收納罰金應隨時遵填製定之罰金聯單按月解由省局轉儲金庫報部候撥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之處仍得隨時詳請修正

第四十條 本細則詳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煙 雲南

### 第十九節 遼寧公賣費（即舊奉天省）

奉省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八月開辦。是時東三省以歐戰方興。邊防吃緊。製作特別區。鎮安上將軍。得以便宜行事。又以南滿路綫三里以內。皆屬外人勢力範圍。措施困難。十倍他省。當公賣開辦伊始。各燒商多方抵制。或竟聲稱遷入南滿鐵路附屬地內營業。而奉省歲入。又以酒稅為大宗。始基不愜。後患堪虞。卽由段上將軍電准財政部變通辦理。存公賣之名。行加稅之實。於十一月一日起。規定公賣費率。除本省各燒鍋所產白酒每斤定價一角徵費一分二釐外。其餘各種菸酒均按值百抽十二。不設分局分棧。委託財政廳所管徵收局代辦。實行開徵。卽由各該征收局與原有菸酒兩稅同時抽收。如是則費稅兩項。在官廳方面。一為中央稅款。一為地方收入。固屬截然兩事。在商人方面。仍屬一次繳納。不過向產地局卡。或入境第一局卡。分掣兩種票據而已。民國五年四月。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經財政部分飭東三省財政廳。凡委託代徵公賣費之各徵收局。如有辦理不力者。准由省公賣局查明。隨時咨廳撤換。以資整頓。而利進行。旋以關內不靖。各燒商乘機請求減免。復經張巡按使核定。自五年七月一日起減半徵收。除白酒每斤徵收六釐外。其餘菸酒。值百抽六。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起。又將白酒公賣費。比照其他菸酒。一律改為從價徵收。其費率卽根據五年成案。值百抽六。民國十六年。又先後將菸酒兩項費率各減二釐。實徵百分之四。卽白酒每斤定價五角。徵費二分。菸葉每斤定價三角四分。徵費一分四釐。民國十七年四月。因奉票跌落。又將白酒一項。規復從量舊制。每斤改徵均價大洋六釐（均價辦法見後）。其菸葉及雜酒。亦按均價大洋估價值百抽六。其經過情形。畧述於

下。

奉省向無現大洋。所有公賣費款。始按歷次所定費率。以小洋十二角核收大洋一元。名曰一二大洋。在開辦之初。以之解繳金庫。尙無出入。旋以現金缺乏。票價跌落。逐漸虧耗。截至十七年四月。此項一二大洋一元。實合現大洋一角八分。始由省局呈准省公署。改照按月均價大洋折收。此項均價大洋。由省署按月核定公布。四月份均價大洋。卽以一二大洋二十元作一元核收。實際則是月均價大洋一元。卽折收奉天小洋二百四十角。

奉省菸酒兩項產銷數目。以各燒鍋所產白酒爲大宗。此項燒鍋。照民國四調查表。計二百七十五家。每日出酒劬數。大班四百斤。小班三百斤至二百五十斤不等。小釀無規定斤數。合計大小班及小釀。每日出酒總數。約十九萬六千餘斤。每年以開燒十個月計。應共產五千八百八十餘萬斤。以每斤征費一角二分計算。則民國四五年間。應得七十萬餘元。又查民國四年調查菸酒產銷稅額表。酒類本產年約七千二百四十餘萬斤。（此數含一切酒類在內）輸入年約三百三十餘萬斤。兩共七千五百餘萬斤。菸類本產年約得九百五十餘萬斤。輸入年約九百五十萬餘斤。兩共一千八百餘萬斤。據民國十四年產銷數量表。燒鍋三百餘家。年造白酒七千一百萬餘斤。菸類本產一千一百七十萬斤。兩相比較。酒類產數。十四年減少一百萬餘斤。菸類產數。十四年增加二百餘萬斤。至於該省最近產銷情形。未附該省局十八年九月填報之菸酒調查表。不贅。

修改奉天省菸酒公賣暫行變通簡章

五年七月廿八日報署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全國公賣暫行簡章參酌奉天省地方情形變通規定之

第二條 奉天省菸酒公賣事務暫照本簡章辦理

第三條 凡奉天省所產及在奉天省製或在奉天省銷菸酒均暫照本簡章辦理

第四條 奉天省菸酒暫依左列之規定征收公賣費

一 奉天省產出酒類燒酒就產地按稅捐成例以班數計餉每餉價格按一角計征收公賣費一分二釐

釐各種雜酒就產地按價格每角征收公賣費一分二釐

二 奉天省輸入酒類就銷地檢定價格每角征收公賣費一分二釐

三 奉天省產出菸類就產地按照價格每角征收公賣費一分二釐

四 奉天省輸入菸類就銷地檢定價格每角征收公賣費一分二釐

五 已就產地或銷地收過公賣費之菸酒改製出售者按價格每角征收公賣費一分二釐

六 已就產地或銷地收過公賣費之菸酒改裝出售者免收公賣費如改裝後超過原運餉量應按

照超過數目補征公賣費

以上菸酒公賣各費由民國五年七月一日暫雖減半征收俟大局平定再行規復

第五條 奉天省緩設菸酒公賣分局公賣分支棧暫由省局委任各稅捐局代辦本管轄境內菸酒

公賣事務擔負分局分支棧應負之一切責任其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六條 奉天省產出之菸酒除燒鍋燒酒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外販賣或運銷時須先赴該管稅

捐局卡計數繳納公賣費領出印照粘貼於包裹或盛儲器具上由稅局填給甲種驗單執運並填給征收憑單發商收執其不貼印照或貼不足額或有印照而無驗單者均以私論

前項印照遵照部式分甲乙丙三種甲種自一百斤至二百斤乙種自十斤至一百斤丙種自一觔至十觔由省局製定蓋印發交稅捐局具領貼用時填明量數

前項印照於本省菸葉包裹上有實在無法粘貼時得粘連於丙種驗單第二聯執運之後加蓋騎縫戳記以備稽查

前項甲乙丙三種執照另有加印改裝字樣者專為第四條第六項改裝出售菸酒之用其填用手續均照本條第二第三兩項辦理

前項甲種驗單遵照部式修改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三聯繳省局查核第四聯送指銷地方公賣機關查照於填給時每張照部章收驗單費一角

第七條 奉天省產出之燒酒暫准各燒商援照稅捐成例按三月一季繳納公賣費以求簡便惟每日蒸酒班數仍遵例各於季首報明該管稅捐局轉報省局查核不得任意增減菸類及他種酒類應繳公賣費仍須隨時照繳

前項燒酒各燒鍋暫准時取其兩家以上殷實舖保或銀錢期票向該管稅捐局領貼印照驗單行運至季尾時按本季蒸酒班數繳清公賣費現款後再由稅捐局填給征收憑單

第八條 由甲局境內運至乙局境內銷售之菸酒中間經過他局地面時沿途各該局卡應查驗其

執運聯單註明經過月日蓋戳放行

第九條 由甲省運至乙省銷售之菸酒中間經過本省時沿途各該局卡查驗其執運聯單在執運一聯上註明經過月日蓋戳每單一張照部章收費一角另行填給乙種驗單放行

第十條 由甲省運入本省銷售之菸酒其首先經過之局卡如非其指銷地點應查驗其執運聯單在執運一聯上註明經過月日蓋戳每單一張照部章收費一角另行填給乙種驗單放行

前二條適用乙種驗單遵照部式修改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三聯繳省局查核第四聯送指銷地方公賣機關查

第十一條 凡菸類由本局境內運銷於甲地後復轉銷於乙地或由甲局卡運銷於乙局卡境內後復轉銷於丙局卡境內者其轉境辦法另規定之

第十二條 甲乙兩種驗單如菸酒同運時應各填一張如同一菸類或酒類應不分重量之多寡祇按單數收費

第十三條 甲乙兩種驗單有效期間應於發給時按商人指銷地點之路程遠近分別酌填如逾原定期間該驗單即作爲無效以杜一單兩用之弊

商人沿途阻滯致逾驗單規定有效期間時如有確實事由足以證明無弊並能取具所在地殷實商號之保證書出爲擔保者應准赴所在地公賣機關請於原單註明事由蓋戳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應受稅捐局之檢查每家每年以百觔爲限逾百觔者計其所逾之額照應



收公賣費數目加倍譴罰並沒收其逾額之菸酒其本業菸酒者不得再有家釀自食

第十五條 奉天省菸酒公賣除就各稅捐局所管地面徵收公賣費外另由省局設監察員八人隨時承局長之指揮分赴各局卡執行菸酒公賣稽查事務其職務另定之

前項監察員平時駐於省局隨時承局長之指揮幫同局員辦事

第十六條 代辦菸酒公賣各稅捐局按原有菸酒稅額爲比較酌分一二三等依左列之規定給予辦公津貼費

一等省城牛海新民昌圖遼陽五局每局月給六十元

二等西豐東豐黑山錦縣海龍西安梨樹懷德遼康開原通桓洮南十二局每局月給五十元

三等鐵嶺北鎮營口蓋復綏興義縣沙河孤山鳳城長甸柳河法庫新賓輯遼撫松長白安圖十七局每局月給四十元

以上各稅局津貼由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起各減支大洋十元俟原費規復再行議加

第十七條 除燒酒價格每觔按一角計不另規定外代辦菸酒公賣事務之稅捐局每月應將所管境內次月之菸酒公賣價格規定詳報省局查核如有意外漲落須於文內聲明

第十八條 各稅捐局對於菸酒商店得執行左列之罰則

一菸酒商人如不受本管稅捐局之核查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查獲未繳公賣局費之菸酒扣留充公仍將該商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查獲未繳納公賣費之菸類確係肩挑小販除將菸觔全數充公外酌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情事如被監察員查出時得會同稅捐局執行同一之罰則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由省局通飭各縣知事督率團警按照章程協助各稅捐局認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簡章有應更訂或廢止時由省局酌擬詳全國菸酒事務署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改奉天省稅捐局代辦菸酒公賣事務暫行細則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報署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奉天省菸酒公賣暫行變通簡章及部章所載爲變通簡章所未詳者規定之

第二條 奉天省各稅捐局暨兼辦稅捐局之縣知事代辦菸酒公賣事務除遵守奉天省菸酒公賣暫行變通簡章外均應遵守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稅捐局局長暨兼辦稅捐之縣知事由財政廳咨會省局加飭委任稅捐局局長暨兼辦稅捐之縣知事有更替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代辦菸酒公賣事務之稅捐局局長暨縣知事辦理菸酒公賣事務不力者省局得分別情節輕重咨會財政廳接征收官獎懲條例辦理

第五條 代辦菸酒公賣事務之稅捐分卡員司辦理菸酒公賣事務不力者省局得分別情節輕重飭令主管局長縣知事撤懲之

第六條 各稅捐局暨兼辦稅捐之縣知事代辦菸酒公賣事務行用公文仍用稅捐局鈐記及縣知事印

第七條 各稅捐局卡暨兼辦稅捐之縣公署代辦菸酒公賣事務均懸代辦奉天省菸酒公賣事務字牌其式樣如左

代辦奉天菸酒公賣 第一區 本稅局所管境內公賣事務

凡局卡及兼辦稅捐之縣公署均懸此牌如有由縣委任兼辦稅捐之其他分機關同

寬一尺

長五尺

第八條 各稅捐局暨兼辦稅捐之縣知事應於開辦之始將所管分卡及委任兼辦稅捐之分機關及分征員司姓名報明省局查核分卡分機關員司有更易時亦同

第九條 各稅捐局暨兼辦稅捐之縣公署代辦菸酒公賣事務均督率原有員司丁役兼辦不另增設

第十條 各稅捐局暨兼稅捐之縣公署照章應得之津貼辦公費准其自由支配一切用費均在其內不得超過額定數目

第十一條 各稅捐局暨兼辦稅捐之縣公署領支津貼辦公費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津貼辦公費得於解款內按月坐扣仍照領款解款手續虛領虛解

二 津貼辦公費須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存簿呈送省局彙轉全國菸酒事務署核銷

第十二條 各稅捐局暨兼辦稅捐之縣公署代辦菸酒公賣事務應用照單按左列各項詳請省局核發具領

一 甲乙丙三種印照

二 甲乙丙三種改裝印照

三 甲種四聯驗單

四 乙種四聯驗單

五 征收憑單

六 轉境執照

七 罰金四聯單

八 巡緝私菸酒執照

第十三條 各稅捐局暨兼辦稅捐之縣公署代辦菸酒公賣事務應用簿表按左列各項由各局自行

置用

一 解款單

二 款項收支簿

三代征菸酒公賣費日記簿

四公賣費收解簿

五代征公賣費數目表

六菸酒市價表

七銀錢市價表

八菸酒商店調查表

九商店存銷菸酒類登錄表

第十四條 領用甲乙丙三種印照及甲乙兩種四聯驗單征收憑單罰金聯單轉境執照須按月造

具四柱清冊連同應繳一聯詳報省局查核

第十五條 菸酒市價表銀錢市價表製造場菸酒產銷登錄表菸酒商店調查表均須按月填報一

次

第十六條 燒酒蒸酒班數應按稅捐成例於每季首查明各商班數列表分報省局查核

第十七條 除燒酒公賣費一項外其餘菸類酒類每月收入公賣費驗單費私菸酒變價及罰金按

照稅捐解款成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全數解到省局逾限者援照稅捐解款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收入私菸酒變價除一半充實外其餘一半儘數解交省局

第十九條 收入私菸酒變價及罰金應將獲私地點承緝員役及其他協緝人員辦理情形私貨量

數變價數目隨時詳報省局查核

第二十條 各稅捐局局長暨兼辦稅捐之縣知事有更替時依照征收官交代辦法由離任官與繼任官將關於辦理菸酒公賣應行交接各事項分報省局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稅捐局暨兼辦之縣公署應依左列事項受監察員之稽查

一關於領用各項印照聯單憑單事項

二關於收款解款數目事項並於收支解款簿上蓋用監察員圖章

三關於緝私變價罰金數目辦法事項

四關於表報菸酒產銷數目事項

五關於規定菸酒價格事項

六關於銀錢市價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稅捐局局長暨兼辦稅捐之縣知事代辦菸酒公賣事務由省局考核成績如辦事

得力收數確有成效者依照部章第廿條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呈大總統給獎或由署酌予獎金

第二十三條 各稅捐局暨兼辦稅捐之縣公署代辦菸酒公賣務如有收數暢旺時由省局酌核改

進等級照章加給津貼辦公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有應改訂或廢止時由省局酌擬詳全國菸酒事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奉天省菸酒公賣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五年七月廿八日經署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奉天省菸酒公賣暫行變通簡章及稅捐局代辦菸酒公賣事務暫行細則內關於應行稽查事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監察員均應遵守本規則辦事

第三條 監察員稽查菸酒公賣事務應遵守稅捐局代辦菸酒公賣事務暫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項辦理

第四條 監察員出差稽查每查一局應將到局離局日期及稽查情形詳報省局查核  
前項詳報應借用稅捐局鈐記其關於應守秘密文件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察員稽查菸酒公賣事務凡各項印照聯單登記簿與各項收解款數如經查核相符監察員應於登記簿上註明月日蓋章各項查核如有不符監察員得商同主管局長縣知事查明更正其情節重大者得詳請省局核辦

第六條 監察員沿途得稽查菸酒製造場及販運私菸私酒依奉天省菸酒公賣暫行變通簡章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監察員查獲私菸酒除照奉天省菸酒公賣暫行變通簡章第十八條會同稅捐局執行罰辦外其私菸酒變價一半充實數目得由稅捐局查核情形分配領受其全部或一部

燒商蒸酒班數經監察員稽查不符者以私酒論

第八條 監察員稽查菸酒公賣事務凡菸酒市價產銷數目銀錢市價如有查報不實得商同主管局長縣知事設法整頓主管局長縣知事有失察或放棄職務時應密詳省局

第九條 監察員辦理稽查菸酒公賣事務有得力者由省局考核成績優劣援經征官條例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給獎以示鼓勵

第十條 監察員辦理稽查菸酒公賣事務有不力者由省局酌量情節重輕分別撤懲或記過

第十一條 監察員稽查旅費每員每日連僕從不得逾大洋三元一切舟車膳宿郵電雜支均在內前項旅費在出差期內應支之款准其按日流用

第十二條 監察員照章領支旅費應按照旅費規則檢同單據粘存簿詳請省局彙送全國菸酒事務署核銷

第十三條 監察員應行稽查事項有爲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得承省局長之命令稽查之

第十四條 監察員除本規則規定職務外得隨時向稅捐局催解公賣款項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應修改之時由省局酌擬詳全國菸酒事務署核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奉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奉天省擬訂菸餉轉境辦法 五年三月廿八日報署附有二聯照式



一已就產地或銷地收過公賣費之菸轉境銷售不出奉省境內者須執原單原照向本管稅局請領轉境執照始准起運

二未向本管稅局請領前項執照即將收過公賣費之菸轉運者以私菸論照章罰辦

三轉境執照用三聯式以第一聯存本管稅局第二聯繳送省局第三聯交商執運繳由轉銷地之稅局轉送省局查核

四轉境執照由省局編號印發如稅局填用時將第三聯給菸酒商執運第一第二兩聯截留分局存送

五轉境執照到轉銷地點後如不照章送交該處局卡驗繳由省局查出飭原發稅局責成發運商人追查運商補繳公賣費以示懲儆

六菸飭轉境凡原領驗單一張能請領執照一張不得以二張以上之驗單彙領執照一張如以驗單內原有量數分次轉運者凡分運一次發給執照一次並在驗單上由稅局填明轉運每處若干量數一次以備查核

七菸商領用轉境執照概不收費其印刷工本由省局單照費項下節省開支以示體恤

八菸商請領轉境執照時如原單原照驗無舛錯務須立時填給不得留難

九凡請領執照轉運菸者其經過沿途各局卡查驗量數蓋戳填註經過月日等手續仍照定章辦理

十凡將原單原照遺失者不准報領轉境執照

十一既經稅局驗明原單原照發給轉境執照即將驗單存該管局卡註銷其原照由驗單上揭下改

粘於轉境執照之後於粘連處加蓋戳記

其一單量數分次轉運者俟運畢時再將驗單註銷其原照按每次分運量數分劈改粘

十二此項辦法自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轉 境 執 照		第 三 聯 發 商 執 照		奉 天 省 菸 酒 公 賣 局	
茲據	報由	轉運左列菸類至	地方	銷售	
菸	別包	數	重	量	驗單字號
					原徵局卡
					轉
					運
					期
					間
除填具第一聯存根備查 撥留彙繳省局查核 外特截取第三聯交該商執運俟到指銷地點繳由該管稅局 彙送省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天省代辦菸酒公賣事務 稅捐徵收局給					

轉 境 執 照		第 二 聯 繳 驗		奉 天 省 菸 酒 公 賣 局	
茲據	報由	轉運左列菸類至	地方	銷售	
菸	別包	數	重	量	驗單字號
					原徵局卡
					轉
					運
					期
					間
除填具第一聯存根備查 交商執運到指銷地點繳由稅局彙送省局查核 外特截取第二聯送請鈞局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天省代辦菸酒公賣事務 稅捐征收局繳					

轉 境 執 照		第 一 聯 存 根		奉 天 省 菸 酒 公 賣 局	
茲據	報由	轉運左列菸類至	地方	銷售	
菸	別包	數	重	量	驗單字號
					原徵局卡
					轉
					運
					期
					間
除填具第一聯存根備查 截留彙繳省局查核 外特截留第一聯存根備查 交商執運到指銷地點繳由稅局彙送省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天省代辦菸酒公賣事務 稅捐征收局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奉天財政廳所屬各稅捐徵收局境內燒商家數班數並每日出酒劬數總表

民國四年十二月報部核准

局別	類別		家數	班數		出酒劬數	摘要
	小	大		小	大		
省城徵收局	無	四六班	一四	無	四六班	一八、四〇〇劬	
	無	無		無	無		
遼陽徵收局	無	五八	二〇	無	五八	二二、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新民徵收局	二	三六	二二	二	三六	一五、六〇〇	
	三	三六		三	三六		
	小	三六		小	三六		
	大	三六		大	三六		
錦縣徵收局	無	一八	一〇	無	一八	五、四〇〇	
	無	七班半		無	七班半		
沙河徵收局	無	七	七	無	七	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牛海徵收局	無	三四	一三	無	三四	一三、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綏興徵收局		東豐徵收局		法庫徵收局		西安徵收局		梨樹徵收局		孤山徵收局		西豐徵收局		通桓徵收局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三	無	三	七	無	九	二二	無	無	一九	無	六	四	二	五	一五
三、九〇〇		三、五五〇		三、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緝 臨 徵 收 局	北 鎮 徵 收 局		黑 山 徵 收 局		長 甸 徵 收 局		柳 河 徵 收 局		鳳 城 徵 收 局		洮 南 徵 收 局			義 縣 徵 收 局	
	五	四	七	九	一〇	四	一四	八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五 班 半	無	無	七	無	一 九	無	一 〇	八	四	無	八	三	無	一 三 半	無
一、六五〇		二、八〇〇		七、六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五、七四〇		三、四五八	





第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鳳 城	沙 河	合 計	義 縣	綏 興	錦 縣	合 計	蓋 復	牛 海	營 口	合 計	遼 陽	合 計	黑 山	北 鎮
無	無	七、六三五	七、六三五	無	無	三六二、五一	無	無	三六二、五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斤	無	三、五〇〇斤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三、〇〇〇	二三八、三四四	一、五一六、一一七	三八二、一六三	一五六、五八六	九七七、三六八	二、八三五、三七三	二、三三四、四二六	一四〇、六八六	三六〇、二六一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九四九、六六一	七七、八三〇	二九三、三四〇	五七八、四九一
四七五、〇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〇	二、三七五、八〇〇	五、六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七二〇	一五、六三七、八八〇	五一、六二六、四一〇	三七、九七二、〇六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五六四、三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三四、四七〇	一、二四五、二〇〇	四、七三三、四四〇	九、二五五、八三〇
八五	三六五	五九七	七二	一七五	三五〇	七四四	二八八	四一一	四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七四六	一八二	二四一	三三三

九 第 區		八 第 區				七 第 區				六 第 區					
開原	法庫	昌圖	合計	懷德	遼康	梨樹	合計	西安	東豐	西豐	柳河	海龍	合計	長甸	孤山
二〇七、九七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七九八、六五〇	三、四、九八五	一五六、〇五〇	三七、六一五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無
四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九二〇、二五八	九六、五〇〇	六三五、三〇〇	一五〇、四五八	三、四三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斤	無	無	無
五〇〇	二八三、一二七	四〇五、〇〇〇	一、三六六、二二二	一三〇、七五三	八四九、五〇〇	三八五、九五九	一三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七、一〇〇	無	無	四四八、二四四	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〇
一〇、三〇八、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三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	二二、四六七、〇〇〇	二、〇四二、〇五〇	一三、五九一、九九〇	五、八三三、〇〇〇	五八、九五六、〇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〇	一〇、九六七、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六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二、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二四〇	六六五	一八七	三〇六	一七二	四七五	八四	九二	一三一	四三	一二五	六六〇	四七	一六三

明 說	第 十 區										總 計	
	區一十第	合 計	洮 南	合 計	安 圖	長 白	通 糧	撫 松	輯 臨	新 賓		合 計
一	計	四、一九、三七、三、五、四〇、八、七五八	九、七五、六、六五五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五、八〇、五
一	本表各欄填列之數係以稅捐局之調查報告為根據	無	無	四二、三、四〇九	無	無	二五、〇〇〇	無	三、四〇九	一九五、〇〇〇	六八八、六二七	一八、三一〇、〇三〇
一	本表各欄填列之數係民國三年全年分各稅捐局統計之數其銷售戶數係就目下實有之數填列	無	無	一六、五九六、〇〇〇	無	無	七、九七三、〇〇〇	無	六、七六、〇〇〇	七、九四七、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三〇	七、九四七、〇〇〇
一	本省除外國菸公司外無菸類製造場故僅列銷售戶數	無	無	一六、五九六、〇〇〇	無	無	七、九七三、〇〇〇	無	六、七六、〇〇〇	七、九四七、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三〇	七、九四七、〇〇〇
一	本表產出額欄內內外銷各數目均係本省所產之菸葉其輸入額欄內係內地之菸絲外國之菸捲及吉林省產之菸葉三種	無	無	一六、五九六、〇〇〇	無	無	七、九七三、〇〇〇	無	六、七六、〇〇〇	七、九四七、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三〇	七、九四七、〇〇〇
一	第十區長白撫松安圖三縣菸類均係零星住戶自種自食是以並無產出輸入各數	無	無	一六、五九六、〇〇〇	無	無	七、九七三、〇〇〇	無	六、七六、〇〇〇	七、九四七、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三〇	七、九四七、〇〇〇

奉天省酒類產銷稅額調查表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報部

區別	產額		輸額		蒸酒數	戶銷數
	內銷	外銷	輸入額	稅額		
第一區	省城	四、五三八、六八八斤	一七、七四〇斤	一〇四、一四七、二八〇元	一七	五七四
	鐵嶺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六、〇〇〇	三	一六五
第二區	新民	三、九一九、四三〇	九三七、七四〇	二二九、五六三、二八〇	二〇	七三九
	北鎮	九二三、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六二〇、〇〇〇	三	二一〇
第三區	黑山	二、一五、九〇〇	無	三四、四五四、四〇〇	七	一九二
	遼陽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二三、七八八、四八〇	二五	七二二
第四區	營口	三二八、八〇〇	五七三、八八五	一三三、五五六、八〇〇	二二	一〇〇
	牛海	一、五八三、七五八	無	一四、四四二、九六〇	一	九五
合計	蓋復	三六〇、七三三	無	八、九七二、〇〇〇	一三	二七一
	合計	二、二七三、二九一	七〇七、七二二	一〇一、七九八、九二〇	二三	六四一

第 區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梨樹	合 計	西 安	東 豐	柳 河	西 豐	海 龍	合 計	長 甸	鳳 城	孤 山	沙 河	合 計	義 縣	綏 興	錦 縣
一、五六三、七八〇	九、一六九、五六八	一、七〇八、四〇〇	六五八、四四〇	四、八四六、五〇〇	一、〇五六、二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一、四〇六	一、四五三、九六〇	二四三、〇〇〇	六七二、一五〇	五〇二、二九六	二、五二三、一七三	三六五、五五三	七四三、五三六	一、四一四、〇八四
六九三、九四〇	四二六、五二〇	二九一、一四〇	無	七〇三、四六〇	無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六、六八〇	無	無	無	二、二六六、六八〇	一、三二〇、七九五	五二二、三四五	三八二、四五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三四八、五八〇	四〇六、四二五	一四七、八三〇	無	一、七五五	無	四六二、五〇四	六八九、五六四	四、五〇〇	六八、二四〇	三八九、五六四	一〇、二三〇	無	一、三〇〇	八、九三〇	二九、三四二、四三〇
四一、七〇〇、八〇〇	二〇〇、六三〇、八〇〇	二七、三三四、四〇〇	一七、五五八、四〇〇	七七、五四四、〇〇〇	三八、一九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九五、〇〇〇	二、三八一、〇〇〇	一、七七八、八〇〇	三二、八八五、九九〇	六三、六六一、五七〇	一五、七八一、七七〇	一八、五三七、三七〇	一、三〇〇	二九、三三四、四三〇
七	六九	一六	九	一〇	一三	二一	三二	九	六	三	一四	一〇	一三	一一	一八六
三二四	七七二	二二〇	一一二	一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七六	一七三	六二	一三二	九	九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第十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合計	一〇、五七、六二〇	三九一、二八〇	三三三、八〇〇	二八、二〇三、二〇〇	一四	三三〇	合計	四、三七〇、〇三二	二、九四五、六四〇	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五〇、四二〇	一七	五三〇	合計	三、六七七、九一七	二、四一三、九四〇	三、四八、五八〇	一〇三、〇四六、九九〇	二四	八四四
法庫	九〇二、五七八	二二五、六四〇	無	一八、〇五一、一七〇	四	七五	新賓	六八二、八六〇	二六六、二九〇	一八八、九五〇	一八、二〇九、六〇〇	五	一三〇	遼康	一、二六六、一三七	無	無	二〇、二五八、一九〇	八	三五五
開原	一、二四七、四五三	五〇〇、〇〇〇	無	二七、九五九、二五〇	六	二二〇	輯臨	四五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無	一一、一〇四、〇〇〇	九	九〇	懷德	八四八、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無	四一、〇八八、〇〇〇	九	一六五
昌圖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一、〇四〇、〇〇〇	七	二三五	撫松	五〇、〇〇〇	無	無	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三	遼寧	一、二八八、二〇〇	八五八、八〇〇	無	三四、三五二、〇〇〇	一五	一二五
安圖	二、四七〇	無	無	三九五、二〇〇	二	八五	長白	四、三二五	無	無	六九二、〇〇〇	三	八〇	通桓	一、二八八、二〇〇	八五八、八〇〇	無	六六、五五二、八〇〇	三六	五四三
合計	二、四八四、三五五	一、四二五、〇九〇	一八八、九五〇	六六、五五二、八〇〇	三六	五四三	安圖	二、四七〇	無	無	三九五、二〇〇	二	八五	合計	二、四八四、三五五	一、四二五、〇九〇	一八八、九五〇	六六、五五二、八〇〇	三六	五四三
洗南	一〇、五七、六二〇	三九一、二八〇	三三三、八〇〇	二八、二〇三、二〇〇	一四	三三〇	合計	二、四八四、三五五	一、四二五、〇九〇	一八八、九五〇	六六、五五二、八〇〇	三六	五四三	合計	一〇、五七、六二〇	三九一、二八〇	三三三、八〇〇	二八、二〇三、二〇〇	一四	三三〇





省城遼陽 牛海營口 蓋復	新民錦縣 黑山北鎮 綏興義縣	海柳鐵法 昌興梨樹 懷德洮南 遼康開原	遼東豐西 安新孤山 沙河甸鎮 城長安長 白松安長
全	全	全	產葉菸柳 菸二種
約產一百 五十萬斤	約產一百 二十萬斤	約產六百 萬斤	約產千三 百萬斤
全	全	全	銷行外省 內及所轄境
全	全	全	約計全數 三分之一
全	全	全	約銷全數 三分之二
全	全	全	每斤價 十元
全	全	全	按價收百 分之六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按價收百 分之一六

明 說

查本局所轄境內全年約產一千一百七十萬斤產菸最富之區為東北各縣而西南等縣次之本省約銷全數三分之一其外銷者以直隸山東為最多當地價格高低不等平均每百斤十元作價公賣費率原定按價收百分之一二嗣因菸商請輕奉令減半現即按百分之六費率徵收再查本局自開辦以來僅收公賣費一項所有菸捐稅釐暨牌照等項向歸財政廳徵收本局無從填列合併聲明

奉天各省區酒類產銷數量價格暨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製

產地	酒類名稱	每年產額	銷行地點	當地銷數	外銷數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事務局所徵稅率	財政局所徵稅率
通遼東豐西 安新賓孤山鳳 沙河桓山鳳 長甸精長 白旗松安團長	燒酒	約產一千八百萬觔	銷行當地暨鄰省	約銷全數之半	約銷全數之半	每百觔價十元	按價徵收百分之六	無	按價徵收百分之六
省城遼陽 牛海營口 董復	燒酒	約產二十萬觔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全
新民錦縣 黑山北鎮 綏中義縣	燒酒	約產二十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全
莊柳樹法 昌圖梨樹 懷德開原 遼康開原	燒酒	約產二十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全

明 說

查本局境內僅產燒酒一宗其他酒類多係外界輸入境內共燒酒三百餘戶全年約產燒酒七千一百萬觔銷行當地暨鄰省者各半當地價格每百觔平均十元仍按百分之六費率徵收再查本局僅收公賣費一項向無其他稅率之規定致酒觔稅暨牌照稅向歸財政廳徵收故事務局所徵稅率一欄無從填列合併聲明

遼寧省菸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徵率調查表 十八年九月報部

縣別	出產	省城局	遼陽局	海城局
名菸類	每年產額	本境與省		
名菸類	行銷區域	內各縣及		
名菸類	銷數	關及		
名菸類	本銷數	關及		
名菸類	當地價格	關及		
名菸類	公賣其	關及		
名菸類	稅率	關及		
名菸類	旺淡時期	關及		
名菸類	附	關及		
名菸類	記	關及		

懷德局分	梨樹局分	西安局分 葉菸	東豐局分 葉菸	昌圖局分	遼龍局分 葉菸
		六九六號	四四七號		三四九二號
		本省及 吉林 遼東 江關	本境及 遼東 山金 大外		本境及 本 省 外 關 遼 大 連
		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九	一八七五五		三九二四一
		一	一		一
		角	角		角
					每 年 十 一 月 至 十 二 月 為 一 期
該局經收外省及外縣輸入葉菸十一萬七千二百零二勛每勛一角五分	該局經收外省及外縣輸入葉菸十九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勛每勛三角三分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及外縣輸入葉菸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勛每勛一角一分

新 民 局 分	柳 河 局 分	通 遼 局 分	沙 河 局 分	錦 縣 局 分	營 口 局 分
	葉菸	葉菸	雜菸	雜菸	雜菸
	四〇、五萬 縣本境及外	四〇、三萬 縣本境及外 遼東關	四、五〇〇 本境	二、三萬 本境	一、五萬 本境與省 內各外縣
	三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廿、五 一 角	廿、三 一 角	四、〇〇 一 角五分	二、三 一 角二分五釐	一、五 一 角一分
四角 每 筋	該局經收外省輸入葉菸三、 每筋二角絲菸五十筋每筋		該局經收外省及外縣輸入葉 菸三十三萬七千零七十筋每 筋二角三分五釐菸四萬葉 筋一百九十分每筋二角雜菸 內係本境所造香煙	該局經收外省及外縣輸入葉 菸五千九百七十四筋每筋二 角五分菸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三 筋每筋二角九分雜菸欄內係 香煙	該局經收外省及外縣輸入葉 菸二十八萬七千零二十六筋 每筋二角八分菸七千五百 七十五筋每筋二角五分雜菸 欄內係香煙









興城局分	錦西局分	本溪局分	開通局分	撫平局分 兼菸	彰武局分
				八七〇本 境	
				八〇二 角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菸五百一十觔每觔一角七分五釐	該局不產菸當地菸商向由本省外縣輸入已繳過公賣費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菸四千四百六十八觔每觔二角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菸四千一百八十二觔每觔一角七分五釐		該局不產菸當地菸商售品概由本省外縣輸入已繳過公賣費矣表從闕

安廣局分	蓋平局分	清原局分 葉菸	臨江局分	贛榆局分	綏中局分
		一三、九元			
		本境及外 縣關裏			
		一四、九元			
		二二、〇〇〇元			
		二角二分五釐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葉菸二百另五觔每觔二角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葉菸五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五觔每觔二角二分五釐		該局菸商係由本省輸入已繳過公買費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葉菸一千一百四十三觔每觔二角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葉菸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八觔每觔一角七分五釐六分八角每觔二角五分每觔二角雜菸四十七觔每觔二角



安圖分局業菸	撫松分局業菸	輯安分局業菸	復縣分局	盤山分局	台安分局
二、二九五本	二、二七本	四、五〇本			
境	境	境			
二、二九五全	二、二七全	四、五〇一角五分五釐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業菸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七觔每觔二角	該局不產菸當地菸商向由本省產菸處輸入均已繳過公賣費之菸	該局不產菸經收外省輸入業菸六十八觔每觔二角

長白分局葉菸	一四三三本 境	一四三三全		
明	<p>說</p> <p>查職局歷經設立五十八分局經過情形已詳酒類產銷情形表內茲按各該分局於民國十七年份經收各種菸類費款所核之勛量分填名稱及產額欄內至其行銷區域與所銷數量與酒類情形相同亦就驗單繳驗聯內所載行銷地點及所銷概數詳加查該分填行銷區域及外銷本銷量數各欄再當地價格一欄均按各分局所報全年各月市價平均計算逐為填列費率一欄因所有菸類均按六釐從價徵費故照六釐填列其他稅率一欄頗與菸稅及牌照稅性質相同職局現不經收無憑查填暫行從闕各菸產銷旺淡時期一欄就實際考核葉菸以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為旺期四月至十月為淡期雜菸以每年七月至次年四月為旺期五月至六月為淡期各種雜菸即係利用本省所產之菸葉加以香料仿製南菸湖菸皮菸包菸等類總名為雜菸再查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奉令按徵收公賣費數十分之二附收臨時軍費隨同費款彙解歷經經理在案合併聲明</p>			

遼寧省酒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徵率調查表 十八年九月報部

縣別	酒類出產名稱	每年產額	行銷區域	外銷數量	本銷數量	當地價格	公賣其他費率	旺淡時期	附記
----	--------	------	------	------	------	------	--------	------	----

省城分局燒酒	五、七五、〇〇	本境與省內各縣	一、四、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	每勛作價一角	六釐	每年九月至次年九月	該局經收外輸酒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大洋一角五分從價每
黃酒	三、六三、本	境		三、六三、	每勛平均約值一角	全		該局經收外輸酒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大洋一角五分從價每
雜酒	四、六二、	本境及本省各縣	一、七、元〇	一、七、元二	每勛平均約值三角	全		該局經收外輸酒九百七十五大洋一角五分
遼陽分局燒酒	二、四、八〇〇	本境及外縣大連山州天津金	四、四、七〇〇	六、六、八〇〇		全	九月至次年三月至次	該局經收外輸酒九百七十五大洋一角五分
黃酒	五、四〇、本	境				全		
雜酒	三、四、本	境				全		雜酒欄內係露酒

	昌圖分局 燒酒		海龍分局 燒酒		海城分局 燒酒
黃酒		黃酒		黃酒	
吉本境	四,三二,二〇〇 縣本境及外	一,一〇〇 本境	四,〇三,六〇〇 縣本境及外	六,二五〇 本境	四,七四,四〇〇 縣本境及外 遼山東大
吉	一,二八,六〇〇		一,二〇,二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	六,二五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期年九月至 八月三月至 淡期至旺次		八期年九月至 八月三月至 淡期至旺次		期至旺年九月 八月三月至 淡月為次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費 遼寧

梨樹分局 燒酒	黃酒	西安分局 燒酒	黃酒	東豐分局 燒酒	雜酒
二、一六、〇〇〇	二、四七本	三、五、四〇〇	一、〇〇金本	三、四、八〇〇	一、二五省本境及本
縣本境及外 吉林	本境	縣本境及外 吉林大連	本境	縣本境及外	各縣
六、五、八〇〇		一、〇〇五、七〇〇		一、〇〇三、四〇〇	表二
一、五〇〇、一〇〇	二、四七本	二、三、四、六〇〇	一、〇〇金	二、四、一、五〇〇	表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現年九月至次 三月旺	每月平	期年九月至次 三月旺	每月平	八期年九月至 四月旺至次 期旺	全
					雜酒欄內係露酒



錦縣分 局燒酒	雜酒	黃酒	營口分 局燒酒	雜酒	懷德分 局燒酒
一、六八、八〇〇 縣本境及外	三〇〇 本境	五、〇〇〇 本境	六、五〇〇 縣本境及外 順烟台	一、三六六 本境	二、四九、六〇〇 縣本境及外 吉林關
四六、四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一五〇、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三六六	一、三、三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旺期 九月至次 年三月爲 次	全	每月平	旺期 九月至次 年三月爲 次	每月平	全
該局經收外輸土酒約四千五百 五十二觔每觔平均價 大洋一角五分			該局經收外輸土酒六萬二千 五百另八觔每觔價格平均約 值均價大洋一角五分	雜酒欄內係露酒藥酒	

通遼分 局燒酒	雜酒	黃酒	沙河分 局燒酒	雜酒	黃酒
二、二六、四〇〇	一、〇三本	一、五五、五五本	一、四二、五七	二、四六本	三、六三本
縣本境及外	本境	本境	本境及外 縣山東	本境	本境
六、七、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本	一、五五、五五	五、九、八〇〇	二、四六	三、六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旺期 年九月至次 三月爲次	全	每月平	旺期 年九月至次 三月爲次	全	每月平
	雜酒欄內係露酒		該局經收外輸土酒一千九 百八十八年每勛平均約值均價大 洋一角五分	雜酒欄內係露酒	

	通化局 燒酒		新民局 燒酒	柳河局 燒酒	
黃酒	黃酒	黃酒	黃酒	黃酒	黃酒
三,000 本 境	四,000 縣本境及外	三,500 本 境	二,四八四 全	四,000 縣本境及外	一,五〇〇 本 境
	二,四八〇		三,一五〇	三,一四〇	
三,000	二,五〇〇	三,500	一,七六〇	三,一五〇	一,五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月平	旺年九月至次 旺年三月爲	每月平	全	旺年九月至次 旺年三月爲	每月平

菸酒稅史 第四章 公賣及遊學

開原局分燒酒	香酒	桓仁局分燒酒	黃酒	鳳凰局分燒酒	遼中局分燒酒
九四九、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	三、六〇〇本境	一、〇三三、九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縣本境及外
				三三〇、一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九四九、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七三三、五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旺期年九月至三月爲次	每月平	旺期年九月至三月爲次	每月平	全	旺期年九月至三月爲次

	鐵嶺分局 燒酒	雜酒	長甸分局 燒酒	黑山分局 燒酒	黃酒
黃酒	一、四〇、二〇〇	二、六〇〇	五、三〇〇	一、一五、一〇〇	六、二〇〇
七、〇〇〇 本境	縣本境及外	全	全	全	全
	四、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一、一五、一〇〇	六、二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月平	旺期九月至次 三月爲	每月平 雜酒欄內係露酒	全	旺期九月至次 三月爲	每日平

鳳城分局 燒酒	金川分局 燒酒	雜酒	黃酒	遼源分局 燒酒	雜酒
五、二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八七〇	四〇〇
本境	縣本境及外	全	本境	縣本境及外	全
	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二七〇	四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旺期九月至次 旺期三月爲	全	每月平	旺期九月至次 旺期三月爲	全
		雜酒欄內係露酒		該局經收外輸土酒八百四十 五觔每觔平均約值均價大洋 二角	雜酒欄內係露酒

	義縣局分		法庫局分		
黃酒	燒酒	黃酒	燒酒	雜酒	黃酒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本境	縣本境及外	全	全	全	全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月平	旺年九月至次三月爲期	每月平	旺年九月至次三月爲期	全	每月平
				雜酒欄內係露酒	

	吳京局燒酒	黃酒	北鎮局燒酒	潭南局燒酒	潭南局燒酒	雜酒
	五五、七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縣本境及外	縣本境
					六五〇、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旺期九月至次三月爲	每月平	旺期九月至次三月爲	全	全	每月平
						每月平雜酒欄內係露酒



本溪分 局 燒酒	開通分 局 燒酒	集平分 局 燒酒	彰武分 局 燒酒	黃酒	錦州分 局 燒酒
四六,000 全	五〇,000 縣本境及外	五〇,000 本境	四七,000 縣本境及外	一八,一三六 本境	七〇,000 縣本境及外
一五,000	一五,000		二四,000		三〇,000
三六,000	三五,000	四〇,000	二四,000	一八,一三六	三〇,00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旺年九月至次 旺年三月爲	每月平	旺年九月至次 旺年三月爲
該局向外輸土酒一百五十斤每 斤價格平均約值均價大洋二 角					該局經收外輸土酒二百斤每 斤價格平均約值均價大洋二 角

騰榆分局燒酒	綏中分局燒酒	興城副分局燒酒	錦西分局燒酒	雜酒	黃酒
九、六〇〇 縣本境及外	一、二、六、三三 縣本境及外	五、五、二〇〇 全	一、四、四〇〇 縣本境及外	三、四、九〇〇 全	一、三、〇〇〇 本境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	三、三、三三	四、九、一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三、四、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旺期九月至次 年三月爲	全	每月平
				雜酒欄內係露酒	

安廣分局 燒酒	黃酒	蓋平分局 燒酒	黃酒	清原分局 燒酒	臨江分局 燒酒
二八,四〇〇 全	二六,五〇〇 本境	三七,五〇〇 本境及外 縣	老〇〇 本境	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三五〇,〇〇〇 全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老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旺期 年九月至 三月爲次	每月平	旺期 年九月至 三月爲次	每月平	全	全

	崑崙分 局黃酒	雙山分 局燒酒	突泉分 局燒酒	鎮東分 局燒酒	洮安分 局燒酒
雜酒					
全	八,五〇四 全	三,〇〇〇 全	一〇,〇〇〇 全	六,八〇〇 全	三三,〇〇〇 全
全	八,五〇四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月平	全	全	全	全
雜酒欄內係露酒					

	撫順分局 燒酒	盤山分局 無	台安分局 燒酒	黃酒	撫順分局 燒酒
舊酒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同			全	全	全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同			全	全	全
每月平			旺期九月至次 年三月為	每月半	旺期九月至次 年三月為
	斤燒酒欄內外縣輸入八百五十	查該局自十七年十一月由北 收項無憑查填			

	長白局分 燒酒	安圖局分 燒酒		撫松局分 燒酒	輯安局分 燒酒
黃酒	聖, 四, 〇	一〇, 六, 四	黃酒	一四, 一, 〇	一〇, 一, 〇
同	同	同	同	本境	縣本境及外
					三〇, 〇〇〇
同	聖, 四, 〇	一〇, 六, 四	同	一四, 一, 〇	一〇, 一,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月平	同	旺期 年九月至 三月為次	每月平	同	旺期 年九月至 三月為次

〔說明〕查職局所屬各分局由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五月爲三十五處於六月經財政廳劃添柳河輝南法庫復縣莊河岫巖興城開通彰武清原遼中黑山等十二稅局又於十一月劃添康平錦西瞻榆台安金川雙山鎮東洮安突泉盤山安廣等十一稅局職局亦即循案陸續增設二十三分局連同原有三十五分局計之共爲五十八分局按各該分局於民國十七年份經收各種酒類公賣費所核之斤量依式分列名稱及產額內至各酒商運售區域查係坐銷各分局屬境內者居多行銷各該局境外之省內各縣者次之而遠銷省外各埠者尤屬無多茲就各分局運銷驗單繳驗聯內所載行銷地點及所銷概數詳加查核分填行銷區域及外銷本銷數量各欄再查當地價格一欄所有燒酒向係奉令從量徵費每斤作爲均價大洋一角黃酒雜酒向係從價徵費計全年平均市價黃酒每斤約核均價大洋一角雜酒每斤約核均價大洋三角各局情形並無出入故填一局以爲標準餘未逐欄填列其各種酒類所徵費款雖有從量從價之分而定率均係六釐此項費率原爲一分二釐於民國五年七月奉令暫行減半徵收六釐俟大局平定再行規復迄今仍之所收費款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改以均價大洋爲本位詳見近三年收入概況表總說明欄內原表所列其他稅率一欄頗與酒稅及牌照稅性質相同職局現不經收無憑查填暫行從闕各酒產銷旺淡時期就燒酒一項考核向以每年九月至次年三月爲旺期四月至八月爲淡期餘如黃酒雜酒以及外處輸入土酒等類產銷數量每年各季各月查無出入故無旺淡之差未便擅填以昭核實再查於民國十六年八月

奉令按徵收公賣費數十二分之一附收臨時軍費隨同費款彙解歷經遵辦在案理合聲明再查本局僅收本國人民製造之菸酒公賣費一道至本省應徵菸酒稅等項向歸財政廳辦理所有洋酒種類數量時價銷場概況徵收稅率以及每年收數開支經費本局均無案可稽又民國十五年頒布機製酒類販賣稅條例後本省並未另設專處仍由財政廳督飭各稅局辦理至其收支情形未詳又自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洋酒稅仍由廳辦理該項洋酒均由外入運銷並無設廠製造者至華人方面僅錦縣玉和釀酒公司一家其出品係福壽牌白蘭地洞庭春白雲漿益壽醪多福汁醴醕露等葡萄酒等類至每年出產若干因其係在免費期限內未據呈報無從查填至該公司免費期限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合再聲明



## 第二十節 吉林公賣費

吉林於酒公賣。於民國四年開始籌備。十月十日。先就省城地方實行開征。其費率則按市價值百抽十。照章組織分局分棧。旋受奉天影響。本省各燒商援例請免。延不繳款。五年一月。經吉林巡按使咨准財政部。仿照奉天辦法。規定公賣費率。除白酒每斤定價一角征收一分二厘外。其餘酒類菸類。值百抽十二。並將已設分局分棧。一律裁撤。所有菸酒公賣征費事宜。由省局委託財政廳所屬各征收局代辦。於是全省公賣費。一律開征。其辦理不力者。照東三省特別規定。省局有隨時咨廳撤換之權。一切征收辦法。悉與奉天相同。民國五年七月。因奉天公賣費減半征收。各燒鍋又復延不繳款。以相要挾。至六年五月。始經省當局咨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將各燒鍋所欠五年七月至六年一月七個月公賣費款。准予減半繳納。二月以後。一律恢復原狀。仍照百分之十二征收。民國八年。以本省菸葉運銷外省爲多。經省局呈准主管機關。將產地菸葉。未經過買賣行爲者。得從地方習慣。按指銷地價格征收公賣費。其未運出產地時。經過買賣行爲者。亦得由該管局卡按價檢定征收。是又與奉天辦法大同小異者。

吉省於酒收入。向係征收現銀。旋以銀根奇緊。始有折收小洋或吉錢之舉。其折收標準。清季每銀一兩自三吊五百文至三吊三百文不等。民國元二三年。則由五吊二百文漲至二十吊。民國五年。每銀一兩。核收小洋一元六角五分。當開辦公賣時。菸酒費率。照章以大洋計算。則又將每銀一兩。以七二合大洋。然後再以一二合小洋。或照銀價七二合收吉錢。民國六年八月。雖有違奉部電。改收大洋之

議卒以財政廳所征各稅延未照辦。議格不行。

吉林省菸酒兩項產銷數目。以本省各燒鍋所產白酒為大宗。凡商人開設燒鍋。應先具殷實商號兩家。以上之圖書保結。隨繳領票小費（即領照費）大洋一百四十五元。報由征收局核轉主管機關。請發造酒執照。方能開始營業。呈報簡課年繳課銀四百兩。分四季繳納。如添一箇。即加課銀二百兩。餘類推。此項燒鍋家數。照民國四年調查。全省共有二百三十四家。每箇開燒一日。謂之一班。每班出酒斤數。自四百五十斤至四百斤不等。全年除因事停燒。以十個月計。出酒四千四百十四萬斤。以每斤征費一分二厘計。應得五十三萬餘元。民國二年度菸酒統計表。酒類產銷數。本產白酒占百分之九十七。他省輸入之酒。占百分之三。以百分之九十七除本產全年出酒之數。再以百分之三相乘。則四年他省輸入之酒。應得一百三十六萬餘斤。如是則吉林省四年酒類產銷總數。應得四千五百五十萬零五千餘斤。至於菸類。則黃菸占十分之九。其餘輸入之菸。占十分之一。以二年度菸稅收入十萬零九千餘元之總數。用值百抽十推求原價。則吉林省四年菸類產銷原價。至少在一百零九萬餘元左右。嗣後地方逐漸開關。菸酒產銷數量。當然有增無減矣。

## 第二十一節 黑龍江公賣費

江省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八月開辦。九月。由省局呈准主管機關。暫照浙江辦法。先從省城着手。在分棧未成立以前。委託龍江征收局代辦。即於十月一日。將省城各種菸酒。按照市價值百抽二十五。先行開征。旋受奉吉影響。各燒商羣起反抗。阻礙進行。菸酒公賣。無形停頓。民國五年一月。經朱巡按使擬訂簡章六條。特將白酒一項。另行提出。參酌奉吉辦法。每斤定價一角。照各地征收局向來辦法。接班計斤。按斤徵費一分四釐。至外省輸入之菸酒。及本省出產之菸葉。並各種雜酒。均按市價值百抽十四。由省局轉呈主管機關。核准試辦。即於是月全省一律開徵。所有菸酒公賣徵費事宜。在已設分局地方。歸分局直接辦理。在未設分局地方。由省局委託各徵收局代辦。其各徵收局辦理不力者。照奉天成案。省局有隨時查明。咨廳撤換之權。各該局徵費手續。與奉吉略同。凡商人運銷菸酒。於產地或入境第一局卡繳納稅費。取得票據以後。無論轉運本省任何地方。概不重徵。如有大批貨物。分運他處售銷者。須向當地局卡聲明理由。掣取驗單。方能起運。起運以後。沿途局卡。祇有查驗之權。並無重徵之例。其單貨不符者。補徵罰辦。即以所課罰金。一半充公。一半充賞。及達到指銷地點。則由商人報經局卡查驗完畢。方准售銷。至於燒鍋自產白酒。則按照每月報開班數。於月底彙總繳納。其轉運手續。與前例同。此為清季江省規定徵收各種稅捐辦法。沿襲應用。較奉吉兩省。似為周密。民國五年七月。因奉天公賣費減半徵收。江省各燒鍋援例請求。復經畢巡按使將公賣費率核減二釐。改為價值百抽十二。白酒則每斤徵費一分二釐。嗣後省局接管菸酒稅及牌照稅。收數驟增。關係重要。又將

稅收暢旺之區。由省局會同財政廳令飭各該征收局。將菸酒稅收入事件。交由就近分局接收整頓。計自民國四年開辦公賣起。至民國十三年止。先後將呼蘭綏化海倫拜泉大賚安達蘭西七分局組織成立。兼管巴彥慶城綏楞克山泰來肇州龍江林甸青岡望奎等縣。其餘若肇東訥河湯原蘿北愛輝呼倫等縣。則以收入較次。或歸各征收局代征。或歸縣知事兼辦。此又與奉吉兩省大同小異者。民國十六年。江省開辦特稅。由省當局規定。將各燒鍋應徵公賣費。連同原有酒稅。及新辦特稅。歸各燒商分別包定總額。每年分兩期繳納現款。即以十分之六劃作稅費。十分之四劃作特稅。此又爲江省菸酒公賣之一大變遷也。（參觀白酒包稅辦法）

江省昔無大洋。與奉天同。菸酒收入。於民國四年開辦公賣時。以小洋十二角作大洋一元核收。惟在邊遠之區。實無小洋者。則照財政廳按月規定法價。折收江錢或羌帖。此又與奉天辦法略有出入者。及至民國六年。以現金缺乏。票價跌落。又將稅費收入。以小洋十三角作大洋一元核收。自此以後。紙幣價格。愈趨愈下。直至民國十六年。又將白酒一項。改爲包稅。實收現大洋。此又爲奉吉所無者。

江省菸酒兩項產銷數目。以本省各燒鍋所產白酒爲大宗。民國四年開辦公賣。照財政廳酒稅預算十九萬元之數。以每斤徵稅二分五釐推算。則爲七百六十萬斤。連其他酒類。約在一千萬斤左右。以每斤徵費一分四釐計算。應得十四萬元。民國八年。增至二千一百六十七萬斤。民國十二年。又遞減至一千二百十三萬斤。至於菸葉。本屬少數。暫付缺如。又查江省各燒鍋。每日造酒數目。亦係按班計斤。與奉吉兩省大略相同。五年冬季。經省局派員調查。切實整頓。按照筒口大小。核計容糧（分紅糧

包米雜糧三種）多寡。將每日造酒數目重新規定，自四百五十斤至二百餘斤爲止。凡按月開燒停燒或添班減班，必須報明當地局卡查核。其每日開燒一筒者，謂之一班。開燒兩筒者，謂之兩班。一晝夜共燒一筒者，以兩班計。餘類推。又商人開設燒鍋，如呈報領照手續，與奉天同。旋又廢止燒課執照，改發整賣牌照。民三調查，共計八十一家。至十二年，共增至一百九十五家。而呼蘭海倫拜泉等縣爲最多。

### 江省巡按使署五年一月新訂簡章六條

此案由省局轉報

- 一 本省出產白酒每斤定價一角，征產地公賣費大洋一分四釐。
- 一 外省輸入之酒類及本省之雜酒，均按市價征費一成之一。
- 一 本省出產及外省輸入之菸類，均按市價征費一成之一。
- 一 產銷印照，照章粘貼，違者以私酒論。
- 一 本省出產之白酒，照各地征收局實征數目，按班計斤，按斤征費。
- 一 不設分局公棧之地點，其公賣費暫委託征收局代收。

###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暨縣知事設治員辦理菸酒公賣考成條例

五年一月十九日報署核准

- 一 各縣征收局自此次奉文之日起，於五日內實行開征者，記功一次。如經過二十日後，尙未開

征者記大過一次經過一月者記大過兩次一個半月以上者由局咨財政廳撤換

一 各征收局所經征之公賣費收數能超出預算額者記功一次如能增至萬元以上得由廳局詳請給獎

一 關於征收釐稅考成條例所定各條苟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亦準用之

一 各縣知事或設治員如能認真維持俾公賣事務毫無窒礙者記功一次

一 各縣知事或設治員如奉行不力致公賣事務毫無起色者記過一次

一 各縣知事或設治員不肯照章負責或意存反對致公賣事務別生阻力不克進行者由廳局詳請嚴懲

一 以上各條所定獎懲辦法各征收局由局會同財政廳酌辦各縣知事由省局分別事實會同財政廳詳請巡按使辦理

一 各征收局局長各縣知事各設治員記功記過事項得互相抵銷

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詳請修正

一 本條例以公布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報署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定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二十條體察本省地方情形酌量規定

第二條 本省菸酒公賣辦法依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一條規定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 第二章 公賣區域之畫分

第三條 本省菸酒公賣局酌量所屬菸酒產銷情形暫行畫分區域如左

第一分局 呼蘭(對青山附)木蘭

第二分局 綏化(雙河鎮附)

第三分局 瓊瑋

其餘龍江景星大賚泰來安達林甸肇州肇東訥河克山嫩江巴彥通河湯原綏楞慶城鐵驪青岡  
蘭西海倫拜泉通北龍門呼瑪蘿北漠河各縣局均暫委各該地征收局代征

上列各分局各征收局區域如於事實上應行變更時由省局重行釐訂報署備案

(附注)編者按第三分局於民國六年移駐海倫兼管望奎縣境七年又將巴彥縣境劃入第一分

局綏楞縣境劃入第二分局一面在大賚縣增設第五分局兼管泰來縣境七年又在拜泉縣增設

第五分局兼管克山縣境嗣後又陸續在安達蘭西等縣設立分局兼管鄰近各縣菸酒事務而其

餘各縣仍由各征收局代辦

## 第三章 公賣機關之設置

第四條 本省按照前條所定區域設置分局或委託各該地征收局管理各該屬菸酒公賣事務

本省菸酒公賣局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區應設菸酒公賣分棧暫由各該分局征收局兼行其職務

第四章 經理公賣之程序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各該管分局及征收局代為經理

第七條 各分局及各征收局於開辦之始應按照省局所定菸酒類產銷各商一覽表分別詳細調

查按欄登記報告省局存查嗣後菸酒商店如有增設停閉或其他之變更時應隨時登記具報

第八條 分局及征收局每月應將所轄區域內菸酒之種類按照市價加收公賣費十分之一四定

為公賣價格但白酒市價每斤暫定大洋一角征費一分四釐公賣價格定為一角一分四釐

(附注)編者按江省費率於民國五年七月經畢巡按使桂芳鑒於奉省公賣費減半征收辦法實

征百分之六稻燒商請求特減二釐實征十分之一二餘同本條原文再嗣後各條所有一四字樣

在是年七月以後均應一律改為一二

第九條 前條公賣價格由各分局各征收局按月酌定先期陳報省局核准施行但該月內公賣價

格如無變更者僅須具文聲明備查

各分局或各征收局所管之一縣局境內對於同種類之菸酒不得有二個以上之公賣價格

第十條 凡在本省出產之菸酒應由產地商人投局報明種類數量由局派人查驗確實按照公賣

價格核征全數公賣費十分之一四並在貨物封口處所粘貼印照方准銷售



第十一條 外省輸入本省銷售之菸酒其公賣費由指銷地分局或征收局卡按照公賣價格征收全數公賣費十分之一四粘貼印照方准銷售但商如願在入境第一局卡繳納公賣費者亦可

前項菸酒其未在首先運經之分局征收局卡照章繳納全數公賣費粘貼印照者該地分局或征收局卡應遵照徵收公賣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詢明指銷地方並查明貨色重量相符給予驗單放行

第十二條 外省運至他省之菸酒經過本省地方者應由各該分局或征收局卡認真查驗以免隱匿酒賣之弊

前項經過本省之菸酒如運貨商人自願在本省銷售者應報明就近分局或征收局卡繳納全數公賣費粘貼印照方准在本省各地銷售

第十三條 凡本國菸酒各商能仿造外國菸酒者應酌量減輕其公賣費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得減輕征收之公賣費至少須在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凡本國販酒各商在本省銷售外國酒類時應一律照繳全數公賣費

第十六條 凡外國人在本省製造或銷售中國菸酒者亦一律征收全數公賣費

第十七條 本省沿邊各地外國人販賣之外國酒類應照該地征收洋酒稅例一律征收全數公賣費

第十八條 前三條征收公賣費辦法依第十條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公布以前未開征地方中外產銷各商現存之菸酒應分別報明就近分局或各征收局卡照各該地公賣價格繳納全數公賣費粘貼印照方准出售

第二十條 上列各條規定之公賣費一律由產銷各商隨時繳納現金如有短欠歸各局照數按月墊清

第二十一條 販運菸酒已經本省征過全數公賣費貼有印照者如再運往他處在本省區域內不另收費

第二十二條 各局經征公賣費時應遵依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填給四聯單以一聯給商店一聯存局暫以兩聯送交省局

前項聯單填給時應按照單列各欄分別填註並將所用印照某種字號張數逐一開列其公賣費數目如有折收江鈔小洋或羌帖者亦應將折收幣別數目連同大洋數於各聯騎縫內照章註明

第二十三條 各局應將每日經徵公賣費登錄日記簿

第二十四條 各徵收局每月於征收公賣費內得提給津貼二十分之一五以示鼓勵

第二十五條 凡已征過全數公賣費之菸酒各商店得計算成本輕重酌加實價以獲利益

第二十六條 各商店於出售菸酒時均應填給發單加蓋圖記並分別登記簿據以資檢查

#### 第五章 經徵款項之報解

第二十七條 徵收公賣費一律以大銀元計算其羌帖小洋銀兩官帖等幣均隨同本省財政廳規

定各幣標準價折核征收並隨時分報省局備案

第二十八條 各分局征收局征收之款於未解省局以前應遵照省局指定之官辦公司行號將現金暫爲存儲

前項徵存款項應按月將數目隨填解款單逕解省局核收但交通不便地方其解款期限經專案詳請省局核准變通者得仍照各該局規定解款程限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分局徵收局每月征收款項數目照章造具收入計算書於該月經過後詳報省局彙報全國菸酒事務署備核

前項計算書所列款項數目換算方法應按照財政廳之規定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各分局征收局應按月將收入類別數量征收公賣費總數暨折收幣別數目等分別填列收入表隨同截繳省局票根於每月經過後詳送省局核存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省局接到款項時應驗明款單相符隨時登錄簿記按月將報解各款繳存支金庫並列表報告全國菸酒事務署聽候指撥

#### 第六章 監察及稽查方法

第三十二條 各分局及征收局經征公賣事務除由省局酌派稽查員常川實地稽查外並得委託財政廳各該地賦稅督查員等就近監察之如各屬有將出酒斤數以多報少或私運菸酒不貼查驗印照或以公賣價格私自增減或有其他舞弊及應行注意事項稽查督查等員得隨時詳報省

### 局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分局及征收局承省局命令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菸酒各商店之票單簿據菸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

第三十四條 凡各種菸酒如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封口處所未粘貼本省公賣局印照或其印照與貨數不符者一律禁止販賣

第三十五條 凡關於稽查私菸私酒事務各該地方官及設立分局地方之征收局均應依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九條幫同辦理同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六條 凡各分局征收局辦理菸酒公賣應用印照簿據單票均由省局製定編號蓋印發給依次應用不得紊亂次序每月用存數目及各字號應造具清冊詳報省局以便檢查

前項印照簿據單照應由各局預估所需數目具領備用

### 第七章 處罰

第三十七條 凡各分局征收局經理公賣事務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省局按照稽查專章分別懲處

- 一 不遵用省局印製之簿據單票者
- 二 不遵定限報解公賣費者
- 三 任意增減公賣價格者

四 與菸酒商店串通舞弊及不認真稽查者

五 代征公賣費不照定額及有朦混侵蝕等情弊者

六 其他妨害公賣之種種行為者

第三十八條 凡商店買賣菸酒如不受本區域內分局征收局之檢查及有隱匿等情弊者應由各

該局按照稽查專章酌量罰辦仍隨時報明省局查核

第三十九條 各分局征收局於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及其他私釀私種私運私賣等情

事應按照稽查專章酌量處罰仍隨時報告省局查核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省財政廳管理之菸酒稅及特許牌照稅暫由本省各征收局卡仍照舊章辦理但須

將按月收款分報省局查核彙報全國菸酒事務署核辦

第四十一條 前項各征收局經征之菸酒稅及特許牌照稅如有關於應行請示或變更者由財政

廳會同本局批答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所有本省貨牙公司關於菸酒兩項辦法一律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俟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變通之處得由省局

隨時詳准修改

黑龍江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報部核准

第一條 本省關於菸酒公賣稽查手續除遵照前頒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封口處所並將數量種類月日分別填明照內以便稽查如有塗改舞弊情事得干涉之

第三條 省局分局征收局對於販賣菸酒各商得隨時派遣員司巡丁監視並有調閱案卷賬記單據之權

第四條 省局分局征收局派出巡丁隨時發給巡緝執照如遇大宗私運菸酒不服檢查得持照就近報告所在地軍警協助緝捕

第五條 凡販運零躉之菸酒如未粘貼全數公賣費之印照者均以私販論

第六條 凡私自販運菸酒者警察及屯長鄉約並鄰近居戶均有干涉舉發之權

第七條 凡分局征收局卡遇有販運菸酒者應檢驗其印照聯單與貨數是否相符如有未貼印照及趨避情事准即扣留照章罰辦

第八條 縣知事設治局及設置分局地點之征收局應遵照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與公賣分局及不設分局地點之各征收局同負緝私之責如遇有必要時各分局或征收局並得商由各縣各警察所加派警察或巡丁幫同辦理

第九條 員司巡丁警察鄉約屯長等查獲私菸私酒應照部頒稽查章程第一條報經主管公賣分

局或征收局將貨物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實但不得私自處理如鄰近居戶舉發者得於充實款內酌量提給賞金無實據報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公賣分局征收局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征公賣費騰蔽侵蝕及妨害公賣種種行為經省局查明屬實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詳請懲治其串同舞弊之菸酒商店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私自販運或製造私菸私酒一經查獲除將貨物沒收外並得酌量處罰

菸酒商店違犯上項之規定時按照前頒稽查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公賣分局或征收局經征公賣費時如有不遵省局核定公賣價格私自增減者按照前頒稽查章程第十七條照增減額加三倍處罰

第十三條 公賣分局或征收局如減少產銷數目登錄簿記或不遵定章貼用印照填寫票據者除照隱匿數目加三倍處罰外仍由省局分別情節輕重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從嚴處懲

第十四條 菸酒商店如將全國所造之菸酒冒用外國牌號假充洋菸洋酒者即停止其營業並照應征公賣費加倍處罰

第十五條 凡運銷之菸酒查無印照者或印照與貨數不符或沿途私自出售者將舞弊人及通同舞弊人以私販菸酒論

第十六條 凡菸酒商店受罰金之處分延宕不繳者得移交經營區域內之各縣局或司法官廳押

追

第十七條 各分局征收局所收納之罰金應隨時逾填製定之罰金聯單按月解由省局轉交支金

庫存儲報告全國菸酒事務署備撥

第十八條 各分局征收局如有與產銷各商串同舞弊情事地方官或設置分局地點之征收局局

長查有實據得隨時密報省局核辦

第十九條 前條舞弊人與通同舞弊人如查有確實證據者除照章處罰外其舉發之地方官或征

收局局長由省局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巡按使或咨行財政廳從優獎敘以昭激勵如知情不報

者酌量記過挾嫌妄報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二十條 省局分局征收局派出員司巡丁巡視各商店公賣事宜時由各主管局發給憑照以資

信守如有在外招遙者得分別情節輕重酌量罰辦

第二十一條 省局分局征收局所用之員司巡丁如有藉端需索裁賊誣詐者得送交法庭按律懲

辦

第二十二條 省局分局征收局員司巡丁如有侵吞公款或收賄縱放情事得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二十三條 省局分局征收局及一切人員如有偽造關於菸酒公賣之印信憑照及各項單據者

得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二十四條 分局征收局不將征收各款存儲省局指定之公司行號私行寄放者酌量記過或撤



差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征收各款私行寄放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准修改

### 江省十六年白酒包稅辦法

此案由省局轉報

一 本辦法係俯循各燒商代表請求辦理凡在本省開設燒商營業均應遵守

一 燒商包納凡稅酒費及特稅按照全年計算分爲上下兩期每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爲下期

一 燒商無力燒全年者准按期包納稅款其在一期中間開燒不足六個月者亦應照一期稅款全數繳納

一 燒商已納稅款除賣錢捐及牌照費不計外應按左列數目包納稅款

甲 每日開燒一班出酒四百五十斤者全年共包納現大洋六千六百元每期現大洋三千三百元

乙 每日開燒一班出酒四百斤者全年共包納現大洋五千八百六十四元每期現大洋二千九百三十二元

丙 每日開燒一班出酒三百五十斤者全年應共包納現大洋五千二百三十四元每期現大洋二千六百十七元

丁每日開燒一班出酒二百斤者全年包現大洋四千四百元每期二千二百元

戊每日開燒一班出酒二百五十斤全年包現大洋三千六百六十六元每期一千八百三十三元

己每日開燒一班出酒二百斤者全年包現大洋二千九百三十四元每期一千四百六十七元

庚每日開燒一班出酒一百五十斤者全年包現大洋二千二百元每期一千一百元

其開燒兩班三班者應按班數繳納稅款但臨時加班者准按三箇月報繳一次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二節 熱河公賣費

熱河菸酒公賣。自民國四年六月開始籌備。八月十九日成立省局。全境十五縣劃分三區。各設分局。接縣招商組織分支等棧。五年七月。以第一區之經棚第二區之林西開魯三縣爲極北邊邑。以收入不敷開支。招商包辦。至七年十一月復將林經兩縣公賣收回。派員直接辦理。又自五年五月。曾由局呈准各縣添設酒捐經理員。分駐公賣棧內。專徵酒捐及牌照稅。旋經呈准裁棧改局。於九年一月實行。先將各縣公棧併入稅捐處。以爲過渡。再由處改組分局。每縣設一分局。各縣往來要道及商務繁盛地方。酌設稽征分所。派員經徵。共分局十五。稽徵分所十。此熱區菸酒費稅征收機關之組織情形也。

熱河菸酒產銷。本產菸葉。無縣無之。產額最鉅者。首推赤峰開魯。次則綏東阜新朝陽建平凌源等縣。年產總額約一百一十餘萬斤。多係本銷（十三年調查數）。輸入者以關東菸及山東捲菸爲多。山西棉菸。福建菸。湖北菸。次之。本產之酒。以燒酒爲大宗。露酒菓酒藥酒較尠。產區則赤峯最多。次則綏東阜新朝陽凌源平泉等縣。年產總額約一千八百餘萬斤。行銷本區及蒙邊等處（十二年調查數）。輸入者有南紹酒啤酒等。但均寥寥。其各類菸酒名稱及價格。詳列附表。茲不贅述。

公賣費率。原定爲百分之十。開辦之初。本擬照章將菸酒兩項一律從價征收。惟熱區產酒。係建池造釀。舊有酒捐均屬按池包繳。按季付款。公賣開辦。從價征收。按月繳款。商民極端反對。爰經呈准變通辦法。照酒捐向例。將本產之酒。按池徵費。其池之尺副細數。詳見菸酒稅篇。整池一副。按全年出酒十

萬斤計。徵公賣費大洋一千元。每尺合洋九角七分餘。半池一副。初按全年出酒五萬斤計。徵費六百元。後以尺寸較整池之半爲多。改按全年出酒六萬一千五百斤計。徵公賣費洋六百十五元。其餘輸入暨小燒並零售之酒。及各種菸類。則仍照定章按價十分之二征收。所有費款。並准燒商按季繳納。七年五月。據商會呈以外酒充斥。本產受損。請增加外酒費率。當經改定輸入各酒每百斤徵費二元。合十分之二。本產仍舊。以資抵制。更於是年十月。呈明熱區酒池按之舊章規定。以整半池爲限。其尺寸不及半池者。名曰小燒。向在禁止之例。擬請開放小燒。規定小燒尺副。以三百廿方尺爲最小限度。約合半池之半。所有費捐。均按尺寸計徵。每尺徵收公賣費洋一元。亦令按季繳納。呈准實行。其餘之零酒及菸類。均按照定率納費征收之法。大抵本產本銷征收全費。甲區運乙區者。則各半分征云。八年三月。於取銷公賣區域裁機改局案內。呈准改定菸酒稅捐公賣費單行章程。關於酒池尺副及費捐征收方法。重行規定。公賣費項下。定爲包池酒類公賣費及零菸酒公賣費二種。包池公賣。則屬於燒戶。應納之費。卽上述之按池包繳者。零菸酒公賣。則屬於販賣商人應納之費。卽照定率所完納者。本產酒類已納包池費後。若燒戶自行運銷各縣。由產地分局領持指銷驗單。（指銷驗單專爲燒戶運酒憑証）。除以承德向無燒鍋。本產之酒。行銷該處。仍應按定率征費一道外。其他各縣。概予免征。其運銷外省者亦同。此外各商人販運本產菸酒及外產輸入菸酒。則均按定章。由產地及入境局所征費一道。一切辦法。備見原章。附錄於後。

熱區所謂菸葉產地費者。向例並非征諸產地。故菸葉一項。始未收費。八年七月。始由局擬定試辦菸

葉產地費章程。呈准將四鄉菸葉。就產地征費。每百斤征公賣費二元。開辦之始。先事調查。再委托各區巡警擔任覆查後。由省分局委員征收。所有一切職務。責令分局或稅捐處會同縣知事辦理。接收入提支百分之七。五利益金。以資分配。至十二年九月。又呈菸葉費自實行以來。隱匿情事。在所不免。請改爲招商包辦。按歷年實收數目作爲標額。令由縣署分局會同佈告招商投標。並另行規定一種印照。名曰招商包征產菸費特別印照。頒發分局。轉發包商。作爲收款憑証。擬定暫行簡章。呈准備案施行。乃自商包章程頒布以後。各縣商民依額承包者。寥寥無幾。不得已仍責令各分局自行征解。推厥原由。大抵警察巡差私收規費。從中阻撓。而各分局亦以自征爲便。因之收數終未暢旺。復於十四年四月呈明前情。請改定辦法。增加經費。另定標額。專飭分局招商投標。以期簡捷。當奉署令照准。惟比額則定爲一萬元。仍按七五提支經費。如超過比額。准在溢支數內提給百分之二十。作爲經費及獎勵金。於是年十二月實行。

至熱區於改定單行章程通飭施行之後。尙有例外數點。其圍場一縣。向僅估計酒量。不按尺寸。酒池尺幅。較規定尺寸短少。與定章不符。當七八年間。曾經派員整頓。飭令改築。迄未就範。嗣復派委實地勘查。該縣確有特別情形。應予變通。當於十年十月呈由都統咨准。將圍場縣燒戶整半酒池。照原章規定池積。小燒照勒定實積。一律接捐費數目百分之八十折收。以示體恤。又十二年冬呈。以經棚林西灤平三縣。外縣之酒充斥。爲保護本產起見。援照承德成案。加征零酒公賣費暨酒稅。凡本產酒類運銷該三縣者。每百斤征公賣費一元。更於林灤兩縣加征酒稅。由十三年一月實行。十四年八月。又

以朝陽縣果酒公司所用燒酒原料有係自釀已繳費稅有係購自本城燒戶與普通果酒不同亦經呈准變通辦理按照定率減半征收此皆於定章以外之變通辦法也

又該區運銷菸酒向係遵照通案貼用印照十四年九月呈准仿照湖北分撥票辦法另定一種照花名曰熱河燒戶銷酒照花分甲乙兩種每酒十斤至四十斤貼用乙種四十斤至百斤貼用甲種凡各縣燒商運銷境內之酒已經貼用照花即免貼印照其販運出境者仍用通案頒定印照以資稽實是與前述之菸葉產費特別印照均為該區之單行辦法也

綜熱河菸酒公賣之征收酒則包池菸葉則包商其餘外產本銷各菸酒則照章征費此其大較也餘詳附表茲從略焉

熱河菸類市價表

菸葉名稱	現時價格	原產地	年銷總額
菸葉	每勛大洋一角五分六釐	本地所產	
蘭花菸	每包大洋一角五分七釐	福建	
潮菸	每包大洋一角三分七釐	潮州	
皮菸	每包大洋一角三分六釐	山西	
老葉菸	每包大洋三角一分五釐	福建	

### 熱河酒類市價表

幼 絲 菸	每包大洋一角一分	福 建
高 棉 菸	每劬大洋三角六分八釐	山 西
次 棉 菸	每劬大洋二角八分九釐	山 西
定 子 菸	每塊大洋一分七釐三毫	湖 北
白 定 子 菸	每塊大洋三分一釐五毫	湖 北

酒 類 名 稱	現 時 價 格	原 產 地	年 銷 總 額
高 燒 酒	每劬大洋一角五分七釐	本 地 所 產	暢
次 燒 酒	每劬大洋一角二分六釐	同 上	暢
黃 酒	每劬大洋一角二分六釐	同 上	暢
玫 瑰 酒	每劬大洋二角五分二釐	北 京	平
南 紹 酒	每劬大洋二角五分二釐	北 京	平
啤 酒	每瓶大洋六角三分一釐	由 外 洋 運 來	平
葡 萄 酒	每瓶大洋七角一分	由 中 國 宣 化 或 外 洋 運 來	
馮 了 性 藥 酒	每兩大洋一角六分		

備	查熱河各縣燒鍋每年約產高次兩種燒酒二千一百九十餘萬觔其餘黃酒玫瑰酒兩紹酒啤酒葡萄酒產銷數目未能預定
考	查以上各種酒類各縣價值不一擬暫照各處現時市價酌加十分之一抽公賣費
明	

熱河公賣局徵收菸酒稅捐公賣費單行章程 八年三月呈奉菸酒署令准照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熱河菸酒各稅舊章並參酌現時整頓辦法修定之

第二條 熱河菸酒稅收除遵照部頒各項章程辦理外其酒捐公賣費菸酒稅基於歷來特別情形須變通徵收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酒捐

第二條 凡中國商民欲在熱境建池造酒經營燒業者須將獨辦或合股主東姓名籍貫暨設業地點池數尺寸開燒月日預先一月填具申請書連同永遠長燒甘結暨股實商舖保結各一紙報由該主管公賣分局派員勘丈池副圖粘說轉呈公賣總局核准立案給發製酒憑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製酒憑照由總局用堅厚白紙製就三聯編號蓋印俟分局呈送燒戶申請書核准時按條填註一聯截留備案一聯發分局存查一聯交燒戶懸掛作爲特許營業憑證

前項申請書由總局製發各分局應用憑照每張徵費大洋三元隨同申請書繳納如有污損或遺失時得呈請更換補給不另收費

本章程施行後凡舊有燒戶未領憑照者一律補領以照劃一

第五條 第三第四兩條各項之規定凡燒戶報止復開及請加季燒者均適用之

第六條 燒戶酒池定爲三種

(甲) 整池一付共池七個每池深長各七尺寬三尺計立方尺一百四十七合計七池共一千零二十九立方尺全年出酒按十萬觔計算

(乙) 半池一付共池七個每池深長各六尺寬二尺五寸計立方尺九十合計七池共六百三十一方尺全年出酒按六萬一千五百斤計算

(丙) 小燒向在禁止之列七年秋季呈准開放池數不拘多寡全付以三百二十立方尺爲最小限度在此限度以上不及半池之規定者皆名爲小燒准予造燒其建池不滿此限度者仍禁止營業

前項酒池尺寸均以部定營造尺爲準

第七條 整半池酒捐仍照舊章征收計整池一付全年征正捐及解費銀一千一百零七兩七錢接

備	考	說	明
查熱河各縣燒鍋每年約產高次兩種燒酒二千一百九十餘萬觔其餘黃酒玫瑰酒南紹酒啤酒葡萄酒產銷數目未能預定			
		查以上各種酒類各縣價值不一擬暫照各處現時市價酌加十分之一抽公賣費	

熱河公賣局徵收菸酒稅捐公賣費單行章程 八年三月呈奉菸酒署令准照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熱河菸酒各稅舊章並參酌現時整頓辦法修定之

第二條 熱河菸酒稅收除遵照部頒各項章程辦理外其酒捐公賣費菸酒稅基於歷來特別情形須變通徵收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酒捐

第三條 凡中國商民欲在熱境建池造酒經營燒業者須將獨辦或合股主東姓名籍貫暨設業地點池數尺寸開燒月日預先一月填具申請書連同永遠長燒甘結暨殷實商舖保結各一紙報由該主管公賣分局派員勘丈池副圖粘說轉呈公賣總局核准立案給發製酒憑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製酒憑照由總局用堅厚白紙製就三聯編號蓋印俟分局呈送燒戶申請書核准時按條填註一聯截留備案一聯發分局存查一聯交燒戶懸掛作爲特許營業憑證

前項申請書由總局製發各分局應用憑照每張徵費大洋三元隨同申請書繳納如有污損或遺失時得呈請更換補給不另收費

本章程施行後凡舊有燒戶未領憑照者一律補領以照劃一

第五條 第三第四兩條各項之規定凡燒戶報止復開及請加季燒者均適用之

第六條 燒戶酒池定爲三種

(甲) 整池一付共池七個每池深長各七尺寬三尺計立方尺一百四十七合計七池共一千零二十九立方尺全年出酒按十萬觔計算

(乙) 半池一付共池七個每池深長各六尺寬一尺五寸計立方尺九十合計七池共六百三十立方尺全年出酒按六萬一千五百斤計算

(丙) 小燒向在禁止之列七年秋季呈准開放池數不拘多寡全付以三百二十立方尺爲最小限度在此限度以上不及半池之規定者皆名爲小燒准予造燒其建池不滿此限度者仍禁止營業

前項酒池尺寸均以部定營造尺爲準

第七條 整半池酒捐仍照舊章征收計整池一付全年征正捐及解費銀一千一百零七兩七錢按

一五折合大洋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五分半池一付全年征正捐及解費銀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一分一釐按一五折合大洋一千零一十六元五角六分八釐此後冊報即以銀元爲本位

第八條 小燒造釀便易稅率較重應納捐款一律按尺計算每立方一尺全年征正捐及解費大洋一元七角於開放小燒之中仍寓維持整半池之意如小燒酒池擴充合整半池尺寸時即改照整半池捐數繳納以昭公允

前項捐率凡舊有燒戶其酒池尺寸不及半池合小燒新章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九條 熱河地處極邊各縣氣候既不一致燒戶用糧亦有不同酒池尺寸無異而出酒勸數常有參差如該管公賣分局對於七八兩條之規定認爲有變通之必要者准將該縣特別情形具呈總局查核辦理

第十條 各燒戶全年酒捐仍按四季攤繳季清季款不得拖欠

第十一條 燒戶報開應納酒捐自開燒之月起按月計算

第十二條 各燒戶原有酒池准予擴充增改不得請減

第十三條 常年開池燒酒者謂之長燒有長燒以外再於某季請加季池者謂之季燒仍照舊章辦理此外短期造燒一律禁止

第十四條 燒戶報開整池或半池經過第三四兩條手續營業在一年以上不欠捐款者得請加季燒但小燒及整半池開燒在一年以上而中間曾經報止者不得享季燒權利以示限制

第十五條 季燒開始不論季首季尾以扣足三個月爲一季如一季期滿再請續加者仍以三個月爲限不得請加一二月或四五月以免參差

第十六條 各燒戶請加季燒其池副不得小於原有之整池或半池

第十七條 季池酒捐依第七條規定整池或半池每池應徵之數按池清繳

第十八條 燒戶呈報歇業無論正池季池均須於前一月報由該主管公賣分局轉呈總局核准後

方得繳銷製酒憑照如未經核准擅行止閉或呈報過晚致分局轉呈逾限者仍照章征捐

第十九條 燒戶呈報止閉經總局核准憑照繳銷後所有酒池甌器如暫時止燒者由該主管公賣

分局長親於池內四週滿蓋白石灰印池外釘板重加十字封條重要酒器亦照驗封誌其永遠歇

業者將池甌分別折毀藉防流弊

第二十條 燒戶報止復開經過第三四兩條手續後應候該主管公賣分局勸驗啟封開始營業不

得自行撤除封印先期造燒

第二十一條 燒戶止閉無論在季首秋尾除完納全季正捐外仍照舊章預繳空捐一季但加季酒

池准予免繳

第二十二條 凡燒戶於本季內呈准止閉於次季內仍就原池復開者其本季預繳之空捐准悉數

充作次季正捐若復開在歇業後二季或二季以上者其復開時之應納酒捐仍照第十一條辦理

不得以前次預繳空捐作抵

第二十三條 燒戶報閉如實係破產經法庭或商會宣告有案暨有確實證明者除完納正捐外應繳空捐准予豁免、

### 第三章 公賣費

第二十四條 熱河係特別區域與內地情形不同所有各屬燒戶應納各費款按池征收名曰包池酒類公賣費其販賣菸酒商人繳納者則曰零酒公賣費

第二十五條 包池酒類公賣費分別規定如左

(甲) 整池一副全年出酒按十萬斤計算共征公賣費大洋壹千元

(乙) 半池一付全年出酒按六萬一千五百斤計算共征公賣費大洋六百十五元

(丙) 小燒不論出酒斤數一律按尺計算每一立方尺全年征公賣費大洋一元

右列各燒戶包池費係參照酒捐成案辦理其池付尺寸詳於第六條各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燒戶包池費繳納期限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燒戶報閉報止時該月內應納公賣費仍照舊截日計算

第二十八條 燒戶報閉報止除依酒捐章程規定各項手續辦理外併須於呈內按陽曆聲明起止

公賣費用月日以免牽混

第二十九條 零菸零酒公賣費率分別規定如左

(甲) 菸類公賣費本產與外省輸入均按價抽收十分之一

(乙) 酒類公賣費本產本銷者按價抽收十分之一外省輸入者按價抽收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各縣分局成立原分公賣區域即行廢除所有零菸零酒公賣費均歸一次征收以省手續

第三十一條 印照及指銷驗單遵照部頒程式參以本區情形分別規定如左

(甲) 印照分甲乙二種每種又分特別普通以示區別

(乙) 指銷驗單分甲乙丙三聯式甲聯存根乙聯交商執運丙聯送指銷地方之公賣局所核對其中間經過地方之公賣局所應查驗在執運一聯上蓋戳注明經過日期

前兩項規定之印照驗單均由省局印製編發

印照須粘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之封口騎縫處以防一照兩用之弊

驗單專為燒戶運酒之憑証發給時應照章隨征驗單費大洋一角其零賣菸酒商人不得請領

凡無印照或驗單之菸酒概以私論

第三十二條 燒戶所產酒類欲自行運銷熱境各縣者須向產地公賣分局報明運酒數目暨指銷地點請領指銷驗單至銷貨地方將所執驗單送由該管公賣局所收回核對後除承德一縣給貼普通乙種印照再徵公賣費十分之一外其他各縣若查驗單貨相符即給貼特別乙種印照准其銷售不再重征

第三十三條 凡發給燒戶驗單時務於當日將丙聯逕寄指銷地方之公賣局所以便查核但逾期

酒未運到應由指銷地方之公賣局所按照內聯驗單填載數目向起運地方局所根究並報省局核辦

第三十四條 指銷驗單有效期間按程站加倍計算例如指銷地點五日可達到准以十日爲限餘類推逾期無效

第三十五條 商人販賣本產菸酒由起運地方公賣局所驗明粘貼普通乙種印照照章征費後無論運銷熱境何縣查驗實照相符即准出售概不重征

第三十六條 本產酒類已由燒戶包池繳費如躉批運赴外省銷售無論燒戶自運或他商販運起運時報由該管公賣局所驗明除燒戶加領指銷驗單外均給貼特別甲種印照免予征費沿途經過局所查驗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倘中途欲改銷本境應向銷貨地方公賣局所報驗有指銷單者改貼特別乙種印照即准銷售無指銷單者改貼普通乙種印照仍照章征公賣費十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本產外銷菸類起運時報由該管公賣局所估值征公賣費十分之一給貼普通甲種印照沿途經過局所查驗照貨相符即予放行倘欲改銷本境應向附近公賣局所報明就原貼印照上加蓋改銷本境戳記方准發售

第三十八條 外省菸酒運入熱境銷售由入境第一公賣局所查驗酒類估值徵費十分之二菸類估值十分之一分別給貼普通甲種印照至銷貨地方報由該處公賣局所驗明照貨相符即准出售不再重征



#### 第四章 菸酒稅

第三十九條 菸酒稅未劃分以前凡百貨稅之一熱河單行稅則分別出產落地過路三稅稅率有抽四抽五之別手續亟爲複雜茲定統一辦法除酒稅另定專條外菸類本產分內銷與外運兩稅外產分輸入與過境兩稅各改作一次徵收以昭簡便

第四十條 菸酒稅四聯票照由省局製就編號蓋印頒發各分局所應用該局所併自刊（本產內銷）（本產外運）（外產輸入）（外產過境）木戳四個遇商人報納菸酒稅查驗後如係本產本銷於稅票上加蓋本產內銷木戳甲聯存查乙聯繳驗丙聯交納稅商人收執丁聯交商人蓋章郵寄省局本產外運暨外產輸入與過路均應於稅票上加蓋木戳以資分別

前項聯票完稅在五角以上者征票費銅元二枚不及五角者免征

第四十一條 本產本銷之菸由產地運銷時合出產落地兩稅一次征收估值抽百分之十給予本產內銷聯票無論運銷熱境何縣查驗貨票相符不再征落地稅倘已納銷稅而欲將全貨改運外省者應報由出境公賣局所驗明就原給聯票上加蓋改銷外省戳記放行亦不再收過路稅

第四十二條 本產外銷之菸起運時合出產過路兩稅一次征收估值抽百分之十給予本產外銷聯票即出境在六十里外查驗貨票相符不再征過路稅如中途運回欲改銷熱境在銷貨地方公賣局所報驗後就原給聯票上加蓋改銷本境戳記即准發售亦不再徵落地稅

第四十三條 外產菸類運熱銷售入境時由第一公賣局所估值抽落地全稅百分之五給予外產

輸入聯票無論運銷熱境何縣查驗票貨相符概不重徵

第四十四條 外產運過熱境之菸由入境第一公賣局所估值抽過路半稅百分之二五給予外產過路聯票無論經過熱境何縣查驗票貨相符即予放行不再重征倘入境後欲改銷熱地在銷貨地方公賣局所報驗後將過路聯票繳銷另給外產輸入聯票仍征落地全稅百分之五票費照章徵收

第四十五條 本產酒類領有公賣方面之指銷驗單者除運銷承德一縣每酒百觔仍照舊另徵稅洋一元給予本產內銷聯票外若在承德以外熱屬各縣均免徵稅

第四十六條 凡無指銷驗單之本產酒類無論運銷熱屬何縣統照承德縣辦理每酒百觔徵落地稅大洋一元給予本產內銷聯票併照章徵收票費

第四十七條 本產外銷之酒貼有公賣方面特別甲種印照者仍照向章免征

第四十八條 外省運銷熱境之各項酒類由入境第一公賣局所查驗估值抽落地稅一道稅率規定如左

(甲) 燒酒每百斤征稅洋二元

(乙) 紹酒估值征稅洋百分之十二

(丙) 洋藥酒估值征稅洋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九條 前條各項外酒征稅後給予外產輸入聯票無論運銷熱境何縣查驗票貨相符概不

## 重征

第五十條 凡運過熱境外酒由入境第一公賣局所按照落地全稅之數估值征過路半稅例如燒酒落地稅二元半稅一元紹酒落地稅十二元半稅六元餘類推給予外產過路聯票此後任過熱屬何縣查驗票貨相符即予放行概不重征倘入境後欲改銷熱地在銷貨地方公賣局所報驗後將過路聯票繳銷另給外產輸入聯票仍分別征落地全稅併照章隨征票費

## 第五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人民私燒破獲時查明該私燒酒池尺寸起止日期及每日出酒斤數除勒令補納應認捐費併照應認數目科以十倍罰金如破該犯之產尙不足應納捐費暨罰金之數者其欠款照刑律規定罰金之例處以相當徒刑

第五十二條 燒戶暗增池副加班趕燒或報開未經勘驗而先自私燒者破獲時查明其暗增加班或先期私燒池副尺寸起止月日及每日出酒斤數除勒令補納應認捐費外併照應認數目科以五倍罰金如破產不能繳納者仍按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燒戶報止池甌封釘後私起造燒者照人民私燒罰辦損壞封釘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燒戶呈報開閉如已經勘驗未到指開日期而先行開燒或已屆指閉日期未經封緝而猶造釀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五條 零賣菸酒商人如不報貼印照私自營業偷漏稅費者查獲時除貨物完全充公外科

以應認稅費十倍之罰金其無力繳納者按罰金數目處以相當徒刑

第五十六條 零賣菸酒商人如已貼印照而所有貨物與印照數目不符者除不符之餘貨完全充公外科以應認稅費五倍之罰金

第五十七條 商人販運酒類如與燒戶串通冒領指銷驗單希圖減免稅費發覺時除燒戶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外商人照偷漏例辦理

第五十八條 指銷驗單逾期失效而猶塗改重用者查出貨物完全充公併照刑律規定偽造公文例辦理

第五十九條 商人販運本產酒類轉銷外省已貼特別甲種印照而中途改銷本境不換貼普通乙種印照者照偷漏例辦理

第六十條 凡運過熱境之外省菸酒征收過路半稅後改銷本境不換領聯票另納落地稅者照前條辦理

第六十一條 酒捐罰款以三成充賞七成歸公公賣罰款以五成充賞五成充公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熱河菸酒稅費捐各項舊章不再適用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暨應行變通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熱河菸酒公賣局改訂試辦菸葉產地公賣費暫行簡章 八年九月呈准施行

第一條 熱區本地菸草雖非大宗出產而各縣皆有公賣收費向於販賣時執行置產地於不問未免挂一漏萬損失收入茲擬自本年一起一律由產地征費以昭核實

第二條 產地菸葉公賣費率暫從量計每菸草百斤征費大洋二元於菸葉成熟收穫時向種戶一次征足給貼印照憑單無論販運熱區何處發賣征收機關查明照貨相符除照章另征菸稅外不再重征費款舊有之甲乙區域亦一律取銷以昭劃一而省手續

第三條 熱區地面寥闊每縣僅一公賣分局棧或稅捐處實行產地公賣費均苦鞭長莫及若派員專辦又慮糜費過重查各縣區設有巡警分所各鄉亦有分駐所就地調查較易集事擬暫令各縣公賣分局或稅捐處會同縣知事委令襄助以資便捷而臻周密

第四條 各縣公賣分局或稅捐處會同縣知事辦理產地菸葉公賣應以調查爲入手辦法調查手續分初查覆查二次

(甲) 初查於菸草下種時責令巡警行之縣公賣分局或稅捐處會同縣知事於每年菸草下種後飭令縣總警局轉行所屬各區鄉駐在巡警查明所管境內種菸之戶居址姓名所種菸草若干畝及預計收菸約數填具初次調查表於一箇月內造報縣知事令同公賣分局或稅捐處轉呈

省局查核一面由該分局或稅捐處派司分赴各處協同各區鄉原報巡警勸驗如有遺漏或失實之處會同聲明更正以期征實而免流弊

(乙) 覆查於菸葉將成熟時由省局派員行之初查經過後菸葉將成熟未收穫之前一月各地駐在巡警報由縣知事會同公賣分局或稅捐處轉請省局派員攜帶初次調查表分赴各縣協同各區鄉警挨戶逐畝覆加調查所種地畝熟菸重量是否與初查表相符另記覆查表併面同種戶估計得菸斤數由種戶認可以為收費標準如覆查與初查不符應於覆查表內聲明事實理由以資查考

前項初查覆查表由省局製印頒發每表填備四份一份存巡警分駐所一份留縣署一份交公賣分局或稅捐處一份呈送省局

第五條 各縣區鄉駐在巡警對於所屬區域內種菸各戶經初查填表由公賣分局或稅捐處派員勸驗後如遇水旱天災損失菸苗須立報縣署暨公賣分局或稅捐處令呈省局派員查驗以杜弊混而免偷漏

第六條 菸葉成熟收穫後十日內公賣分局或稅捐處會同縣知事派員攜帶較準之秤分赴各區鄉協同駐在巡警按覆查表向種戶實地秤量菸葉照章征收產地公賣費給貼印照憑單所有菸量不得少於覆查表內種戶認可之數

第七條 菸葉產地費隨收隨交該管公賣分局或稅捐處收存俟征清後由公賣分局或稅捐處會

同縣知事核算總數將應繳費款於半月內由公賣分局或稅捐處造具收入計算書暨憑單存根  
印照存用冊報解省局查核

第八條 各縣公賣分局或稅捐處會同縣知事辦理產地菸葉公賣費照章按收入提支百分之七  
五利益金以百分之三五作局縣會派收費員旅費以百分之四給襄辦巡警作爲津貼不得再請  
經費亦不得向種菸之戶於應征費外多收

第九條 收費員協同巡警實施秤菸征費時對於種戶細裝菸葉每細應令以五十斤或二十斤爲  
度以便分貼印照不得任其籠統一細貼一印照致種戶欲行分賣而有印照難分之患亦不得零  
星裝細多耗印照

第十條 各縣無巡警之區鄉由公賣分局或稅捐處委託征收支局卡代辦若無征收支局卡或直  
接自辦或招商包辦一切手續均依本簡章規定辦法辦理不得少異征收支局卡代辦或招商包  
辦菸葉產地公賣費均直隸各該縣公賣分局或稅捐處受其指揮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 初查表式

縣 區		鄉產菸初次調查表				
種戶姓名	居 址	種菸畝數	坐落何處	菸種名稱	菸預重計量收	否勘符驗合是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巡警署名蓋章 勘驗委員署名蓋章		
						明

覆查表式

縣 區		鄉產菸覆查表				
種戶姓名	熟菸畝數	坐落何處	菸葉名稱	實計量收	種戶認可	比較預計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巡警署名蓋章 覆查委員署名蓋章		
						增 減 說 明



熱河菸酒事務局擬定招商包辦產菸公賣費暫行簡章

十三年九月呈准施行

第一條 熱區產菸公賣費自民國八年呈准就地征收以來逐年收入殊鮮起色推厥原因其中隱匿舞弊種種情事層見疊出本年力求整頓援照原定產菸簡章第十條之規定今由各縣知事菸酒分局會同招商包辦以期增收

第二條 招商包辦產菸費經商人認定標額後應先由縣知事會同分局擬具布告頒發各區鄉警察所張貼通衢要道俾種戶一體知悉免致包商欵款時發生誤會

第三條 產地菸葉公賣費費率向係從量計算每菸百斤征洋二元本年招商包辦應於佈告內敘明包商欵款仍以規定費率爲衡不得格外多收致起糾紛

第四條 包商認定標額後除出具承認包辦產菸公賣費按期繳款不敢無故中途輟止等情甘結外再取具殷實商號連環保結分送縣局備案會同發給手諭並傳知環保商號擔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招商包款應定期限分三期繳足第一期以具結之日爲限（首先繳納一次以抵押款）第二期以九月底爲限第三期以十一月月底爲限（均指陽曆而言）各包商務依定限繳不得

故意延長逾限不繳追詢原保商號

第六條 商人認定包額後無論年景豐歉及遇水旱偏災等事原認包款照數分期繳納概不予減如包商在未繳足包款期間發生他故不能履行時統歸環保商號擔負

第七條 包征產地菸葉費經種戶繳納自應發給收據惟公賣憑單關係重要未便交由包商隨便填用致滋弊混由局另行規定一種印照名曰招商包征產菸費特別印照頒發分局轉諭包商成總領用

第八條 前項特別印照只限包征產菸費貼用其餘零菸零酒以及包池等項概不適用種戶繳款領此印照將來販菸經過局所以此爲憑征收機關亦有所考驗驗後加蓋某局驗訖戳記以防重用

第九條 包征產菸費特別印照管轄分局先詢包商應需若干預繳工本來局請領以便照數印製因照內定有年分只准本年產菸填用來年不能再用是以未便多印致費工本兼示限制

第十條 招商包辦產菸均直隸縣公署及分局督責包商應受指揮對於種戶務宜和平種戶亦不得抗拒倘有騷擾勒索情事舉發由縣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包商每期包款由分局經收後照數解繳總局絲毫不得提扣一面咨縣知照此項包款單獨具文報解不得與零包費款相混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設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其原有簡章概不廢除將來直接經征時仍可適用

熱河菸酒事務局

招商包徵菸菸特製別印照

特 別 印 照 式 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菸 斤 相 符 已 菸 徵 公 賣 費 縣 包 商	販 運 菸 葉 經 過 徵 收 局 卡 查 驗 印 照 與	分 裁 種 菸 業 經 稱 准 照 章 繳 費 將 來	今 據 地 方 菸 戶 在 十 三 年
------------------	---	---	---	--------	---	---	--	--

每張收回工本大洋一分

填照方法

今據兩字之下應填地名  
菸戶兩字之下應填稱戶  
姓名裁種兩字之下應註  
明菸葉名稱菸葉壹三字  
之下應填明捆數計重兩  
字之下應填明斤數已徵  
公賣費五字之下填明洋  
徵縣包商三字上填縣名  
下蓋商人名章每菸一捆  
以五十斤為度准給一照  
照數收費五十斤以上再  
給一照依次遞加



### 第二十三節 綏遠公賣費

綏遠菸酒公賣。民國四年冬間籌備。五年一月一日實行開征。其時綏遠察哈爾合設歸察菸酒公賣局於歸化。綜管兩區菸酒事務。費率呈准綏察均按百分之十八征收。由各區局棧。按市訂價。呈准公布。照率收費。計生菸水菸每件百觔收費三元。口菸鼻菸減半。燒酒每缸戶以月出酒九百觔計。徵費十九元八角。直晉豫等省。運蒙菸酒。酒類援天津出洋成例。每百觔征津錢二吊文。合銀元七角有奇。菸類征收全費。嗣第三六兩區費率。增為百分之二十。旋各區一律照加。十一年八月。察屬劃設專局。綏屬改組綏遠菸酒事務局。費率仍舊。十六年二月。該局以公賣價格自七年檢定後。迄未重訂。核與現值。相懸不啻倍蓰。呈准分別照市厘訂。菸類分皮絲老葉。鼻菸。關東。易州。蘭花。羅芳。定州。生菸。水菸。代州。金錢。土菸等十三種。每百觔徵費。自一元二角六分至四十元。酒類分燒酒。紹酒兩種。燒酒每百觔徵費一元二角。紹酒倍之。

綏遠菸酒公賣。採產銷併征制。本產本銷。本產外銷者。均由產地分局。征足全費。給單貼照。行銷境內。不再重征。客產輸入本境銷貨者。入境首局不徵費款。僅給驗單。俟抵銷地。由該處分局征收全費。方准銷售。但為稽征上便利計。亦得由入境首局征收之。五年一月。歸察局以該屬運銷菸酒。全恃庫恰貿易為大宗。察哈爾係赴庫孔道。每年直晉豫等省菸酒。由該處運銷內外蒙古者。為數甚鉅。庫倫未辦公賣。銷地無費。殊失負擔之平。矧口外地面遼闊。名為運蒙。沿途酒賣。尤屬防不勝防。呈准各省出口菸酒。統由該屬張家口犬境門外第三區分局代征銷地公賣費一道。經過歸察境內。不再徵費。旋

據直隸菸酒公賣局呈稱。山西等省運蒙菸絲。在各該省起運時。已納產地費一道。貨抵張家口。復由直隸第四區分局征收銷地費一道。產銷均已征足。通過察境。自無再行重征之理。請飭歸察局停止征收。而歸局則以張家口僅係通過地點。定章向不征費。前項菸絲銷場均在察屬各縣及內外蒙古。自應由察征收。情詞各執。當經前全國菸酒事務署派員前往張家口查明詳情。會同直隸兩局。擬具簡章。所有出口菸類。直隸歸察兩局應同等征費。每百觔各收洋三元。其征收辦法。分菸商及雜貨店兩項。凡由菸商購運者。即由該商報明歸察局。照率納費。如由雜貨店購買零色菸絲。運往大境門外各溝村莊銷售。或鄉間自用。在直局已納公賣費者。出口時歸察局查驗放行。不再重征。以示體恤。惟應以兩筵之內為限。呈署核准施行。至進口甘菸。係通過性質。察屬祇征稅釐。向不收費。

綏察公賣開辦之初。兩屬共分七區。屬綏者四區。屬察者三區。分支各棧。僅人口殷庶。商業較盛。如歸化張家口等處。招商承辦。餘區均由分局酌設稽征所。直接稽征。其清水河和林格爾等縣。暫行委託清源局。或雜捐局兼辦。嗣即分別收回。改設稽征所。十一年八月。察區劃設專局。綏屬仍分四區。十四年十月。呈准改為九區。十八年一月。綏察轄境。重新釐定。原隸察屬之豐鎮隆盛莊興和集寧涼城陶林等六區分局。劃歸綏遠管轄。連同向設九區。共計十五區。並於得勝鎮川兩口。分設查驗所。直轄總局。專查進口菸類。

綏遠菸酒收入。恃菸類為大宗。大抵進口西菸最鉅。關內出口菸類次之。本產菸葉。質次味劣。為數最微。西菸分青條紅條兩種。產於甘肅蘭州一帶。向由甘豫運抵漢口。復沿江經皖達滬。揀淨改裝。分

銷各省。嗣因沿途費稅較重。相率改道東北。走蒙古草地。由包頭鎮張家口入關。沿平綏遠平路經天津。航海達滬。每年通過綏境。約五萬件上下。關內出口之菸。大半來自河北晉豫等省。有生菸水菸金錢菸等名目。年約一萬餘件。以張家口爲屯轉樞紐。銷綏區者十之四五。餘銷內外蒙古及甘新等省。酒類則各縣均產燒酒。口外氣候奇冷。冬令禦寒。農家拌種。視爲必需。與內地專供消耗者稍異。雖鄉僻亦多製備。除本銷外。內以蒙古爲銷場。年來外蒙酒禁甚嚴。銷路漸減。客產有紹酒燒酒玫瑰露等。又有山西渾源河北蔚縣。宣化所產燒酒。每年經過綏遠運銷庫恰。爲數亦多。

### 綏遠菸酒事務局修正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十五年七月二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綏遠菸酒公賣事務遵章設立全區菸酒事務局於歸化城

第二條 綏遠菸酒事務劃爲九區其管轄區域及駐在地點如左

第一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歸綏縣城及東南各鄉菸酒事務駐歸化城列爲一等局由總局兼辦

第二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包頭一縣菸酒事務駐包頭列爲一等局

第三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托克托和林格爾兩縣菸酒事務駐河口列爲二等局

第四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五原東勝大余太臨河等四縣菸酒事務駐隆興長列爲二等局

第五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武川一縣菸酒事務駐武川列爲二等局

第六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薩拉齊一縣菸酒事務駐薩縣列爲二等局

第七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歸綏縣屬畢克齊察素齊兩鎮菸酒事務駐畢克齊列爲三等局

第八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清水河一縣菸酒事務駐清水河列爲三等局

第九區菸酒事務分局管理固陽一縣菸酒事務駐固陽列爲三等局

第三條 各區分局管轄地面內遇有衝要處所得酌設分卡附屬該分局協同稽徵以期周密

第四條 凡製銷菸酒均應遵章征收公賣費並應發給單照

第五條 菸酒公賣費之定率暫定爲百分之二十如有應行改定時得由省局呈請全國菸酒事務

署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條 各區菸酒公賣價格應由各該分局依據市價斟酌擬定呈請省局核准後公布之

前項價格概以銀元計算其適用銀兩或制錢地方應按照市價折合銀元

第七條 凡已在綏遠各區繳納公賣費之菸酒除照章填給憑單粘貼印照外如運銷外省或由甲

區運銷乙區者並應填給驗單

第八條 凡由外省輸入之菸酒由銷地分局徵收公賣費填給憑單粘貼印照但爲稽征便利起見

得於入境第一道分局征收之

第九條 凡本省所產之菸酒行銷本省者概由產地分局征收公賣費填給憑單粘貼印照

第十條 菸酒公賣應貼印照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凡菸酒百斤以上者應貼甲種印照五十斤以上

者應貼乙種印照十觔以上者應貼丙種印照一斤以上者應貼丁種印照



第十一條 凡在綏遠境內已經征足公賣費之菸酒無論運銷何區祇要單貨相符不再征費

第十二條 各區分局及該管分卡征收菸酒公賣費應按月造報並將征款隨同一併掃數呈解省

局但交通不便之處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十三條 凡稽查私菸私酒應照本局稽查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凡製銷菸酒及販運者如有違章行為時應照本局菸酒費稅罰款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省局及各分局員司額數俸薪等級另以預算定之

第十六條 省局長承全國菸酒事務署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仍應受中央特派監督財政長

官之監督

第十七條 省局長遵部訂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第八第九條執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本局各科員司受局長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其分科事權應遵照本局各科主掌事務

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區分局局長承省局長之指揮督率司巡掌理其應行之職務

第二十條 本局設立會議室遇有一切進行事務得由局長督同會議以資整頓

第二十一條 職員如有建議事件得提出建議書由局長督同討論核奪

第二十二條 本局職員及各區分局局長成績除征收盈虧按照考核章程辦理外得按該員成績

每年年終考核一次分別獎懲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事務署核准後公布施行其原定暫行細則即行廢止

綏遠局改訂菸公賣費價格費率 十六年二月呈署核准

- 一 生菸每百觔公賣價格二十元以百分之二十征洋四元
- 一 水菸每百觔公賣價格二十元百分之二十征洋四元
- 一 金錢菸每百觔公賣價格十八元百分之二十征洋三元六角
- 一 定州菸每百觔公賣價格二十元百分之二十征洋四元
- 一 易州菸每百觔公賣價格四十元百分之二十征洋八元
- 一 代州菸每百觔公賣價格十八元百分之二十征洋三元六角
- 一 關東菸每觔公賣價格六十元百分之二十征洋拾貳元
- 一 鼻菸每百觔公賣價格六十元百分之二十征洋十二元
- 一 老葉菸每百觔公賣價格六十元百分之二十征洋十二元
- 一 蘭花菸每百觔公賣價格四十元百分之二十征洋八元
- 一 皮絲菸每百觔公賣價格二百元百分之二十征洋四十元
- 一 羅芳菸每百觔公賣價格四十元百分之二十征洋八元

綏遠菸酒事務局現行菸酒費稅各率暨產銷徵收狀況表 十八年三月呈部

種類	市價	公賣費率	菸酒稅率	釐金	附加稅	方徵收	產銷		
							產地	銷地	產量
水菸	六十元	檢定價格每斤百分之二十徵收	每百斤徵一元七角	每百斤徵九角二分	附加稅三成	稽查員	河南清化等處	本省及外蒙等處	二十餘萬斤
生菸	五十元	檢定價格每斤百分之二十徵收	同前	每百斤徵九角六分	同前	同前	山西曲沃等處	同前	同前
金銀菸	元四十五	檢定價格每斤百分之二十徵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鼻菸	一每百斤	檢定價格每斤百分之二十徵收	同前	每百斤徵九角二分	同前	同前	河北省	同前	同前
燒酒	元二二十五	檢定價格每斤百分之十二徵收	每百斤徵二元	每百斤徵二元五角	同前	同前	本省各縣	同前	同前
黃酒	二十元	檢定價格每斤百分之二十徵收	同前	每百斤徵一元二角八分	同前	同前	本省歸化等縣	同前	同前
土本菸產	二十元	檢定價格每斤百分之二十徵收	每百斤徵四角五分	每百斤徵八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說明〕查本省銷售生水各菸均由外省輸入每年約在一萬餘件除本省居民需用十分之四五外其餘均銷售於外蒙甘肅等處至本產燒酒向以外蒙為銷場近年因蒙古菸酒輸出極形微末產額

亦因之銳減其本產土菸係屬農民自用品質極劣故出產甚微職局收入向以蘭州水菸爲大宗該菸最旺之時每年到綬約在五萬件上下例征通過稅釐各一道稅額約在二十萬元之譜因不在本省銷售係屬通過性質故本表未經列入合併聲明

## 第二十四節 察哈爾公賣費

察哈爾菸酒事務。向與綏遠合設一局。名爲歸察菸酒事務局。歸察局屬之第三第四兩區分局及第七區監察所。皆屬本區所管轄。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與歸察劃分。成立專局。所有該區徵收情形。在未設專局以前。已備見綏遠篇中。茲不贅述。

察哈爾菸酒事務局。由民國十一年八月成立。就舊有區域。幾經變更。始定爲十分局。二稽征所。四稽徵卡。四查驗處。十七年十一月。由河北將口北十縣劃歸本區。十八年一月。將本區原屬之豐鎮隆盛莊興和集寧涼城陶林六區分局。劃交綏遠管轄。其征收機關。亦隨之有所更變。已詳區域章中。茲畧

察區菸酒產銷。酒以燒酒爲大宗。黃酒次之。菸則產有土菸。亦名口菸。爲數極微。全年產額。酒類約二百五十萬餘斤。土菸則僅一萬五六千斤。（十三年調查數）行銷本境及蒙邊等處。輸入者。酒則直隸。醪酒。燒酒。黃酒。浙江。紹酒。山東。黑龍江。浙江之露酒。啤酒等。菸則直隸。土南菸。河南水菸。山西旱菸。奉天東菸。山東鼻菸等。而西菸行銷。爲數尤鉅。

察區菸酒公賣之征收。多襲歸察局時代之舊制。當察局成立之初。規定徵收方法。凡在察區納費以後。准其行銷綏遠。不再重徵。惟張家口一處。爲入蒙孔道。所有直隸山西菸酒行銷內外蒙一帶。運經該處。應納銷地之費。零販菸酒。由直屬四區分局征收。其整運出口貨量滿兩筴以上者。則由察屬局所徵費。係當時歸察直隸兩局會定辦法。察局成立。亦仍舊貫。公賣費率。察西各屬。值百抽十八。菸費

以銀爲本位。酒費以錢爲本位。察東各屬。值百抽二十。統以洋爲本位。本地缸戶所產之酒。係按各戶產額。估定出酒數量。按月徵費。而各燒戶。每有於旺月加燒。淡月報歇。以爲取巧。十三年七月。呈准擬定限制停燒辦法。凡本區所屬缸戶。有藉詞報歇者。自停燒之日起。除繳清以前一切稅費外。並須補繳六個月費稅。若於六個月內。呈請復業者。准將補交之費。按月扣抵。不再重徵。本產土菸。則就產地徵收公賣費。輸入菸酒。運銷察區或蒙庫地方。則通於行銷入境時。徵收產費。均一次徵足。但察區自改組後。一切辦法。既多仍舊。遂致各屬紛歧。迨十四年七月。實行加比之時。遂呈將全區費率。照察東例。改歸一律。並查定價格。各種菸酒。每百斤價計。西菸十七元五角。口菸九元。鼻菸八元五角。水菸十三元。燒酒十元零八分。黃酒七元。酪酒念元。南酒啤酒各三十元。均按百分之二十抽費。俾昭劃一。自是年九月起實行。

察哈爾菸酒公賣釐稅徵收數一覽表 十四年八月呈准

菸酒類別	公賣價格	公賣費徵收數目	釐稅徵收數目	備考
西菸	每百斤十七元五角	每百斤三元五角	每百斤九角六分	張北沽源多倫等縣只收公賣費不收釐稅
口菸	每百斤九元	每百斤一元八角	每百斤四角八分	
鼻菸	每百斤八元五角	每百斤一元七角	每百斤四角八分	
水菸	每百斤十三元	每百斤二元六角	每百斤一元九角二分	

項	各	項	菸	酒
燒酒	黃酒	醋酒	葡萄酒	啤酒
每百斤十元零八分	每百斤七元	每百斤二十元	每百斤三十元	每百斤三十元
每百斤二元零一分六釐	每百斤一元四角	每百斤四元	每百斤六元	每百斤六元
每百斤二元五角	每百斤一元二角五分	每百斤三元	每百斤三元	每百斤三元

各	項	菸	酒
粘貼	各種	印	照
一斤以上至十斤以下者均用丁種印照	十一斤以上至四十九斤以下者均用丙種印照	五十斤以上至九十九斤以下者均用乙種印照	一百斤以上者均用甲種印照
凡粘貼印照專指公賣費其厘稅則無須貼用			

察哈爾全區菸類產銷數量價格及現行費稅兩率調查表 民國十三年份

產地	菸類名稱	每年產額	銷行地點	當地銷數	外銷數	當地價格	公賣費	率	專務局所徵稅率
河	水	菸無定額	察區本境	二十六萬	八萬	無	每百斤由察東值百抽二十每百察東張沽多三縣釐三十元至斤收洋三元六角察西稅由直省徵收餘釐等四十元不釐二兩一釐二分四釐角二分	無	財政局所徵稅率或產地稅







菸酒稅法 第四章 公賣費 李貽新





菸酒稅史 勘誤表

一〇八	寶	寶	表三欄
一九二	百八	八百	第五欄
九二七三〇	鑿下脫	辨	
三一六九	遠	迨	
八一四	租	級	表四欄
一五八	筵下脫	附	說明欄
一六九五	此	比	
一八一二四	裝	製	
二二七五	辨	辨	
二六四一三	及	(衍文)	
三〇二三五	三酒	酒三	
一一二八	備	(衍文)	
三三一六二五	沽	沽	
四〇八八	以下脫	酒	
十七五二	處	交	
六二七	場	填	
一一〇四八	百下脫	斤	
一一三四	收下脫	稅	
一一三三〇	查下脫	稅	

一五五三	第	條	
一三一	稅費	牌照	
二二一	八一九	洲	
四一三	分	毫	第四欄第五行至第八行末一字分當作毫
五一六	毫	厘	
六一三〇	毫	厘	
八五二九	等	縣	
一三二六一	敷	數	第五欄
一一	十四	四十	第四欄
一一三	百	衍文	第四欄
二九九六	務下脫	局	
三一九	一下脫	五	第四欄
三四四	零上脫	一	第三欄
一四四四一五	領	頒	下兩行之領均作頒
六五	裁	載	
一〇一三	緝	縣	
一三四	斤	類	第四欄
一五二	價	假	表四欄
一五一	織	棧	

三	八	抽	值	第九欄		
二七	一	二	三	六	業	業
二	六	二	三	油	也	
三	八	一	撮	撮	下行撮亦同	
四	一	〇	酌	下脫	量	
九	七	八	買	費		
一	二	二	二	但	衍文	下三字將亦同
一	二	八	九	經	未	
一	四	一	六	二	照	(衍文)
一	六	五	八	實	賣	
一	四	一	二	貼	照	
二	二	四	六	仙	星	第三欄又第四欄第一個字應作二
一	八	三	一	七	銷	下脫
四	二	一	七	稅	納	
一	三	四	二	〇	數	如
一	四	一	〇	一	徵	徵
二	二	六			徵	第四欄
三	〇	一	一	五	由	(衍文)
七	二	七	部		照	

一	九	二	一	〇	二	角	二	分	二	厘
二	三	三	八	九						
四	一	四	九	准	下脫	隨				
五	七	一	一	查	下脫	核				
六	一	五	一	五	核	檢				
二	一	五	五	七	稅	酒				
二	二	九	八	三	一	照	查			
二	二	五	秋	季						
一	三	一	二	八	納	下脫	產			
一	四	三	一	六	想	相				
二	二	一	一	五	納	下脫	後			
五	二	五	驗	下脫	考	第一驗字				
二	三	二	八	二	五	察	誤			
七	二					類	數	第九欄		
三						斤	百	斤	第三欄	
七						十二	二十	第三欄末二字		
二	四					五	一	勛	百	第五欄
五	一					百	勛	百	勛	第五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菸酒稅史上冊

平裝定價大洋貳元六角

總纂

程景叔

度

副纂

姚大

中

分纂

陳韜 陳協恭 王璣  
王浣 徐搗叔 賀彥吾  
盧宗謙 曹仁化 蔣履曾

發行者

財政部菸酒稅處

印刷者

大東書局



